

马列主义 研究资料

MALIEZHUYI
YANJIUZILIAO

中国社会科学院
图书馆
藏书

2

1988

总第52辑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MALJEZHUYI YANJIU ZILIAO

1988年第2辑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编译局
列宁斯大林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编辑部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125印张 205,000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800

ISBN 7-01-000300-9/Z·24

定价 1.70 元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1988年第2辑目录

(总第52辑)

- 马克思致格·莱茵兰德尔……………周亮勋译 (1)
- 马克思致某书商……………周亮勋译 (2)
- 马克思在伦敦时期的研究对制定他的使用价值
理论的意义……………〔民主德国〕吉·施皮勒 (3)
章丽莉译
- 对所谓马克思“市民理论”的质疑
——沈越同志《“资产阶级权利”应译为
“市民权利”》一文商榷……………刘焯星 (19)
- “真理的彼岸世界”与“此岸世界的真理”
——论马克思从批判的哲学到对政治的批判的发展
……………〔民主德国〕威·舒芬豪威尔 (34)
鲁路译
- 布哈林和他的帝国主义论评介……………商德文 (44)
- 苏联社会阶段划分理论发展的若干问题……………帅永章 (56)
- 关于“苏维埃国家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
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的研究论文选译**
- 在公有化过程中调节多种成分的经济的原则和方法… 学思译 (71)
- 过渡时期经济政策体系中的工业化问题
……………〔苏〕З·К·兹韦兹金 С·В·库利奇茨基 (71)
- 苏维埃国家的合作化政策……………〔苏〕И·Е·法因 (86)

调节私营商业和工业企业经营活动的阶段和方法
.....〔苏〕B·A·阿尔希波夫 (107)

社会主义经济改造过程中过渡性经济形式的
利用问题.....〔苏〕B·И·丹尼洛夫 (124)

文献和资料

莫泽斯·赫斯的十篇政论文章..... 王宏道译 (142)

关于赫斯和青年恩格斯(摘译).....〔苏〕M·B·谢列布利雅科夫 (157)
岑川译

西方对马克思主义的探讨

佩·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及其他..... 杜章智 (169)

两种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起源(节译)..... 〔美〕阿·古尔德纳 (188)
成少森 荣剑译

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否定不了马克思的

劳动价值论..... 石沛征 (205)

《新马克思主义人物传记辞典》选载..... (215)

特·阿多尔诺..... 李惠斌译 (223)

沃·本杰明..... 王吉胜译 (219)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代表人物著作选登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二)..... 〔德〕卡·科尔施 (223)
杜章智译

简 讯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讨论会在北京召开..... 研兵 (242)

书刊评介·书讯

《历史唯物主义：当代的发展趋势》简介..... 徐秋 (245)

70705

《论恩格斯革命策略思想》一书出版 禾子 (247)

读者·译者·编者

列宁讲过三种含义不同的国家消亡 张慕良 (248)



马克思致格·莱茵兰德尔^①

1859年3月1日于伦敦
哈佛斯托克小山梅特兰
公园格拉弗顿坊9号

尊敬的先生：

很遗憾，您没有在家里找到我。我本应前些日子去看望您，可是我的好望角的妹夫^②来了。

如果您后天（3月6日星期六）到我们这里来吃饭（一点钟），那就不胜感激。这样我们有最好的机会一起安安静静地聊一聊。

致友好的问候。

卡尔·马克思

（周亮勋译）

① 此信载于《马克思故居丛书》第33辑《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和卡尔·马克思的不为人知的文献。第一部分：1840—1874年》。

格·弗·莱茵兰德尔1826年1月26日生于德国克劳茨纳赫附近的基恩，大概1850年前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伦敦相识。他在那里一家商行工作。1857年在巴黎呆过。1860年在卡尔·福格特事件中帮助过马克思，向马克思提供德国冒险主义分子、普鲁士奸细约瑟夫·克列美尔（别名茹利安·舍尔瓦尔）的情况。在马克思与哥特弗利德·金克尔的争论中，他也支持马克思。1862年他腿部骨折，离开伦敦回到家乡，加入拉萨尔的全德工人联合会。

② 指约翰·卡尔·尤塔，马克思妹妹路易莎的丈夫，是南作开普敦的书商。1859年2月16日至22日，他在马克思家作客。

马克思致某书商^①

1863年7月7日于伦敦

亲爱的先生：

请寄给我 (1)刚出版的《关于移民报告》。^② (2)《关于供水报告》。^③

忠实于您的卡·马克思

(周亮勋译)

① 此信载于《马克思故居丛书》第33辑《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和卡尔·马克思的不为人知的文献。第一部分：1840—1874年》。

② 很可能指《侨民委员第23号总报告。1863年》，发表于《英国议会文件。1863年会议》第15卷。

③ 大概指《调查在印度的军队的卫生状况的皇家委员会委员的报告》，发表于《英国议会文件。1863年会议》第15卷。该报告收入有关英国在印度军队的健康状况的大量事实，其中也包括供水的情况。

马克思在伦敦时期的研究对制定 他的使用价值理论的意义

[民主德国]吉·施皮勒

马克思从1850年8月至1853年6月在伦敦重新进行经济学研究的目的是再一次对各部门学科中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观点和认识进行批判分析。这些经济学研究构成了马克思批判迄今为止的政治经济学观点的理论基础，同时也是制定他的经济学理论的出发点。这些经济学研究的成果是24本内容广泛的笔记本，即所谓的《伦敦笔记》。这些笔记现在正准备在原文版第四部分首次全文发表。

马克思在《伦敦笔记》中明显地转向了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基础，由此他也在价值理论和使用价值理论方面达到了重大的认识上的进步，这些认识上的进步是马克思通过批判各种各样的有时自相矛盾的资产阶级观点达到的。这些认识上的进步应该看作是马克思经济理论中的新质阶段的准备阶段。

尽管各个摘录笔记本的内容主题不同，但还是可以看到马克思的重点。《伦敦笔记》中有若干基本论题很明显与使用价值在政治经济学中的作用有关，虽然马克思事先没有明确地把这些基本论题看作是使用价值研究的内容，但是这些论题最终还是被纳入了使用价值研究的范围。

马克思研究的对象是更深入地探究已经把握住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所有其他一切矛盾都从属于这一基本矛盾)，与这一基本矛盾联系在一起的矛盾以及在这一矛盾中潜在地包含着的危机原因和这些原因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中的表现形式。

马克思把由他和恩格斯阐明并首次运用于研究政治经济学问题的形式—内容的辩证法的哲学认识作为方法来应用。这种哲学认识使得有可能深入研究经济过程并揭示这一过程的矛盾。

因此,《伦敦笔记》指出了基本矛盾和危机的主要特征,最终——从前面提到的那些论题来看——在自身中包含着从总体上对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以及在具体细节上对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反复分析。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所得出的认识是:不应该仅仅在范畴的历史发展中来研究范畴,而且应该根据这些范畴在生产方式内部具有的相互关系来评价范畴^①。这一认识是以马克思在40年代中期得出并且在《伦敦笔记》中明显地表现出来的基本认识^②为基础的。对各个经济关系的研究同时表明,马克思力图在经济范畴的总体上以及这些范畴的相互关系中深入理解这些经济范畴的本质,以便重新证明,经济范畴是通过与一个有机的总结构的结合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③的物质生产关系的一个侧面的理论表现、抽象。马克思的分析和方法的这种历史逻辑性使我们有可能考虑“具体环境里的历史过程的客观内容”^④以及相应的对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的次序安排评价或推导。

与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相反,马克思对他在《伦敦笔记》中所分析的范畴始终是在这些范畴的矛盾的统一性中并且从质和量互为条件和相互作用的角度加以考察的。

马克思在1847年于布鲁塞尔写的《哲学的贫困》中已经批判分析了蒲鲁东对范畴的看法:“两个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⑤。在这里可以看到许多重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1—45页。

② “经济范畴只是这些现实关系的抽象,它们仅仅在这些关系存在的时候才是真实的。”(同上书,第27卷第482页)

③ 同上书,第4卷第144页。

④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21卷第12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6页。

要思想的萌芽，这些思想不仅包含着关于使用价值和价值^⑥的关系的最初阐述，而且首先还是从《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到《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⑦中明确提出和多次广泛论证的商品内在矛盾即最终在外在矛盾中、在商品分为商品和货币的二重化中得到表现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矛盾的基础。

当然，为了揭示和阐明这些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的表现的关系，在50年代初还需进行广泛的研究，就象在《伦敦笔记》中所研究的那样。

马克思对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主要著作的重新摘录及马克思与这些理论叙述的明显区别特别在第八笔记本即所谓的“李嘉图摘录笔记”中可以看到。这个笔记本包含着马克思自己写的评注，成为后来马克思对这两位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代表人物进行批判分析的基础。这一批判分析首先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得到了反映。

马克思在50年代初还不加评注地采用了李嘉图对“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即“某种物品的效用和购买其他商品的能力”^⑧的区分，这一点表明，马克思当时主要还是着眼于一般关系，以便在此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具体分析。只是在《资本论》的最后草稿和《资本论》本身中才明确地对各个范畴作了详细的评价和分类。

马克思的摘录笔记同时表明，李嘉图对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看法超过了斯密的有关看法，然而概念区分只是形式上的，李嘉图并没有认识到两个范畴的内在矛盾。

因此，虽然李嘉图把物的效用看成交换价值的前提，并认识到效用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尺度，“效用对于交换价值来说虽然是绝对不可缺少的”^⑨，但是，两者之间的真正联系仍然被掩盖着。这一

⑥ 参看上书，第77页。

⑦ 同上书，第19卷第396页及以下几页。

⑧ 同上书，第44卷第90页。

⑨ 同上。

点也可以从下面的情况中看出：一种商品如果全然没有用处，就不会具有交换价值，因为“商品的价值或其所能交换的任何另一种商品的量”，取决于“其生产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⑩。

但是，李嘉图的这些进了一步的见解也带有主观价值标准，他根据斯密的观点在价值决定中引进了产品的稀少性。“具有效用的商品，其交换价值是从两个泉源得来的，——一个是它们的稀少性，另一个是获取时所必需的劳动量。”^⑪

因此毫无疑问，李嘉图在表述他对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观点时并没有发现两个范畴之间的辩证法，也没有克服他的价值理论中占支配地位的数量考察方法。李嘉图的上述见解中有些思想也被边际效用理论家所利用，并且在今天还被他们用来论证自己的观点和宣传市场经济。^⑫

李嘉图曾批判地评价过斯密的价值学说观点，马克思在李嘉图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斯密的错误看法的原因。马克思认识到，这位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进行的“双重任务”^⑬是他的错误的根源。“一方面，他探索各种经济范畴的内在联系，或者说，资产阶级经济制度的隐蔽结构。另一方面，他同时又按照联系在竞争现象中表面上所表现的那个样子，也就是按照它在非科学的观察者眼中……把联系提出来。……这两种理解方法在斯密的著作中不仅安然并存，而且相互交错，不断自相矛盾。”^⑭

斯密试图解释资本主义生产的现象，但他在这样做的时候从外在特征出发，从而不能深入到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马克思认

⑩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1972年商务印书馆版第7页。

⑪ 同上。

⑫ 参看E·卡累尔：《国民经济学说概论》1954年海德堡版第8页；H·列曼：《边际效用学说》1968年柏林版第58页；H·迈斯纳：《没有前途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1976年柏林版；F·贝伦斯：《政治经济学史纲》1979年柏林版第3卷第185页及以下各页；J·A·熊彼特：《论计算问题》1952年杜宾根版第329页。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册第182页。

⑭ 同上书，第181—182页。

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斯密所采用的“内在的”,而另一方面又是“外在的”分析方法。

李嘉图首先采用了新方法,从而得出了进一步的认识,包括他在劳动时间的基础上完成了的价值决定论中的进一步认识。李嘉图“迫使科学抛弃原来的陈规旧套,要科学讲清楚:它所阐明和提出的其余范畴——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同这个基础、这个出发点适合或矛盾到什么程度;……同资产阶级社会的内在联系即现实生理学所依据的,或者说成为它的出发点的那个基础适合到什么程度;一般说来,这个制度的表面运动和它的实际运动之间的矛盾是怎么回事。李嘉图在科学上的巨大历史意义也就在这里”。^⑭

相反,斯密仍局限于他的价值观点,他的“双重任务”阻碍了他达到进一步的认识。虽然他认识到,劳动产品是使用价值,劳动是财富的源泉;但是,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他把价值在历史上的效用范围向前推到“亚当以前的时代”。“换句话说,从简单商品的观点看来他以为是真实的东西,一到资本、雇佣劳动、地租等等比较高级和比较复杂的形式代替了这种商品时,他就看不清了。”^⑮

斯密的其他一些错误看法可以在他的“价值悖论”或者他的“价值二律背反”中看到。有一个极端的例子表明,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职能上的联系,也就是说,使用价值极大的东西交换价值往往极小或完全没有。“反之,交换价值极大的东西,使用价值往往极小或完全没有。”^⑯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两位代表人物关于价值和使用权的观点的批评也许是随意进行的。但是,总的来说可以认为强调了这样一点:斯密和李嘉图在形式上对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概念区分不仅掩盖了作为商品生产的经济关系的表现的使用价值

^⑭ 同上书,第123页。

^⑮ 同上书,第13卷第49页。

^⑯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1972年商务印书馆版第7页。

和价值的内在矛盾,而且忽视了使用价值是价值的承担者,是当时的生产关系的承担者。

马克思深入研究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辩证法,深入研究这两个范畴与财富的关系的理论含义,是马克思完善了经济理论过程的组成部分,而在这一完善过程中可以明显地看到马克思与斯密和李嘉图之间的距离愈来愈大。马克思在李嘉图摘录笔记本中所作的评注也应该从这一角度加以评价。马克思在这些评注中写下了批判性的意见:“李嘉图只在概念上去分清价值与财富的区别,他消除不了困难。资产阶级的财富和资产阶级全部生产的目的是**交换价值**”。^⑩针对李嘉图把资本和它的使用价值实体混为一谈的情况,马克思进一步写道:“财富只是资本的材料。资本总是重新供生产利用的**价值总和**;它不单是产品的总和,也不是为了去生产产品的,而是为了去生产价值的。”^⑪

这样,马克思达到了区分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个一般性命题,当然这个一般性命题在这里还是局限于资本,表现出资本的物质内容和它的社会形式,而没有明确地提到使用价值概念。

马克思通过这种方式才深入到资本主义矛盾的核心,马克思在他的成熟理论中把这些以商品的内在矛盾、以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矛盾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矛盾表述为基本矛盾的表现形式。

在《伦敦笔记》中已经可以看到上述思想的萌芽,马克思明确了关于使用价值的可交换性思想并把使用价值通过价值实现其可交换性确定为进一步的价值创造的必要条件,他说:“(1)……推动更多的工人,(2)这就在与该部门进行交换的其他部门中引起相应的劳动。”^⑫

这些阐述同时包括对李嘉图财富观点的进一步批判,因为在李嘉图那里,“始终不能理解,价值以及资本怎么会增加,而同时又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09页。

^⑪ 同上书,第111页。

^⑫ 同上书,第112页。

不象地租的情况那样，一人的所得就是他人的所失。”^①

马克思由此得出了正确的结论，即资产阶级生产的目的是不是享受品，不是使用价值，而是提高交换价值，与此同时他也就说明，一方面交换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决定性动力，表现出“资产阶级的进步”。另一方面，马克思回过来利用他在“早期著作”的思想，把货币称为“一切纽带的纽带”^②，把它称为商品交换的媒介。马克思把这种职能性的称呼同带有阶级性的评价即货币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真正的力量和唯一的目的”^③ 结合起来了。

此外，马克思的研究还包括对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平衡发展规律的分析，这种不平衡发展的原因是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矛盾，也就是成为推动力量的使用价值生产和交换价值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种不平衡发展，“一切冲突就发生了”，这些冲突在竞争条件下使产品（使用价值产品和价值产品）增加，从而是一切危机出现的基础。^④

由于区分了财富和资本，（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大大超过了李嘉图），马克思阐明了这样一点，即在使用不等量生产资本的情况下有可能产生超额利润，这一点在这里只是提到，在《资本论》的剩余价值理论中得到了论证和进一步的论述。但是马克思在第八笔记本中谈到差别的平均化时已经表述了这样的思想：“使用价值诚然依旧增加，但资本却不再按同一比例增加了”。^⑤ 这里显然包含着重要的思想，即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会对增加使用价值起作用，但同时会降低单个产品的价值。这样，马克思再次指出了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不同的职能和运动形式，从而加深了他在这一方面的认识。

马克思联系固定资本的生产力所作的关于劳动生产率的这些

① 同上书，第 111 页。

② 同上书，第 42 卷第 153 页。

③ 同上书，第 140 页。

④ 参看上书，第 44 卷第 110 页。

⑤ 同上书，第 111 页。

论述,表明了固定资本与可变资本以及流动资本相比而言的特征,也表明了不同资本对价值增殖过程的影响。

当然,对马克思在这一时期的理论发展不应评价过高。在《伦敦笔记》中固然有些重要的理论观点,但是这些观点在马克思的成熟的理论中,特别是在《资本论》中又有了进一步的重要发展和详细说明。对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还没有完全按照价值和使用价值来作区分这一点也属于这种情况。^{②③}

《伦敦笔记》中表现出来的马克思价值理论的进步,是同对劳动在价值形成过程中的作用的愈来愈清楚的认识紧密联系在一起。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再一次确认了他在《哲学的贫困》中已经表述的认识^④,并且现在在批判斯密、萨伊和李嘉图的观点时进一步明确了这些认识。一个商品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商品的活动……不取决于得到报酬的劳动,而取决于生产的劳动,不取决于本身是商品的劳动,而取决于创造商品的劳动”。^⑤

马克思在没有说明生产劳动,也没提出具有历史局限性和联系的抽象形式劳动的情况下研究了价值和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中的意义。这些研究是《资本论》中论证的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理解政治经济学的关节点)的重要基础,也是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规定的重要基础。

我们得出上述评价并不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即马克思主要是从使用价值和价值^⑥的发展的量的比较出发进行论证,而质的区分在他的这一时期的著作中还只限于提示,虽然这里对价值的质的规定已经作了初步的思考。

在李嘉图看来,价值表现为某种绝对的东西。相反,马克思则努力探讨价值的本质,而且首先也是在交换过程中研究价值。“如

^② 参看上书,第91页。

^③ 参看上书,第4卷第88—90页。

^④ 同上书,第44卷第115—116页。

^⑤ 图赫舍雷尔:《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形成和发展》1981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70页。

果劳动时间是价值的尺度，即和某一第三个量相交换的商品数量的尺度，那么，下述说法也同样是正确的：“价值尺度本身不是价值，不是被衡量之物，因而，为了能够衡量商品互相交换的数量，首先必须商品互相交换。因此，交换使商品价值有了实现的可能性。”^⑩

《伦敦笔记》中的这些评注表明，马克思显然在50年代初就已经转向从质和量上对劳动进行分析，而且分析的范围比书面文字中可以看到的范围更宽。这一看法还可以通过下述事实来证实：马克思在李嘉图著作摘录笔记中已经对工人卖给资本家的“劳动”商品和处在价值形成职能中的劳动作了区分。此外，从马克思对斯密的主要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⑪再一次的分析批判中可以看到马克思为解决价值问题所作的努力。

马克思在第七个笔记本的斯密（威克菲尔德）著作摘录中详细分析了斯密的观点。从这一分析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马克思在这里找到了进一步弄清楚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的要点。^⑫斯密著作摘录中四个从历史和地理的角度加以限定的例子的对比也表明了这一点。

1. “资本与工人相比份额大，与生产领域相比份额小。”（工资份额高，工资总额也高，利润份额小，但利润总额大——例如美国）。

2. “资本与劳动相比份额大，与生产领域相比份额也大。”（高工资和低利润——例如革命战争结束时的法国）。

3. “资本与劳动相比份额小，与生产领域相比份额也小。”（低工资和高利润——例如孟加拉）。

4. “资本与劳动相比份额小，与生产领域相比份额大。”（低工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18页。

^⑪ 参看马克思：《伦敦笔记》第7笔记本原件。

^⑫ 参看上书，第75页及以下各页。

资和低利润——例如：热那亚、威尼斯、荷兰、英国）。^③

从不同方面对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进行的反复研究使马克思得出以下结论，利润仅仅在交换过程中实现，然而它的源泉却要到生产过程中去寻找。由此，马克思在第八笔记本中分析威克菲尔德关于利润和工资的关系时才能确定，“工人从花费了20个工作日的产品中，只得到值10个等等工作日的产品”。^④这样，马克思证明了，新价值分为工人的工资和资本家所得的剩余物。由此马克思已经十分接近于认识纯粹形态的剩余价值的特征，从而为在《资本论》中科学创立出能够证明剩余价值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动力和生存基础的剩余价值理论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除了上面提到的同样在使用价值-价值辩证法基础上完成的以及涉及到这一辩证法的研究之外，还可以指出另一些研究，例如在第四笔记本对李嘉图货币理论的研究，这些研究包含马克思自己写的评注以及关于货币职能的最初表述。与此同时还指出了使用价值的不同的物质化形式^⑤。

马克思在提出了货币作为价值尺度、作为交换手段、作为流通手段等等的使用价值属性后，分析了货币的特殊的使用价值以及货币作为信贷货币和流动资金的作用^⑥，还批判分析了李嘉图在汇兑率和本位问题上的看法。这些货币理论的研究在《资本论》第三卷中作了最后的理论加工。^⑦

与此同时马克思就有可能论证李嘉图没有解决的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内在联系，确定货币与商品相对而言的相对独立性，以及象征性货币（货币替代物）与货币商品相对而言的相对独立性，并提出货币这一特殊商品的使用价值属性。^⑧

^③ 参看上书，第7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41页。

^⑤ 参看上书，第73页及以下几页。

^⑥ 参看上书，第73页。

^⑦ 参看上书，第25卷。

^⑧ 参看上书，第13卷第160页。

主要包含“通货学派”和“银行学派”的论述的第一至七笔记本对货币理论问题的分析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里还要着重指出马克思于1851年写作的、包含在第七笔记本上的《反思》手稿。^⑳这一手稿的特点在于马克思超出了以往主要是做摘录的范围，更多地把第一至七笔记本中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观点同自己的认识结合起来。这部主要是为了自己弄清问题的手稿是马克思研究过程的某种中间成果。

基本上在同一时期写作的手稿《金银条块。完成的货币制度》同样也包含着马克思的货币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根据对使用价值的分析可以看到，马克思达到了新的重要的认识，他用理论上的深入研究代替了经验地掌握物质现象形式的阶段，达到了抽象，从而超出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视野。但是无论在这一手稿中还是在第四笔记本所包含的关于李嘉图货币理论的叙述中，马克思都没有得出货币理论的一般性结论。

然而，可以这样说，马克思在这个时期已经克服了斯密和李嘉图的货币数量理论。^㉑这样马克思就为在价值规律基础上阐明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创造了条件，也为论证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的所有阶段上都起作用创造了条件。

因此，马克思得出的某些结论具有重要意义，这些结论产生于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区分，反映在不同的价值形式（等价形式）中，同时也在隐蔽着的阶级性职能比如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等等中表现出来，从而是阶级关系的表现形式。“在货币的形式上，在金银或银行券的形式上”，它们无法被认识，或者正象马克思所说的，“转化为金银，抹杀和掩盖了阶级性质”。^㉒也就是说，货币一方面“作为阶级对立的最高表现”^㉓，另一方面，通过交换“……收入的特

^⑳ 参看上书，第44卷第154—163页。

^㉑ 参看上书，第27卷第193页。

^㉒ 同上书，第44卷第161页。

^㉓ 同上书，第163页。

性……，一切阶级的个人”^③都变得模糊了。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对货币所作的分析即把货币看作被物掩盖着的一种生产关系^④，在《反思》中又有了进一步发展，由于下述认识而变得更丰富了，这一认识是：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矛盾在阶级社会中会对货币制度和货币职能产生直接的影响，从而会影响再生产过程产生。由此马克思为他在《资本论》中制定的货币理论建立了重要的出发点。

马克思把对货币的阶级性质的认识用于研究经济危机的本质和表现形式。同时他特别注意揭示资产阶级把“错误的”货币政策看作危机原因的观点。与资产阶级的观点相反，马克思提出了有根据的理论，这一理论揭示了资本主义特有的货币政策和经济政策的内在规律性以及这一规律性在价值和使用权的发展上的反映，从而揭示了危机的真正原因。

马克思在《反思》中尤其清楚地论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和产生经济危机的外在可能性之间的内在联系。因此，马克思确信，流通领域固然受危机影响，在交换过程中，在市场上可以看到危机的起因，但是这种起因却应当在生产领域中存在的基本矛盾中去寻找。“所有的危机事实上都表明，实业家和实业家之间的贸易，总是超出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的贸易为它所设定的界限。”^⑤

对交换关系的分析包括商品在危机状况下的不可兑现性以及商品的不可使用性，也就是商品的价值属性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丧失。由此马克思论证了现存的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和在当时由危机引起的价值的不可实现性之间的必然差别。马克思说：“商品不再是货币，它们不能再换成货币。”^⑥

这一思想的基础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内在矛盾。但是，马克

^③ 同上书，第162页。

^④ 参看上书，第4卷第125—126页。

^⑤ 同上书，第44卷第154页。

^⑥ 同上书，第158页。

思同时反对把货币制度的职能看作是不可兑现性的原因,因为“在货币制度的存在中不仅包含着”使用价值和价值“分离的可能性,而且已经存在着这种分离的现实性”^{④7},资本由于危机状况下缺乏交换能力(不可兑现性)而成为不可使用的东西这一事实证明了这一点。马克思的这一观点的基础就是他在《资本论》中广泛论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发展成为商品和货币之间的矛盾,并且以对抗性的生产条件下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为基础。

除了上面已经阐述的马克思在《反思》这一著作中表明的有关货币理论、危机和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的观点之外,我们还可以看到关于使用价值-价值的辩证法方面的分析。这些分析是基本的概括性的准备工作,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有了重要的发展,在《1861—1863年手稿》中,在分析“斯密教条”和斯密的再生产理论时又作了进一步的详细阐述,最后在《资本论》中导致了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完成。马克思的思想进程的整体性还表现在他不是把经济危机的产生仅仅归因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不连续性,归因于生产过剩、“生产的不合比例”,而是归因于“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关系”。^{④8}

在《伦敦笔记》中,与使用价值问题有关的农业问题和地租理论问题占了很大篇幅。在1851年3月至6月间写成的第八至第十笔记本中,马克思摘录了各个经济学家的内容广泛的论述,还摘录了许多有关地租问题的观点。除了关于地租理论的阐述外,在这些笔记本中还有关于土地所有权的历史发展的摘录,对马尔萨斯建立的敌视人类的“人口理论”以及由马尔萨斯主义者阐述的“土地收入递减规律”的深入批判。这些笔记本还包括马克思对李嘉图的农业观点和地租观点^{④9}的再一次批判,并在这些批判中增加了

^{④7} 同上书,第159页。

^{④8} 同上书,第156页。

^{④9} 参看《伦敦笔记》第五笔记本第9页。

威克菲尔德的论述。^⑩

从《伦敦笔记》可以看到，马克思一方面批判地分析了地租形成问题上的各种意见，另一方面仅仅摘录了提高土地使用价值的重要思想，而没有加上自己的意见。^⑪此外，笔记本还表明，马克思的目的是要弄清楚以提高肥力的形式出现的提高农业土地的使用价值和增加农业产品（使用价值）的量之间的相互关系。

与斯密和李嘉图的地租观点相比，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提高了。马克思区分了“自然”肥力（暂时还只是不同于“人工”肥力）和表示各块土地在使用价值上的差别并构成级差地租的基础的“相对”肥力。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类能够把“自然”肥力或“一般”肥力提高到较高等的水平，也就是提高土地的使用价值，但是这一发展会直接影响“相对”肥力，最终使这种“相对”肥力不断地重新平均化为自然肥力。^⑫历史已经表明的发展即在工业部门中同提高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结合在一起并以资本积累为前提的生产力的发展，目的在于提高土地的使用价值——在这一点上马克思也超过了李嘉图。同时这要以提高农业劳动者的技能为条件^⑬，也就是要以提高劳动力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为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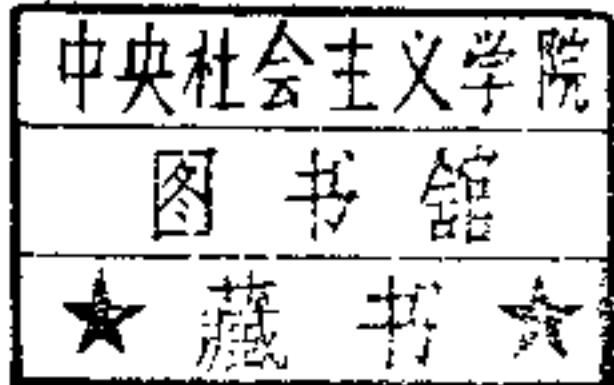
马克思的理论还认为，在农业中也必须使用科学的工作方法，日益提高的工业化和化学化程度会普遍改善土地肥力，从而对土地的使用价值产生直接的影响。第十一和十二笔记本特别阐明了提高土地的使用价值的意义，马克思在这两个笔记本中详细摘录了许多农业经济著作。虽然马克思在这两个笔记本中只是偶尔才加上自己的评注，但是这些评注表明，马克思在他所作的精密的研究中赋予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以特殊的意义。生产力的这种发展有两方面的目的，一方面在于提高农业有用面积的使用价值，另一方

^⑩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175页及以下几页。

^⑪ 参看上书，第44卷第96、97、102页。

^⑫ 参看上书，第106页。

^⑬ 参看上书，第106页。



面在于发展农业产品的使用价值的质和量。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已经表明，肥力不是土地的自然属性，它会由于当时的生产关系而发生变化。由此，马克思把他的关于物质内容和社会形式之间的辩证联系的理论同农业联系起来，并指出，使用价值在这里也受当时的生产关系的影响，甚至成为经济的形式规定性。当时虽然有几位资产阶级科学家实质上已经指出了有效的工作方法、大农田作物栽培制和提高肥力之间的联系^④，但他们并没有认识到，生产力发展和（在当时）以日益增大的规模不断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之间的相互关系，不知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会对农业生产发生影响。只有马克思通过他的辩证的研究方法才能建立起这些包含着一切生产领域的历史联系的关系。

恩格斯在致马克思的一封信中阐明了马克思在作为政治经济学组成部分的地租理论——这里指级差地租——方面的新认识所具有的意义，他在信中写道：“……这使你有进一步的理由获得地租问题经济学家的称号。如果世间还有公理和正义的话，那末至少一年的全部地租现在应该归于你”。^⑤

从对马克思的《伦敦笔记》的研究中可以看出，这时马克思在许多方面仍处于研究过程中，他使用的是研究方法，只是在五十年代后期才转用叙述方法。马克思的这些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并且始终以物质内容和社会形式的统一为特征的研究表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以商品的使用价值为自己的表现形式，是物的基础，是生产力发展的代表，同时是当时的生产方式的社会关系的承担者。

但是马克思在完成他的包含具有特殊性和规定性的使用价值内容的经济理论，最终把使用价值看作是政治经济学的对象的组

^④ 参看《伦敦笔记》第七笔记本中对加斯克尔、霍普金斯、威斯特、汤姆森著作的摘录。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189—190页。

成部分之前，还需要更深入地研究经济理论并继续批判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代表人物的观点。因此，《伦敦笔记》是马克思的研究和著述中的一个重要的认识阶段，它不仅对制定马克思的理论有重大的意义，而且对当前研究和运用马克思的认识，以便进一步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原载马丁·路德大学学报《马克思
恩格斯研究论丛》1984年第17期
第165—183页

（章丽莉译 冯文光校）

对所谓马克思“市民理论”的质疑

——沈越同志《“资产阶级权利”应译为“市民权利”》一文商榷

刘 晔 星

沈越同志在《天津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上发表了《“资产阶级权利”应译为“市民权利”》一文。1986年11月24日《人民日报》摘要刊登了这篇文章，标题改为《“资产阶级权利”的误解和误译》，接着，《新华文摘》1986年第12期又将文章全文转载。沈越同志认为，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文版中，由于对德文 Bürger 及其同根词发生误解，造成对这类术语的误译，如 Bürger 除了“市民”这一正确的译法外，有时又被译为“资产者”，因而同另一专指“资产者”的 Bourgeois 相混淆，同样，按劳分配中的 bürgerliches Recht 也没有正确地译为“市民权利”，而被误译为“资产阶级权利”，结果，在理论上导致了严重的谬误，不仅如此，由于对 Bürger 及其同根词的误解和误译，模糊甚至抹杀了马克思的市民理论或市民经济思想。对这个问题，笔者有不同的看法，不揣浅陋，提出来向沈越同志和广大读者请教。

一、几个概念的含义

沈文提出的问题涉及与 Bürger 及其同根词相联系的一系列概念，在讨论前有必要弄清其中一些重要概念的含义。

一般说来，市民等级、市民阶级是一个历史概念，主要是指西欧中世纪脱离了人身依附关系的自由民，亦称中间等级、中等阶级（指其社会地位居于封建地主和农民之间）、第三等级（指其社会地

位居于僧侣和贵族之后)。从词源学观点来看,市民等级的德文词(Bürgertum)和法文词(bourgeoisie)一样,可能同晚期拉丁文burgus(巩固的城市、城堡)有关,但是按其经济地位来说,这个社会等级或阶级主要由商人和手工业者组成。随着工业、商业和航海业的发展,旧式的手工劳动被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所排挤,独立的手工业被具有工厂性质的工场手工业所排挤,社会财富和社会权力日益集中到市民等级的上层分子手中,同时,由于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发展,地主变成了资本主义农场主,农民中也分化出了富农。于是,便形成了资产阶级。《共产党宣言》中说:“从中世纪的农奴中产生了初期城市的城关市民;从这个市民等级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中世纪的城关市民等级和小农等级是现代资产阶级的前身。”^①因此,市民、市民等级(阶级)和资产者、资产阶级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同时期的不同社会集团,它们分别代表历史发展过程的两个不同阶段,前者逐渐演变、发展成为后者,它们不是广义和狭义的关系,不是前者包括后者的关系。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说:“我们应当把资产阶级的历史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是资产阶级在封建主义和君主专制的统治下形成为阶级;第二是形成阶级之后,推翻封建主义和君主制度,把旧社会改造成为资产阶级社会。”^②恩格斯在分析欧洲资产阶级的形成过程时写道:“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长期斗争,在三次大决战中,达到了顶点。”^③这三次大决战,是指16世纪的德国宗教改革、17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18世纪的法国大革命。马克思也说:“虽然在14和15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已经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但是资本主义时代是从16世纪才开始的。”^④他认为,1648年革命和1789年革命是欧洲范围的革命,它们不仅宣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2、275页。

② 同上书,第15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48页。

④ 同上书,第23卷第784页。

了欧洲新社会的政治制度的诞生,而且宣告了新社会制度的胜利,资产阶级所有制对封建所有制的胜利。我们应该把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划分区别开来。

马克思还指出,在人类历史上有两种极不相同的私有制,一种以生产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另一种以剥削别人的劳动为基础,以社会生产和剥削别人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对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的否定。封建社会的市民等级所有制,就独立的手工业生产而言,主要是劳动工具归劳动者所有,也属于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这种手工业虽然以交换和创造交换价值为基础,但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保证手工业者和手工业师傅的生存,因而是使用价值,同时它还受封建行会制度和等级制度的束缚,所以恩格斯说,“中世纪的市民阶级所有制还同封建的限制密切交织在一起”^⑤。而资本主义以前的商人阶层是在流通领域活动,完成的不是生产职能,具有贱买贵卖,掠夺小生产的剩余产品的特点。

可见,与城市居民含义不同的市民、市民等级(阶级),作为历史范畴是同社会历史发展的特定阶段即同资产阶级形成以前的历史阶段相联系的。

“市民社会”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早期著作中常用的一个术语,这是一个同政治国家(有时也称政治社会)相对应的概念。在18、19世纪西欧资产阶级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的著作中,市民社会主要表示作为独立个人的社会成员的联合,反映同私人物质利益相联系的社会关系,以区别于由公民身份的个人组成的政治国家。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是私人利益体系,国家是普遍利益体系,市民社会从属于国家,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批判了黑格尔颠倒国家和市民社会关系的唯心主义国家观,指出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基础,是产生国家的东西,从而开始了向唯物主义的自觉转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早期

^⑤ 同上书,第21卷第454页。

著作中通常用市民社会这个概念来表示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表示历史上由一定生产力所决定的经济关系即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物质生活关系的总和。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作为唯物史观的根本观点的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学说的最初形态。因此，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明确指出：“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所制约、同时也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市民社会’这一用语是在18世纪产生的，当时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真正的资产阶级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但是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⑥在这里，他们已经在两个不同的意义上使用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这个术语。后来，他们就用更加准确的术语（如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方式、社会经济结构等）来代替经济基础意义上的“市民社会”。中文表达上，在同政治国家相对应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术语时，一般译为“市民社会”，而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意义上使用时，则译为“资产阶级社会”。

马克思在早期著作中对市民社会的分析，也是从黑格尔法哲学中所论述的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这个前提出发的。他认为，在中世纪的封建社会，市民社会的划分即当时的等级制度本身具有政治性质，市民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是同一的。只有政治革命即资产阶级革命才消除了市民社会的政治性质，使市民社会的等级差别完全变成社会差别，从而造成了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一方面把人变成市民社会的成员，即具有私人利益的、利己的、独立的个人，另一方面又把人变成公民、法人，即同现实的人相脱离的抽象的人。因此，马克思说：“政治革命是市民社会的革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42页。

命。”^⑦政治革命使人获得政治解放，使人们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同时废除专制权力，使封建制度趋于瓦解。可见，马克思在这里论述的“市民社会”实质上已经是资产阶级社会。正因为如此，他才着重指出：“被斯密和李嘉图当作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属于18世纪的缺乏想象力的虚构……实际上，这是对于16世纪以来就作了准备、而在18世纪大踏步走向成熟的‘市民社会’的预感。”^⑧也是由于这个原因，马克思才把不同于公民(citoyen)的私人身份的人称为市民社会的成员(bourgeois)^⑨。

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 真的误译了吗？

在弄清了上述几个概念的含义以后，我们再来谈谈翻译问题。

沈越同志认为，德文 Bürger 只能译为“市民”，只有 Bourgeois 才能译为“资产者”。他写道：“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文版中，Bürger (tum)、bürgerlich 都被一词两译，除了‘市民(等级)’、‘市民(阶级)的’这一正确的译法外，有时又被译为‘资产者(阶级)’、‘资产者(阶级)的’，与德文版中另一类专指‘资产者(阶级)’的 Bourgeois (ie) 相混淆。这样，中文的‘资产者(阶级)’一词实际上来源于德文两个意义不同的词。尽管 Bürger (tum) (市民)与 Bourgeois (ie) (资产者)的词义有某种联系，前者的外延较后者大，因而在一定意义上包含了后者(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者是市民的一个部分)，马克思也曾经在狭义上(市民中的资产者)使用过它，但是将前者也译为资产者，却抹煞了这两类术语的意义重大的区别，从而在理论上导致了严重的谬误，按劳分配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41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8页。

⑨ 参看上书第1卷第437、440页。

中的‘市民权利’被误译就是较典型的一例。”^⑩

从翻译上说，如果外文原著中一词一义的术语在中文中有确切的对应词，原则上确实应该采取一词一译的原则。但是，任何一种语言都有大量的多义词、同义词、近义词，一个词往往又有本义和转义，纯粹的单义词在一种语言的全部词汇中所占的比重并不大，同时还有多种语言手段，可供人们用来表达各种丰富而复杂的思想。这恰好是人类交往发展和文化发达的标志和结果。因此，在翻译中，特别是在社会科学著作和文学著作的翻译中，往往不能采取简单的“对号入座”的办法，而要十分注意吃透原文，考虑原文的语言环境和上下文联系，考虑同一作者使用术语的变化和发展，结合原词的词义来加以判断，才能作出恰当的处理。这既是翻译的“用武之地”，也是它的为难之处。

Bürger 这个德文词并不是单义词，而是一个多义词，由这个词所派生的词更不可能都是清一色的单义词，因此，这些词译成中文当然不一直都是带有“市民”字样的同根词。Bürger 一词主要有四种含义：一、城市或乡镇的居民，市民；二、一国的公民、国民；三、中世纪脱离了人身依附关系的自由民，市民等级（阶层或阶级）、中间等级、第三等级的成员；四、资产者，资产阶级的成员。这些含义在普通的德语词典、德汉词典中都可以查到。例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纂的六卷本《Wörterbuch der deutschen Gegenwartssprache》、西德G·Wahrig《Deutsches Wörterbuch》、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出版的《德汉词典》对Bürger (tum) 的释义基本上都反映了这个情况。1978年联邦德国威斯巴登出版的12卷本《大布罗克豪斯百科词典》中，在Bürgerlich 和Bürgertum 条目中还特别注明在马克思主义著作中这两个词是同Bourgeoisie 即资产阶级相联系的。可见，在民主德国和联邦德国的辞书中，都不认为Bürger (tum) 和Bourgeois (ie) 是“两个意义不同的词”，只不过前者是德文的本族语，后者是

^⑩ 《天津社会科学》1986年第1期第30页。

来自法文的外来语。只是由于法国大革命对西欧的深刻影响，使 Bourgeoisie 这个法文词成了国际词汇。至于形容词 bürgerlich，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很多场合都是在“资产阶级的”意义上使用的，他们很少使用 bourgeois 这个形容词。如果按照沈越同志的意见，Bürger 和 bürgerlich 只能译为“市民”和“市民的”，那么，“资产阶级经济学”只能译为“市民经济学”，“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只能译为“法国市民革命”，《法兰西内战》只能译为《法兰西市民战争》，“资产阶级共和国”只能译为“市民共和国”，那是令人费解的。在二、三十年代我国曾经有过这种译法，现在赞成这种译法的人恐怕不会太多。

如果辞书的释义还不能成为定论，那么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总可以作为我们译文正误的评判人了吧。好在他们都是精通多种语言并有丰富翻译实践经验的翻译家，他们亲自翻译和校订过他们自己著作的许多外文版本。

大家知道，《资本论》第一卷经马克思亲自校订的法文版于 1872—1875 年出版，译者是约瑟夫·鲁瓦。马克思自己说：这个法译本“扉页上印有全部经作者校订的字样，这绝不是毫无意义的空话，因为我确实付出了艰苦的劳动”^①。而《资本论》第一卷 1887 年英文版则由赛米尔·穆尔和爱德华·艾威林翻译，由于马克思已经逝世而经恩格斯亲自审订，最后由他对全文负责^②。大概不会有人对这两个版本的权威性表示怀疑。

笔者查找了《资本论》第一卷中文版的序言和前五章中的“资产者(阶级)”术语，并把中文版和德文版、上述的法文版、英文版加以对照，查明在德文版中用 Bürger 及其同根词的地方，法文版和英文版中绝大多数都译为 Bourgeois 及其同根词。中文版与法文版不一致的地方有一处，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57 页，中文译为“资产阶级社会”的地方，法文版译为 sociét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3 卷第 492 页。

^② 参看上书，第 36 卷第 555 页。

civile (市民社会)。与英文版不一致的地方有两处,即中文版上书第137和162页,中文译为“资产阶级社会”的地方,英文版译为civil society (市民社会)。具体些说,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和第二版跋中共有Bürger及其共同根词15处,除英文版有一处、法文版有三处作了相应处理外,中文版和英文版、法文版的译法是一致的。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98—99页上,有9处使用了Bürger及其共同根词,除法文版删去了第32条注以外,法文版和英文版对德文的理解都同中文版相同。如果说中文版译者误解和误译了马克思的原文,难道经马克思和恩格斯校订的法文版和英文版也误解和误译了马克思的原文吗?

1852年,为了出版马克思的著作《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的英文版,恩格斯曾经让威廉·皮佩尔把该书第一章从德文译成英文。皮佩尔把德文术语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译成英文middle Class Society (中等阶级社会)。对此,恩格斯在1852年9月23日给马克思的信中指出:“有教养的英国人不这么说。应当说:‘资产阶级社会’(bourgeois-society),或者根据情况说:‘商业和工业社会’(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society),并且可以加一个注:我们理解的‘资产阶级社会’是指资产阶级、中等阶级、工业和商业资本家阶级在社会和政治方面是统治阶级的社会发展阶段;现在欧洲和美洲的所有文明国家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处于这种阶段。”^③这是恩格斯对“资产阶级社会”这个概念所作的明确解释。不过引文中的资产阶级、中等阶级、工业和商业资本家阶级指的是同一个阶级。

1892年,恩格斯为他的著作《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写了一篇导言,同年,他又自己将导言译成德文发表。这篇文章专门论述了西欧资产阶级的产生和发展。在文章中,恩格斯是把Bürgertum, Mittelklasse和Bourgeoisie三个术语当作同义词来使用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2卷第347

^③ 同上书,第28卷第139页。

页上专门加了一个编者注，说明在第 347—350 页恩格斯把英文 middle class 和 bourgeoisie 都译为德文 Bürgertum，以后有几个地方又把 middle class 译为德文 Bourgeoisie。据我看，在这里恩格斯使用这些术语也许有个倾向性，即在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前，用 Bürgertum 多些，而在掌握政权以后，用 Bourgeoisie 多些，但是作为形容词差不多全用 bürgerlich。

1885 年，马克思用法文写成的《哲学的贫困》出版了德文第一版，是由爱·伯恩斯坦和卡·考茨基合译，经恩格斯亲自校订的。在该书中，法文 bourgeoisie 分别译为德文 Bürgertum 和 Bourgeoisie，而法文形容词 bourgeois 差不多全译为 bürgerlich。这个例子再次证明，德文 Bürgertum 和 Bourgeoisie 同样具有法文 bourgeoisie 的含义，而德文 bürgerlich 也具有法文 bourgeois 的含义。

恩格斯逝世后，1896 年，马克思女儿劳拉·拉法格出版了恩格斯生前十分关心的《哲学的贫困》法文第二版。该书收入了恩格斯为该书德文版写的序言即《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和 1865 年 1 月 24 日马克思给约·巴·施韦泽的信即著名的《论蒲鲁东》，新增加的两篇著作中有 23 处使用了 Bürger 的同根词，而法文版差不多全都译为 bourgeois 的同根词，只有个别地方作了通融处理。沈越同志文章中引用了恩格斯《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中的一段话：“权利的公平和平等，是 18、19 世纪的资产者打算在封建制的不公平、不平等和特权的废墟上建立他们的社会大厦的基石。劳动决定商品价值，劳动产品按照这个价值尺度在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之间自由交换，这些——正如马克思已经证明的——就是现代资产阶级全部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意识形态建立于其上的现实基础。”^①沈文认为，这里把 Bürger 和 Bürgertum 译为“资产者”和“资产阶级”是不对的，应译为“市民”和“市民阶级”。但是，在劳拉·拉法格的法文版中，这两个词恰好译为 bourgeois

^① 同上书，第 21 卷第 210 页。

和 bourgeoisie, 就是说, 同中文版的理解是一致的。

其次, 我们从理论观点的角度也不难判断, 马恩著作中有许多地方, Bürger 及其同根词只能理解为“资产者(阶级)”, 而不能理解为“市民(阶级)”。这样的例子是大量的, 单是《共产党宣言》中就不下四、五十处。这里我们只举出其中的几个例子(为了方便, 引文中 Bürger 及其同根词的译文加了着重号)。

马克思和恩格斯说: “在**资产阶级**社会里, 活的劳动只是增殖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 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因此, 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是过去支配现在。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是现在支配过去。”“法国革命废除了封建的所有制, 而代以**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共产主义的特征, 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 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现代的、**资产阶级的**家庭是建筑在什么基础上的呢? 是建筑在资本上面, 建筑在私人发财上面的。”“**资产阶级的**婚姻实际上是公妻制。”“德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只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直接序幕。”^⑮上述理论观点都是众所周知的, 用不着加以解释, 人们都能理解。不难看出, 如果把引文中的“资产阶级”改为“市民(阶级)”, 在理论上会产生什么样的谬误和混乱。

可见, 从三个方面, 即从辞书的释义、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的翻译和理解以及理论观点的角度, 都可以说明, 认为 Bürger 及其同根词译为“资产者(阶级)”及其同根词就是误解和误译这种观点很难说是有充分根据的。

至于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使用的 burgerliches Recht 这个术语, 我认为中文版译为“资产阶级权利”是正确的, 主要理由有三条:

第一、在《哥达纲领批判》中, “bürgerlich”这个词一共出现了 12 次, 除两处为“资产阶级权利”以外, 其余 10 处现在都译为“资产阶级的”, 如“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资产阶级的和平

^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6、265、268、269、285 页。

和自由同盟”、“关于工资的全部资产阶级见解”、“现代资产阶级社会”、“资产阶级的人民党”、“资产阶级的‘信仰自由’”、“‘资产阶级的’水平”，等等。这10处现有的译法看来还是确切的，如果改译为“市民（阶级）的”，倒反令人费解和有悖于常理。从同一篇文章用词的统一性来说，另外两处译为“资产阶级权利”是合适的。

第二、据查考，在马恩著作中，除了《哥达纲领批判》以外，bürgerliches Recht 这个术语还出现过三次，分别在《资产阶级和反革命》、《共产党宣言》、《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三部著作中^⑩。这三处，除了Recht 译法不一致以外，bürgerlich 都译为“资产阶级的”，从上下文来看还是比较合适的。考虑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术语的统一，《哥达纲领批判》用“资产阶级的”这种译法是比较可取的。

第三、在我们接触到的《哥达纲领批判》俄、英、法、日等文本中，除了一种纽约版英文本把 bürgerlich 译为 capitalist（资本主义的）以外，其他版本全都把这个形容词译为“资产阶级的”。而且大家知道，列宁在他的著作《国家与革命》中引用《哥达纲领批判》的有关引文时就是把这个词译为“资产阶级的”。很难设想，这些译本都对《哥达纲领批判》作了误解和误译。

顺便指出，民主德国的学者撰写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一书中写道：“如果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联系按劳分配谈到‘资产阶级权利’的话，那么在这里他并不是从资产阶级的阶级权利的意义，而是从一般历史的意义上来使用‘资产阶级的’这一概念的。同把不同等的尺度用于不同等的个人的封建权利相反，这里是把同等权利用于不同等的个人。”^⑪显然，民主德国的理论工作者也把 bürgerliches

^⑩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1、278页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5页。

^⑪ R. Dlubek, R. Merkel 《Marx und Engels über die sozialistische und kommunistische Gesellschaft》1981年柏林版第336页。

Recht 理解为同封建权利相对立的资产阶级权利,不过不是就资产阶级的阶级权利而言,即不是就其实际内容而言,而是就其一般历史意义而言。

当然,我并不是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对 Bürger 及其同根词的译法在每个场合都是无可争议、准确无误的。不,在有些具体场合,这类术语的具体含义往往难于确定,或者同一篇著作中看起来应区别不同的译法而上下文却不好照应。这些地方如何正确处理这类语词,还是值得研究和探讨的。但是,从总体上看,恐怕还不能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在 Bürger 和 Bourgeois 这两个词或两类词的译法上对原文作了误解和误译。

三、马克思提出过“市民理论”或“市民经济思想”吗?

沈越同志从马恩著作中文版对 Bürger 及其同根词的误解和误译的观点出发,进一步作出论断,认为马克思在研究商品经济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种“市民理论”,或者说,“市民经济思想”。他认为,市民的历史和商品经济的历史是一致的,只要存在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就存在市民,市民的经济身份是商品所有者,因此一切商品所有者都是市民,而资产者的经济身份既是资本家又是商品所有者,工人的经济身份既是雇佣劳动者又是商品所有者,就产生了资产者和工人的双重经济身份,资本主义社会就出现了双重经济关系,即使在按马克思设想没有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劳动者对自己的劳动能力拥有天然特权,仍然存在双重经济关系。但是,“由于误译,使‘市民’这一术语在马恩著作中黯然失色,市民经济也自然未能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并给予系统的研究。”^⑧这种论断我认为也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沈越同志对所谓“市民理论”的论述在很大程度上是建

^⑧ 《天津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第34页。

立在马恩著作中文版误译原文这个论断的基础上的，但是，如前所述，他对中文版误解和误译的看法未免缺乏充分的根据，因此，他关于“市民理论”的论断也就失去了主要的立论基础。

同时，沈越同志对“市民理论”的阐述在理论上也有一些概念混淆和逻辑不清的地方。

首先，他把市民等级或阶级同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市民概念混淆起来。如前所述，市民等级或阶级，在马恩著作中，是一个同阶级划分相联系的概念，是同一定的所有制、一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因此，它必然是一个具体的、历史的范畴，它只存在于封建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而市民社会是同把社会划分为政治领域和社会经济领域相联系的概念，所以恩格斯又把市民社会称为“经济关系的领域”，它不是同一定的生产方式、一定的所有制相联系。沈越同志引用了恩格斯的一段话：“奴隶被看作物件，不算是市民社会的成员。无产者被认为是人，是市民社会的成员。”^⑩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市民社会成员看作是物质生产活动的主体，而对于奴隶主来说，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是和牲畜一样的财产，是“活的工作机”，没有独立的人格，所以被看作是物件，不能算作是人，而无产者不同，他有独立的人格，在形式上有选择和任意行动的自由，是生产活动的主体。沈越同志把市民概念抽象化、非历史化，使之成为一个超历史阶段的概念，似乎不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意。

其次，他把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混淆起来。简单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生产即通常所说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商品生产或商品经济发展的两个不同发展阶段，它们都是商品经济的特殊形式。简单商品生产一般说来是以劳动者对生产工具的个人所有制和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其发达形式不过是简单协作。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则以生产资料私有、雇佣劳动和社会化机器生产为特征。市民等级或阶级是资本主义以前的那个历史时期的简单商品生产的产物，因此，要说市民经济关系，那必然是同劳动者个人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3页。

所有制相联系的，它不可能成为一般商品经济关系的反映。马克思说：“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的范畴，还是根本不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也不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②①}据我理解，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指撇开一定生产方式和所有制形式的抽象概念。由商品流通所产生的商品交换关系是任何商品生产或商品经济所共有的现象，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看作是一般概念。一般寓于具体和特殊。商品交换关系作为一般概念包含了一定的生产方式和所有制关系，并不等于具体的商品交换关系不处在一定的生产方式和一定的所有制关系之中。简单商品流通和资本流通都是商品流通，但其性质有根本的区别。劳动力的买和卖即劳动力和资本的交换虽然也要遵循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但是它所体现的不是简单商品经济关系，而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因为劳动力是特殊的商品，劳动力的买卖是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现象，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起点和前提。马克思说：“资本主义时代的特点是，对工人本身来说，劳动力是归他所有的一种商品的形式，他的劳动因而具有雇佣劳动的形式。”^{②②}马克思在许多地方批判了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把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淆起来的错误观点。例如，他在批判蒲鲁东时强调指出：“关于公平和正义的空谈，归结起来不过是要用适应于简单交换的所有权关系或法的关系作为尺度，来衡量交换价值的更高发展阶段上的所有权关系和法的关系。”^{②③}他还指出：“亚当·斯密阐述交换价值时还犯有一个错误，他把不发达的交换价值形式硬当作最适当的交换价值形式，而在这种不发达的形式中，交换价值还仅仅表现为生产者为本身生

^{②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3页注(73)。

^{②②} 同上书，第193页注(41)。

^{②③} 同上书，第46卷上册第280页。

存而创造的使用价值的剩余部分，这种形式只不过是交换价值在它还没有作为一般形式而占支配地位的那种生产体系中交换价值的一种历史表现形式。”^②沈越同志把市民等级或阶级所代表的简单商品生产看作是商品经济的一般形式，把属于一定历史时期的市民经济关系看作是一般商品经济关系，再把这种观点套用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去，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既存在资本经济关系又存在市民经济关系，显然有悖于马克思的原意。

诚然，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作为发达的商品经济关系确实体现了商品经济所共有的一般特征，然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和一般商品关系是一般和特殊、抽象和具体的关系，也不是沈越同志所理解的那种双重经济关系。

综上所述，我认为，马克思既没有提出过超历史阶段的市民等级概念，也没有进行过所谓的双重经济关系分析，因此，他没有提出过沈越同志所说的那种“市民理论”或“市民经济思想”。

^② 同上书，下册第 467 页。

“真理的彼岸世界”与 “此岸世界的真理”

——论马克思从批判的哲学到
对政治的批判的发展

〔民主德国〕威·舒芬豪威尔^①

路·费尔巴哈在1828年11月22日给黑格尔的信中谈到他的老师首先在《世界历史哲学讲演录》中阐述的关于观念，作为自由意识的自由观念的实现或世界化的重大问题。当黑格尔只是对未来的社会发展提出了一个用密码书写的预言，并且一心寄希望于一个能进行改革的信奉新教的国家和法律制度时，费尔巴哈却反映了德国状况的深刻矛盾性以及一切具有宗教色彩的国家和法律原理的软弱无力。他奋起反对老师，断言世界历史的新时期已经到来，因此必须冲破学派的界限，批判地消除占统治地位的、维护现存状况的观点。“现在需要有事物的新基础，新的历史……在这里……理性将成为观察事物的普遍方式。”^②

在这封黑格尔大概未作答复的信中，费尔巴哈预见到了1830年法国七月革命以后从黑格尔哲学出发并对正在兴起因而遭到更加残酷迫害的反对德意志联邦各邦封建官僚权力结构的反对派运动深表同情的知识分子将要面临的哲学问题。业已开始并由于关税同盟的建立而得到极大促进的工业革命以及农业资本主义关系

^① 威·舒芬豪威尔教授、博士，是民主德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人员。著有《费尔巴哈和青年马克思》，并编辑出版《路·费尔巴哈全集》。

^② 《路·费尔巴哈通信集》1963年莱比锡版第55--57页；参看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1970年柏林版第2卷第932页及以下各页。

的逐步确立所引起的社会的和政治的过程，对于黑格尔学派——特别是在黑格尔逝世后它没有一个有凝聚力的、资历相当的首领——决不是毫无影响的。大·弗·施特劳斯、路·费尔巴哈、阿·卢格、布·鲍威尔组成了黑格尔左派。尽管当时对结论的评价和程度有种种差别，这个派别在不到10年的时间里，在政论方面却取得了令人惊讶的广泛影响，他们认为自己有义务恪守实现理性观念的原则，试图使黑格尔哲学转变为对宗教的批判，对浪漫主义保守派的哲学命题和文学运动的批判，很快也转变为对政治理论和政治状况的批判，并且同样自觉地通过创办自己的报刊（在这里，由阿·卢格主编的《哈雷年鉴》居于领导地位）反对柏林的《科学评论年鉴》所领导的中心和黑格尔的正统思想。大·弗·施特劳斯的《耶稣传》（1835年），费尔巴哈对弗·尤·施塔尔的以谢林学说为根据的、保守的“基督教的”法律学说和国家学说的批判（1838年）以及对谢林的“实证”哲学本身的批判（1838年），布·鲍威尔的《启示史批判》（1838年），阿·卢格（与泰·艾希特迈耶尔合著）的《基督教和浪漫主义宣言。对我们时代及其矛盾的理解》（1839年），费尔巴哈针对亨·利奥的《黑格尔门徒》（1838年）而写的论战著作《论哲学和基督教》（1839年）在很短的时间里先后出版，为激进化的哲学批判奠定了基石。费尔巴哈的《黑格尔哲学批判》（1839年）在重新接受唯物主义原理的条件下放弃了黑格尔哲学思想，由此开始围绕黑格尔哲学而进行的争论便被提高到新的基础上。实现哲学的问题变成了消灭哲学（应理解为以唯心主义为基础的哲学）的问题。

一、40年代初，属于以布·鲍威尔为核心的柏林青年黑格尔派小组的马克思在撰写学位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时，碰到了这场争论中的哲学的实现和黑格尔哲学的意义的问题。黑格尔《差别》^③一文的模式，布·鲍威尔强调批判的自我意识（作为想使黑格尔辩证法最初首先在批判神学方面变得更有成效的尝试的表现），肯定启发了马克思选择这

^③ 见黑格尔：《论费希特哲学体系和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别》1981年莱比锡版。

个题目，因为伊壁鸠鲁主义、斯多葛主义、怀疑主义被黑格尔理解为自我意识的哲学。^④

正如黑格尔在分析康德以后的哲学（费希特、谢林）的过程中力求对哲学思维进一步发展的道路必须有自己的清楚认识，马克思出于同样的动机也把对亚里士多德以后的哲学的分析同对黑格尔以后的哲学的分析联系起来。^⑤相应地，在黑格尔以后的哲学中，除了那些单纯的模仿者外，马克思区别了两个根本对立的流派：代表“哲学的转向自身”即顺从的保守的结局的以谢林为核心的“实证哲学”和自由派即代表“向外转向”即能带来“真实的进步”的哲学的批判的青年黑格尔主义。不过，马克思没有把自己和后面这个流派等同起来。这种“批判”对它自己的前提采取非批判态度，它只是从道德上批判黑格尔已经意识到的缺点，例如在对国家和宗教的态度方面的缺点，却不问一问他的原则可能发生的不充分或对他的原则的不充分的理解，当它指出世界缺乏理性因而陷入一种起着只评判事物而不改变事物的作用的危险时，它对世界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这样一来，在这里马克思就首次结合哲学批判的阵地和工具的问题以纲领的形式提出了哲学和现实的关系问题。^⑥

马克思是在德国自由主义的和民主主义的反对派运动显著地高涨起来时提出这些问题的，而反对派运动走向高涨的原因是经济上强大起来的资产阶级和封建贵族之间的阶级矛盾的尖锐化。“直到1840年，资产阶级几乎看不出有什么发展，当新国王在

④ 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1971年莱比锡版第2卷第281页。

⑤ 见E·施密特对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MEGA)1976年柏林版第4部分第1卷中发表的马克思在1839—1842年的读书笔记和片断的研究文章，载于《克丽欧》1980年第2期第247—248页；以及也是他的《马克思的博士论文的草稿。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4部分第1卷的几点意见》，载于《马克思恩格斯研究论丛》1980年柏林版第6辑第75—82页。认为在耶拿的博士论文之前有过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柏林学位论文（用拉丁文写的）的草稿的看法是有道理的。

⑥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57—260页。

1840年登基时，他们便认为这是一个表明1815年以来普鲁士已经发生了一些变化的最好时机。”^⑦普鲁士资产阶级领导了德国的自由主义反对派运动。随着德国资产阶级的发展和壮大，在各工业发展中心（作为正在兴起的工人运动的中心的莱茵普鲁士、柏林、萨克森和西里西亚）城市小资产阶级广泛经历着无产阶级化过程的同时，工业无产阶级也发展起来了。在反封建的反对派运动内部发生比较强烈的分化的情况下，在文学和政论领域也取得了进步（除了充分利用各邦新闻立法和书报检查立法中有利于文学和政治的杂志和报纸的可能性以外，“不受书报检查的”出版物，即篇幅在20印张以上的著作在书店的销售额也明显上升）。在哲学领域中，大·弗·施特劳斯的《基督教信仰理论》（1840—1841年）、布·鲍威尔的《约翰福音故事批判》（1840年）和他的《复类福音作者和约翰的福音故事批判》（1841年）、路·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1841年）以及此后不久布·鲍威尔的《对黑格尔、无神论者和反基督徒者的末日的宣告。最后通牒》（1841年）等著作先后相继出版，这些著作紧接着又引出了一系列的论战著作。政府采取的对策是对“危害宗教的”和“煽动性的”印刷品在书报检查方面进行刁难和阻挠，加以迫害，禁止在大学执教（例如1841年10月根据普鲁士国王的要求波恩大学非公聘教师布·鲍威尔被解除教职）^⑧，最后，作为对黑格尔的所有信徒的挑衅行动，弗·威廉四世任命巴伐利亚的弗·威·约·谢林担任黑格尔逝世后空缺的柏林大学教授职务；这是期望他能结束青年黑格尔主义的纷争。在1841年11月15日他到柏林担任教职后的第一次讲演的听众中，有作为一年制志愿兵的青年黑格尔分子和革命民主主义者恩格斯。

这时，马克思已开始青年黑格尔派运动中崭露头角。早在柏林的青年黑格尔派博士俱乐部中（他的柏林朋友弗·科本称他为“一座思想的仓库、思想的感化所，或者用柏林话来说，装满思想的

^⑦ 同上书，第1卷第35页。

^⑧ 布·鲍威尔被解职的事发生在1842年3月底，它引起了一场新的愤怒风暴。

牛头般的大脑袋”），^⑨在从事社会活动以前，马克思就已经享有一个引人注目的名声：“马克思虽然是无所畏惧的革命者，但却是我所认识的头脑最敏锐的人之一”（格·荣克）；“布·鲍威尔与一个名叫马克思的人一起工作，他认为此人具有无比的才能和学识……”，“马克思看来是个重要的人物”（阿·卢格），而莫·赫斯（在给倍·奥艾尔巴赫的信中）说：“请准备认识这位伟人，也许是当今活着的**唯一的、真正的哲学家**（……）。他无论按其发展趋势还是按其哲学的精神素养来说，都不仅超过施特劳斯，而且超过费尔巴哈，而他的这种哲学的精神素养具有很大的意义……他既有最深刻的哲学的严肃性，又有最机敏的智慧；请你设想一下，如果把卢梭、伏尔泰、霍尔巴赫、莱辛、海涅和黑格尔结合成一个人；我说的是结合，不是凑合，那么结果就是马克思博士。”^⑩不久就表明，这些评价对马克思不仅完全当之无愧，而且由于他使以前的社会思想革命化了而在很短的历史时期内就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他通过大量的工作掌握了以往科学和文化的优秀成果，创造性地回答了被历史提上日程的问题。”^⑪

二、1842年初，马克思坚决地转而研究当时的政治和社会问题。他的原定为阿·卢格的《德国年鉴》撰写的第一篇政论性的政治文章《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这篇文章因为不能送去经年鉴的检查机关批准发表，直到1843年2月才在瑞士刊登在卢格编辑的谴责德国书报检查制度的文集《德国现代哲学和政论界轶文集》上）批判了1841年12月24日普鲁士国王颁布的书报检查令。文章表明了马克思向革命民主主义立场转变以及他对黑格尔和具有鲍威尔色彩的青年黑格尔主义的批判性地变化了的态度。在以《基督教的本质》作为开端的费尔巴哈向哲学唯物主义的反思辨转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3部分第1卷第360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1929年莱茵河畔法兰克福和柏林版第1部分第1卷下册第262页；《费尔巴哈通信集》1963年莱比锡版第15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1部分第1卷下册第260页及以下各页。

⑪ 《德国统一社会党关于1983年马克思年的提纲》1982年柏林版第9页。

变的直接影响下，正如在他批判普鲁士书报检查令时谈到对宗教进行哲学批判的问题的几段话中所说的，他取得了一个新的“观点”。^②

在他从1842年4月起先是作为《莱茵报》的撰稿人而后担任该报上编的活动中，脱离青年黑格尔派哲学的倾向加强了，他的革命民主主义和他接近唯物主义哲学立场的过程进一步明显地表现出来。比如他在这里批判了以前的哲学特别是德国哲学“喜欢幽静孤寂、闭关自守并醉心于淡漠的自我直观”。人们不能就此止步不前，虽然哲学“在用双脚站立在地上以前是用头脑站立在世界上的；但这时人类的其它许多活动领域早已双脚立地，并用双手攀摘大地的果实”；但是真正的哲学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它代表着“自己的时代、自己的人民的产物”。作为“世界的智慧”的哲学比作为超验世界的智慧的一切宗教更有权利和义务“关心这个世界的王国——国家”。^③因此，马克思要求的不是“不着边际的空论”、“唱些高调”和“自我欣赏”，不是从自我意识立场出发的批判，他要求的是“多注意一些具体的现实”。

马克思对这些要求作了具体的说明，特别是因为他必须越来越多地考虑“物质利益”（在林木盗窃、地产析分、摩塞尔农民状况、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问题上）并且因此也必须研究政治经济学的问题和理论。作为责任编辑，马克思善于把作为莱茵资产阶级的关于政治和经济的进步报纸的《莱茵报》发展成为在三月革命前的德国起领导作用的革命民主派的机关报。对马克思来说，这也意味着要十分干练地对新的社会理论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性质的社会理论作出反应，并且不要把从法国传入的学说（马克思提到了勒鲁、孔西得朗、蒲鲁东）象“时髦货”那样在“偶然写写的剧评”中加以偷运，而是要对它们进行“彻底批判”。但是他反驳这些思想的敌人说，这些学说还不具有“理论上的现实性”；对反动派来说真正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24页。

^③ 参看上书，第1卷第120、121、124页。

的危险倒是“共产主义思想的理论论证”。因为“掌握着我们的意识、支配着我们的信仰的那种思想（理性把我们的良心牢附在它的身上），则是一种不撕裂自己的心就不能从其中挣脱出来的枷锁；同时也是一种魔鬼，人们只有先服从它才能战胜它”。^⑭

马克思在《莱茵报》的活动和他对实际政治斗争的积极参加使他的理论和哲学发展获得了决定性的动力。马克思在退出编辑部（编辑部未能阻止即将发生的对报纸的查封，查封发生在马克思退出两周以后即1843年3月31日）以后，除了与阿·卢格（他出版的《德国年鉴》于1843年1月3日被查封了）共同准备出版《德法年鉴》外，便致力于从理论上研究以后使他感到苦恼的问题。他“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⑮

三、除了紧接着对英国、法国、德国的历史，对卢梭、孟德斯鸠、马基雅弗利，对卡贝、德萨米、魏特林、傅立叶和蒲鲁东的社会理论学说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以外，^⑯马克思关心的首先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⑰马克思的研究得出这样的认识：“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本身来解释和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解释和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之中，而对这种生活关系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马克思在这里所实现的向唯物主义的转变消除了以改变现实为目的的革命民主主义哲学同它的唯心主义前提之间经常发生的冲突。”^⑱马克思把批判的矛头指向黑格尔法哲学的核心^⑲即“内部国家法”理论。在这里国家观念表现为社会发展的主体，而马克思得出一种认识，市民社会即物质的生活关系是历史的动因，推动因素。

^⑭ 同上书，第27卷第436页；第1卷第133—134页。

^⑮ 同上书，第13卷第8页。

^⑯ 同上书，第1卷第134页；第40卷第347—348页；原文版第3部分第1卷第436页。

^⑰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

^⑱ 《德国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1969年柏林版第1卷上册第140页及以下各页。

^⑲ 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或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1981年柏林版。

在费尔巴哈批判黑格尔哲学的客观唯心主义特征即唯心地颠倒主词和谓词、存在和思维、自然和理性、现实和逻辑范畴的反映、神和人的关系的影响下^{②①}，马克思也获得了评价国家和法的领域的原则上是唯物主义的基础。他在把唯物主义原则推广到社会联系中去时得出一种认识，是财产领域决定市民社会和国家、资产阶级和公民之间的矛盾，造成有产和无产之间的差别的，不是国家的形式(宪法)，而是财产关系。马克思把民主原则在国家和社会中的彻底实现(马克思在这里尚未得出消灭私有制的结论)理解为不仅是政治问题，而且也是社会问题。^{②②}除了必须批判错误的、唯心主义的基本观点以外，马克思认为，黑格尔法哲学的伟大之处就在于，黑格尔以抽象的形式理解了国家和社会之间、市民社会中普遍利益和特殊利益之间的矛盾。黑格尔想调和这种矛盾的企图(在他的关于等级会议的学说中)暴露了资产阶级认为可以用调和体系来消除现实的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的物质世界幻觉论。在为《德法年鉴》所写的文章中，马克思具体阐述了财产和国家的关系以及解决社会矛盾的问题，从而他就摆脱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并转向共产主义观点。

四、马克思在《德法年鉴》上发表的文章不仅是对他后来的理论研究的加工整理。其实，在巴黎他同时与工人运动取得了紧密的联系。在《年鉴》中，马克思运用他自写博士论文以来首次获得的全部理论经验和实际政治经验，从而能够对哲学的功能下一个崭新的定义。“对当代的斗争和愿望作出当代的自我阐明(批判的哲学)”是《年鉴》开头的书信所提出的第一个要求，“所以，什么也阻碍不了我们把我们的批判和政治的批判结合起来，和这些人的明确的政治立场结合起来，因而也就是把我们的批判和实际斗争结合起来，并把批判和实际斗争看作同一件事情。”^{②③}《黑格尔法哲学

^{②①} 见威·舒芬豪威尔：《费尔巴哈和青年马克思》1972年柏林第2版。

^{②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9页及以下各页。

^{②③} 同上书，第418、417页。

批判。《导言》是从作为“一切批判的前提”的对宗教的批判出发的。由于进步的资产阶级哲学首先是费尔巴哈的哲学所取得的成就，对宗教的批判被认为已经结束。马克思仍然肯定了费尔巴哈的一般说来涉及到人的对宗教的批判：“反宗教的批判的根据就是：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但是，他已经提醒人们注意，人不是抽象的普遍物，而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他也同样指出了对宗教的批判的间接政治性质，并提出要求，在“真理的彼岸世界”消逝以后，就要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要进行对尘世的批判、对法的批判、对政治的批判。

马克思同样坚决地与青年黑格尔派划清了界限，他清楚地证明，现存的德国哲学只是对德国现实的“观念的补充”，只有“否定现存的哲学”，消灭作为现存意义上的哲学的哲学，对变革社会的哲学的要求才可能实现。青年黑格尔派的批判“认为，不消灭哲学本身，就可以使哲学变为现实”。^{②③}而马克思却提醒人们注意重要的唯物主义的出发点：“光是思想竭力体现为现实是不够的，现实本身应当力求趋向思想。”消灭现存的哲学就是要面向作为哲学的承担者的社会的革命力量。哲学的消灭和实现是以对社会中彻底革命的阶级的认识为基础的，这个阶级“若不从其他一切社会领域中解放出来并同时解放其它一切社会领域，就不能解放自己。”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就是这样的阶级。“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④

马克思用——从费尔巴哈那里借来的——精神原则和感性物质原则的观念说明了哲学的崭新的功能和使工人阶级了解以它的革命解放为目标的哲学的必要性。“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脏是无产阶级。”^⑤在《德法年鉴》中马克思最终从革命民主主义

^② 同上书，第452、459页。

^③ 同上书，第465页及以下各页。

^④ 同上书，第467页。

转到了共产主义，从同黑格尔主义和资产阶级传统紧密相联的哲学转到了唯物主义的革命的哲学。

随着发现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和彻底转向革命的唯物主义，通向消灭现存的哲学以及制定工人阶级世界观和斗争的哲学理论基础、经济学基础、政治基础——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一道在直到1848年革命前夜为止的以后几年中共同完成的任务——的道路就通行无阻了。这个过程包括对青年黑格尔派的“批判的自我意识”的意识形态的批判、对费尔巴哈的直观的人本主义唯物主义的批判、对“真正的”社会主义和蒲鲁东主义的批判，也包括为了把进步的社会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联合起来而进行的积极活动（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共产主义者同盟）。

原载《辩证法。哲学和科学论丛》第6辑
《卡尔·马克思——哲学、科学、政治》
1983年科伦版

（鲁路译 刘暉星校）

布哈林和他的帝国主义论评介

商 德 文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在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问题的争论和论述是从奥地利马克思主义开始的,先由鲍威尔^①提出,后由希法亭在《金融资本》一书中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基本上形成理论体系。而从布哈林开始,则标志着另一派,即俄国马克思主义者对帝国主义的理论分析。布哈林是介于希法亭——列宁之间的一个过渡性的人物。从思想类型上看,他属于列宁主义的理论家。

一、方 法 论

布哈林分析帝国主义问题与其他马克思主义者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这从下列几点中可以看出:

第一,布哈林始终把马克思的《资本论》(1—3卷)作为分析帝国主义的理论基础,并把他自己对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的分析作为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继续。在这一方面,他既不同于希法亭(从《资本论》第3卷中的信用、银行资本和股份资本中引出自己的体系,但偏重于流通和信用领域),又不同于卢森堡(从资本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中引出帝国主义和军国主义),也不同于列宁(从生产集中到垄断,着眼于逻辑范畴及本质分析)。他认为,他的任务在于综合上述作家的优点,而比较全面地运用马克思《资本论》中的原理作为出发点和依据。

^① 参看奥托·鲍威尔著,《民族问题和社会民主党》1907年维也纳版。

布哈林从《资本论》中关于分工、商品交换、竞争和市场理论出发,逐一分析国民经济如何扩展为世界经济,以及民族市场发展为世界市场的过程。他试图在每个重大问题上,把自己的看法同《资本论》中的有关部分挂起钩来。为此,他指出,“我们已经探讨了从商品交换开始,到国际银行业辛迪加为止的世界经济发展中的主要趋向。这个形式极其复杂的过程便是经济生活国际化的过程,是使地理上隔离的经济发展的各个地区彼此进一步接近的过程,是资本主义关系均等化的过程,也就是财产所有权集中于全世界资本家阶级手中及全世界资本家阶级同全世界无产阶级之间差别愈益扩大的过程。”^②

第二,布哈林分析帝国主义的画面也与其他人不同,他着眼于一种微观与宏观的结合的分析方法。马克思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曾计划写六册书,即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③但他一生中却主要用于《资本论》的创作,后三项中的内容尽管有所涉猎,但此计划没有完成。布哈林试图通过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的理论分析,完成此项计划。所以,他从一国经济分析出发,而着眼于世界经济。足见他与马克思的分析重点不同。而在这方面,布哈林的理论分析远远超出了其他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水平。

第三,布哈林的独到之处,在于他从《资本论》第2卷中的资本扩大再生产的一般原理出发,把帝国主义的一切经济现象统统纳入资本帝国主义竞争和无政府生产的扩大化,即不仅在一个企业、部门和国家是如此,而且扩展到世界经济的领域。在这方面,他与卢森堡的分析相似,但他比后者分析更深刻,而且把帝国主义的国际市场当作一个流量加以考察,显然这是难能可贵的。

第四,布哈林从世界经济入手考察帝国主义,他分析了帝国主义产生和形成的基本特征。尽管这种分析并非自布哈林开始,但

^② 布哈林,《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1983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版第4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7页。

他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立场作出系统的分析,则是首开其端的。

二、关于世界经济的定义

布哈林从分工、交换、市场机制中引出世界经济,他认为20世纪资本主义经济的特点就是世界市场和世界经济的迅速扩展和发展。他认为,帝国主义是一种政策,其基础是世界经济,而世界经济又是一种生产关系。

根据布哈林的分析,他给世界经济下了两个定义:

一般的定义:布哈林认为世界经济有两个前提:1.“世界分工和国际交换是世界市场和世界价格存在的前提。”^④ 2.“国际交换的基础是国际分工。”^⑤ 他认为,国际交换的基础在于生产成本的差异,即“在于各国内不同量的价值,这些价值通过国际交换,化为全世界范围的社会必要劳动。”^⑥ 因此,他指出,“世界经济是全世界范围的生产关系和与之相适应的交换关系的体系。”^⑦ 他认为,“‘世界经济’包括所有的这些经济现象,总的说来,这些经济现象都是以从事于生产的人们之间的关系为基础的。……现代世界经济生活的全部过程归结为剩余价值的生产及其在资产阶级各大小集团之间的分配,这种生产和分配是在两个阶级之间阶级关系不断扩大再生产的基础上进行的。”^⑧

第二个定义:从世界经济的对象——国际关系出发,进而逻辑地分析当代发达资本主义的特征和规律。他指出,“世界经济是各种性质的经济联系所结成的复杂的密网;它的基础是世界范围的生产关系。”^⑨ 其特征是:社会经济“结构上的高度的无政府状态。”^⑩ 表现在两个方面:世界性的工业危机和战争。布哈林从辩证的观点强调指出了世界经济的有机统一性,他说,“‘国民’经济决不是一国疆界内各个经济的算术总和。同样,世界经济也决不

^{④⑤⑥⑦} 《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第6、7、8页。

^{⑧⑨⑩} 同上书,第9、42、33页。

是各个‘国民经济’的算术总和。”^①

布哈林认为,在从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的发展中,生产力水平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构成为世界市场的两大前提:1.世界市场以发展到一定水平的生产为前提;2.他认为,“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也是世界市场存在的物质条件之一。”^②他指出,交通运输,商品交换,民族市场扩大为世界市场是同步的^③。

三、生产集中和资本输出

布哈林同列宁一样,比较强调从生产集中方面论述资本主义垄断。但他不如列宁的地方在于,他始终未能把垄断作为帝国主义的经济基础,尽管他有这方面的思想。但是,他论述生产集中也有自己的特点和独到之处。除了继承和发展马克思的生产集中思想之外,他着重强调了下列一组公式:除了分析一般从生产集中——垄断的发展外,他又把集中分为两种:1.横向的集中;2.纵向集中。

首先,布哈林论述了从生产集中到垄断的发展过程。他指出,“资本垄断组织的形成过程,是资本积聚与集中过程的逻辑的和历史的延续。”^④他认为垄断的组织形式是“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⑤。其中,“托拉斯不过是垄断组织中比较更集中的一种形式。”^⑥布哈林认为,从国内垄断走向国际垄断是一种必然的发展趋势和过程。“在世界经济范围里生产力的发展,使得各国资本家集团——从最简单的形式到国际托拉斯的集中形式——之间更迫切需要订立国际协定。”^⑦布哈林曾侨居美国,他对美国的垄断财团有很深刻的分析,他认为,在美国,“垄断组织的最集中的形式——托拉斯——已经根深蒂固了。”^⑧而摩根与洛克菲勒集团则是“制造垄断的垄断。”^⑨

^{①②③} 同上书,第33、16页。

^④ 同上书,第43页。

^{⑤⑥⑦⑧⑨} 同上书,第43、32、44、50页。

其次,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他给生产集中下了定义,指出,“我们所理解的集中,则是各单个资本的合并,从而形成一个新的、更庞大的单个资本。”资本的积聚和集中,经过若干不同的发展阶段。资本积聚和资本集中这两个过程是互为影响的。“资本的强烈的积聚,加速大规模企业对小规模企业的吞并;反之,资本的集中又促进单个资本的增大,因而又加速积聚的过程。”²⁶

第三,关于生产集中的分类:1.他说,“第一种我们称为横向集中,即一个经济单位吞并与之同类的另一单位。”²⁷ 2.“第二种称为纵向集中,即一个经济单位吞并非同一部门的另一经济单位,也就是所谓的经济补充或者联合体。”²⁸ 现在,当竞争与资本集中正在全世界范围内再生产的时候,我们可以同时看到上述两个类型。而当一个国家或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吞并另一个比较弱的、具有相同经济结构的国家或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时,“这就是资本的横向集中。但是,如果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吞并一个在经济上是补充的单位,比方说,吞并一个农业国家,这就构成了一个联合体。”²⁹

他的最后结论是:“现代世界经济的实际发展过程,具有上述两种集中形式。”³⁰ 例如,德国征服比利时就是横向的帝国主义兼并的例子,英国征服埃及,则是纵向的兼并的例子。

除了分析从生产集中到垄断的发展趋势外,他还较正确地分析了帝国主义的其他几个重要特征,如资本输出,争夺原料产地和海外殖民地等。

布哈林从《资本论》第3卷的论述出发,根据当时的经济现象,引出资本输出的概念。同时,他也吸收了同时代人的科研成果,如奥·鲍威尔和鲁·希法亭的观点。鲍威尔曾在《民族问题和社会民主党》一书中指出:“欧洲国家的资本家对经济上落后国家的剥削,产生了两种后果:直接的后果是,在殖民地国家里创造了新的投资领域,同时给统治国的工业创造了更多的销售机会;间接的后

^{26 27} 同上书,第91、94页。

^{28 29 30} 同上书,第94页。

果是,在统治国家里也为资本的使用创造了新的领域,并且扩大了所有工业部门产品的销售。”^{②⑤}

布哈林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已经提出了资本生产过剩的看法,包含两个要点:1.指职能资本的生产过剩;2.资本过剩包括了商品的生产过剩。^{②⑥}

在上述分析基础上布哈林指出:“资本输出是因为一定程度的资本生产过剩。而资本的生产过剩仅仅是商品的生产过剩的另一表现罢了。”^{②⑦}

在此基础上,他还揭示了帝国主义政策的动力,指出:“我们已经揭示了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施行征服政策的三个基本动力,争夺销售市场、争夺原料市场和争夺投资范围的竞争的激烈性。这是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转变成金融资本主义所引起的结果。”^{②⑧}他认为这是金融资本主义政策的三个根源,实质上反映了生产力的增长与生产组织的“民族的”局限性之间的冲突。

四、关于金融资本和帝国主义

布哈林的金融资本概念主要源于希法亭,但他的逻辑分析又比希法亭明确、清晰,从而为列宁创立科学的金融资本理论提供了宝贵的借鉴材料。

他对金融资本的属性的分析,大致可归纳为下列几点:

1.金融资本是高于工业资本的一种新的资本形态,其特征是“最富于渗透性而无孔不入的资本形态。”^{②⑨}其突出表现是“参与制”,银行资本通过下列三种形式,即投资托拉斯、投资公司、投股公司达到对工业企业的控制和“实际支配权”。^{③⑩}

^{②⑤} 鲍威尔:《民族问题和社会民主党》第464页。转引自《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第79—80页。

^{②⑥}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85—286页。

^{②⑦⑧} 《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第79、78页。

布哈林认为,这样一来,“银行资本向工业渗透,从而资本转变为金融资本。”^⑲布哈林说,金融资本是一种高度组织化的体系,其特征是:1.“它的一部分——卡特尔、银行、国家企业愈益结合起来;随着资本主义集中的发展,这一结合过程越来越快。卡特尔与联合企业的形成,立即在给以它们财务支持的银行间造成共同的利害关系。”2.另一方面,“银行也注意制止它们给以财务支持的企业间的竞争;同时,银行间达成的一切协议,也有助于使各工业集团结合起来。”^⑳

2.关于金融资本的定义。布哈林认为,“金融资本的特征在于它既是银行资本,同时也是工业资本。”^㉑《在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上关于共产国际纲领草案的报告》(1928年)中,他指出,“金融资本是这样一种资本形式,即银行资本同产业资本的混合生长。正是对金融资本的这样一种理解,而不是另外一种理解才是我们分析的出发点。”^㉒由此可见,他的前一种表述主要来源于希法亭,后一种表述影响了列宁^㉓。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他是介于希法亭和列宁之间的过渡人物。

3.在分析金融资本的基础上,他又分析了金融寡头。布哈林认为,“金融寡头掌握着国家政权,管理着由银行联为一体的生产。这个生产的组织过程,是自下开始的。并在现代国家的机构里加强起来。”他说,“现代国家已经成为金融资本的利益的充分体现。”^㉔

4.关于帝国主义定义和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在帝国主义定义问题上,希法亭偏重于把它说成是金融资本的一种政策、组成要

^{⑲⑳⑳} 同上书,第38、28—29、48页。

^{㉑㉒} 同上书,第51、88页。

^㉓ 《布哈林文选》1983年人民出版社版下册第387页。

^㉔ 列宁曾经说过,“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日益溶合起来,或者用尼·伊·布哈林的很中肯的说法,日益混合生长了”。(《列宁选集》第2卷第765页。)

^㉕ 《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第82页;帝国主义,英文为imperialism,来源于拉丁文imperium。

素、意识形态。他说，帝国主义一词起源于拉丁文，意为“至上权”或“绝对的统治权”^{③⑦}，在近代文献中由英国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首先运用于现代资本主义殖民扩张的分析。

在《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一书中，布哈林给帝国主义下了一个定义，指出：“我们已经给帝国主义下了定义，认为它是金融资本的政策。这就揭示了政策的职能：它支撑金融资本的结构；它使全世界服从于金融资本的统治；它以金融资本的生产关系代替古老的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旧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正象金融资本主义是一个历史上限定的时期，即仅限于近几十年一样，作为金融资本的政策帝国主义也是一个特定的历史范畴。”^{③⑧}

在《共产主义ABC》一书中，他进一步揭露了帝国主义侵略扩张政策的本质，指出，“金融资本过去和现在除了实行侵略、掠夺暴力、战争政策以外，不能实行另一种政策。”^{③⑨}他说，“每一个金融资本主义托拉斯国家实际上都想统治全世界，建立一个由战胜民族的一小撮资本家独霸的全球帝国。”^{④⑩}

五、关于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

应当指出，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是布哈林帝国主义论中的一个中心范畴。这正象金融资本是希法亭的帝国主义论的中心范畴和帝国主义阶段论是列宁帝国主义论的主旨一样，布哈林则把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作为他的帝国主义论的一个中心范畴。实质上，它是一种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但布哈林对它的解释与其他人不同。

为了弄清这一范畴，首先需要了解一下布哈林对国家和国际卡特尔的看法，因为这是他立论的前提。

^{③⑦} 同上书，第87页。

^{③⑧} 同上书，第88页。

^{③⑨} 布哈林：《共产主义ABC》，1982年三联书店版第102页。

^{④⑩} 同上书，第102页。

1.对国家的看法。布哈林认为，“作为一定的政治统一体的现代国家，它的基础是由于经济上的需要而产生的，国家在经济基础上成长起来”。因此，“国家不过是经济联系的表现；国家的结合关系不过是经济结合关系的表现。”^①

他认为，国家的作用主要是通过其政策的实现而达到自己的目的。因而，统治阶级的一切政策，都是有特定的职能。他认为，从经济上讲，国家政策的职能就是“促进该种生产关系的简单再生产或扩大再生产。”^②而金融资本的政策也是如此。

布哈林分析的独到之处在于他从战争的经济根源上作了一定的考察，指出，“战争是再生产一定生产关系的一种手段。征服性的战争就是在更大范围内再生产这种关系的手段。”^③

2.国际卡特尔的界限是什么？希法亭、考茨基和列宁都对国际卡特尔作了逻辑分析与政策分析，但结论是不同的。布哈林对国际卡特尔持比较温和的态度。他引证了希法亭的下述看法，“如果要问：卡特尔化的界限在什么地方呢？答案只能是：卡特尔化并没有绝对的界限。反之，人们可以看到卡特尔化的部门，最后合并进去。这个发展进程的结果，应该出现一个全世界的卡特尔。在这里，所有一切资本家的生产将受一个中心机构的自觉的调节。这个中心机构决定一切部门的生产规模……。这将是一个得到有意识调整的对抗形式的社会。……建立一个全世界的卡特尔的趋向，和建立一个中央银行的趋向，两者互相一致，而从它们的统一之中成长出金融资本的强大的积聚力。”^④

布哈林认为，上述的分析仅为一种逻辑的抽象，而且着眼于经济上的考察。他指出，“由于社会—政治的原因，根本不容许组成这种囊括一切的托拉斯。”^⑤在分析中，他又引证希法亭的看法，

① 《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第43页。

② 同上书，第86页。

③ 同上

④⑤ 希法亭：《金融资本》1910年维也纳版第295页。转引自《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第107页。

“这种卡特尔在经济上是可以想象的。但是，从社会与政治上来看，这样的事态是不能实现的，因为利益的对抗，紧张达于极点，必然会造成卡特尔的崩溃。”^{④⑥}可见，布哈林对国际卡特尔的看法基本上接近于希法亭但又不等于希法亭的观点。因为，除此之外，他另有自己的解释。例如，他在表述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的概念时指出，“金融资本就把整个国家置于其铁钳的夹榨中。‘国民经济’成为一个由金融资本集团与国家合伙组成的巨大的联合托拉斯。这个组织，我们称为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这些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是一个更广大得多的社会经济统一体即世界经济的组成部分。”^{④⑦}他指出，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最高形式，它不是社会主义，而是国家资本主义。”^{④⑧}

布哈林认为，战争大大加速了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的发展，而且在战争中几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都开始用发展国家资本主义来代替私人辛迪加或托拉斯的资本主义。布哈林论述了从私人垄断向国家垄断发展的过程和形式。他指出，“实现向国家资本主义过渡有各种方式，各种方法。最常见的是在生产和商业方面建立国家垄断制。这就是说，生产和商业变为国营，完全转到资产阶级国家手里。”从而，“这种企业就变成了半国营的、半私人的、资产阶级国家就在那里实行自己的政策，……这样国家资本主义就发展起来，从而代替了私人资本主义。”^{④⑨}

布哈林认为，国家资本主义的特征是私人垄断企业与国家融为一体。他指出，“在国家资本主义制度下，所有这些单独的组织都同资产阶级国家融为一体，成为国家的部分，执行一个共同的计划，服从于最高统帅部。”^{⑤⑩}

布哈林揭露了国家资本主义的阶级本质，指出，“国家机器不

^{④⑥} 《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第107页。

^{④⑦⑧} 同上书，第92、126页。

^{④⑨⑩} 《共产主义ABC》第112页。

仅一般地体现统治阶级的利益，而且体现统治阶级集体地表达出的意愿。”^①他说，国家机器面对的不再是统治阶级的分散成员，而是他们的“组织”。于是，资产阶级政府实际上变成了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的最高司令部。

布哈林指出，随着金融资本家集团日益强大，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也大大加强了。这表现在，“国家垄断（生产垄断与贸易垄断）的形成；所谓‘混合企业’组织；国家对私人企业生产过程的管制；分配方面的管理；国家的信贷组织；最后，国家的消费组织（公共食堂）。”^②他认为，在战争时期，国家干预经济的事例屡见不鲜，如德国实行了面包、马铃薯、硝酸盐的专卖制度，英国已把铁路收归国有等等。这样，“国家与私人垄断企业在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的结构内造成了一个统一体。国家的利益与金融资本的利益日趋一致。”^③

布哈林的结论是：“作为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的最大股东，现代国家也是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发展的最高的、囊括一切的组织形式。”^④

由此可见，布哈林的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实际上就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 * *

布哈林在《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共产主义ABC》等著作中，论证了帝国主义的必然性，指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定阶段，他批判了考茨基的“超帝国主义”，预示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前景。因此，受到了列宁的好评。列宁对布哈林的上述著作极力称赞，并为《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一书撰写了序言。列宁指出，“布哈林这本书所论述的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是用不着

^① 《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第101页。

^② 同上书，第119页。

^{③④} 同上书，第124、101页。

解释的。在研究现代资本主义形式变化的这一经济科学的领域中，帝国主义问题不但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简直可以说是最重要的问题。”^⑤他还进而指出，“布哈林这本书的科学意义特别在于：他考察了世界经济中有关帝国主义的基本事实，他把帝国主义看成一个整体，看成极其发达的资本主义的一定的发展阶段。”^⑥这都说明，布哈林的帝国主义论是属于列宁主义经济学说的一个方面。

^⑤ 同上书，第1页。

^⑥ 同上书，第1页。

苏联社会阶段划分理论 发展的若干问题^①

帅 永 章

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阶段划分问题上,关于过渡时期的概念,关于社会主义在苏联已经取得完全和彻底胜利的概念已为苏共和东欧各国所普遍接受和肯定,并在苏共第三纲领和苏共二十七大通过的党纲新修订本中确定下来。但是,在对其后的苏联社会主义发展状态的规定和表述上,或者说在对其后的苏联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确定上,近20多年来接连出现了几次重大的提法上的变化。

一 关于“建成”、“起点”、“进入”的确切含义

1967年勃列日涅夫在庆祝十月革命五十周年的报告中,第一次宣布了苏联已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1983年,安德罗波夫提出苏联社会“正处在发达社会主义这一长期的历史阶段的起点”;在1986年苏共二十七大通过的党纲新修订本中,又提出苏联已“进入发达社会主义阶段”,我国理论界把它们分别称之为“建成论”、“起点论”和“进入论”。

根据这些提法的变化,我国有些作者认为安德罗波夫的“起点论”是对勃列日涅夫时期的发达社会主义理论作出的重大修改,是对苏联已经“建成了”发达社会主义的结论的根本否定,也就是认

^① 关于苏联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划分,我国报刊上已有不少论述。本文作者系针对其中比较通行的论点,发表了自己不同的看法。

为“起点论”的提出，“说明了在苏联还没有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它只是处在发达社会主义漫长的历史阶段的起点”。而“戈尔巴乔夫的‘进入论’则是在保留了发达社会主义概念的情况下，扬弃了勃列日涅夫的‘建成论’，在调整措辞的情况下，继承了安德罗波夫的发达社会主义‘起点论’的实质”。有的人甚至明确提出，“建成”就是“结束”，“建成了发达社会主义就是说发达社会主义已经结束了”等等。

我们认为，之所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显然是未弄清“建成了发达社会主义”提法的真正含义。把“起点”理解为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开始，这当然无可争议。但是把“建成”理解为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结束，把“起点”和“建成”理解为同一个社会发展阶段的开始和终结，则完全是由于中国和苏联两个民族修辞习惯上的不同和望文生义而造成的误解。

1. 问题的关键是对“建成”（原文是построение）的理解和解释。построение一词本身并不是结束意思，它的本来意思是“建设成为”、“建成为”、“建立起了”、“建立了”等等。“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的译法，从原文来看，并没有改变原文的含义，但是却容易在中文上造成混乱和误解，因此这种译法不能说是很理想的。在这里，“已经建成为发达的社会主义”、“已经建立起了发达社会主义”的译法比“建成了发达社会主义”的译法，应当说更准确地表达了俄文原意，也更符合中文的修辞习惯。

2. 在苏联社会发展的历史上，用“建成”来表述发展阶段的转折，说明上一个发展阶段的结束和下一个发展阶段的开始的例子屡见不鲜。著名的“一国可以建成社会主义”的论断，所说的并不是一国可以“结束”社会主义，而是说社会主义可以在一个国家内首先开始。

在30年代末，苏联宣布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已经结束，苏联基本建成了社会主义，从而也宣布了社会主义阶段本身的开始而不是社会主义阶段的结束。

3.关于“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提法的真正含义，苏联学者作了大量明确的阐述：

布坚科认为，勃列日涅夫提出的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论断，是对苏联“过去近30年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科学总结，”苏联社会经过了“近30年来的不断完善，具有了新的特点”，才“逐渐形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②在这里，他把“建成了”解释成为“形成了”。

科瓦廖夫认为，“我国还在30年代就建成了社会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胜利，开始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在60年代，社会主义进入了自身发展的新阶段，即进入了成熟的或者说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③明确指出“建成了”发达社会主义就是“进入了”发达社会主义。

费多谢耶夫写道：“在苏联，说我国已经达到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是1967年勃列日涅夫在《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50年》的报告中提出来的，后来在苏共二十四大和二十五大会文件中又得到进一步阐述。”^④在这里更加清楚地说明了“建成了”发达社会主义就是已经达到了发达社会主义。

苏共把社会主义发展过程划分为两大时期：“从建立社会主义基础（或曰基本建成社会主义）到建成成熟的、发达的社会主义是一个阶段，这是苏联社会主义发展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就是发达的社会主义”。^⑤

综上所述，勃列日涅夫所说的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真正含义，在于宣布了建设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也就是苏联社会主义时期的第一阶段或初级阶段的结束，同时也宣布了第二阶段、也就是发达社会主义阶段本身的开始。

^② 见A·布坚科：《重要的历史时期》，载于1972年2月19日《消息报》。

^③ 见A·M·科瓦廖夫：《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形态合乎规律的阶段》，载于苏联《哲学问题》杂志1979年第6期。

^④ 见П·H·费多谢耶夫主编：《科学共产主义》1978年莫斯科第4版。

^⑤ 见《社会科学的迫切任务》，载于苏联《共产党人》杂志1975年第5期。

但是,从苏联宣布已经建成发达社会主义以来的建设实践表明,发达社会主义并不象人们原来设想的那样尽善尽美,并不象有些人所说,它一开始就是一个“社会主义优越性和潜在的可能性得到充分发挥的社会”。1978年以后出现的经济增长速度连年下降,“盗窃、贪污、官僚主义、不尊重人的事实”的存在,粗放经济的潜力已发挥净尽并迫切需要向集约化经济的转变等等,说明了“发达社会主义在最初阶段不可能是完善的”,“今天的苏联社会不可能实现直接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逐渐过渡”。因此,对目前苏联社会发展的程度、对发达社会主义在苏联的成熟程度,也就是对苏联目前处在发达社会主义这个漫长的历史时期的何种阶段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和具体明确的规定已经势在必行。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安德罗波夫才提出了苏联正处在发达社会主义这一漫长的历史阶段的起点的论断。

“起点”的提出并不是为了否定“建成”,它的意义,正如科索拉波夫所说:起点较之建成的表达,“是把党的战略目标更加具体化了”,更加准确更加具体地“确定了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发展处在什么样的时期以及还将经历哪些阶段”,它“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政治思维方式和政治用语”。^⑥1983年4月1日由苏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苏共中央关于纪念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二大80周年的决定》中也指出:“苏联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创造活动的主要成果是:在苏联已经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我们正处在这个形成共产主义社会结构的合乎规律的长期历史阶段的起点。”也就是说,所谓处于“发达社会主义的起点”,完整地讲应当是处于“已经建成的发达社会主义的起点”。

因此,无论“起点”的提法,还是“进入”的提法,都是首先以肯定“建成发达社会主义”为前提的,这几种提法从其表达的时间上是统一的,都是说苏联已经进入了发达社会主义自身的发展阶段,

^⑥ P·И·科索拉波夫:《发达社会主义概念的迫切问题》,载于苏联《社会学研究》杂志1985年第2期。

而不是象有些人所理解的那样,把“建成”说成是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结束,把“起点”作为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开始,并因此推断出“起点”是对“建成”的否定。

最后,需要强调的一点是,我们解释这几种提法本身的真正的含义,并不是说这些概念上的变化毫无意义,而是为了说明这些概念变化的重大意义不在于谁否定谁、谁扬弃谁,问题的实质不在这里。这里在于说明:第一,这几种提法在对苏联目前的社会发展阶段表达的清晰度上是不同的。在勃列日涅夫时期,虽然提出了苏联已建成为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但是对发达社会主义目前在苏联的成熟程度、也就是对苏联目前究竟处在发达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还是中级阶段,还是高度发达的阶段没有作出具体划分。而“起点”的提出,则是对发达社会主义目前在苏联的成熟程度作出的具体规定,它明确确定了苏联社会还仅仅处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起点,处在它的初级阶段;第二,这些提法和概念的变化都是为了对苏联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期限和途径进行新的修改和作出新的规定。这才是由“建成”变为“起点”,由“起点”变为“进入”的主要的背景。

二 关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 期限和途径问题

苏联对社会主义阶段划分的一个基本点,就是要确定苏联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期限和途径。对苏联目前社会发展阶段的概念的变化,直接反映了对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间、条件、标准等问题的认识上的变化和深化。

社会主义不是一个短暂的阶段,而是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时期。然而,对于这一点,对社会主义的历史范围,人们远非一下子就认识清楚的。30年代末,苏联宣布了基本建成了社会主义,并且立即提出了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任务。当时,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是认为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就是一个不太长的过渡阶段,设想

社会主义基础建成之后,就可以立即向共产主义直接过渡,也就是说,紧接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之后,立即开始了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

然而,战后的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虽然30年代就已经提出了“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论点,“社会主义在苏联获得胜利也已20多年,即相当于它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那样长,但苏联社会仍然继续在社会主义阶段范围内发展,试图超越这个范围向共产主义过渡,还没有现实的根基”。^⑦一切超前的论断、不切合实际的政策和急于求成的措施,给社会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影响。这一情况迫使苏共不得不首先解决已经走过了相当长的社会主义发展时期的内部分期问题。因此,苏共二十大放弃了建立社会主义基础后立即就开始了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思想,首先确定了在此之前的20年里,苏联社会是在“牢固的社会主义(而不是共产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发展着”。继而又在苏共二十一大(1959年)上提出了“社会主义在苏联取得了完全和彻底的胜利,这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继基本建成社会主义之后的新的重要的里程碑”。第一次提出了在社会主义初期,本身还有一个继续完善的过程,“在社会主义阶段内,有一个从一种境界向另一种境界发展的过程”的思想。

在这里,苏共使用了列宁的“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这个概念,用于区别“社会主义取得了胜利”和“基本建成了社会主义”。这个概念有双重含义:从革命发展的国内条件来看,“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是指不靠胜利了的他国无产阶级的直接帮助,而靠本国的力量就可能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另一方面是指建立了防止资本主义侵略和复辟的充分保障。也就是说,只有当苏联社会具备了这样的条件之时,才能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与30年代末提出的建立了社会主义基础立即就开始了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理论相比,这一思想的提出,把苏联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开始时间向后推迟

^⑦ A·布坚科主编:《发达社会主义建设的共同点和特点》1980年莫斯科版。

了20年。

但是,尽管苏共二十大以后加强了对个人迷信的批判,消除了过去的许多理论上的错误观点,然而,由于“社会主义取得了完全彻底的胜利”的结论的提出,当时的苏共领导人对苏共的现实任务和战略任务反而作出了更加不切合实际的超前的估计。认为苏联“已经进入全面展开的共产主义建设时期,即建设共产主义的全部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的时期”。苏共二十二大(1961年)则进一步明确确定在20年内“苏联将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社会”。

在1964年的苏共中央十月全会上,批判了苏共政策制定上的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二十三大(1966年)以后已不再使用“全面展开的共产主义建设”的提法。1967年勃列日涅夫提出苏联建成了发达社会主义,其目的仍是对苏联目前的社会发展阶段作出规定,解决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期限和途径问题。

勃列日涅夫强调,建成了社会主义基础,“还不能开始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只有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才具备着手进行共产主义建设的条件”,“只有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开始共产主义建设”;指出“发达社会主义是新制度在共产主义形态第一阶段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成熟的一个合乎规律的时期,用列宁的话来说,这是一个完全巩固了的社会主义,从这个社会主义开始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我国的社会主义发展正是达到了这种阶段”。^⑧

苏联学者认为,勃列日涅夫的这些论述确定了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在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中的历史地位,“党的二十五大把发达社会主义直接了当地称为逐渐向共产主义转变的社会”。^⑨

“所以,在发达社会主义阶段实现向共产主义过渡,不仅仅是在原则上,而且是直接的。”^⑩

因此,勃列日涅夫赋予发达社会主义的核心内容是,从性质来

^⑧ 见1977年11月22日勃列日涅夫为《和平与社会主义问题》杂志撰文《通往共产主义道路上的历史里程碑》。

^{⑨⑩} 均引自《发达社会主义》1982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版第87页。

说，它是一个直接步入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从时间上来说，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与直接的共产主义建设的开始是同步的。同“全面展开的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理论相比，勃列日涅夫的发达社会主义理论在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这个基本任务和基本内容方面没有变，向共产主义过渡开始的时间没有变，所改变的是建成共产主义的期限，即由20年基本建成共产主义变成了由发达社会主义社会这样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来建成共产主义。

与勃列日涅夫不同，安德罗波夫认为苏联即使已经进入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但是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经济、物质、社会、精神等条件还都不完全具备，因为苏联仅仅处于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起点”。“在20世纪的最后十几年里，党和人民面临着重大的和规模宏伟的任务。这些任务概括起来，可以说就是完善发达社会主义”。^{①②}指出苏联当前的任务仍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而不是向共产主义的直接过渡。至于何时开始向共产主义的过渡，要视发达社会主义的完善程度而定，因为“完善发达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而“发达社会主义本身也有自己的发展时期和阶段，这些时期和阶段将持续多久和采取哪些具体形式，只有试验和切实实践才能说明”。^③

苏联学者在阐述上述观点时指出：“关于发达社会主义是一个逐渐成长为共产主义社会的观点，在一些学术著作和党的文件中都曾出现过。但是，今天的苏联社会不可能实现直接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逐渐过渡。”^④因为“发达社会主义在最初阶段不可能是完善的，因为它刚刚开始展示自己的典型特征，而这些特征的完全展现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⑤因为今天的苏联尚未

①② 均见《马克思的学说与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载于苏联《哲学问题》杂志1983年第4期。

③ 见П·П·洛帕塔：《发达社会主义概念的几个理论问题》，载于苏联《科学共产主义》杂志1985年第3期。

④ 见B·C·谢苗诺夫：《加速社会经济发展与完善社会主义的方针》，载于苏联《哲学问题》杂志1985年第5期。

达到“马克思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的科学所要求的最高水平”，在“社会主义本身，社会主义的生产力、社会关系、精神文化等方面的发展中还存在着尚未解决和新产生的、以及那些在上个历史阶段未曾解决、而目前又需要党和人民引起注意、花费气力和精力予以解决的一系列问题”。^⑮

所以，目前党和人民的主要任务首先是要“把苏联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提高到发达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水平。这意味着党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所采取的方针是要实现势在必行的质的变革”，^⑯对已经建成的发达社会主义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争取在“可见的历史时期内达到可以直接进行共产主义建设的起点”。^⑰

由此可见，由于对苏联目前社会发展阶段作出了还“处在发达社会主义起点”的规定，因而否定了勃列日涅夫关于发达社会主义与直接的共产主义建设同步发展的设想，提出在发达社会主义的起点到可以直接进行共产主义建设的起点之间还必须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完善发达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这样，安德罗波夫不仅改变了苏共几十年来所一直坚持的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战略任务，而且把苏联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日期向后推迟了整整一个历史阶段（完善发达社会主义阶段）。

鉴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期限和途径问题的复杂性和实践性，鉴于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一问题上出现的失误和多次尝试的失败，因此苏共二十七大放弃了以往的做法，对期限问题不再做出具体规定。戈尔巴乔夫在政治报告中指出：“至于达到纲领目标的历史时间，则对其作出规定是不妥的，过去的失误是给我们的教训”。因此，在苏共党纲新修订本中提出了关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新的论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统一的共产主义形态的两个前后相继的阶段。它们之间没有截然分明的界限。发展社会主义，日

^⑮ 同注释⑫。

^⑯ 同注释⑫。

^⑰ 同注释⑫。

益充分地揭示其可能性和优越性,加强它所固有的一般共产主义因素,也就意味着社会真正向共产主义的推进。”而对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期限,则不再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从苏联建成社会主义基础后的近50年的社会主义发展实践来看,这无疑是一个明智之举。

三 关于苏联进入发达社会主义的期限

我国有些作者认为,苏共第三纲领宣布了社会主义在苏联取得了完全和彻底的胜利,从而也标志着苏联进入了发达社会主义;1967年勃列日涅夫宣布苏联已经建成发达社会主义,从而也宣布了这一阶段的完成和结束。这一结论显然是错误的。

勃列日涅夫时期对苏联社会阶段的划分方法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1917—1936年);建设发达社会主义阶段(1936—1961年,即社会主义取得完全和彻底胜利的阶段);发达社会主义阶段(1961年之后)。

费多谢耶夫指出:“‘社会主义完全胜利’这个概念,在苏联是用以规定社会主义社会更高的成熟阶段的。就其实质来说,指的是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指的是进入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建成阶段和直接建设共产主义的阶段。”^⑧A·帕什科夫强调:“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开始,无论是从逻辑上,或是从时间上,都不能跟社会主义的完全彻底胜利分开。”^⑨这一观点也得到了苏共党纲新修本的确认:“1961年二十二大通过第三纲领之后……**国家进入了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也就是说,从客观上苏联在60年代初已经进入发达社会主义阶段;到1967年才第一次宣布了这一重大的转折;而在1971年,则首次在党的代表大会(苏共二十四大)的党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中论述与肯定了发达社会主义概念,正式把发达社

^⑧ 见П·Н·费多谢耶夫:《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学说与现时代》1983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版第169—170页。

^⑨ 见苏联《共产党人》杂志1973年第8期。

会主义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发展阶段提了出来。社会在客观上何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是一回事，而何时对其宣布和得到党的代表大会的确认又是另一回事，因此，把后两者作为苏联进入发达社会主义的期限的依据是缺乏根据的。

四 苏共抛弃了发达社会主义的概念吗？

在苏共二十七次上，戈尔巴乔夫对过去在发达社会主义问题上的作法提出了强烈批评。他在政治报告中指出：“关于发达社会主义的论点，在我们这里曾作为对解决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途径和期限的轻率概念的反应而加以传播的。但是后来解释发达社会主义的侧重点逐渐有了改变。往往只是把事情归结为成绩，而关于经济转上集约化轨道，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居民的供应状况，克服消极现象的许多迫切问题却被回避掉，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这种做法有意无意地成了为缓慢解决业已成熟的问题进行辩解的某种理由。今天，当党宣布执行加速社会经济发展方针的时候，这种态度是不能允许的。”

应当看到，戈尔巴乔夫在这里否定的是过去对待发达社会主义概念的态度和做法，而不是否定和放弃发达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苏联已经进入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结论。就在同一篇报告中他还说道：“在关于当前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结论中重申，我国已经进入发达社会主义阶段。”在苏共党纲新修订本里以及在二十七次以后的苏共文件中，都继续保留了对苏联社会发展的目前阶段的这一评价。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Л·И·阿巴尔金在说明发达社会主义概念与当前的加速战略的相互关系时指出，之所以把目前的苏联社会确定为发达社会主义阶段，是“因为我们现在的这个社会主义已经与三十年代建成的社会主义有了重大的质的原则差别。它已经是另一种样子的社会主义，它是比我们原来建成的社会主义更加发达的社会主义。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发展的新阶

段,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还仅仅处于它的起点”。“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在宣传和政策上,我们认为使用另外的概念更加准确。应当把一般的、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纯理论性的提法变成实际的政策性语言,把这些提法同社会要解决的实际任务和劳动集体联系起来,因为这些任务是根据加速社会经济发展的方针提出来的,所以,我们在实践中更加广泛地使用了‘加速阶段’、或者‘加速社会经济发展时期’的概念”。^②

从苏共二十七大以后的政策和苏联社会发展实践来看,可以说阿巴尔金对发达社会主义概念在苏联现实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它与加速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解释是比较准确也是比较客观的。

五 关于“发展中的社会主义”问题

在1986年10月的全苏社会科学教研室主任会议上,戈尔巴乔夫在报告中提出:“没有思想理论活动的活跃,完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实际措施没有可靠的科学保证,要实现加速、改革、使苏联社会达到崭新状态的方针是不可想象的。”对此,我国的一些作者在文章中提出,这是苏联在党纲新修订本中关于社会阶段问题的提法上的再次倒退。认为“发展中的社会主义是对发达社会主义建成论的进一步否定,同时也使发达社会主义概念本身更加淡化”。在我国的一次重要的学术会议总结中也提出:“我们提出我国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苏联也认为他们处在‘发展中的社会主义’阶段。”

这样的结论是不严肃的。因为:第一,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的说法,是对社会主义发展状态的表述,它是针对那种认为社会主义是某种“稳定的、一劳永逸的、固定不变的社会”的观点而言的,它不具备象“发展中国家”这类概念的特定含义;第二,它根本不是对社会发展阶段的表述,所以也根本不具备阶段意义。苏联《共产党

^② 见苏联《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杂志1987年第4期。

人》杂志 1987 年第一期发表编辑部文章，专门阐述了这一问题。文章说：“在苏联土地上整整 70 年来的社会主义的历史以及今天加速向崭新的社会状态发展的实践十分清楚地显示出了新制度的不断发展、不断前进这样的基本特点和趋势。我国已经建成的社会是发展中的、上升的、奔向未来的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就曾坚决反对那些假社会主义‘理论家’，这些‘理论家’企图把未来社会说成‘不是经常变化和进步的社会，而是某种稳定的社会，是一劳永逸地固定了的社会’。他们嘲笑那些提出了未来的庸俗狭隘模式的人，在这些模式中明确描述了追求什么和在这种按理想建立和规划的世界里将是怎样一种情况”。“辩证法的规律确定了在现阶段形成和完善新的形态的特点。就是在今天，对社会主义来说生活也是在矛盾中前进的……而不是通过‘平安自在的道路’进行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这就是不轻松的，有时是极其费力的新与旧的斗争，这就是克服停滞时期，代之以加速运动和上升到进步的更高阶段”。

尤其应当说明的一点是，由莫斯科新闻出版社翻译出版的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中央一月全会（1987 年）上的讲话《关于改革与党的干部政策》的中文版中，Развивающий социализм 被译为“发展着的社会主义”。我们认为，这一译法更准确地表达了原文的真正含义。

六 苏联对社会主义分期理论研究的最新动向

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中央 1987 年 1 月全会上指出：“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在许多方面还停留在三、四十年代的水平上，而当时社会执行的是与现在根本不同的任务”。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苏联学者对苏联的社会主义分期问题再一次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最近，一些著名历史学家提出：“迄今为止对苏联社会发展阶段的分期根本就是科学的，并且这种不科学的分期还得到了极其广泛的传

播”，而“没有科学的分期就不会有科学的历史”，^①主张 60 至 80 年代的这段历史必须重写。^②

苏联科学院院士 M·И·基姆认为，无论是联共（布）十八大提出的逐渐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结论，还是 50 年代提出的全面展开的共产主义建设的结论，以及 60 年代提出的发达社会主义的结论，都是冒进的、超前的，因而必须提出新的历史分期。苏联建国以来的 70 年的历史，是一部社会主义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这部历史应划分成三大阶段：第一阶段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也是社会主义的形成过程（或曰建立社会主义基础的时期、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的时期）；第二阶段是完成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即社会主义取得完全和彻底胜利的时期。这个时期应从伟大的卫国战争时期开始到 1985 年结束；第三阶段则是目前阶段，即目前的转折、改革时期。^③

苏联科学院院士 И·И·明茨也认为，苏联建国以来的历史应划分为三大阶段：第一阶段是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阶段；第二阶段是社会主义转变为世界体系的阶段（其中包括伟大的卫国战争时期）；第三阶段就是现在，是继续由十月革命所开创的伟大事业的阶段。^④

苏联历史学博士 B·З·德罗比热夫认为，苏联社会主义发展的第一阶段是从 1917 年至 30 年代中期，即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第二阶段是从 30 年代中期到 50 年代中期。因为这个时期无论是经济结构还是社会结构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其它还是政治上的重大转折的起点；从 50 年代中叶到 1985 年是苏联社会主义发展的第三阶段，这个阶段是为社会主义复兴而斗争的阶段。^⑤

^① 见苏联《共产党人》杂志 1987 年第 12 期。

^② 参看苏联《苏共历史问题》杂志 1987 年第 7 期。

^{③④⑤} 均见苏联《共产党人》杂志 1987 年第 12 期。

苏联历史学副博士И·А·巴尔苏科夫则把1937—1985年的苏联社会整个确定为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历史时期。这个时期可分为两个阶段，1937—1956年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的第一阶段，在这个阶段的苏联社会发展中形成了新的质的因素；1956—1985年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的第二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是社会主义在苏联取得了完全和彻底的胜利。^{②6}

苏联历史学博士、教授И·И·马斯洛夫提出，他同意巴尔苏科夫提出的苏联社会的分期，同意把1956—1985年作为一个发展阶段的划分，但是他不同意把这个阶段称之为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的第二阶段。他认为，这个阶段应是探索完善社会主义途径的阶段，是社会主义在自身的基础上发展的阶段。^{②7}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尽管这些学者提出的苏联的社会主义分期方法和方案各不相同，但是有一点却是一致的，这就是放弃了在苏共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之前流行了近20年的关于苏联社会主义阶段划分的理论概念、结论和分期方法。我们看到，对苏联社会主义分期问题的新的讨论、探讨和研究工作正在展开，对此，我们也将继续予以密切的注意和追踪。

^{②6} 见苏联《苏共历史问题》杂志1987年第6期。

^{②7} 参看同上刊，第7期。

在公有化过程中调节多种成分的 经济的原则和方法

过渡时期经济政策体系中的工业化问题

〔苏〕З·К·兹韦兹金 С·В·库利奇茨基

本辑所载的一组文章主要阐述苏联在公有化过程中对多成分经济采取的调节原则和方法,揭示了苏维埃国家对过渡时期经济的多成分结构的调节机制。这些文章能使读者透过纷繁的经济生活了解苏联经济政策发展的逻辑。《过渡时期的矛盾及其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解决方法》一文未译。

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工人阶级面临的任務不只是使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而且还有同样重要的任务,这就是组织加速提高生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宣布:“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列宁也不止一次地简要地表述过这一思想。他说:“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它的最主要最根本的需要,就是增加产品数量,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②

列宁把大规模的机器工业称作社会主义唯一可能的经济基础。所以,对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来说,社会主义建设首先要同实行旨在使国家工业化的经济政策联系起来,国家工业化将使技术上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② 参看《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159页。

后的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变成高度发达的工业强国。

国家工业化是列宁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计划中的主要环节，它保证建立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发展并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工业化进程中保证做到：从技术上根本改造所有经济部门（农业也不例外），巩固工业中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形式在整个经济中取得胜利，争取苏维埃国家在技术上和经济上的独立并加强国防能力。消除国内各族人民实际上的经济不平等，提高劳动者的福利。随着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工人的人数增加了，熟练程度提高了，从而加强了工人阶级在社会生活中的政治影响，巩固了它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先锋队作用。

在苏维埃政权的最初年代，社会主义工业化政策就已得到深刻的科学论证：列宁在1920年1月23日致格·马·克尔日札诺夫斯基的信中提出制定10至20年的国家电气化计划。不久，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根据他的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俄罗斯国家电气化委员会的决议。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1920年3—4月）通过了恢复国家经济的纲领，经济恢复的主要内容归结为优先发展工业，特别是电气化建设。

1920年12月，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赞同在最短时间内制定的俄罗斯国家电气化委员会的宏大计划，这是世界上第一个远景国民经济计划。其中规定了发展燃料工业、冶金工业和机器制造业、建立大型发电站和化学工厂、改造运输业的任务。拟定了在技术上重新装备农业的手段。在这一计划的基础上，在恢复和发展我国生产力方面即将开展规模宏大的工作。在列宁写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党团决议中，责成党员在即将到来的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以前熟悉电气化计划并准备“有关更广泛地使一切劳动者熟悉电气化计划的各种方法，以及有关各地立即开始实施这一计划的各种方法”的具体建议。^③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开始的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把重

^③ 参看《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0卷第194页。

点转向经济建设的其他任务,但没有影响到俄罗斯国家电气化委员会计划的根本目的。列宁在论证实行新经济政策时说道:“同农民群众,同普通劳动农民汇合起来,开始一道前进,虽然比我们所期望的慢得多,慢得不知多少,但全体群众却真正会同我们一道前进。到了一定时候,前进的步子就会加快到我们现在梦想不到的速度。”^④

苏维埃第九次全俄代表大会批准了俄罗斯国家电气化委员会1921年底的最后计划文本,不仅没有增加列宁原先拟定的完成计划的期限(10至20年),而且还明确规定缩短期限(10至15年)。

首先注意农业同党的国家工业化的战略方针丝毫不相矛盾。相反,它为在最近的将来向这一方针过渡创造了巩固的前提。

向工业化过渡在20年代中期是可能的,当时一方面形成了有利的条件,而在另一方面加强社会主义进攻已成为必要的事情了。苏联的工业化是在新经济政策的条件下进行的,但是它的高速度要求重点转向采取下述手段,如指令性计划,经济的集中管理,财政资源和物质储备的果断动员,干部的国家管理等等,缩小了运用新经济政策所固有的调整国民经济的经济手段的范围,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中完全取消了私营经济成分。

列宁科学地论证了关于苏维埃工人阶级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完全能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纲领性的论点。他强调说,为此,苏维埃国家具备一切必要条件,如无产阶级专政,工农联盟,工人阶级在这一联盟中的领导地位,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国家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大量的劳动后备军,技术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可能拥有的最大财富——创造新生活的人民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忘我的英雄主义。有计划地领导经济,是最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力、巩固公有经济成分和排挤资本主义因素的强大武器。苏维埃共和国力求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斗争中把人力和资源结合起来,最终于1922年12月成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这以后,统一的计划经

^④ 参看上书,中文第1版第33卷第238页。

济的优越性是有目共睹的。苏联新宪法中写道：“各苏维埃共和国联合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使国内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力量和能力大大增强了。”

由于工人阶级、全体劳动者的忘我劳动，由于苏联各族人民的合作，由于始终不渝地贯彻新经济政策，国家在最短时间内消除了经济破坏。到20年代中期，重工业和运输业几乎完全恢复，农业超过战前生产水平，国家贸易和合作社贸易取得决定性成就，财政得到巩固。1925年12月召开的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宣布了国家工业化的方针，开创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

用于基本建设，特别是重工业部门的基本建设的财政资源问题，是过渡时期经济政策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列宁在晚年的一篇演说中说道：“重工业是需要国家资助的。如果我们找不到这种资金，那我们就会灭亡，就不能成为文明国家，更不用说成为社会主义国家了。”^⑤

苏维埃政府在寻求恢复和发展工业的资金时，在列宁生前就打算同外国资本家在互利的条件下建立合作。当存在某种合作的希望时，外国贷款被列入国家计划：俄罗斯国家电气化计划中拟定的170亿卢布投资，其中不下60亿卢布规定要依靠国外来源。但是在热那亚直接谈判时，西方的政治家和资本家在谈到金融援助时却提出了过高的代价：承认革命前的债务，把收归国有的财产归还外国人，确立外国人的特殊法律地位。苏维埃国家批驳了西方垄断集团的专横要求。

党中央委员会制定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经济政策时，遭到了来自“左”倾和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阻挠，他们都不相信在一个单独的国家内能建成社会主义。托洛茨基及其拥护者从无产阶级和农民有不可调和的敌对性的错误概念出发，号召实行“工业专政”，靠从农业加紧取得资金来保证工业发展的高速度。党驳斥了托洛茨基的“超工业化的”无效的尝试，并继续巩固同农民的经济

^⑤ 参看上书，第385页。

合作,为把农民引导到集体经营轨道创造客观前提。

党在确定农民参加为社会主义工业化积累资金中的性质和规模时,也同右倾机会主义者进行了斗争。布哈林及其拥护者把新经济政策看作基本上是资本主义经营手段,并为发展农村富裕阶层最简单的合作形式而斗争。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发布了加快社会主义工业化速度的指示,并通过了向依靠新技术的大规模集体耕作过渡的决议。代表大会决议中写道:“拒绝吸收农村的资金用于工业建设是不正确的,——这在目前意味着放慢发展速度,破坏平衡,有损于国家工业化。”^⑥

不言而喻,吸收部分在农村中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用于工业化的需要,特别是最初不能不阻碍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在农村中确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可靠保证。集体农庄农民给工业化提供的一部分资金,很快转化为城市给农村提供的机器,而依靠机器技术的大集体经济的高商品率,为使农民更广泛地参加国家工业化创造了客观可能。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经济政策要求在生产上使用积累的资金。正是这一点归根到底保证了解决积累问题的成就。在国内始终不渝地扩大基本建设的规模,所有新建工程都投入生产,而它们的产品也用于扩大生产。资金的这种“自我增长”是由于生产上利用了国民收入的积累部分,并且实际上是工人阶级,全国人民辛勤劳动的物质化,他们在资本主义包围的困难条件下培养了苏维埃国家的工业化的强大力量。在每个后来的扩大再生产周期内,积累总数的增长是同生产规模成正比的(在国民收入中积累总数比例和物质资源使用效率水平不变的情况下)。

关于工业在扩大社会产品再生产中的决定性作用的论点,已载入党的有关经济政策的最重要文件中。党考虑到,大工业中的劳动生产率水平早在改造时期开始起就大大高于农业中的劳动生产率水平,工业中的劳动生产率水平仍然随着工业的技术改造

^⑥ 《联共决议汇编》1934年莫斯科版第4卷第277页。

程度而提高。

只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最后几年,劳动生产率才落后于名义工资的增长,导致工业产品的成本提高,并相应地缩减了工业内部的积累。重工业成为亏损工业。但是,只按工业利润的变化情况来判断工业对社会主义积累所提供的基金,则是错误的。降低工业的利润,是由客观的国民经济过程以及苏维埃国家的政策决定的,苏维埃国家利用在过渡时期的经济命脉来控制价格的增长。结果,工业生产的剩余产品的价值开始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通过公有化的商业进行再分配。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年代,在完全掌握了生产设备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完成了党把重工业变成社会主义积累来源之一的任务。

因为工业化基金不能限于工业本身的内部资源,还需要采取重新分配国民收入的办法,主要是价格。联共(布)中央委员会2月(1927年)全会把价格政策说成是全部经济政策的焦点,这一焦点归根到底决定着工业、农业以及社会主义积累的发展速度,决定着限制资本主义积累的范围、工资的实际水平等等。同时,党坚决同那些喊出抬高工业品价格这个冒险主义口号的托洛茨基分子进行斗争,并在价格中不是通过猛提价格,而是靠动员工人阶级为降低产品成本而增长积累额。而且,为了进行积累,在普遍降低价格水平的情况下利用价格的重新分配职能也是完全可行的。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年代价格形成的特点,是把公有化的国内商业作为社会主义积累的来源提到首位。以周转税的形式在国内商业中可变卖的几十亿商业资源,在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建设拨款中起了主要作用。不仅是周转税的总额不断增加,而且周转税在全部预算收入中的比例也在不断增加。如果在1928—1929年,税收是31.46亿卢布(预算收入是81.16亿卢布),那么在1938年则是804.11亿卢布(预算收入是1275.71亿卢布)。

全盘集体化以后,产生了集体农庄剩余农产品的商业。集体

农庄的商业抬高价格对有利于农村的资金再分配没有什么重大影响，因为农产品的征购价格仍然处于20年代的低水平。这种关系大体上保证了在一定程度上把剩余农产品重新分配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金中。

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私营经济成分——主要是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这两个社会经济成分不断缩小，同时在其范围内私营经济的积累也在缩小。

社会主义积累的速度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迅速缩减私人资本主义。列宁强调指出，准许新资产阶级在一定条件下暂时同工人和农民合作，资本家存在的本身就已经是一场反对被包围的社会主义世界的战争。随着生产力的恢复，私人资本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缩小了。苏维埃国家凭借经济制高点，到1928—1929年已把资本主义因素从工业和商业中排挤出去。同时，实行农业集体化并在此基础上消灭了富农阶级，这便导致农村私人积累其中包括资本主义积累的缩减。农民的基本成分参加了集体生产，也就是直接参加了社会主义积累。

然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年代，由于商品日益短缺，因此私营市场的价格不断上涨，这对社会主义积累和劳动者福利产生不良影响。在城市中实行定额供应并按照订购制的低价组织消费商品的反向销售，大大缓和了同私商和富农的投机活动所进行的斗争。

发放没有商品补偿的货币，如同苏维埃国家的防御性武器一样，目的在于防止国营经济成分流向私营经济成分中。同时，超额发行并不影响国营商业的价格，因为它仅限于私营经营部门。

在考虑社会主义工业化任务的同时，对经营管理体制也进行了改造。

节约制度是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最重要的方法。关于合理使用和节约使用国家物质资源的论点写进了列宁审订过的党纲行文。随着工业化的开展，生产和管理的合理化问题被列入节约制度的首位。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指出，工业和农业转入新

技术,要求党站在国家机构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技术和组织合理化的前列,把工人阶级的全部创造力吸引到这一过程中。

节约制度只有结合以工厂自负盈亏为基础的经济核算,才能产生效果。在新经济政策的最初年代,国有化企业不具备生产和经济独立性,它们联合成实行经济核算的强大托拉斯,能抵抗市场的自发势力。托拉斯经济核算在排挤资本主义生产、安排物质技术供销、培养苏维埃工业的经济管理干部和领导干部方面具有很大作用。但是,由于统计和会计制度没有理顺、财政经济部门缺乏,企业领导权受到极大限制,因此托拉斯经济核算对生产的影响不大。

随着向工业化的过渡,托拉斯和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要求果断作出改进。托拉斯的统一平衡表中先进企业和落后企业的生产活动的成果无人负责,工人集体经常不了解整个车间和企业范围内生产的质量指标,这便对顺利地完成计划起到了阻碍作用。所以,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对国民经济的管理进行了深刻改造。按照联共(布)中央委员会1929年12月5日的决议,企业第一次成为经济管理的基本环节,实行了企业内部核算,建立了财政业务和供应业务。企业负责独立资产负债表。但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改造时期,要扩大经济核算原则的作用,还存在有许多障碍。国家必须竭尽全力在短期内实现工业化,这就要暂时缩小国民经济中经济杠杆作用的范围。1930—1931年以银行直接拨款来代替商业核算的信贷改革,是企业实际转向经济核算的必要前提。改革初期所犯的错误,使银行丧失了监督职能。在1931年,这些错误得到了纠正,当时苏联人民委员会规定了企业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之间的界限、银行贷款的期限性和偿还性、由企业支配的利润的形成程序,并允许只有在供货人真正履行供货合同的场合下,才能把订货人的贷款转入供货人的帐上。这样一来,企业经济核算的财政基础便得到了巩固。

但是,对大多数重工业企业来说由于企业的产品价格亏损采

取这些措施是不够的。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指出：“为在国民经济的各个环节中贯彻经济核算而斗争，应成为经济活动的基础。”^⑦降低产品成本，是工业过渡到经济核算的最重要的条件。1934—1935年国内又开展了放弃国家补贴的运动。

改善工厂的计划工作对于完善企业的经济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时就实行的技术工业及财务计划中，企业的技术、经济和财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车间转为经济核算，向那些未完成计划负有一定债务的车间发放贷款，这对提高企业工作的质量指标产生了良好的作用。

在马克耶夫卡冶金厂首次采用的车间经济核算和机件生产组经济核算的基础上，工厂在1935年不仅放弃了补贴，而且还取得了相当多的利润。改进工业工作质量指标的另一个重要条件，是按照工人熟练程度的提高和他们对新设备的掌握程度以及按照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生产定额。随着斯达汉诺夫运动的产生，重新修订生产定额在广阔领域开展起来，当时先进生产者实际上证明了大大超过当时的定额是可能的。

党一直想利用物质刺激来发展生产。列宁说过：“不能直接凭热情，而要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靠个人利益，靠同个人利益的结合，靠经济核算……”^⑧。列宁还规定了物质刺激的具体形式——计件工资、个人奖金和集体奖金。

广泛运用这些形式对调整改造时期的生产起了重要作用。由于1931—1933年的税率改革，大大减少了平均主义：增加了冶金部门、煤炭部门中最繁重工作的工资和机器制造业中许多专家的工资。然而，当时平均主义还没有彻底取消。例如，在顿巴斯矿山，相同工作中的生产定额和计件工资定额不相一致，确定定额的工作十分复杂和琐碎。这一点代表了当时整个工业的特点。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关于顿巴斯煤炭工业的工作》

^⑦ 同上书，第6卷第122页。

^⑧ 参看《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39页。

的决议中揭露违反物质利益原则的作法，在1933年已得到纠正。为此，为了鼓励生产中各类重要工人，建立了专门基金，为工程技术人员确定了高工资。

1936年4月建立了企业经理基金，基金从利润中抽取，并用作个人奖金和改善工作人员的文化和生活服务。这一措施在物质上大大加强了生产集体对做好企业工作的关心程度。

同时，也加强了追究不认真工作的责任心。1934年3月，政府通过了《关于计件计量评定工作人员的工资》的决议，代替了先前实行的企业必须保证固定的最低工资的制度。

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是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最重要的方法。早在1921年秋天，列宁就说过：“新经济政策并不是要改变统一的国家经济计划，不是要超越这个计划的范围，而是要改变实现这个计划的办法”^⑨。然而，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效果随着以下情况逐步得到提高：国民经济的组织程度真正得到提高，对经济情况的准确估计和预测有了更大的把握，在扩大国家和集体经济成分的影响范围基础上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有了认识。

1921—1923年，计划的作用波及到国家经济——预算、铁路运输和海洋运输，大工业和整个国家建设，对外贸易。在农业方面国家也开始制定计划措施。但是，在这期间计划中的规定未臻完善：生产计划和财政计划没有法律效力，任何经济组织都可以违反。

1923—1926年期间，计划工作的范围日益扩大。银行信贷计划、粮食采购计划以及后来的农业原料计划的准备工作日益庞大，影响农民小商品经济的原订方法日益奏效。改造时期开始时，计划工作的范围：在工业产品生产方面占85—90%，在商业方面，批发额为90%，零售额为60%以上。

然而，在恢复时期，在整个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改造这个范围内，计划领导的扩大和深入过程，并没有完成。

^⑨ 同上书，第35卷第534页。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在总结苏维埃政权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指出,虽然计划经济的领导排挤了资本主义商品市场的无政府主义,但是计划的意图必然具有有限的和相对的性质。

随着国民经济向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计划工作日益成为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各阶梯中——从托拉斯、企业到最高国家机构中领导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党加强了计划体制的领导以及计划体制的组织和思想建设。从1925—1926年起,开始正规地编制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控制数字,在掌握经济的广度和深度方面,在影响经济机构的工作方面,逐年日益接近国家年度计划。

同时,制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远景的长期计划和中期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具有突出的历史意义。这是第一个整体计划,它科学地论证了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速度和比例。第一个五年计划指出了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相比具有巨大的优越性,指出了管理国民经济的彻底的民主形式和方法,在广大劳动群众中激发了巨大的创造热情,引起社会主义竞赛。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的最初几个月,列宁就揭示了这种竞赛是发挥劳动者独立创造性的引人注目的形式,是吸引群众参加经济建设的有效手段,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加快经济发展的速度的有效途径。1931—1932年的竞赛促使企业转向经济核算。在成千上万个实行经济核算的生产组中,工人阶级学会了利用内部潜力,学会了判断和克服经营不善的情况,理顺核算和会计制度。在制定相向的工业财务计划和技术工业及财务计划进程中,最充分地考虑了生产潜力问题。

在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中,对外贸易问题具有很大意义。党的第十五次代表会议已对苏维埃对外贸易机构在工业化最初阶段开展活动规定了基本方针。在代表大会的决议中指出:“在这一发展阶段实现工业化,必须依靠最大限度地进口设备,扩大进口的可能性取决于发展出口和摆脱进口苏联国内能生产的那些商品。”^⑩正

^⑩ 《苏共决议汇编》第4卷第85页。

是这一政策保证了最迅速地消灭了国家在技术和经济上受敌对的资本主义控制的现象。

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使外汇收入缩减了一半，因为构成苏联出口的大部分是原料，其价格比进口的机器和设备的价格低得多。因此，出现巨大的短期债务。为了克服外汇困难，工人阶级和科学技术知识分子在为争取苏联在技术和经济上的独立而斗争的过程作到了压缩进口计划，这一点具有决定意义。

苏维埃政府的对外贸易政策，是整个工人阶级的事业，工人阶级为争取国家在技术和经济上的独立、争取节约黄金和外汇储备而开展斗争。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工人集体对企业托拉斯和联合体的进口申请作了再次压缩，成立了苏联技术经济独立生产组，各生产组安排生产新的国产机器以代替进口机器，重视最充分地使用进口设备。结果，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苏联就已能在自己的工厂里生产所需设备的主要部件。

在克服多种经济成分的道路上，新经济政策的发展对争取实现国家工业化的高速度和各部门之间的最佳比例产生了巨大影响。

早在1917年十月革命之前，列宁就谈到在俄国踏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之后，在经济上不仅必须和能够赶上而且还能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构想。因此，列宁制定了党在整个历史时期的经济政策的方针，根据这个方针开展了为加快国家工业化的速度而进行的斗争。早在俄罗斯国家电气化委员会的计划中就已注意到这一总的趋势。虽然，由于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而不得不极其慎重地对待发展速度问题，但是，在10至15年期间发展速度还是确定为85%，即超过了资本主义俄国所达到的最高速度。

在新经济政策的最初年代，工业发展速度和部门比例主要取决于农民市场的容量。所以，轻工业以及保证企业“生产”组工作的重工业部门以最快的速度得到恢复。

国民经济的顺利恢复，为过渡到最佳的工业化建设创造了条

件,在恢复过程中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得到提高。

从恢复时期向改造时期过渡的交替阶段,工业化的可行速度成为人们热烈讨论的课题。同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右倾机会主义者希望工业慢速发展,不要超过俄国工业化发展的速度。“左”倾机会主义者的“超级工业化”理论具体表现在工业固定基金再生产特别会议的计划中,这一理论归根到底也导致慢速发展。共产党驳斥了这些悲观主义的预测。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会议在自己的决议中指出,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和有计划地领导国民经济,是苏维埃国家的根本优势,这一优势保证“大大超过战前时期的发展速度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速度”^①。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不仅证实了这一决议,而且对一些原则作了说明;这些原则在制定计划时必须作为速度和国民经济比例的基础。问题的实质在于,采取加速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方针后,就能使生产和需要之间、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长期处于最佳结合状态。

重工业发展速度的主要限制之一,就是小商品的农业,它同工业的联系是通过市场的途径实现的,尽管这些途径受计划的影响,但是远没有完全纳入它的范围之内。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重工业取得了绝对的优先权。但是,消灭市场上商品短缺现象的必要性,迫使人们对生产消费品部门的发展非常重视。例如,纺织工业按投资来说在计划中占第三位(排在前面的只是金属工业和燃料工业)。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大规模建设,导致重新调整农业和工业之间的相互关系。这就提供了把国民收入日益增大的部分用于社会主义积累的可能性。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年代,这一部分占26.9%,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增加到27.1%。

在向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过渡的同时,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速度提高了,社会主义工业的年平均增长速度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是19.2%,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则是17.1%。生产资料的生

^① 同上书,第72页。

产,增长极为迅速。1932年“第一”部类工业总产量的比重是整个工业总产量的53.4%,而不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47.5%。第二个五年计划年代,比重达到了58.6%。

过去比较落后的民族地区其工业发展速度更为迅速。在第一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年代里,重新调整了基本建设投资以利于工业落后的共和国。同时,列宁的工业化政策照顾到了每个民族共和国的独特性和地方性。例如,如果联盟的工业投资额平均增加1.2倍,那么南高加索共和国投资则增加1.5倍,而在中亚细亚的共和国则增2倍以上。因此,工业中固定资金大大增加,特别是过去原有的一些民族共和国。在两个五年计划中工业固定资金,年平均增长(据1939年的资料)为6.8倍,乌克兰增长6.6倍,南高加索增长6.7倍,而在白俄罗斯则增长11.6倍,中亚细亚的一些共和国增长18.5倍,哈萨克增长21.9倍。

共和国的工业化保证了大机器生产的胜利。但是,提高大工业的比重并不是靠压缩小工业。由于家庭手工业的合作化和机械化,小工业的生产规模得到提高。例如,在吉尔吉斯和塔吉克,小工业生产的日用必需品达到产量的一半,但是,总的说来日用品的主要部分还是大企业生产的。

可见,民族共和国的工业化克服了它们的多种经济成分,标志着形成全联盟统一的国民经济整体的重要历史界石。

加速发展的工业建设对于劳动力的分配方法和形式产生了很大影响。失业人员在20年代曾是骨干工人的大量来源。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在整个国民经济不断迅速发展的条件下,失业在苏联具有暂时性质。

1930年以前,雇用工人基本上通过劳动介绍所,当时劳动介绍所是干部登记和分配的机构。除劳动介绍外,当时农民在城里临时和长期打零工的形式(基本上是自发的)也大大发展起来。

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速度加快劳动日的缩减和连续工作周的实行以及农业集体化,保证了有劳动能力的人口的充分就业。于是,

在 1930 年苏联的失业现象就完全消灭了。

由于工业化的速度加快,于是失业现象的消灭和对劳动力的迫切需求便要求人们在劳动力资源的分配上加强计划性,建立较为可靠的制度,把工人干部充实到国民经济中。农业集体化为过渡到国家分配劳动的新形式——为工业和建筑业有组织地招收工人准备了前提。劳动介绍所改为干部局,干部局负责有计划地向工业部门输送劳动力,制定计划并检查劳动力的培养和分配。

可见,社会主义工业化保证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统治地位、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建立和剥削阶级在苏联的消灭,从而成为 30 年代中期苏联过渡时期经济政策借以宣告结束的主要因素。

原载《苏维埃国家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1936年莫斯科版82—95页

(学思译 张近智校)

苏维埃国家的合作化政策

〔苏〕Л·Е·法因

苏维埃历史学家在研究苏联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中所取得的成就，近几年来无论在理解整个政策还是政策的某些方面都达到了崭新的水平。

同时，研究问题的方法本身也在发生变化。先前围绕着苏维埃国家的经济政策把注意力集中在过渡时期的各个阶段上，弄清每个阶段的实质，每个阶段同前一个阶段和后一个阶段的区别。现在，注意到力求研究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一般特点，特别注意把过渡时期各个阶段联结成共同时期的组成部分，这样也就能更深刻地理解各个阶段的政策。

对于过渡时期政策的各个成分和组成部分，也理所当然地采取了同样的方法，其中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是对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这一根本任务的完成过程加以领会。这一根本任务就是基本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化和国有化，对小商品生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和实行苏维埃财政信贷制度，规定苏维埃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的原则和职能，改革税收制度，建立和规定业务活动原则，完善国家经济生活的管理机构，等等。同时非常重要的是，探索（历史学家积累的资料完全能做到这一点）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如何解决从十月革命胜利到过渡时期结束这一阶段中经济政策的所有这些问题，既要分清我国经验所证实并具有普遍意义的那些解决问题的原则，也要分清在考虑国内外具体条件（阶级斗争的尖锐性和阶级力量的分布，物质技术的前提，理论的概念，等等）的同时这些原则的实际主观愿望的特殊形式。

合作社方面的政策是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作为附加政策不仅完善而全面地解决上述任务中的次要任务，而

且还解决这里所提到的全部任务的某些方面。所以，制定合作社政策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实际贯彻这一政策的具体途径和方法，在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制定整个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这不是偶然的。

在内容丰富并具有科学水平的著作中对苏维埃国家的合作社政策作了研究，它早已成为专门进行史料研究的对象。

在史料研究工作中，历史学家在研究合作社政策的各个阶段和方面、各种合作社的作用和意义中取得了成就，但是对它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重视不够。其实早在20年代就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个非常好的设想，即研究党和国家的合作社政策，研究列宁在制定和实现这一政策中的作用。在那些年代，“合作社政策”这一术语的广泛流传也是引人注目的。

无疑，在当时还不能完成这一任务，那是因为完成过渡时期任务的决定性阶段还在后头。在后来的年代，作者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叙述大规模合作化的进程和成绩上，但同研究合作化以前的集体耕作阶段以及其他类型的合作社建设史没有足够的联系。合作社政策的课题没有以其多样性和复杂性被提出来。从出版的著作来看，这一术语也几乎消失了。只是在50年代才逐渐恢复了研究过渡时期最初阶段的合作社建设史，也只是在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才又打算研究整个苏维埃国家的合作社政策，当然也象20年代一样，只根据苏维埃政权最初年代的经验。

最近，B·И·德米特连科、Л·Ф·莫罗佐夫和B·И·波古金的专题论著《党和合作社》^①对过渡时期合作社政策给予了概括性的评价，该书的内容包括从上一个世纪90年代末期起（当时党面临的任务是规定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合作社政策）到30年代初。作者把自己的著作看作是总结党在领导发展合作社方面的理论和实际活动的尝试，特别重视过渡时期各个不同阶段中合作社政策的特点。虽然他们在各个章节中提到合作社的生产形式，但是仍

^① 见该书1978年莫斯科版第5页。

然没有把它同所有阶段的所有其他形式放在一起进行综合研究，也没有研究到过渡时期结束为止，因此也就不可能对问题得出完整而全面的概念。

本文打算根据提出的问题来揭示苏维埃国家合作社政策的一般特点及其适应于过渡时期各个不同阶段的特殊表现。

在整个过渡时期，苏维埃国家合作社政策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首先决定于合作社政策也象苏维埃国家的整个经济政策一样，从过渡时期开始到结束都具有社会主义性质。我们认为，在整个过渡时期及其各个阶段，这一政策的主要任务，是解决下述课题：

一、论证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合作社在原则上所起的新的作用，论证合作社由资本主义制度的附属品变成对社会进行革命改造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的途径和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组成部分的手段；

二、制定能更广泛地吸引劳动群众参加合作社的措施，在合作社中体现和维护他们的利益；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独立性和创造性；

三、利用资本主义时代合作社积累的一切有价值的东西；组织机构和经济技术机构，干部，能进行核算和分配的素养和本领，某些经营管理原则；

四、在无产阶级国家、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作用下，把国家机构的活动同合作社运动结合起来，使合作社服从社会主义建设的共同事业。

同时，从过渡时期各个阶段的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各个阶段的整个经济政策的性质和基本成分来看，也应对苏维埃国家合作社政策的主要阶段加以区分，而在主要阶段中普遍原则运用在特殊形式下有所改变，并补充了只有这一阶段才具有的因素。我们认为可分为四个主要阶段。

第一阶段（1917年11月至1919年3月）合作社政策的特殊因素是对旧制度遗留给我们的合作社体系妥协，并引导它解决

当时的经济建设任务。在这一阶段合作社政策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合作社的新的生产形式(集体经济)得到发展,总结其初步经验,规定它们在解决社会主义经济改造的任务中所占据的地位。

第二阶段(从1919年3月到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合作社政策的特点是由后来取名为“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那一整套经济措施所决定的。在这一阶段对旧的合作社改造为建筑在社会主义原则基础上的合作社作了尝试。采用消费合作社的义务社员制,使消费合作社成为劳动者分配商品的基本机构。农业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同消费合作社合并在一起,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范围缩小,合作社运动的某些形式便随之缩小或停止自己的活动。领导集体农庄运动的经验不断积累,集体化的基本原则和形式日益明确地显示出来,同时也显示出短时间内不可能实现集体化。与此同时,当时经济政策的“战时共产主义”趋势不能不影响到集体农庄建设的政策。

第三阶段(从1921年3月到1929年年中) 苏维埃国家的合作社政策按照新经济政策的普遍原则发展,成为新经济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列宁指出合作社建设的实践经验对理论上论证新经济政策和执行新经济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并指出了整体和局部之间的辩证关系,列宁强调指出:“不是合作社应当适应**新经济政策**,而是**新经济政策**应当适应合作社。”^②在这个阶段,全面论证了列宁的基本论断: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及社会主义取得胜利以后在合作社所有制基础上建立的合作社型的企业和在全民的国家所有制基础上建立的企业同样具有发挥职能的合法性;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前一种企业具有社会主义性质。

在批判地评价“战时共产主义”经验的基础上,彻底弄清了合作社经营管理原则在对小商品生产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中的地位和意义,弄清了必须首先在商品关系领域中广泛利用合作社的所有形式,以便逐步引导群众参加生产合作社。在此基础上,采

^② 《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54卷第195页。

取了保证发展所有形式的合作社的方针和逐步由简单的合作社形式过渡到复杂的合作社形式、由供销合作社形式过渡到生产合作社形式的方针。总之，20年代末就已为对小商品生产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大规模生产合作化这个决定性阶段形成了必要前提。

第四阶段，即过渡时期的最后阶段（1929年至1937年）合作社政策的宗旨是实行农民和城市小生产者的大规模生产合作化。在这一阶段，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遵照改造时期经济政策的总任务和列宁关于合作社计划的基本原则，结合各个地区和民族区的条件规定了实行大规模合作化的速度和具体期限以及在全盘集体化基础上消灭富农阶级的方法和期限。在这一阶段以下任务占有重要地位：完善合作社活动的原则（制定农业劳动组合及其他机构的示范章程），组织劳动并确定其报酬（生产队、劳动日），确定集体农庄同国家的经济关系形式（同机器拖拉机站的相互关系，征购政策等），销售集体农庄和庄员的剩余产品（集体农庄市场的地位），在集体农庄制度及其他方面取得彻底胜利的条件下领导合作社的方法。

合作社政策在整个过渡时期的一致性特别突出地表现在对待各类形式的合作化的地位和作用采取什么态度。改变对待某些形式的态度，就等于放弃已消失的或证明是不正确的东西一样，并未改变下述总的结论，即在合作社建设的进程中最大限度地利用群众创造的所有种类和形式，突出其中每一个最有代表性的和对事业最有益的特点。

农业合作社处于人们关注的中心，它的使命是完成列宁合作社计划的主要任务——对小商品农业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社的全部形式按其活动目的和性质分为三大类：

一、在流通领域、商品—货币关系领域中的合作社。这类合作社通过供应生产工具、销售和加工产品、信贷等方式间接地为农民的生产服务；

二、副业生产合作社。这类合作社为农户生产服务、但还没有使农户生产(机器、土壤改良、改良育种、更替土地等)直接参加农业合作社。

三、生产形式(集体农庄形式)——公社, 农业劳动组合, 土地共耕社。

在过渡时期开始时, 国内发挥作用的基本上是第一类合作社, 即流通领域中的合作社。在1917年底, 俄国计有16200个信用合作社和贷款储蓄合作社, 6000个农业协会, 2400个农业合作社和3000个油类生产组合等, 粗略计算, 共联合了约1100万社员。国内战争结束时, 交换领域中的农业合作社不可能不经历一场真正的变化——信贷职能几乎完全停止, 供销职能基本上归结为余粮收集和商品分配, 业务系统和范围大大缩减了。然而, 当时在列宁的著作、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法令中注意到对合作社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援, 认真对待合作社并监督参加合作社的农民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由于国内战争时期的具体条件, 由于商品—货币关系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没有十分明确, 导致人们对这一类的合作社估价不足, 这一情况早在新经济政策的最初年代就迅速得到克服, 从此之后, 流通领域中的农业合作社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斗争中牢固地占有它应有的地位。

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在农业合作社方面的政策, 在1921年8月16日的《关于农业合作社》、1922年1月24日的《关于信贷合作社》、1922年3月18日俄共(布)中央委员会通告信中的《关于农业合作社》等法令中得到发展。在这些法令中, 确认了发挥农业合作社全部职能的必要性, 同时着重指出, 流通领域中的合作社不是目的本身, 而是生产合作化道路上的一个阶段。

直接为农户服务的合作社网——副业生产合作社类型日益加速发展, 这是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合作社建设的特点。20年代末这类合作社成为向大规模集体农庄运动过渡的重要支柱。

有关 20 年代供销合作社形式、副业合作社形式和生产合作社形式的相互关系的一般情况,见下表一。

表 一
20 年代苏联农业合作社的基本形式*

日 期	农业合作 社的总数	包 括			
		流通领域 的合作社	副业生产 合作社	集体农庄	其 他
1921年	21060				
1922年	22021				
1923年	31187				
1924年10月1日	32895	22214	1408	9097	2176
1925年10月1日	35000	22420	1516	8882	2382
1926年10月1日	48134	22899	11981	10916	2338
1927年10月1日	64537	23522	18555	17267	5229
1928年4月1日	93409	24122	31781	29887	7619
1928年10月1日	107000	27600	43000	36400	—
1929年11月1日	165000	28000	78000	59000	—

* 本表绘制的依据:《苏联农业合作社网。统计汇编》1929年莫斯科版第5,9,44—45页(1921—1927年和1928年4月1日前的资料);B·И·丹尼洛夫,《苏维埃集体农庄以前的农村,社会成分,社会关系》1979年莫斯科版第224—225页(1927年10月1日—1928年10月1日和1929年11月1日前的资料)。表中1927年10月1日的资料引自两本著作,但是B·И·丹尼洛夫把“其他”项的数字列入流通领域中的合作社一类,因此这类合作社的数字原来是28751。

表中“其他”项的数字是我们根据第一手资料中其他非集体农庄形式的合作社总数和农业合作社系统中的手工业合作社、木材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的总数汇总而成。

说明:这份资料只包括农业合作化系统的合作社(不包括所谓“黑社”)。因此表中的数据同文献中所遇到的其他数据特别是关于集体农庄的数据(见表二)有很大出入,集体农庄大部分在20年代

上半期尚未具备合作社联社的条件。在考察时期结束时“黑社”数量很少,也可能是被忽视了。

表 二

过渡时期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运动)的基本形式*

日 期 (截至每年 12月31日)	集体农庄总数 (以千为单位)	包 括					
		公 社		组 合		共 耕 社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1918	1.6	975	61.7	604	38.3	—	—
1919	6.2	1961	31.7	3605	58.3	622	10.0
1920	10.5	1892	18.0	7722	73.6	886	8.4
1921	16.0	3313	20.7	10185	63.6	2514	15.7
1923	16.0	1945	12.2	10075	63.2	3931	24.6
1925	21.9	2319	10.6	11126	65.3	5281	24.1
1928	33.3	1798	5.4	11589	34.8	19913	59.8
1929	57.0	3933	6.9	17556	30.8	35511	62.3
1930	85.9	7559	8.8	63394	73.8	14947	17.4
1932	211.1	4011	1.9	203712	96.5	3377	1.6
1933	224.1						
1935	245.4						
1936	244.2						
1937	243.7						

* 《斯大林第二个五年计划中的集体农庄。统计汇编》1939年莫斯科版第1页; A·И·科纽科夫:《略论集体耕作的最初阶段》1949年莫斯科版第49、114页; 《党的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之间苏联农业中的进展》1931年莫斯科—列宁格勒版第30页; С·И·特拉别兹尼科夫:《列宁主义与农业—农民问题》(两卷集),1967年莫斯科版第2卷第336页。

从表中看出,20年代前半期得到极大发展的流通领域中的合作社(第一类合作社),在1926—1929年增长很缓慢,而第二类合作社虽在1924—1925年没有显著地位,但到1929年却成为主导形式——这类合作社的数量同1924—1925年相比,约增加49倍。这

在一定程度上为 1928 年起加快集体农庄的建设速度作好了准备——使 1929 年(截止 11 月 1 日)的生产合作社数量同 1927 年(截止 10 月 1 日)相比,增加了 2 倍多,这便在完成列宁合作社计划中,把国家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大规模的生产合作化。

表二中的数据表明了过渡时期集体农庄运动的概貌和某些形式在过渡时期所起的作用。

对表二进行的分析,首先弄清了农业组合,它成功地用于整个过渡时期,并在引导农民踏上社会主义道路起了决定性的作用。1930—1932 年农业组合占据优势,而在 1935 年后,实际上便成为集体农庄运动的唯一的形式,游牧民族地区和半游牧民族地区除外。

至于公社的未来则是另一回事。对 1918—1919 年的公社所产生的某种兴趣曾受到控制,从那时起公社在集体农庄中的比重不断下降并在整个过渡时期日益处于微不足道的地位,而在 1935 年农业劳动组合的示范章程通过以后,最后一批公社便改造为农业劳动组合。经验证明劳动组合(当时它们已相当巩固)将来发展成公社的理论预言是不正确的。无论在苏维埃政权开始阶段还是在 30 年代初都提出过这种推测。

在整个过渡时期,土地共耕社以及类似的集体经济的最简单的形式给农村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帮了大忙。在大规模集体化的前夜,它们所占的比重很大,在 1928—1929 年约占所有集体农庄的 2/3。在全盘集体化时期,土地共耕社逐渐改用农业劳动组合的章程,尽管在某些民族地区土地共耕社直到第三个五年计划年代还继续有效,而在北方的一些自治区,最简单的生产联合体在战后年代才改用农业劳动组合的章程。

农业合作化方面的政策由于它的两个组成部分的合并而形成,即早在革命前就已形成的交换领域的政策和十月革命后产生的集体耕作政策。在苏维埃政权的最初年代,这两部分政策是单独制定的,因为最终也没有阐明业务活动原则的共同性和发展所

有形式合作社的最终目的的共同性。

当前需要阐明的是，销售合作社、供应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能不能为农民群众转向生产合作化作好准备和减少困难。只有解决了关于维持并扩大商品—货币关系的客观必要性这个比较一般的问题，下述事实才能成为无可非议的：商业合作社形式是社会主义建设过程的必要组成部分；集体农庄的经济活动应在商品—货币关系中的领域进行，交换领域中的合作社和集体农庄按其经济实质来说是合作化整体过程的各个不同阶段。明确了走向农业合作化这个唯一制度的途径，在这一制度中合作社的所有形式都在起作用，都在为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目的服务。在20年代后半期至30年代初，经常使用“集体农庄合作社”或“合作社集体农庄”的术语，这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了这种一致性。同时，不能不注意到“合作社”这一术语的严格的词意，就象列宁和党在新经济政策过渡以后使用的一样，也包括了标志着农业合作化最高生产形式的“集体农庄”的意思。

在合作社政策中，直接的集体化方针同通过筹备好的供销合作社形式和副业生产合作社形式过渡到集体化的方针结合起来了。例如，在苏维埃政权的最初年代，认为大多数农民直接加入生产形式的合作社是可能的。但是，当时非集体农庄的合作社形式也并没有取缔。这些年的经验使人们坚持在向新经济政策过渡以后发展交换领域中的合作社，即准备好的和向生产形式过渡的合作社。但是，当时根据农民愿意参加集体农庄的情况，并没有取消直接实现集体化的任务。20年代广泛发展非集体农庄合作社的形式，是准备开展全盘集体化的因素之一。

在大规模集体化过程中，曾对整个过渡时期农业合作化的所有形式所积累的一切有益的积蓄方法进行了新的探索。在联共(布)1929年6月27日《关于有组织地建设农业合作社》的决议中，建议使初级联合统一化，这些联社的基层组织应是镇级专业生产合作社(谷物合作社、植棉合作社、甜菜种植合作社以及其他等等)。

农业合作社的有关专业制度应包括它们的订购合同。在这种解决办法的基础上，开展了低级合作社网的改造工作。截止1929年10月1日，国内就已拥有49528个乡镇合作社，它们联合了7126013个农户。

乡镇合作社最接近集体农庄形式，同时它能利用专业合作社的可能条件去发展农村生产力，使农业生产实现集约化。但是，它们的能力没有充分利用。在大规模集体化初期所犯的错误中，也包括了对农业合作社的非集体农庄形式估计不足的错误，过早地解散了它们，其中也包括那些尚未进行全盘集体化的地区。1930年5月，只剩下18035个乡镇合作社，1972982万名社员。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谴责了这一错误。因此，1930年7月30日党中央委员会通过了专门决议，责成党组织“采取紧急有力的措施去恢复并巩固乡镇合作社网”。^⑤根据这一法令，恢复了一部分合作社，——截止1930年11月1日，共有合作社19987个，社员363万。但是，后来合作社的数量又减少了。1931年2月，农业人民委员部确认，按照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12月全会的决议，一些地区打算在1931年使集体化达到50%，停止组织乡镇合作社，是必要的。在1931—1932年，一切形式的农业合作社组织，除集体农庄的形式以外，都停办，并入集体农庄。

苏联人民委员会1931年3月11日通过的决议取消了农业合作社联合总社。因此，各部门、各共和国和地区的合作社联社都撤销了。不久又取消了全苏集体农庄委员会，集体农庄中心，地方集体农庄联合会。集体农庄的一切管理事务都转归中央的和地方的国家机构。正如С·И·特拉佩兹尼科夫所指出：“实际上，合作社—集体农庄系统实行国有化的思想和缩小经济民主原则的思想，以及服从国家机关的全面监督和管理的思想已经日益占据首要地

^⑤ 《农业集体化：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的最重要的决议（1927—1935年）》，1957年莫斯科版第315页。

位。”^④

例如，在向全盘集体化过渡的具体条件下，并没有把所有形式的农业合作社充分利用到底，而在20年代末所有形式的农业合作社曾以自身的发展适应了生产合作化的任务并对实现生产合作化起了不小的作用。在撤销之前，它们以自己的活动向农民显示了合作社经营管理的优越性，培养了集体劳动的习惯，培育了社会主义意识的因素。

确立消费合作社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是合作社政策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十月革命胜利时，消费合作社曾是合作社运动中规模最大的一类，1917年底35000个合作社拥有1150万名社员，其中工人不下250万—300万。共产党的代表对消费合作社有一定的影响，1918年底他们主持工人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在苏维埃政权的最初年代，苏维埃国家的合作社政策是根据消费合作社的经验制定并核准的。标志着合作社政策中的转折阶段的苏维埃国家法令，提到过它的最初政策。例如，1918年4月12日的法令《关于消费合作社组织》为苏维埃国家对旧制度留给我们的所有种类和形式的合作社作出妥协的政策奠定了基础，1919年3月20日的法令《关于消费公社》是为适应“战时共产主义”的局势而对消费合作社进行改组奠定基础，而1921年4月7日的法令《关于消费合作社》则是由于向新经济政策过渡而为消费合作社的改造服务的。然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主导作用被人们意识到以后，消费合作社在整个过渡时期，作为城乡之间经济联系形式之一、作为国内各阶级和社会阶层之间分配物质福利的组织形式之一，对社会主义建设仍然起到重要作用。参加消费合作社的人数、消费合作社的经济流转和在经济生活中所占的比重不断增长，详见表三。

^④ C·П·特拉佩兹尼科夫：《列宁主义和土地—农民问题》（两卷集）1967年第2卷第479页。

表 三

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苏联消费合作社*

	合作社 (截止年底)	入股者 (单位:千)	年流通额 (百万卢布)	零售额中 的比重	其 他
1918	47000	17000	1000.0	40.0	以金卢布计和 消费商品周转 额的百分比计
1922/23**	19224	6265	853.2	12—15.0	以10卢布的纸 币计
1923/24			1195.8	22.0	不包括公共饮 食业
1924/25	25625	9436	3831.0		以1924—1925 年以及后来有 关年代的价格 计
1925/26	28656	12406	7053.1	35.0	
1926/27		16064	10005.0	38.0	
1929	27160	37806.1	9909.4	67.9	
1930		55013.2	12236.0	69.6	
1931	45485	71917.7	17283.0	69.9	
1932	46005	73000.0	20974.4	59.1	
1933	46320		19677.0	46.1	
1934			19282.8	37.8	
1935	25745	40837	16340.0	17.0	
1936			23922.7	19.5	
1937			29209.1		
1931	45485	71917.7	17283.0	69.9	
1932	46005	73000.0	20974.4	59.1	
1933	46320		19677.0	46.1	
1934			19282.8	37.8	
1935	25715	40837	16340.0	17.0	
1936			23922.7	19.5	
1937			29209.1		

* 本表依据的资料:《1923—1924 经济年度中苏联国民经济中的消费合作社》

1926年莫斯科版第7、14—15页；《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时期的合作社》莫斯科版第17—20页；《1929—1933年的消费合作社。基本指标》1934年莫斯科版第10、15页；《1935年的苏联消费合作社。基本指标》1936年莫斯科版第5、18页；《苏维埃消费合作社四十年》1957年莫斯科版第55、62—64页；А·Я·基斯塔诺夫：《苏联消费合作社，历史概述》1951年莫斯科版第287、314、318页；Л·Е·法因：《关于制定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在苏维埃政权初期的消费合作社政策的问题》，载于《社会科学》1965年阿拉木图版第8册第一篇第74页；Л·Е·法因：《列宁制定合作社计划的经过》1970年莫斯科版第266—267页。

** 指经济年度(从10月1日到第二年10月1日)。

对表三的分析证明，从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开始，根据所有的数据来看，消费合作社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不断增长。1932年起，由于零售贸易——集体农庄贸易的新形式的出现，以及由于国家零售贸易额迅速增长，消费合作社在流通中所占比重开始缩小，集体农庄贸易额早在1932年就占流通额的15.7%，国家零售贸易额1926—1927年占16.3%，1932年占30.4%，1935年占65.6%，1936年占65.2%。1935年9月29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消费合作社的工作》的决议，决议中规定集中全部城市零售贸易由国家掌管，农村零售贸易则由消费合作社掌管。这就引起了消费合作社整个业务指标的大大缩减。但是，在1936—1937年消费合作社依靠改进农村中的工作，其中包括进一步扩大先前农业合作社已经完成的采购业务使自己的流通额和比重又开始增长起来。后几年的实践证实，在城市重建消费合作社系统的商店网是合理的，在当前条件下，商店不仅对城市居民的供应，而且对收购他们从郊区、宅旁园地、集体果园和菜园以及从森林采集中所获得的剩余产品起到日益增大的作用。

手工业合作社政策是过渡时期合作社政策的组成部分之一。它的重要性取决于小工业在俄国经济中占据了很大比重。根据А·А·雷博尼科夫的资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前夜，从事家庭手工业的有520万人(农业地区有400万人，城市有120万人)。1914年他们生产的产值为21亿卢布(农业地区为17亿卢布，城市为7

亿卢布),占整个工业产值的35%。^⑤

早在十月革命以后的第一年,苏维埃国家就通过采购人民委员部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帮助小工业,促进家庭手工业者和手工业者走上合作化。在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中写进了专门条款,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专门条款规定了小工业和家庭手工业的长远规划政策。在此基础上,1919年4月26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颁布了一项专门法令《关于促进家庭手工业的措施》。这些文件中所规定的关于家庭手工业合作社的原则,在整个过渡时期都是坚定不移的。重要的是,“战时共产主义”对合作社政策方面的影响并不大,这类合作社同消费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相比,在形式上没有重大变化。在1920年9月7日通过的《关于改组家庭手工业和非国有化工业》的新法令中,尽管写进了许多限制,但是1919年4月法令的基本条款都保留下来了。根据劳动国防委员会1920年10月6日通过的特别决议,许多大的手工业合作社联社按照1920年1月27日的法令进行改组并与消费合作社合并,因而得以保存下来。所有这一切保证了家庭手工业合作社得以非常顺利地发展,甚至在国内战争的艰苦年代。

在新经济政策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促进家庭手工业者和手工业者实行合作的政策得到进一步发展。早在1921年夏季就已提出的文件颁发之后,就开始制定许多新的决议和条款,其中有以下决议对确定家庭手工业这一类合作社的政策留下了明显的见证:联共(布)中央委员会1928年9月3日的《关于加强家庭手工业者的合作和家庭手工业合作社以及群众性工作的措施》;1930年2月16日《关于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合作社》的决议、苏联人民委员

^⑤ 《家庭手工业通报》1921年第8—9期第6页。当然,其他专家提供的数字偏小:M·П·黑辛提供的数字是30% (《俄国合作社史》1926年列宁格勒版第288—289页);С·П·谢列达提供的数字是20% (苏联中央国家国民经济档案馆档案)。但是,由于在帝国主义战争和国内战争年代大工业遭到巨大破坏,因此小生产的比重同战前比较有相当大的增长。见《社会科学》第8册第109、122页。

会 1931 年 6 月 28 日《关于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合作社》以及其他等决议。

对家庭手工业生产实行有针对性的政策，保证了列宁合作社计划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得以顺利实现。如果过渡时期开始时（1918 年底），国内共有 780 个劳动组合，约 15000—20000 名社员，那么 1932 年初合作社的数目达到 18,600 个，社员 162.84 万名（据另一资料为 255.3 万名）。手工业合作社系统的贸易额从 1923 年的 9600 万卢布增长到 1930 年的 70 多亿卢布，而产品的产值从 1923 年的 3800 万卢布增长到 1932 年的 50.566 亿卢布。

手工业合作社系统也象农业合作社一样，按职能和复杂性分别联合了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手工业信贷合作社、劳动合作社、木材合作社、手工业—农业合作社、生产合作社等等。同时，拥有共同作坊的生产性劳动组合，其比重不断增长。如果截止 1926 年 10 月 1 日劳动组合中的人数为总人数的 33.4%，1928 年 10 月 1 日为 31.7%，那么截止 1937 年 1 月 1 日已增到 75.4%，产值占整个系统总产值的 96%。

在实行大规模集体化时期，在全国手工业合作社联社、体系中开始建立所谓手工业集体农庄，它把同时兼营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生产（在农业生产不是主要部门的地区）的农户联合起来了。1930 年组织了首批计 200 个手工业集体农庄，1933 年底其数量高达 1022 个，1937 年缩减到 536 个。后来这些农庄全部停办了，手工业集体农庄根据每种经济的主导部门的需要分成农业劳动组合和手工业劳动组合。实践证明把家庭手工业—手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集中到一个企业里是不合适的。

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时，家庭手工业者和手工业者的合作化任务彻底完成了。合作化以外的家庭手工业者和个体农民在国内工业生产中的比重，1932 年就已经下降到 0.5%，而在 1936 年则下降到 0.05%。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手工业劳动组合及其成员的数字减少了。随着社会主义大工业的发展，发展这类合作社

的基础,就不可能不缩减,许多家庭手工业者和手工业者变成了社会主义大企业的工人。随着向农村供应工业品的改进,农村也开始缩减附属的手工业生产,农民有可能把自己的力量用于提高农产品的生产量。

众所周知,50年代末手工业合作社系统曾和国营地方工业系统合并。但是,在苏联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具体历史环境下,手工业合作社起到了显著作用,它通过最简单的和千百万城乡劳动者易于接受的方法帮助劳动者参加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

可见,苏维埃国家把所有类型的合作社——农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家庭手工业——手工业合作社,成功地用于整个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同时在过渡时期的各个阶段,把最能圆满完成迫切任务的那些类型和形式的合作社提到首位。

在苏维埃国家合作社政策的实施进程中,曾创造性地选择并完善了解决社会主义建设任务的合作社业务活动原则。

在这一方面是要克服许多困难的。苏维埃合作社要在国内战争、经济严重崩溃、粮食危机尖锐化的条件下建立,这就不能不大压缩合作社的活动范围。况且,关于商品—货币关系的作用和地位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这便妨碍了人们去思考并实际运用那些对合作社至关重要的经济范畴,如利润、物质利益、信贷,等等。

在苏维埃政权的头几个月,在极其复杂的局势下进行紧张探索的过程中,合作社原先的领导同苏维埃政权之间曾根据1918年4月12日的法令就合作社的成员资格、会费和股金、社会各阶层的合作社和工人合作社的关系非劳动分子参加合作社管理的程度问题,达成了协议。已达成的妥协把许多合作社业务活动的传统方法同革命胜利后合作社展现出的新的可能条件结合在一起。

在“战时共产主义”的条件下,1919年3月20日和1920年1月27日的法令,其目的就是把合作社改造成社会主义类型的组织。但是,在其基础上改组的系统,仍是合作社系统,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合作社的原则、方法和工作习惯。

列宁根据新经济政策的经验,在他的天才著作《论合作社》中作出了下述结论:“从实质上讲,在实行新经济政策的条件下,使我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地合作化,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因为我们现在找到了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找到了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碰到的绊脚石。情况确实如此,国家支配着一切大的生产资料,无产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这种无产阶级和千百万小农及极小农结成了联盟,这种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得到了保证,如此等等,——难道这不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难道这不是我们通过合作社,而且仅仅通过合作社,通过曾被我们鄙视为小商贩合作社的——现时在新经济政策下我们从某一方面也有理由加以鄙视的——那种合作社来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的一切吗?”^③

苏维埃政权头几年的经验使我们规定了合作社业务活动的主导原则是把每个公民——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个人利益即私人利益同合作社社员的利益结合起来,其中也包括在国家领导下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整个国家利益。

苏联过渡时期的实践充分肯定地证实了严格执行列宁关于志愿加入合作社的原则是很重要的。不论是1919—1920年由于经济困难所迫而实行消费合作社义务会员制,或是1929—1930年党在集体农庄建设中采取冒进路线,所有这种背离志愿原则的作法不仅没有促进合作社取得成效,而且使它遭到严重损失。

在批判地评价“战时共产主义”经验的基础上,批驳了拒绝物质利益的原则、废除股金和在合作社社员中间分配利润的尝试。例如,1919年7月17日人民委员会就授权消费合作社“规定社员必须以预付款的形式纳税”,此后不久又征收自愿预付款来购买那些不是所有社员都需要的商品。在1921年3月30日通过的政治局决议中,即在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的工作结束后,立即恢复

^③ 参看《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423页。

合作社社员义务交纳会费的规定并对最贫穷的农民实行减免。

在20年代至30年代初，放宽没有生活保障的居民入社条件的方针，是通过授权分期入股的办法和根据财产状况确定股分的级差税率以及建立贫民合作基金的办法实现的。苏维埃国家的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也为这一目的服务。

制定合作社收入的最佳分配方案对合作社业务活动具有重大意义。如果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支付股息占居主导地位，从而不可能不导致富裕阶层的地位得到巩固，那么在过渡时期按照付出的劳动进行分配和集体使用利润的形式就被提到首位。支付股金和入股的财产受到限制。在1927年的情况下，手工业合作社中股金的支付不能高于苏联国家银行的贴现利率。

1930年4月13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为使集体农庄从粮食总收成中和乳畜饲养业收入中拨出5%来支付庄员入股的财产利息作出了说明。后来，这一措施没有得到巩固。按照人民委员会1933年7月5日的决议，协作社的利润只能根据社员付出的劳动进行分配。但是，拒绝给社员分配利润的作法越来越流行，这便消极地影响到联合体及其成员之间的物质关系。苏联人民委员会考虑到这一点，通过1936年1月27日的决议，规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权按照社员的劳动成果分配纯利润的20%作为补充奖励。但是过渡时期结束时，各种类型的合作社实际上都未能支付作为股金的入股财产和以货币形式支付股金。

通过合作社建立经济关系体系的重要环节是寻找一种最符合社会主义建设利益的链条，把合作社这个一群人的独立经济组织同整个社会连结起来。

人们把“唯一的全民劳动者合作社”这一论题同唯一的全民所有制和整个国家混为一谈，列宁从这一论题的预测性出发，把合作社这个独立的、原则上崭新的形式看作是社会主义企业的类型之一。

制定国家和合作社经济关系政策的过程是与这一问题的理论

构思过程同步进行的。早在1918—1919年就以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农业人民委员部、粮食人民委员部以及这些部门的下属单位和地方组织为一方，以合作社组织为另一方，在农产品的采购和加工、农具销售、家庭手工业品的生产以及其他方面建立了以商业原则为基础的经济关系。

向新经济政策过渡以后，这种关系的缩小和合作社预算拨款制的蔓延的趋势得到了克服。国家和合作社的关系开始有了巩固的经济基础。根据人民委员会1921年7月26日《关于合作社的潜力》的决议而采用的经济核算营业原则，促使合作社变成积极的独立组织，能有效地得到发展并同私人资本进行斗争。国家从物资上给予的帮助，不是以资助的形式，而是以贷款和预算拨款的形式。向合作社征税的制度是逐步形成的。国家采取减免税收的办法，来照顾合作社，以便刺激合作社的经营积极性。

在过渡时期的最后阶段，当农民和家庭手工业—手工业的大规模生产合作化已经发展起来时，合作社和国家的经济联系问题便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集体农庄按订购合同交售所有商品，是1930年农业组合的示范章程。至于集体农庄及其庄员是否有权在农业市场上出售自己的多余产品，没有提出这样的问题，而实际上市场经常是关闭的。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1932年5月6日的决议才第一次确认，在完成1933年的谷物种子征购和储备计划之后，“集体农庄及其庄员才有充分的可能在集市和市场上或在自己农庄的小铺里自由出售自己多余的粮食”，^⑦这是适宜的。

人民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1933年1月19日的决议废除了早在20年代下半期就已形成的订购制度，采用征购的办法交税，完成征购任务之后集体农庄有权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多余的产品。

上述各项决议常常为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排除障碍，但是，

^⑦ 《农业合作社：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的最重要的决议（1927—1935）》，1957年莫斯科版第411—413页。

正如特·佩兹尼科夫所指，商品—货币关系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天地（集体农庄只能利用一年的部分时间，在计划的完成被拖延的地方——无足轻重的地方，才有权出售多余产品，并且“当时所采取的解决任务的办法也不是最妥善的”。^④

在集体农庄的多余产品的购买者中，也有国家，这就为集体农庄产品收入的第二种形式——国家收购奠定了基础。第三种收入形式是集体农庄以实物形式向国家支付机器拖拉机站完成的工作的费用，随着机器拖拉机站网的扩大，以及它们在集体农庄中完成的工作量的增加，支付的绝对额和比重迅速增长。

分析国家同合作社的整个经济关系体系时，可以弄清它的下述基本原则：

一、承认合作社类型的企业具有经济独立性，承认按照其章程解决内部生活问题的自主权。

二、通过创造有利的经济条件并给予全面物质技术帮助来实现国家的领导和对合作社的影响。

三、国家和合作社的经济合作建筑在把合作社企业及其成员的利益同建设社会主义的苏维埃社会共同利益结合在一起的基础之上。

苏维埃国家全面利用各种类型的合作社型企业和合作社经营原则，促进了在短暂的历史时期内实现对个体农户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家庭手工业—手工业的生产社会化，组织千百万劳动者的物质福利的分配，从而在解决过渡时期社会经济任务中作出了巨大贡献。

原载《苏维埃国家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1966年莫斯科版第96—113页

（学思译 张近智校）

^④ C·П·特拉佩尼科夫：《列宁主义和农业—农民问题》（两卷集）1967年第2卷第479页。

调节私营商业和工业企业经营活动的阶段和方法

〔苏〕B·A·阿尔希波夫

国家对待私营工商业以及对待资产阶级分子的政策，是新经济政策的重要方面。

经济结构中私人资本主义成分的存在，实现社会化的过程需要一个较长的时期，吸收非社会主义成分使之有可能恢复经济的客观需要，所有这一切决定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不得不对资本主义成分采取暂时妥协的办法。列宁在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说过：“我们应当强迫资产阶级用他们的双手来为我们工作……”^①允许私人资本是同采取限制和排挤私营工商企业经营活动的措施相结合的。这样一来，在国家的经营组织活动系统中出现了一种完全独特的职能——调节私营工商企业的经营活动的职能。在新经济政策初期，这一职能的内容首先是限制私人资本并使它服从于社会主义的任务。列宁要求国家机构作到使“国家资本主义无法超出也不敢超出无产阶级为之规定的范围和有利于无产阶级的条件”。^②有计划地把私营企业者从生产和商品流转中排挤出去，是调节的根本任务。

由于在不同程度上考虑到对耐普曼资产阶级采取的政策将在上述各个方面产生相互影响，近几十年来不少著作者对这种情况进行了研究。强调排挤和消灭耐普曼资产阶级的问题，是60年代著作的特点。在70年代至80年代初出版的著作中，开始比较详细地研究对城市资产阶级分子采取利用和排挤的相互联系问题，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256页。

② 参看上书，第276页。

但是书中常常缺乏具体的历史资料。本文打算在根据“谁战胜谁”的原则对私人资本进行斗争的所有调节方法的相互联系中，阐述调节工商业中私人资本的阶段和方法。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标志着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开始。从废除余粮收集制和实行粮食税起，实际上提出了组织商品流通的问题，摆在这一问题面前的是经济机制的核心和所有社会经济成分的联系。同时，私营工商业也占有一定地位。

人民委员会 1921 年 5 月 24 日“关于贸易”的法令规定，个人有权依照政府和地方苏维埃的法律从事商业活动。1921 年 7 月 19 日批准了有关条例。起先，只准许私人零售不是用国家原料制出的商品，但是后来允许的品种扩大了，准许从事中介业务。1922 年 1 月，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中央贸易局在市场述评中谈到，贸易要从小型零售、集市、街头货摊、临时货棚和沿街叫卖过渡到有固定门面的批发和零售。

由于私营商业网点的不稳定性和季节性，因此有关 1921—1922 年私营商业网点的数量有很大伸缩性。C·I·斯特鲁米林后来的统计提供了 1922 年 12 月私营商业网点的平均数为 52.72 万个，到 1923 年底则有 53.23 万个。

根据 20 年代经济学者比较一致的估计，资产阶级起初以 1913 年价值为 3 亿至 3.5 亿卢布的商品物资和资金投入贸易。只要统计一下，商店的数字已超过 50 万，就可看出私商拥有的自有资金是比较微不足道的。特别是 1923 年基辅商品交易所通过询问的方法对 6 个私营商业部门进行的调查证明了这一点。调查还证明了，资本年周转率提高 12—13 倍。

私商在市场上是以中介人面貌出现的，因为国家几乎没有自己的商业机构，短期内也不可能建立起来。在 1922 年下半年总共只有 7210 个国营商业企业和 2.36 万个合作社企业。私人承办者在批发销售国营工业产品方面的比重占 31.4%，并在为国家工业购买产品方面的比重占 32.3%。И·И·波波夫在分析中央统计

局领导的1922年城市和农村的商品平衡表时进行过核算,根据核算工业为农村提供了总数为3.17亿卢布的商品,农业为城市提供了总数为6亿卢布(按黄金计算)的商品。可见,总周转额几乎达到10亿卢布。此时私人资本的比重占贸易总额的64%。

经济破坏是准许私人产业资本的主要原因。列宁认为,为了恢复工业而利用各种经济成分结构中的小形式,是适宜的。他写道:“贫困和经济破坏到了这种程度,竟使我们不能立刻恢复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的国营工厂的生产。……可见,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恢复小工业是必要的,因为它不需要机器,不需要国家的和大批的原料、燃料和粮食的储备,却能够立刻给农民经济以相当帮助并提高其生产力”。^③

1921年5月颁布了《关于改变、停止和修改小工业和家庭手工业以及家庭手工业农业合作社的若干决议》法令,按照这一法令废除了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20年11月29日关于小企业国有化的决议和小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条例。1921年7月7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家庭手工业和小工业》的决议,根据这个决议每个公民在地方国民经济委员会办理登记手续后就可以组建小企业。按照1921年8月批准的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凡国民经济委员会未利用的那些企业,可以归还原私人占有者。这一决定后来以1921年12月10日的法令《关于转入共和国所有制的企业》的形式确定下来。1922年6月,粮食人民委员部规定了磨坊、面包房、油坊以及其他作坊实行非国有化法。1921年7月5日的法令准许私人承租国营企业。

结果,1922年上半年领取工业企业和作业场许可证的就有105361个,下半年有117528个。在成千上万家私营企业中注过册的,1922—1923年计有1188家。根据中央统计局的资料,截至1922年7月1日,在国家所有注过册的工业企业中,私营企业者占12.1%,过了一年就占20.1%。但是,它们在全部大工业的固定

^③ 同上书,中文第2版第41卷第209页。

资本中所占的比重不超过 1.5%。国家在工业中的经济命脉仍旧是不可侵犯的。私营工业基本上是半手工业的和手工业的。

中央统计局提供了关于 1923 年注册工业的私人投资范围的材料(见表一)。

表 一
关于 1923 年注册工业的私人投资范围的材料

部 门	企业数	部门中的比重 (%)	工人人数	部门的比重 (%)
岩石、粘土的开采和加工, 土地的开垦和耕种	37	22.22	5090	6.38
采矿业和采矿工业	12	0.72	1255	1.57
金属加工	133	8.02	5544	6.95
机器、工具、仪器设备的生产	97	5.84	4573	5.74
木材加工	126	7.61	4816	6.04
化 学	48	2.91	2646	3.32
食 品	739	33.71	28899	20.06
制革—皮货	130	30.52	4604	12.64
纺 织	92	1.8	9961	1.8
服装和装饰品	118	33.91	6571	11.56
其 他	120	1.9	6189	0.3
总 计:	1658		7934	
平 均		20.08		4.4

根据上述资料可以断定,私人经营在食品工业、服装和装饰品生产中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而在其他部门所起的作用则不明显。正如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关于研究在租让企业和私营企业中开展党的工作的结论所提到的那样,在私营部门中生产的商品达总消费的 45%。

调节私营工商企业的经营活动,必须以国家领导社会主义成

分同资本主义成分经济竞赛为前提，以领导阶级斗争为前提。列宁指出：“我们有足够的、绰绰有余的政治权力，我们还拥有足够的经济手段……”^④当前需要的只是学会运用它们。

在调节私人资本的手段中，通常有非经济手段和经济手段。非经济手段包括在法律上规定私营工商业的范围和界限，对违法行为采用各种不同的制裁办法直到追究刑事责任。经济措施广义上包括发展工商业的社会化成分，而狭义上则包括信贷、价格、税收方面的政策。

苏维埃政府颁布了许多关于私人资本的立法条例和标准法。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1922 年 5 月 22 日的法令《关于俄罗斯联邦承认的、受法律保护 and 俄罗斯联邦法庭为之辩护的私人财产基本法》中，第一次对上述条例和标准法作了总结。巩固了公民对作坊、工厂和商业企业、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农产品和工业产品的所有权，保证公民在遵守法纪、不危害劳动者利益的条件下有经营企业的权利。

在俄罗斯联邦 1922 年 10 月 31 日颁布的民法典中规定了资产阶级的财产权细则。民法典中包括了 1922 年 5 月 22 日的法律中的所有财产权以及关于租赁、租让，股份公司的活动等程序法。民法典中强调指出，当公民权同苏维埃社会宗旨和经济宗旨不相矛盾时，才受到法律保护。这一原则巩固了列宁关于必须恪守法典中公民合法利益和“滥用新经济政策”的界限的要求，“滥用某一政策的现象在各国都是合法的，我们却不想让它合法化”。^⑤

1922 年 11 月 9 日的劳动法典保证了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中劳动者的 8 小时工作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劳动法典第 28 条宣布如果雇佣条件不符合法律规定从而使劳动者的处境恶化，则雇佣条件无效。公开的或隐蔽的剥削将追究刑事责任。

废除商业秘密从而便于对守法的监督。财政机关、工农检查

^④ 参看上书，中文第 1 版第 33 卷第 245 页。

^⑤ 同上书，第 353 页。

机关、工会、劳动人民委员会机构享有对私营企业的检查和调查的权利。

资产阶级分子经常想逃避苏维埃法制。私人经营经常伴随着以下违法行为：浪费承租企业的设备，违背合同义务，投机和抢购，侵吞信贷资金，加紧对工人的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违法活动。中央统计局就1923年17个省市的犯人社会构成所作的统计资料，说明了这一问题。在这些城市的居民中业主占7.5%，但是他们中的违法者则为18.7%，其中包括违反劳动法典而立案的人占87%，买卖盗窃物资的人占40.8%，侵吞和贪污公款的人占14.3%，搞诈骗活动的人占29.4%，行贿的人占16.8%。

对危害社会的分子进行司法追究，有助于抑制“新经济政策的狂热”，并使企业主遵守法纪。

至于涉及到经济措施，那么工业的集中，工业的托拉斯化，工业纳入经济核算，工人阶级生产积极性的发挥，伴随而来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及新经济政策刚开始实行时的其他方面，为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到来和取代私营工商业创造了物质前提。1924—1925年国家注册工业的生产规模比1922年扩大1.5倍。1924—1925一个年度中的增长额为15亿卢布，而1923—1924年的增长额是6亿卢布。工业积累1922—1923年开支总数为2.41亿卢布，下一年度为3亿卢布，1924—1925年为7.35亿卢布，于是除其它收入外，有可能使基本投资从1921—1922至1923—1924年的1.265亿卢布增加到1924—1925年的3.291亿卢布。

更完全地掌握生产设备，扩大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规模，才有可能从1924年起缩减新企业的出租。注册的资本主义工业在企业数量、劳动力和产量方面开始缩小绝对额和相对指数。从1923—1924到1924—1925年企业数从1913家减少到1722家，工人从3.94万人减少到3.83万人。产品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从4.32%降到3.92%。

新经济政策一开始，国家就着手建立苏维埃商业机构。特别

重视消费合作社，因为这里能利用入股者的股金，居民的主动精神。辛迪加、托拉斯和地方国民经济委员会商业部门的商店和仓库代表了国营商业。根据国家计划的汇总数字，1922—1924年期间商业网点的多少按商业成分有了改变(见表二)。

表 二

1922—1924年的商业网

时 期	国 营 的		合 作 社 的		私 营 的	
	企业数	上一阶段 (%)	企业数	上一阶段 (%)	企业数	上一阶段 (%)
在城市和城镇中						
1922年7—12月	6225	100	13969	100	435260	100
1923—1924年度中期	16690	255.8	18462	132.2	323370	74.3
在农业地区						
1922年7—12月	685	100	9707	100	92041	100
1923—1924年度中期	2949	430.5	31789	327.5	116148	121.3

从上表可以看出，1922—1924年城市和城镇中的国营商业网点增加了1倍，合作社商业网点增加了32.2%，而私营商业网点减少了25.7%。农村中的私营商业网点仍在继续增长，但是公有化经济成分的商业企业数增加速度为5至7倍以上。

通过对企业主的卢布进行监督的财政信贷政策，其目的是利用和限制资本主义成分。马克思当时就预见到财政信贷制度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具有改造作用。^⑥

党和政府打算恢复被国内战争的条件和“战时共产主义”的措施扭曲了的财政信贷制度，使其为提高经济商品率、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的任务发挥职能。既然私人资本在完成这些任务时起辅助作用，那么国家在最初时期就不得不贷款给企业主。截止1923

⑥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86页。

年10月1日,私人顾主对银行的欠款总额上升为4240万卢布,而根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私人资本研究委员会的统计,1922—1923年给私商和私营企业主货币贷款的金額按黄金计算为1亿—1.2亿卢布。

国家竭力减轻用于此项开支的负担,打算把资产阶级自己的资金吸引到信贷系统中来,允许建立有私人资本参加的股份银行和互助信用社。但是,它们在所研究时期没有多大意义,私人信贷机构也向银行借款和贷款。后来向私人的贷款额减少了。

税收政策在调节私人资本的手段当中具有头等重要意义。联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明确规定了税收政策的阶级倾向性:“税收政策应当有这样的任务:通过直接征收财产税、所得税等等来调整积累过程。

在这方面,税收政策是过渡时期无产阶级革命政策的主要工具。”^⑦

在1921—1922年期间,征收营业税和所得税及供地方需要的附加费。税收周期地发生变化,于是造成收回收益方面发生变化。例如,1924年,在收回资产阶级在营业税和所得税及供地方需要的附加费方面的收益以及认购公债券的总和中商业占32%到50.2%,工业占35.5%到42%(依企业类别而定)。领取第一类企业营业许可证并且不属于资产阶级企业主的手工业者和商人,约缴纳收入的8%。1922—1923年至1923—1924年预算中的税款收入(以100万张十卢布的纸币为单位)为:

	1922—1923年	1923—1924年
营业税收入	59.2	113.2
所得税收入	12.7	64.1

价格政策是同限制积累的方针相联系的。20年代还没有一个严整的价格形成体系。主要是以波动的形式降低价格。1923年秋的销售危机是各个经济部门恢复中比例失调以及工业中劳动生产

^⑦ 《苏共决议汇编》1964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卷第169页。

率的下降所致。除了为提高工业劳动效率而采取的措施以外，要克服危机还必须对私人资本施加影响，因为危机现象多半是由市场的自发势力引起的。俄共(布)第八次代表会议在《关于经济政策的当前任务》决议中规定，应通过加强合作社和国家商业的经济作用来确定私人资本的中介作用的限度。1924年2月工农检查人民委员瓦·弗·古比雪夫发表了《国内商业政策的任务》一文，文中叙述了政府在限制和部分排挤资本主义成分方面的措施。在这些措施中规定在某些部门最大限度地压缩或完全停止对私营商业的贷款，降低价格。文章中写道：“特别是由于实行币制改革，这一坚决的干预行动是必要的，因为私人资本的积极性通过同政府采取的价格政策作斗争集中体现在破坏币制改革上。”^⑧

这些问题是1924年俄共(布)中央委员会3—4月全会注意的中心。在关于调整商业的决议中，全会向新成立的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提出了控制有赖于私人资本特别是批发资本的市场。至于私人零售业，要求它服从国营批发业，特别是在“合作社和国营商业本身还不能控制零售市场的地方……”^⑨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赞同商业问题方面的这些决议。既然私人资本主要涌向这些部门，所以就形成了危险的矛盾。代表大会决议指出：“工业掌握在国家的手中，而工业同农民之间的中间人却是私商。因此，发展合作社的任务，首先就是排挤商业中的私人资本，从而建立起农民经济同社会主义工业之间的紧密联系”。^⑩

分析这些决议以及实际贯彻这些决议可以得出结论说，1924年春天对私人资本进攻的第一阶段已开始了。1924年期间给私人客户的贷款额下降了55%，截止1924年10月1日私人客户的贷款约有1900万卢布(十卢布纸币)。1924年4月银行接到指示停止办理私人贷款来采购羊毛和皮革，缩减粮食收购人和毛纺商人

^⑧ 《社会主义经济》1924年第2期第25页。

^⑨ 《苏共决议汇编》1984年莫斯科版第3卷第198页。

^⑩ 同上书，1964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分册第442页。

的贷款额。

消费合作社在不利于私人批发商的商品销售方面所起的作用大大提高了。消费合作社在推销辛迪加联营组织的商品中所占的比重由1923年的17%增至1924年的42.5%。它集中销售了75%的纺织品,48.2%的盐,38%的皮革制品,35%的金属制品,72%的农具。国营零售的商品销售明显增加了。

1923年10月开始降低国家批发价格,而在1924年2月则开始降低零售价格。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国内商业委员会规定,公有化商业系统的极限价大大低于市场价。私商也被迫降低价格。在降低价格的运动中,采取了对违抗的耐普曼施加社会影响的措施,举办“只在合作社购货的购货月”等等;合作社首次实行了赊销。结果,价格平均降低了20%。

1923—1924年在提高税收方面改变了税收法令。税收的实际收入在营业税方面增加了0.9倍,在所得税方面增加了几乎4倍。私人积累按同样的比例中缩减了。采取这些措施的结果是在一年内使私营商业网点缩减了10万个。私营工业也受到了损失。

重新评价1924年对私人资本进攻的后果时,应指出,对这一点所通过的决议原则上是必要的。排挤私商依靠了社会主义工商业的强大的条件。正如后来情况证明的那样,当时以这种速度缩减私营工商业尚为时过早。1924年年中的报刊以及许多省的党委会的决议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组织局在1924年8月听取了关于科斯特罗马省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后,在决议中指出:“合作社商业和国营商业由于自己的资金不足,不能替代退出市场的商业企业,这样一来就人为地降低了营业额。”^①

在恢复和改造的交界时期所提出的国民经济任务,特别是发展农村生产力的任务,要求对私营工商业政策作某些修改。个体农户的较低的商品率逐渐成为实现工业化的障碍,它遏制从中吸取必要资金的商品流转的增长。在1923—1924年农村人口用于购

① 《俄共(布)中央委员会公报》1921年第9期第3页。

买工业商品的支出约为18亿卢布，在1921—1925年为25亿卢布。根据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的资料，年商品流转按农村人口平均为9.46卢布，1924—1925年为17.82卢布，而在1912年曾达到23.53卢布。

1925年俄共(布)中央委员会一月全会以及四月全会坚决采取了克服城乡隔绝因素的方针，注意到城乡之间商品流转的进一步发展，把农民联合起来加入合作社以及采取振兴个体经济的措施。决定放宽出租土地、允许使用雇佣劳动、消除农村中私营商业的障碍的允许范围。俄共(布)第十四次代表会议认为这些决议是新经济政策所固有的经营管理方式的继续。在它的这些决议中指出，在比较发达的商品流通条件下，将用经济斗争的手段和日益增长的农民合作化来对资本主义成分加以限制。下述事实证实了这些措施的正确性：在1925—1926年农产品的生产同上一年度相比增加了23%，而其商品部分则增加了22.8%。

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在提高经济商品率中起了重大作用。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比较多地担负满足居民需要的任务，而国家大工业则集中生产资料的生产。1925年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通过了对小手工业者和家庭手工业者实行税收优惠的决议。家庭手工业者和手工业合作社开始得到许多种原料的供应。

1925—1926年为实现商品流转的计划性采取了新的措施。零售贸易额几乎增长了40亿卢布。继续实行销售的辛迪加化。1925年国营工业在总合同的基础上开始向消费合作社供货；在国内各地区有计划地运送商品；加强粮食、农业原料的计划采购。

与此同时，在恢复和改造的交界时期，私营工商业的辅助作用增强了。在经济管理人员中间曾有过这样的意见，即如果为私商提供比1924年更为广阔的经营活动天地的话，那么就有可能以工业贷款的形式退还商业中积累的一部分资金。

1924年12月这些问题成了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会议和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领导人讨论的对象。在费·埃·捷尔任斯

基的报告中,谈到了关于退回部分工业资金的必要性,在一定限度内合理地利用私人资本,但不要忘记全面支持合作社。

会议同意这些论据并在通过的决议中作了附加说明:假如私人资本变成为流入生产的真正新的现有资金来源,假如私人资本主要是以自有资本参加流转,而不是靠国家银行和国营商业的商品贷款,那么它的作用对于发展工业才是有效的。”^⑩

交易所贸易代表大会委员会扩大的全体会议(1925年1月6—11日)讨论了这个问题。全体会议通过了一项类似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1925年1月21日召开的俄共(布)中央监察委员会第三次全会指出了无代价地排挤私营商业这个事实及其后果。全会通过的关于商业和合作社的提纲中谈到了更为广泛地利用私营商业的问题。

最后,这些问题又在1925年3月30—31日劳动国防委员会扩大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会议作出决定,“在吸收私人资本参加商业时,对它提出比现在稍宽的条件”是必要的,同时承认苏维埃商业机构的合理化是很重要的,并拨给消费合作社1000万卢布。

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1925年5月)规定,向私营商业收税不要引起商品流转的缩减。按照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1925年5月5日的决议,给予农村商人以税收优待,以后又给予小磨坊主、榨油业主、农村其他企业主以税收优待。1926年5月苏联人民委员会取消了向黄金开采业主和其他贵金属开采业主征收任何捐税的规定。对生产紧俏商品的企业取消了列为地方预算的附加税。降低了住房税,取消了公债券的义务认购。

1925—1926年私营工商业经营活动呈现出新的短暂的复苏。复苏的基础是农村和城市小商品生产的增长,国家的鼓励措施。1925年对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的调查统计,国内登记的有654227家手工业生产,其中包括646532家私营手工业生产。资产阶级向

^⑩ 《商业—工业报》1924年12月9日。

自己的注册工业增加了投资，减少了向承租工业的投资。根据财政人民委员部经济调查研究所的资料，固定资本额的变动如下(单位：千卢布)：

	截止 1925 年 10 月 1 日	截止 1926 年 10 月 1 日
私人所有的工业	20815	21232
私人承租的工业	71451	70700

注册的私营企业数达到 2114 个，1925—1926 年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额达 3.63 亿卢布。

1925 年初，暂时停止缩减私营商业，在两年的时间内私营商业网点有了增长：

	城市 and 工人区	农业地区
1924—1925 年	305542	112104
1925—1926 年	352861	247524

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出，私营商业网点在农村增长较大，与 1923—1924 年相比，农村为 81.1%，城市居民点为 10.9%。1925—1926 年，有总计 456200 万卢布的有价物资进入私营经济成分(商业企业、工业企业和采购企业)的流转。进款来源如下：

来自家庭手工业者和手工业者的	160000 万卢布
来自农业采购的	95100 万卢布
来自私营工业的	26700 万卢布
来自国营商业的	98300 万卢布
来自合作社的	31100 万卢布

可见，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产品是私商贸易业务的主要对象。

1925 年初采取的加强私营商业和工业的辅助作用的方针，没有得到发展。1925 年上半年由辛迪加实行的“新的商业实践”的结果，在这方面是有重大意义的。它的实质在于，托拉斯和辛迪加开始几乎毫无限制地用现金结算向私营商业拨发商品。最初，一些辛迪加通过这一措施销售了供给私营商业网点的 90% 的商品。但是，早在 1925 年 3 月信贷成交在整个辛迪加系统中占 59.1%。1925 年 5 月交易所贸易代表大会委员会会议上，确认“新的商业实践”遭

到失败：“私人资本处于非常混乱的状态，很难估计它的工作，商品流转中的正常工作有多大程度的活跃。相反，私商利用了我们当时所经历的危机”^⑬，1925年10月私人户头欠国家银行的贷款达5210万卢布。互助信用社不是积极吸引私人存户，却也向银行贷款。在1926年一年互助信用社得到1360万卢布贷款。按照资产阶级存入活期存款的每个卢布计算，它在1926年得到5.36卢布的贷款。

况且，私商给国家采购农业原料、粮食造成了严重困难，而私营工业却不能弥补1926年几乎达3亿卢布的市场工业商品的不足。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1926年6月28日的决议《关于1925年上半年至1926年上半年经济年度的经济形势》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制定1926—1927年国民经济发展的控制数字时，“要更加准确更加清楚地阐明无论就数量和使用范围来说还是就调节方法来说对待私人资本的政策。”^⑭

结果，从1926年下半年起缩减了向私人的贷款；截至年底欠银行的贷款总计为1000万卢布。其次，税收作了一些缩减后，又增加了。第三，重新降低价格平均达10%，是从1926年开始的，并继续到1927年。此外，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在1926年限制或严禁私人采购某些农业原料，提高了它们的运费。1926年底，收回了私人承租的最大的磨坊。从托拉斯那里取得商品的私商必须按照与地方店铺和消费合作社达成的协议规定批发价零售加成；绝对禁止拨发紧缺的商品。

然而，在1926—1927年完全取消私营工商业企业家的活动仍是不可能的。在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会议的《关于国内经济状况和党的任务》决议中指出，在那些能够最大限度地作出严格规定，更充分地统计收入和征收税款的国民经济部门集中私人资本的活动是适宜的。1927年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二月全会谈到私人

^⑬ 苏联国家十月革命、国家最高政权机关和国家最高管理机关中央档案馆档案全宗第374号目录第11号文件第135号第32页。

^⑭ 《苏联法令汇编》1926年第54辑第396页。

资本约占整个商品流转额的 22% 和零售商品流转额的 40%，今后它的作用将不断降低之后指出，“如果我们现在就要把私人资本从市场上完全排挤出去……那便是过高估计我们的力量，便是冒进。”^⑭按照商业人民委员部的意见，这就要求国家在补偿私营商业网点方面的补充支出不少于 6.5 亿卢布。只是在 1927 年底，考虑到国内经济和政治发展因素的总和，才作出结论说：“对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应当而且可以采取更坚决地从经济上加以排挤的政策。”^⑮

从这时起，取消私营工商业的阶段开始了，但不是立即就取消，而是经过大约 3 年时间。正如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指出，为此要有一定的前提条件。

在前一个时期就为顺利克服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并取而代之创造了物质—经济资源。对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了，着手实行农业集体化的方针。

寻求和分配财政资源的紧迫性要求控制住耐普曼资产阶级的收入，没收他们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也指出了加速取消资本主义成分的政治原因：后者“正力图加紧抵抗工人阶级的进攻，企图影响职员和知识分子中的某些阶层，影响手工业者以及农民和工人中的落后阶层，使他们敌视无产阶级专政”。^⑯

至于谈到为取代私营工商业的物质前提，那么它们以很快的速度创立起来。1926—1927 年和 1927—1928 年工业建设中的投资有 26 亿卢布，工业的固定资本增加了 34%。1928—1929 年有 100 多个工厂，价值 5 亿卢布，交付使用。1929—1930 年又增加投资 32 亿卢布，产品的产量提高了 25%。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两年中，工业生产量超过 1913 年水平的 1 倍。机械化的大型服装企业、制

^⑭ 《苏共决议汇编》第 3 分册第 264 页。

^⑮ 同上书，第 361 页。

^⑯ 同上书，第 362 页。

革企业、面包企业以及其他轻工业和食品业等企业的建立，自然而然地大大缩减了或者甚至停止了私人经营在有关部门的活动。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生产仍旧在日用必需品生产中补充大工业，但是它已转向社会主义基础。

1927—1928年党和政府在家庭手工业生产合作化方面不得不通过最重要的决议。1928年10月手工业合作社有792800名社员，1929年有1182700名社员，1930年有1566000名社员。合作程度在1930年中期达到43.8%。16544个劳动组合中，有15756个变成生产类型的联合组织，并拥有18270个集体修配厂。它们中间约有1/4是相当大的注册企业。1930年，拥有集体修配厂的手工业合作社生产了占整个手工业合作社产品的66.2%。私人经营在小生产中的比重占部门总产量的3.9%。

零售商业的规模很快增长起来，1926—1927年达到136亿卢布，1930年达到186亿卢布。消费合作社成了市场上商品的主要渠道。它的商业网点在1926—1927年有72000个，在1930年有138600个。1928年和1930年国营经济成分在商业方面分别占23%和27.3%，合作社经济成分占45.3%和73.9%，私营经济成分占27.4%和3.1%。

由于社会主义成分实力的增长，国家有计划地缩减了私营商业和工业。1928年5月私人承租国家企业法废除了，1930年多数租让合同取消了。1930年2月商品交易所和交易会取消了。私营股份公司和合营股份公司、互助信用社及其他等等的活动停止了。

税收政策是消灭城市资本主义成分的最有效的手段。这项政策的内容已经不是象新经济政策的最初年代那样限制私人资本，而是不仅越来越多地没收全部收入，而且没收先前的积累。禁止向私商拨发原料、燃料，向商业网点拨发商品；转而向居民定额供应，——所有这一切使私营商业和工业不能发挥作用。1931年秋天它们被消灭了。

这样一来，国家对待私营商业和工业的政策体现了明显的社

会主义方向。在这一政策中，调节私人经营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了。在10年当中私营商业和工业的发展可以分为许多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21—1924年。这是从“战时共产主义”的禁止措施中后退和私人经营的复苏时期。同时，国家巩固了经济命脉。1924年对私人资本发起了第一次广泛的进攻，对它实行相对的和绝对的缩减。

1925—1926年国家根据增加商品周转和为工业化积累资金而采取的措施确定了对待私营商业和工业的政策。但是，1927年底私人经营发挥积极作用的可能性没有了，它的消极作用则日益显示出来，并使阶级斗争尖锐化。从这时起，开始了消灭私营商业和工业的过程，这一过程是在对国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发生的。

原载：苏维埃国家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1986年莫斯科版第115—129页

（学思译 张近智校）

社会主义经济改造过程中过渡性 经济形式的利用问题

〔苏〕B·II·丹尼洛夫

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按其本质来说,是对社会进行革命改造的过程,不管这一过程采取什么具体历史形式和经过什么具体历史阶段,需要多少时间,旧的和新的社会势力的斗争公开和尖锐到什么程度。

在我国,在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占决定优势的,是直接的革命改造,是不经过中间阶段而直接用新社会形式取代旧社会形式的方式。占首要地位的,都是那些旨在彻底改变所有制关系并且是作为国家措施或作为群众行动或作为两者的结合物来实现的社会政治活动。在革命进程中,大工业的社会主义公有化就是这样实现的。^①30年代初全盘集体化就是这样实行的——对于很大一部分农民来说,全盘集体化就是直接从个体小经济过渡到大经济,即公有化经济。

第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所具有的这些特点说明,在对社会改造的某些阶段中曾得到利用的各种过渡性经济形式的研究注意不够,而有时是明显持否定态度。有时研究他们也是试图寻找

① 当然,工人在1917—1918年对工业企业的监督意味着对所有制关系的明显干预,这种监督揭露和限制资本的阴暗活动,揭穿它的“秘密”,而资本没有这个秘密是不行的。但是,工人的监督主要是要杜绝企业主的怠工行为,使他们的活动服从革命政权的要求,而不是要直接改变所有制关系和整个经济关系。所以,工人的监督可以看作是国有化之前的准备形式或过渡形式(阶段)。在企业主拒不行使职能(往往干脆逃跑)而工人的监督担负起对企业的管理的场合,实际上就是进行公有化,就是说仍然是不经任何过渡形式的直接的革命改造。

“第三条道路”——既非资本主义也非社会主义的道路。

然而，时间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在，过渡性经济形式及其在社会主义社会形成中的作用，无论对于历史学（从50年代起）、经济学（从60年代起）还是对于哲学（从70年代起），都成了亟待研究的课题之一。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对本国历史上走过的道路和当代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进步的道路需要有比较深刻的科学的认识。B·H·波诺马廖夫院士正是在谈到这一点时专门指出：“社会主义改造道路上的过渡形式问题……现在引起了很大的注意。”^②

对这一课题开始加紧研究的结果，显著地扩大和丰富了理论宝库以及所考察的具体现象和过程的内容，并揭示了对课题本身的理解上的许多重大差别。我不来探讨史料研究方面的细节（这些细节都可以作为专门研究的主题），而只指出在对过渡性经济形式的实质和内容的理解上，以及对在现实历史过程中利用这些形式的可能性和措施的理解上所取得的基本的进展。

在当前的著作中，流行的做法就是根据形式和内容（本质）的二分法来给过渡现象下定义。例如，其中的一种看法令人感到最具有代表性：“经常在过渡形式中，或者旧质采用新形式，或者新质采用旧形式。正因如此，过渡形式都是以特种方式来表现某一种质。如果在过渡现象中新质采用旧形式，那么这一现象就和这一新产生的质有内在联系。如果旧质采用新形式，那么这一现象就和旧质发生关系。”^③

我认为，这个定义太抽象，所以也就狭窄，贫乏。在同真正的现实（如历史学家所看到的）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这个定义能说明的只是特定的一些过渡现象。在形式上或在内容上具有或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具有不同的质的各种过渡现象，它都说明不了。况且，我们知道有不少现象都是旧形式包含着新质，但现象本身并不因此而成为过渡现象。在任何一个历史地形成的社会制度中，都有

^② 《共产党人》1975年第11期第27页。

^③ 《当前时代和世界革命的过程》1970年莫斯科版第136页。

它固有的、保存着先前社会制度的形式的一些制度和关系。

如果在给过渡现象下定义时指出各种不同的即旧的和新的因素、特性、质和形式的结合、交织、组合，说明这是过渡现象的基本的本质的特征，那么效果就会更好。无论如何，这样的定义相当充分而准确地反映了过渡性经济形式的本质。在我看来，С·И·秋利潘诺夫和М·В·扎哈罗娃针对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给“过渡性经济形式”所下的定义，是最成功的了。这就是：“所谓……过渡性经济形式，应该理解为这样一些经济现象或经济形式，它们具有过渡性生产关系的特征，就是说，它们表示社会主义成分在社会主义以前的生产关系中已经产生。在过渡性经济形式中，同时并存着对抗性关系和非对抗性关系，阶级斗争关系和阶级合作关系，剥削关系和共同为解决全民族的任务而斗争的关系。”两位作者在把这一定义具体化时首先强调指出：“生产关系的过渡形式是由以下情况决定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形式（社会主义形式）和私有形式的因素在某一经济现象的范围之内，以某种方式结合起来，同时并存”。其次，他们指出，“过渡性生产关系的最发达形式”所具有的典型特征就是“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处于双重地位”，“物质财富的分配具有双重性质”，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的因素获得了“日益广泛的发展”。^④这一定义中所指出的特征和特点，对于过渡类型的生产关系来说是最本质的东西。所有这些特征特点，在作者对20年代苏维埃经济中现实的过渡形式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的时候，都被揭示得相当清楚和充分。

随后，他们又提出许多定义，这些定义具有普遍的意义，就是说，它们不仅适用于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情况，而且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更迭的情况。但是实质上他们只是重复已经说过的意思。

^④ М·В·扎哈罗夫和С·И·秋利潘诺夫，〈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代和过渡性的经济形式〉，载《莫斯科大学学报（经济学、哲学、法学类）》1967年第23期第4分册第10页。请参看：С·И·秋利潘诺夫，〈论发展中国家经济学中的过渡范畴〉，载《列宁格勒大学学报》1965年第23期。

近年来,人们对与本课题有关的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论述作了研究。研究的结果使人得出下述结论:“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每次使用‘过渡性经济形式’这一概念的时候,恰恰就是他们提到生产关系的这样一些不同质的形式的时候。”^⑤

把过渡性经济形式理解为各种不同的生产关系的结合和交织,要求注意到这些生产关系的结构。B·B·库利科夫在这样做的时候,从生产关系体系中突出了两个东西。一是作为起始的生产关系的进行生产的形式,一是由基本生产关系所决定的生产方式的社会经济本性。根据这一原则,他提出把两种类型的过渡关系区分开:“仅就形式而言的过渡关系和不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是过渡性的那些关系(在第一种场合,是进行生产的不同形式的一些因素交织在一起,而在第二种场合,是在社会经济本性方面各不相同的那些关系的因素交织在一起)。”^⑥

第一种类型的过渡关系(仅就形式而言的过渡关系)是以资本主义条件下的银行、股份公司和合作工厂为例来说明的。第二种类型的过渡关系属于社会主义改造时代,是“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利用的过渡形式”。这里,具体的叫法就是“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社的某些过渡形式”。B·B·库利科夫还把后者看作是“依附于社会主义关系的集体关系同宗法关系和小商品关系的共生物”,看作是前后两种关系“相结合、相交织的形式”。正是在谈到合作社时,作者指出,这里“我们所看到的,第一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关系,其次是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内容上都是过渡性的那些关系”^⑦。可惜的是,形式上和内容上不同质的那些关系的共生物没有被稍微具体一些揭示出来。

⑤ A·柳比宁:《过渡性经济形式的必要性和类型》,载《经济科学》1980年第7期第10页。

⑥ B·B·库利科夫:《论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过渡形式》,载《莫斯科大学学报(经济类)》1972年第1期第29页;A·柳比宁:上引刊第12—13页。

⑦ B·B·库利科夫:《社会生产关系的形式:理论和方法论概述》1978年莫斯科版第145、154—156页。

而由于经济学家们无论对社会主义的起始生产关系还是基本生产关系都没有一致的理解,事情就变得复杂了。计划性,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产品(几乎所有不同说法的社会产品——社会总产品、社会纯产品和社会必要产品),消费、劳动合作制和集体主义,都被称为起始的关系。到1980年已提出了大约20种各种不同的起始生产关系的定义,这正是由于对这种生产关系的本质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理解。最容易被人们看作基本生产关系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或者是为了达到共同目的而进行同志合作的关系。随着对上述范畴的理解的不同,不仅对按照形式或内容的特征加以区分的过渡现象的解释,而且在如何把这些特征应用于我们所探讨的场合这一点上,都必然会有所不同。

对生产关系的职能结构的注意有着积极的意义。

在马克思看来,作为整体的生产是复杂的和分解开的过程,它由许多因素、环节、阶段构成:狭义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⑧。社会生产总过程的各个阶段是同个人生产关系的结构即个人交往的形式相符合的。马克思从生产关系中看到,除了原生的生产关系之外,还有“第二级的和第三级的东西,总之,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⑨

由于社会生产过程是分阶段的,在社会形态更替的条件下,混杂的“混合的”社会关系体系的出现就有了可能。当新的社会关系不是一下子就在整个社会生产过程的范围内,而起初只是在它的某些环节中代替旧的关系时,在本性上各不相同的、从根本上互相矛盾的——“各种不同质的”——关系,在个人生产关系的总体系统中就混在一起了。当然,这里可能出现在某个阶段上完全代替旧的社会关系和联系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新东西先在一个阶段上、然后在邻近阶段上、最后在所有阶段上逐渐渗入并和旧的东西交织在一起的情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3、26—36页。

^⑨ 同上书,第47页。

一些经济关系和联系被其他经济关系和联系依次取代的过程，也就构成了过渡性经济形式的产生和发展并转变为不同质的新经济形式的机制。这一过程也就是所有制关系的改造过程。法律形式的改变在这种场合是在某个总结性的时限上发生的，它只是把过渡性形式转变为不同质的新形式的过程已经结束这一事实记载下来。生产关系和所有制的法律形式在发展上的相对独立性，是过渡时期的典型特征，它在这里表现得如此明显，跟通过某个革命法令用新的社会形式代替旧的社会形式时的情形一样。不同的只是，在后一种场合所有制的法律形式的改变是在新生产关系的形成之前，而在利用过渡性经济形式的情况下是在它的结尾。

提出上述看法，对于解决关于过渡性经济形式的本质、它们的构成以及在社会主义改造情况下的利用的问题，是必要的。

* * *

要考察苏维埃俄国在 20 年代的现实历史过程中存在过的过渡性经济形式，必须从国家资本主义问题说起。这是历史著作和经济学著作的状况所要求的。在新经济政策历史上，好象还没有哪一个问题象国家资本主义问题那样讨论得那么久，参加讨论的人那么多，而讨论的效果又那么小。这一问题是复杂的和多方面的。这个问题只在一个方面和我们的主题有关，尽管这是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

在 60—70 年代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中有许多人，可能是大多数人，认为国家资本主义是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利用得很成功的一种过渡性经济形式。例如：A·Я·列温把租让的企业和出租的企业就说成是其中“不仅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成分，而且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成分，而且后一种成分逐渐变成占优势的成分”。^①论据就是指出国家资本主义处在苏维埃条件之下，有国家监督它的活动，是利用它的活动来为社会主义谋利益，因此有其特殊性。

^① A·Я·列温：《苏联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结构》1967年莫斯科版第 11 页并参看第 2、29 页。

这些观点的批评者——A·И·科索伊、M·B·扎哈罗娃和C·И·秋利潘诺夫令人信服地证明，国家监督在通过法律、税收、财政监督和劳动监督以及其他非经济手段来实行之前，在它能使行使指挥权之前，并不改变直接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况且，正如上述作者公正地确认的那样，并没有发生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转变为社会主义形式的情况。它们没有成为把资本主义所有制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所有制道路上的一个阶段。随着承租合同或租让合同的中止，资本家被剥夺了生产资料所有权，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历史也就结束了。

同时，M·B·扎哈罗娃和C·И·秋利潘诺夫正确地认为，象商业中的合营公司这样的国家资本主义组织才是过渡性的经济形式，因为它们的资本是由苏维埃国家的资金和外国资本家公司的资金（在个别场合，甚至还有国内私人资本的资金）构成的，而管理工作由双方代表担任。在这里我们真正看到了各种不同的原则和关系在现实经济过程中的结合。但是，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全部合营公司的作用是很小的，只占国内商业总流转的3%至4%。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是过渡性经济形式的讨论，本来可以到此为止了。然而，近几年来出版的C·E·扬琴科、A·B·柳比宁以及其他一些作者的著作，把问题引向新的讨论范围。而且，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不仅“没有任何附加条件地”被认定是生产关系的过渡形式，而且甚至被说成是“横向建立社会主义的”特殊的过渡性经济形式，因为各种社会经济成分的相互作用似乎正是由它来实现的。在后一种情况下，国家经济政策的一些方针，一些对小商品关系和资本主义关系进行计算、监督和调节有关方针，被看作是过渡性的生产关系。

在列宁的20年代初的著作中，“国家资本主义”这个术语被用来指一种特定的生产形式，用来指一些特定的企业（租让的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这些企业可以单独构成一种社会经济成分，因而成

为一种独特的生产关系。不仅如此，列宁还把一整套特定的国家经济政策称为国家资本主义，这种政策的使命正是保证“受无产阶级国家监督和调节的资本主义（即这个意义上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①例如，近几年来著作证明，合作社担负了苏维埃政权在掌握小商品生产并使其服从监督和调节方面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作的很大一部分，同时却恰恰没有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类型的组织。

说到这里，应当指出列宁在1918年春天和新经济政策最初年代提出国家资本主义问题的重大差别。1918年春天，在国内还有现实的和仍在发挥作用的或者至少还保存着自己组织的大资本——股份公司、辛迪加等的资本。在20年代初已经没有这样的资本了。所以，如下情况不是偶然的：提出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利用国家资本主义的前景问题，所考虑的不只是特定的社会经济成分，而且是对私人资本主义和小商品生产进行国家调节的制度。而且，无论建立国家资本主义成分还是建立调节制度都还需要人力和时间。

在谈论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时不作这样的区分，正如经验所证明的，结果就会否定20年代经济中的私人资本主义成分和小商品成分。例如，Э·戈林坚决反对下述观点：“在当时的苏维埃经济中并肩存在着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和私营资本主义企业……耐普曼开办的工业企业必须在国家经济机构中登记，必须纳税。如果遵循了这些要求，那么企业就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②（作者在这里没有提到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作坊，然而它们也是私营“企业”，并且也必须登记并纳税）Э·戈林认为，只有耐普曼的非法活动（投机、盗窃、违犯劳动法等），才是私人资本主义。按照这个标准，他提出，国家资本主义和私人资本主义这两种社会经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6页。

② Э·戈林，《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成分》，载《经济科学》1932年第11期第64—65页。

济成分的分界线，“不在企业和企业之间，而在同一个资本家的活动的不同方面、不同范围之间”。^⑬换句话说，是用伦理—法律的区分来代替社会经济的区分。

这里所作的解释是把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和资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私人资本的状况和发展存在着重大差别这一不容争辩的思想“从逻辑上推论到底”。И·明古林当初曾使用过“私营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概念，想要消除那种认为在私人资本主义成分中“已经有自由的资本主义”的看法。^⑭但是，这完全不意味着要否定私营资本主义这一现实的社会经济成分（从而也是特定类型企业的总和）。不但如此，И·明古林还说明了作为两种不同成分的私人资本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以及国家在20年代后半期对它们的发展进行调节的任务。这位作者写道：“私人资本主义是否将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或者国家资本主义将竭力把私人资本主义的活动领域夺过来，并在许多场合下直接产生这种形式，——这是力量对比问题。任何法律都未规定私人资本主义要变为国家资本主义。这取决于我们的本领和物质条件……如果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和商业掌握着领导权，那么我们就能逐渐使私人资本主义的活动转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范围，——这就是我们的任务。”^⑮

对调节私人资本主义的这种理解，是同第十五次党代表会议（1926年10—11月）决议中提出的任务相一致的，决议注意到“现在对私人资本的规模及其活动方面的估计显然是不够的……在私人资本随机应变的情况下，就是说，在它从一个活动领域转移到另一个活动领域的情况下，缺乏这种估计，就难于实际执行党……的税收政策，并难于通过这种措施限制私人资本的积累”。^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里谈的是如何清查和限制私人资本，而决不是禁

^⑬ 同上刊，第66页。

^⑭ И·明古林，《私人资本发展的道路》1927年莫斯科—列宁格勒版第156页。

^⑮ 同上书，第30—31页。

^⑯ 《苏共决议汇编》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分册第210—211页。

止“国家资本主义”的合法活动。（当然，对两者都有这项任务，但这是相当明确的。）

可见，没有任何理由去修改现代科学中已形成的对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各种社会经济成分的认识和对这些成分的相互作用的机制（包括国家资本主义的地位）的认识。

无疑，在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理论争论中，今后可能在很长一个时期内都会出现曲折，因为，国家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完全是可以想象的，而在其他国家（例如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这样的形式已在实际上得到了利用。至于我们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那么我作为一个历史学家，一谈到这个问题就要问：这里谈的实际上是什么？国家资本主义，例如在作为一种最普及的形式的租赁企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它究竟是什么？

我提醒一下，列宁曾提出过“使我们这里的资本主义成为‘训练有素的’、‘循规蹈矩的’资本主义”^①的任务。

可惜的是，我们没有掌握关于20年代资本家的经营活动的全面调查材料。可能，在私营企业主中间确实有过“循规蹈矩的”、“训练有素的”欧洲型的资本家。大概这样的资本家是有过的。但是，他们大多是租赁有5至10名工人的工厂的小企业主。甚至在注册的租赁企业中，工人的平均数也不超过25名。这对于私营资本主义来说是人数不多的。这些企业的活动具有掠夺的性质，与其说是在组织现代大工业生产，不如说是在毁损租到手的设备，在压榨工人血汗，在搞诈骗活动（伪造票据，谎报破产，投机倒把，贪污受贿，如此等等）。到1924年3月1日为止，由于经营不善和侵吞盗窃，有21%的签订了大约两年至两年半的租赁合同被废除了。1922—1926年对资本主义企业进行了定期调查。结果，在被调查的企业主当中，有一半以上因违法而被起诉，他们当中绝大多数是承租者。

这就是20年代工业中大批私人租赁者的社会面貌。这不是以获得资本主义利润为目的的“训练有素的”、“循规蹈矩的”、“文

^① 《列宁全集》第2版第42卷第428页。

明的”大生产组织者,这是原始积累时期的“不循规蹈矩的”掠夺者(当然也是吓破了胆的掠夺者)。他们作为国家企业租赁者的活动如果也体现了社会的过渡,那么这不是向社会主义过渡,而是向资本主义过渡(而且完全是原始积累导致资本主义这种涵义上的向资本主义过渡)。工业中私人租赁最发展的时期正好在1922—1925年间,当时国家监督制度刚刚建立,还不能充分地实现列宁的下述要求:“狠狠地惩办任何超越国家资本主义范围的资本主义”。^⑧

1926—1927年,工业中的租赁急剧缩减,而在1928年租赁就停止了。

上述说明决不是否定在经济破坏的条件下国家把工业企业出租给私人和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这一特殊形式的必要性和有益性。我否定的唯一的东西,是苏联20年代由私人租赁的企业中的生产关系的过渡性质。

我认为,工业中的过渡性经济形式在我国没有得到比较明显的运用,这是由于在革命进程中局势使人不得不彻底地实行国有化,也就是最彻底地剥夺当时实际上在发挥作用的资本。而随着向新经济政策过渡而恢复起来的资本主义,整个来说,对于组织能够成为社会主义发展的物质基础的现代形式的大工业生产来说,是太微小、太原始和太“不文明”了。还可以再指出一些与私人资本的状况、国内技术力量和文化力量的分布、社会政治形势的发展(如对私人资本始终一贯地进行斗争等等)有关的许多情况。但主要问题还在于,整个大工业已转入社会主义轨道,从客观上看,当时并不是绝对需要利用特殊的过渡形式来对那极小的一部分(即其他经济成分中的或者甚至是为了辅助性目的而专门培植起来的那个部分)进行社会改造。

* * *

对小农生产和家庭手工业生产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则是另一

^⑧ 同上书,第425页。

种情况。不广泛地利用过渡阶段、中间的环节和途径,就不能引导广大的独立的直接的小生产者接受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他们占我国人口的80%以上)。在这里客观情况绝对要求广泛利用过渡性的经济形式,合作社被发现就是这样的形式。

20年代的合作社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经济机体。它包括消费合作社、供销和信贷联合组织、最简单的生产合作社以及集体农庄和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劳动组合。所有这些种类的合作社,在职能和活动范围方面,在性质上和社员经济生活的公有化程度上,都各不相同。工人的消费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商业形式,它把我国国民经济的国营成分中主要是工人和职员的有关需要合在一起为之服务。苏维埃社会制度条件下一些把小商品生产者联合起来的简单的(集体农庄以前的)合作社形式,如商业中的消费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货币流通中的信贷合作社等等,也在某种方式和某种限度内代表社会主义成分。它们仍然是小生产者——一个体农民和家庭手工业者——的联合组织,其使命在于为他们的利益服务,并促进他们的小经济的发展。所以,关于小商品生产者合作社“属于什么成分”的问题,不能简单地解答。总和它的所有身份和职能来看,它是具有中间成分作用的社会经济形式,确切些说,是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成分相互作用的机构(装置,手段)。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和小农经济(相应的是社会主义成分和小商品成分)之间的经济结合,是它在社会主义建设条件下首要的社会职能。正如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所指出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不必然会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经济机关的小生产者合作社,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不却成为帮助社会主义工业领导农村、领导简单商品生产者的一种巨大的中介机关”。^①

我们看到,正是合作社成了一种经济联合组织的体系,这种组织体系构成从封闭式小生产过渡到社会化大生产的一连串互相衔接的阶段。这些阶段中的每一个都表现为各种不同个体生产关系

^① 《苏共决议汇编》第3分册第397页。

和集体生产关系的特殊组合、结合和交织。一连串互相啣接的合作联合组织——消费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贷合作社、最简单的生产合作社以及集体农庄,给我们提供了一连串如此啣接的、依次出现在社会生产总过程各个阶段(从交换阶段到生产本身这个阶段)上的、由各种不同的生产关系组合起来的实体。

农村合作社各种最简单的(集体农庄以前的)形式就是个体小农户的协作社,其使命是为这些农户的需要服务,并在它们的小所有制的基础上促进它们的发展。把小农户的销售、供给和信贷这样一些市场联系合作化只是给农民的经济活动加进个别的集体主义因素,在他们的私有心里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只是开始把他们拉进新关系的体系。旧的资产阶级的个人关系同合作社带来的新的关系结合并交织在一起(例如,贫苦农民在合作社租赁站租用用于耕种和收获的农具,向富裕邻居租用役畜,向合作社和富农借款,出售产品时一部分通过合作社,一部分直接卖给消费者,而一部分卖给收购商,如此等等)。

合作化的最初阶段,特别是在商业信贷形式下,具有深刻的内在矛盾,因为它保证不仅发展贫农的经济(因而削弱了他们向无产阶级靠拢的倾向),而且发展合作社中富裕农民的经济(因而也增强了他们从事私人经营的能力)。难怪20年代中期党的文献一方面指出农村中“资本主义因素……和向社会主义方面发展的因素的同时增长绝对不可避免”,另一方面还指出:“这两种互相矛盾的倾向必然出现在合作社内,而最终解决这个问题的只能是这两种倾向的斗争”。^②

合作社社员来自当时农村的各个社会阶层,单是由于这一点,就会使合作社在发展中出现相反的倾向,就会有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的交织和斗争。初级形式合作社中的个体经济社会关系体系,包括了小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联系和关系,因为它们是在两种不同的社会经济成分——社会主义成分和私有者成

^② 《苏共决议汇编》1984年莫斯科版第3卷第414页。

分——之间形成的。这些关系,按其内容来说,是从个体的、主要是小资产阶级的关系向社会主义的关系过渡的关系。

代表较发达类型的过渡性关系的,是生产合作化的最简单的形式,它们不仅把集体主义原则带进农户“外部”经济联系的范围内,而且也带进它的生产活动中。农民加入这种合作社以后仍然保存着作为他们生存基础的个体小经济,但是其中已经有了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因素(如在机械合作社中),或在土壤改良和土地排灌方面共同劳动的因素(如在土壤改良合作社中),或共同实现某种生产进步因素(如在良种繁育合作社中),如此等等,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因素还在不断加强。合作化的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在所有制和劳动关系等方面新旧事物结合和交织着,社会发展呈现出特殊的动态,集体主义因素迅速增长,以及还在向合作社的更高级的集体农庄的形式过渡。

只有集体农庄和最发达的手工业劳动组合才是社会主义大生产的合作形式,只有它们才是在实现对农民和家庭手工业者的小私有经济的根本改造,在克服阶级分化和剥削,在用集体的关系代替资产阶级的个人关系。但是,在30年代中期,在对小商品成分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这些高级形式的生产合作社中的集体关系也还处于形成的过程中,还没有取得它们后来所固有的那种完整性和质的统一。在集体农庄和手工业劳动组合中正在形成的新的关系还带有进行探索的痕迹,包含着过渡性的因素。

在20年代末占集体农庄很大一部分的土地共耕社是带有很强的两重性的经济机体,其中同时并存着集体生产和个体小生产。当时的文献把土地共耕社有时称作“半社会主义的”并不是偶然的。也可以把它们说成是过渡性生产关系的最发达的形式,因为其中已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的初级组织,但还同小生产直接联在一起。在劳动组合和公社中,公共生产和(相应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具有决定的作用,但是在其中也保存着小资产阶级关系的因素,特别是在分配领域(在土地共耕社和劳动组合中,一部分产品

和收入按照股金或投入集体的生产资料的多少进行分配；在公社中特别流行的“按人口”平均分配的办法，实质上有很强的小资产阶级性。众所周知，全盘集体化的结果，农业劳动组合成了集体农庄的基本形式，它保证公共生产占首要地位，还使人能顺利地解决重新组织劳动和组织分配的问题，使人能迅速消除小资产阶级关系的残余，从而也消除集体农庄农民社会经济关系体系中的过渡性因素，而这些因素在农民形成为新的社会阶级的阶段上是不可避免的。

过渡性生产关系不是旧关系和新关系的简单的机械的结合。它们体现为从一种社会制度向另一种社会制度过渡的时代所固有的特殊形式，随着新生产方式的确立而结束使命。它们在 20 年代农村中产生并广泛流行，是把合作社纳入正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国民经济整体这一政策的结果。

对合作社在它发展的各个阶段上的内部组织、职能发挥和社会关系的分析，实际上揭示了从交换组织内最初的、似乎微不足道的集体主义因素的出现起直到生产的完全集体化为止这一整个过渡的所有阶段。从中就可以看到过渡性经济形式的自我运动以及它在内在的、有机的、自发的发展基础上转变为不同质的新经济形式的能力。

生产关系中矛盾的甚至对立的原则相结合相交织的过程远不是和和平平的。过渡性经济形式内部那些尖锐的社会矛盾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还是它自身运动的泉源之一。合作社中集体主义因素的增长，是克服内部的社会冲突的手段。不仅直接的好处、经济上的优势，而且消除不平等现象和不公平现象的有利条件，在这里都成了进化的因素。当然，合作社中对立势力和对立倾向的斗争，归根到底反映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为争夺小农成分、为争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而进行的斗争。从这个观点来看，过渡性社会联系和关系的范围在 20 年代日益扩大，就是社会主义成分的实力和改造作用日益增长的结果和证明（就象直接社会主义

的生产形式的成长和巩固一样)。

以上所述提供了充分的根据，足以断定以下意见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这就是：反对把过渡性生产关系划分出来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关系，说什么它们当中没有发生例如社会主义关系和资产阶级关系的“有机的融合”，它们不是生产关系的完全“独立的”类型。

过渡性生产关系确实不是社会主义关系、资本主义关系等等那样的独立形式。但是这一点已由它们的定义自己着重作了交代：“从……向……过渡的”。然而，它们并不是新旧关系的机械结合。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新旧关系的结合可能进行得“十分缓慢”，结果它们交织得非常紧密，以致很难弄清事物究竟是怎样转化的。^②这一点在20年代合作化农民这个阶层中看得很清楚，在那里新旧事物交织在一起的情况，不仅在农户或个人的关系中，而且也在他们的一些联系、行为和活计中都可以看到。

以机械地构成的词组（例如“一方面是社会主义的，另一方面是小资产阶级的”）来代替“过渡性生产关系”这个特殊概念是无法接受的，因为这种关系的实际化身是一种具有特殊本性的经济形式。它们常常是这样一种组织，这种组织在旧经济制度的体系中是没有的，而当新经济制度已经形成一个完整的制度的时候，其中也不会有。

过渡性生产关系在不同生产方式交替的接口上产生并得到发展，所以它们在从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向另一种社会经济形态过渡的时代最为流行，有重大意义。在这一点上，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也决不例外。生产关系的过渡形式对它来说是客观的必然，是它本质上所固有的，例如，上边指出的过渡形式自发产生、成长和向高级形式过渡的能力就是证明。这种形式的发展所具有的特点，首先是和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这一有意识有计划地实现的过程所具有的基本特点分不开的。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全力地、有目的地给予支持和领导，使过渡性经济关系得到了广泛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卷第103页。

发展,并加快了它们转变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进程。

当时还有一些由历史上第一个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的具体情况(这种情况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极其尖锐和激烈,不利的国际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经济改造的速度)所造成的特点。我们已经提到过其中的一个特点,就是在大工业和其他一些作为“经济命脉”的部门中,对过渡形式的利用很有限。过渡性的生产关系在“社会形态性质的”社会主义成分和“非社会形态性质的”成分——主要是小商品成分——的相互作用的范围内获得了显著的发展,而在两种“社会形态性质的”成分——社会主义成分和资本主义成分的相互作用过程中却不存在。有些领域有过生产关系的过渡形式,但在它们没有走完发展全程的场合,我们可以看到跟上述第二个特点近似的特点。例如,30年代初农户的全盘集体化和家庭手工业者的生产合作化,就是直接采用革命手段把我国大多数小生产者引上集体大生产的道路的。

研究过渡性生产关系的困难是明摆着的,存在困难是因为这些关系的结合和发展很复杂,包含着矛盾,又处于动态。说到这里,应该指出B·B·库利科夫提出的一个非常正确的思想:“就过渡时期的条件而言,不能……武断地认定某种合作社是否是完全社会主义的,是否是国家资本主义类型,或是社会主义关系和资本主义以前关系相结合的形式。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具体分析这一合作社的内部关系。”^②这也就附带说明,为什么在科学发展的现阶段,对过渡性生产关系的研究是由历史学家开始的(在50年代),而经济学家和哲学家参与讨论这一课题稍微晚些(在60—70年代),即在已经积累了一些实际材料的时候。

我们来看一看苏维埃农村中过渡性经济形式发展的结果。1929年秋天,合作社的初级商业信贷形式约占5.5%,最简单的生产合作社占17—18%,集体农庄占6—7%。

把这里所列举的几个数字加起来还不能得出总数,因为很大

^② B·B·库利科夫:《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1978年莫斯科版第156页。

一部分集体农庄和最简单的生产合作社已包括到商业信贷合作社中。这些数字表明了以过渡性生产关系的各种不同形式覆盖农户的程度以及(相应地)“各个过渡阶段”的农民朝社会主义迈进时前进的程度。如果说从某些合作社例如从机械合作社或播种合作社这种类型的生产联合组织到集体经济只差“一步”，那么供销合作社或信贷合作社的成立，尤其是消费合作社的成立，则只标志着刚开始向社会主义迈步。因此，考虑到以上所述，可以认为，1929年秋天，大约在国内 1/6 的农户中，过渡性生产关系直接处于变成集体关系的前夜，而在大约 1/3 农户中，生产关系还处于向集体关系转变的最初阶段。由此还可以得出结论：远不是所有的农户都已经历了过渡性的经济形式，到了开展全盘集体化的关头。但是毫无疑问，20 年代农村中过渡性经济形式的广泛发展是保证农户全盘集体化有可能实现的最重要的社会经济条件。

最后，我们要指出，利用过渡性经济形式之所以有可能，同两种情况有关：第一是生产的总的情况，阶级力量的配置和特性；其次，在改造社会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工作中，用政治手段实行的直接革命改造占多大比重。由于这些情况在我国的特殊组合，在大生产范围内对过渡性经济形式的利用是有限的，相反，对农村或城市的小生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则利用得相当广泛。

原载《苏维埃国家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1986年莫斯科版第 131—146 页

(学思译 张慕良校)

莫泽斯·赫斯的十篇政论文章^①

(一) 德国和法国的日报

德国与法国之间的不同之处仅在于它的新闻学，而现在极为重要的是仔细考察德国和法国报刊的不同性质——现在我们这里正在酝酿出版法。在实行严格的书报检查法规时代，德国新闻学自然还谈不上有什么特性。在这样的黑夜里，一切都是黑色的，只是在实行我们的自由主义书报检查令^②以后，我们的报纸才有了色彩。只是现在，我们才能够意识到德国日报与法国日报之间的不同。

德国报刊有别于法国报刊的独特之处，在于前者在理论上要求真理，而不管它有没有直接的可行性或实用性，后者则相反，追求它认为合理的东西的实行和实现更甚于追求真理。我们清楚地知道，我们在此赋与德国报刊的作用受到来自许多方面的非议。但是，在德国所谓实际的东西恰恰是最不实际的，而理论的东西在这里却是真正实际的，这一点不只是在单方面是正确的。我们打算在下面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证据。

“实际派”将会向我们承认一点。而这一点已为大家所公认，这就是必须把日报写得通俗易懂。如把我们首先就通俗写法达成谅解，那么其他问题或许就会迎刃而解了。对于文风的通俗性有各种理解。一些人把消遣的、幽默的和娱乐的东西称为通俗。另一

^① 这组文章译自 1961 年柏林版《赫斯哲学和社会主义论文选（1837—1850）》。
——译者注

^② 德皇威廉四世 1811 年 12 月 24 日颁布所谓“自由主义书报检查令”。为了揭露这一法令的虚伪性，马克思写了一篇政治评论《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3—31 页）。

些人则把通俗理解为某种在表达方式、形象比喻和习惯用语上为民众所喜闻乐见的平易近人风格。亨·卓克就是这样为瑞士人民写了一部瑞士历史^③；一份为乡下父老办的《乡村报》也是这样编辑的。还有人把顺应民众的概念，或者更确切地说，顺应民众的观念称为通俗，根据唯理主义者的看法，圣经作家们就是这样做的。最后还有人把适合某些党派和观点的口味的东西称为通俗。按照这种说法，在天主教国家里天主教的作品、在新教国家里新教的作品、在虔信派教徒当中虔信派的作品就是通俗的了。问题的关键恰恰在于，通俗作家是只打算拥有广大的读者呢，或是与此同时还追求一种更高尚的目的呢，或是也想传播真正的教养，给人以启迪呢。如果是前者，我们刚才所叙述的那些被称为相对通俗性的几种不同的通俗写法已完全够用了。如果是后者，通俗性只能被理解为这样一种东西，即每一个懂得自己的母语并具有健全理智的人都能够明白的东西。我们认为，明白易懂是通俗写法的根本特性，而其他几种通俗写法则取决于地点、读者和作者本身的外在的偶然的条件。每一个思维清晰的人都可以写得真实通俗，而真实通俗的写法对任何读者来说也都是通俗的。通俗的作家不是为某些等级、民众阶级、地域而写作，充其量是为一定的民族而写作，但也不仅仅是为一定的民族而写作，因为用现代语言写出的明白易懂的东西也不难明白易懂地译成其他任何一种语言。不言而喻，我们需要把这种真正通俗的写法用于日报。书籍、小册子、甚至杂志视其题材而各自有一定的读者范围；然而报纸则是全民族都要读的。但是，如果大家所要求的通俗形式仅仅在于明白易懂，那么就很容易由此得出这样的看法：内容必须是纯粹的、赤裸裸的真实。人们也许可以写得引人入胜，幽默并具有上述的各种相对通俗性，而不把自己的信念不加掩饰和不加保留地说出来，但是，没有完全的和充分的真实，不把作者的想法和感受和盘托出，就不可能有通俗写法的绝对形式，就无法达到明白易懂的地步。由此必

^③ 亨·卓克：《供瑞士人民阅读的瑞士历史》1822年阿劳版。——译者注

然得出结论，德国的日报不能从实践，而只能从理论出发。因为在德国真实至今只存在于理论之中、存在于思想家的头脑之中。在这里不是实现了的行为、而只有获得的理念才符合思想家所认识到的真实。德国人在理论上是坚定的、实在的和明确的，比其他任何一个民族都要坚定，相反，在实践上却是不坚定的、错误的和糊涂的，对此，凡了解德国情况的人都不会有异议。德国由 38 个邦组成，在这些邦中，法律和制度各不相同，没有哪一个德意志邦始终坚定地贯彻一种体制。因此，在德国通过实践不可能形成对社会情况的坚定的看法，因为那里的实践本身就是极不坚定的。实际上，德国最通俗的作家，如莱辛、席勒、白尔尼，也从来不从实践，而是从理论出发，一般说来，这是德国人的特性，他们不从外部而是从他们内心深处的圣地汲取信念。从这个方面来看，理论的东西在德国恰恰是实际的东西、通俗的东西、有益的东西，这听起来无论如何荒谬，但却不容置疑。一个国家里实际的进步没有任何历史的和通俗的基础，无论现存的法还是现有的政治教养都不能作为公众舆论的力量为这种进步提供保证，那么在这样一个国家里促进认识、促进理论、促进精神教养并从而为未来真正的实际开辟道路同补缀陈旧的东西同时又欺骗民众说这样做就是正确的相比，要实际一些，有益一些。但是“实际派”不仅把公共利益的概念，而且还把另一个概念同这句话结合起来，当然，这个概念他们不肯明说，甚至恐怕不愿承认，然而在所有那些发出英明的忠告：讲话要“谨慎”、“安份守己”的地方都潜藏在后台，并承受着诸如此类的老成的条规。这就是自严格的书报检查令时代流传至今的原则和人，他们唯恐人们由于滥用而失去自由新闻这个新宝贝，不敢越出陈规一步。他们自以为可以正确运用较大的新闻自由，其实他们自己是陈旧而无用的皮囊，无法装进新酒。新的原则必须有新人来作它的承担者；这一点在这里也再次明确地得到验证。书报检查除了许多其他败坏道德的作用以外，还有一个作用，这就是它把作家们的窘困最终变成了一种德行。这种窘困就是压制自己的信

作家们很久以来已经习惯于在书报检查的压迫面前完全或部分地牺牲自己的信念，最终认为不得不勉强做出的妥协是一种自愿的行为，是一种德行，并且冠以“实际”效用的名称。但是，如果直截了当直呼其名的话，这种实际不过是懦弱的实际，而我们这些“从昨天过来的”人认为，与其在某种程度上违背自己信念去写作还不如缄口不语更好、更有益和更高尚。我们不知道，在德国，人们准备在多大程度上郑重对待拟议中的新闻自由；但有一点我们知道，在我们这里只要不是任何意见都允许无保留地道出它的理论，也就是它的一贯的观点、它的固定不变的明确的信念，新闻自由就是无法想象的。正因为，在德国，理论和实际之间横着一条鸿沟，所以这里的新闻自由能够而且必须比一步就能从理论跨到实际的那些国家要大。我们想对这一点详加说明。

在法国，理论和实际向来同步而行；甚至有时理论在实际后面亦步亦趋；理论从实际中抽象出来。这种情况至少反映在那种传播最广、读者最多，一句话，已成为一种势力的报刊上。因为法国人不是生活在理念中，而是生活在现实中。他们的制度表现了他们的思想形式。因此在这个国家里政府或者更正确地说法律必须小心翼翼，以免报刊在现存事物的原则方面激起不满情绪，因为这种不满情绪会直接导致反抗法律，导致革命。只有当一种新实际领先于一种新理论的时候那种配称作一种势力的报刊才能宣扬这种新理论。例如，在法国，宪法、世俗生活、广泛发行的报刊忠诚于共和主义或正统派是无法想象的，其实宪法的原则是现存各种制度的基础。因为现存制度是表达公众舆论的，所以公众舆论只能忠诚于现存制度的原则；如果一种报纸忠诚于其他原则，那么它要么失去读者，要么它就得以拥有一小批反对现行制度的读者为满足，在这种情况下，它无论如何也得对法律作出让步，如果它不想以身试法的话。——德国的报刊同现存事物的关系则完全不同。就连英国，因为那里存在有日耳曼的因素，理论与实际的关系、同时还有报刊与法律的关系也和法国完全不同。在英国有数百万人

在理论上、在著述中、在报纸上、甚至以请愿和集会的方式反对现行基本法，但是这一切都没有直接成为现实，因此，公众舆论的这一表达方式由于是纯理论性的而根本不是必然要付诸实践的，也就没有象在法国那样受到法律的严厉管制。如前所述，在法国，理论与实际几乎没有区别，二者之间没有任何真正的矛盾。有人曾经说过，英国人比法国人安分守己，他们比较尊重法律，而法律则是他们不会立即发动革命的原因。但是现在刚好相反，英国人并不象法国人那样同现行法律保持密切的关系；英国人更理论化，更德国化。英国人的信念是不可夺的，公开讲出自己信念的权利也同样如此，而思想自由和新闻自由在英国比在法国大得多。可是英国人没有立即在客观上实现其主观信念的需要；他们可以容忍理论和实际之间的矛盾。然而在德国这种情况更甚，假若这里要颁布一部新闻法，那么它必定要比英国的新闻法温和得多和人道得多。德国人在实际生活中越不坚定，在理论上反而越坚定，如果在这里有人打算把法国新闻法树为样板，那么新闻自由就会是一种纯粹虚幻的自由，或许比书报检查更令人窒息；因为书报检查官起码是个德国人，他知道理论的“危险性”在德国是什么意思。他了解或者说至少感觉得到理论和实际之间存在的鸿沟，在存在充满人道精神的书报检查令的地方，在上边没有给书报检查官个人的信念戴上枷锁的地方，例如现在的普鲁士，书报检查官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会公正地对待德意志精神。但是，一部法国新闻法会使德意志精神受制于外国法官；不堪忍受的外来统治会压制德国的精神自由。德国人不习惯于从外部获得自己的理念；他们从内部发展自己的理念，而如果象法国那样给他们一部法律，让他们的政治和宗教的理论去适应现存事物，那么换言之，这个法律就会取缔他们的自由思想。煽动革命是一回事；清清楚楚而又心平气和地道出自己的理论信念又是一回事。前者是行动，后者是思想。应当给以某种法律限制的只能是行动，而不是思想。对外在的行为来说，法律是一般，它可以而且应该对特殊加以限制。对思想来说，法律

则是特殊，它根本不能控制、限制、改变思想，更确切说，反而要受思想的控制和改变。法国人在其日报方面可以说行多于思，因而需要有一部比德国更为严厉的新闻法，而德国人在日报方面是思多于行。

（原载 1842 年 6 月 12 日

《莱茵报》第 163 号）

（二） 谈谈英国面临的灾难

6 月 24 日科隆。英国人民的极度窘困将引起一场灾难，看来这比预料的要来得早，其后果不仅涉及到英国，而且对欧洲其他部分将产生不可估量的反作用。德国思想家所操劳的，法国人群情激昂的事情是贫富悬殊，金钱贵族和赤贫的矛盾，这把在我们的社会现状的最深处割出伤口的双刃钢刀，这一切是最终使我们的一切社会痛苦可以容易得到解释的原因。如前所述，这种隐患在英国看来比几年前预料的要早一些实际爆发了。所有英国的报纸都对此表示担心，无论是暴动还是民众集会或是其他什么事件，每天都可以从中觉察到这一可怕的社会疾患的症候，而且报纸也在天天加以报道。令人绝望的是想不出有什么法律手段可以采纳，来根治这一弊病，所以最后不管是托利党人还是辉格党人，是自由主义政府还是自私自利而又满怀成见的政府，谁来掌理国家大事都无所谓。原因（对此我们并不讳言，因为很快就会公诸于世）在于弊病太深刻了，这种弊病决不是赋税问题、谷物问题、党派的政治所能比拟的，更不是宪章派这些最激进的改革者们所揭露的国家政府的缺点所能比拟的。一切政治改革对于这一弊病都不过是治标不治本的办法，经过最后的分析，这个弊病不是政治性的而是社会性的。不是统治形式造成了这里所说的弊病；任何统治形式都医治不了它。尽管统治形式同一个民族的政治和精神生活有密切关系，尽管我们也深信国家的形式体现了国家的本质，但是统治形式

和一般政治生活同社会制度(英国的社会制度正面临一场灾难)的关系是很间接的,不能期望社会制度能够提供救世良药。现在这种遭糕的社会制度在英国不久就要达到其承受力的顶点,如果针对这种制度断言:任何时代,任何国家在任何制度下都有穷人和富人,那么这一论断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丝毫不会令人欣慰,而只会令人失望,似乎任何政治改革,就连最激进的改革也不能促使这种制度发生变化。倘若充满民主精神的人民都必定认为那种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产生的状况,比起那些把尘世的贫穷、窘困和痛苦作为有关彼岸的宗教的陪衬的时代更不堪忍受,那么恰恰在我们这个时代和在英国民众的贫穷将引起一场灾难这一点恐怕就和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原则有联系了。但是,什么人愿意回到那样的时代,让民众更加听天由命地去忍受贫穷呢?当然,还是大有人在的(如果他们还配称为人的话),这些人不仅怀有这些愿望,而且竟然还敢于说出口,更有甚者,他们还要努力去实现。但是,假如这些先生们是一贯的(当然他们并非如此),那么他们必定会希望回到纯粹的、古代的、非基督教的奴隶制。因为介于奴隶制和自由之间的任何中间状态必然要么继续向自由发展,要么倒退回奴隶制,但是最终一个完整的自成一体的社会状态,甚至奴隶制的社会状态,总还是要优越于中世纪的悬浮在天地之间的、令人向往的不幸的不彻底性和矛盾状态。但是,只要新时代还不能让它的儿子们在具体问题上忠实于自己,人道的敌人还没有能够做到这一步,那么倒退派的头目们还没有哪一个会如此不知羞耻,摆出公开拥护奴隶制的架势来。那好吧,先生们,如果你们没有奴隶制的勇气,那就起码要让我们有自由的勇气!——在英国引起一场灾难的客观原因尽人皆知,而且,我们重申,这根本不是政治上的原因。——工业从人民的手中转到资本家的机器之中;商业通常是小本经营并且是由许多小人物经营,现在逐渐转到少数大企业资本家或者冒险家(所谓投机者)的手中;通过继承法聚集在少数贵族手中的日益增长的地产,以及总起来说在个别家族中繁衍滋生的大资本;所有

这些情况在各个地方(主要是在英国)都存在,它们是造成正面临着的主要的和根本的原因,如果不是唯一的原因的话,它们不是政治性的,而是**社会性的**——当着德国人对这一切冷静地思考而且幸运地有足够的时间进行不受干扰的思考的时候,当着法国人的激情打算抢在历史的前面有所行动并且为傅立叶、圣西门的思想和共产主义思想而欢欣鼓舞的时候,在英国整个社会制度的伟大的破坏者和创造者——历史正在力图解开那个数世纪未解之谜。

(原载 1842 年 6 月 26 日

《莱茵报》第 177 号)

(三) 关于柏林的“自由人”协会

6 月 29 日科隆。今天的《亚琛报》刊登一篇题为《柏林的自由人》的文章,现转载如下:

“几天前来自柏林的消息称,当地成立了一个协会。这个协会脱离任何积极的宗教并准备以传播科学信念到下层为自己的职责。协会打算首先公开论述自己的观点并希望它的影响随着它公开活动和公布其重要成员的名字而增长。我们怀疑这些名字有什么意义,虽然我们还不了解这些新的宗派(因为,当他们组成一个协会和试图使那些改宗者拥护他们的无信仰的话,无信仰也是宗派)的前途,但是我们确信,这一现象是极不明智的、非政治的、不合理的东西。我们在这里要研究的不是作为宗教的宗教,而是研究它对国家的立场。在我们看来,任何宗教在这方面(且不谈其内在的神圣性)都是不可触犯的,因为我们还不知道有什么东西可以代替宗教,而宗教不仅可以给人们以内心的宁静,而且可以使人们彼此和睦相处。一个国家没有积极的宗教——假如这是可以设想的话,它必然是由纯粹的道德家或纯粹的幸运儿所组成;因为这是

不可能的，所以这个国家除警察的暴力以外，还要有更强有力的力量从道德方面来约束人，它这样做不是压制人，而是提高人超脱自己的状况，相比之下，警察的暴力毕竟还是虚弱的。这就是宗教一向所起的作用。这样做是毫无道理的，因为这样做有害而且不明智，因为这种企图必将是枉费心机。这个协会想干什么呢？它否认一切上帝的启示而打算给人民以科学。可是我们有什么办法呢？不管我们怎样做，不管我们把有限性的界限划到多么远，我们总是达到知识停止，信仰开始的无限；每个人无论信仰什么，他总得信仰。谁否认这点，那就是自我欺骗。人们可以听任有教养的人的摆布，他将在自己身上把斗争进行到底，而这不会对世界有什么不良后果。但是，如果把积极事物这些支柱给人民锯断，那么打算给他们什么呢？科学吗？任何人都‘只同他所理解的神灵相似’，^④人们不是要去建立一种信念，而只是要去激起热情。他们要把人民变成纯粹的自然神论者，于是他们就有了如此多的无神论者，这些无神论者根据有限责任继承权来想象彼岸的遗产。古老的国家和现代国家都建立在教会的宗教基础上，但国家不应该是教会。二者既相辅相成，又相互有所区别。教会需要物质的保护，国家需要虔信宗教。因此国家一般只同教会打交道，而同教条无关，并且可以或者勿宁说必须在宗教事物上保证最大的自由，而决不干涉任何宗教事务。因为国家介入一个方面，就会招致另一方面的怀疑，从而无法发挥它所需要的一般的影响。因此，国家可以不过问一种思潮，它意识到，真正的和合理的东西自己会取得胜利，而短暂的、无用的东西会自生自灭。如果有公众的帮助，它可以更早做到这一点。任何一种思潮都必须有其自由，唯理主义思潮亦如此。国家的禁令只不过是造成殉道者的强权的表现而已，人们在强权的表现面前表面上不得不屈服，但内心的反抗会越来越强烈，如果不是这样，反抗就会自行消散。因此，我们不希望用行政手段去反对象柏林协会这样的协会，但是同样，如果把自由主

^④ 引自歌德：《浮士德》第一部。——译者注

义思潮同那个协会的倾向混为一谈，这也是我们所反对的。如果自由主义报纸为那个自由协会鼓吹，那么绝大多数政治自由思想家就会拒绝那个协会的思潮。人们将会轻率地谴责说普鲁士的整个自由主义是法国那个浅薄的、制造空话的自由主义的翻版，所以就更有必要加以反对，因为法国的自由主义用同样的口气谈论人民主权并嘲讽宗教及其奴仆。在我们这里自由主义比较深沉和严肃。它不满足于惯用的套话，而是追求理性的目的，它主张把尽可能多的个人自由给予人们，同时又不因此而限制他人的自由；它主张人在国家中应取得时代精神和他自己的教养所赋与他的地位；它不主张图虚名，虽然在法国图虚名受到赞美，它主张务实事，尽管务实事要求严肃而艰苦的工作。那个协会和普鲁士自由主义毫无共同之处，它是一个孤立的现象，也许可以把它说成是对虔信宗教的盛行的反动。因为任何极端都产生对立物，从两者间的摩擦中常常产生出真实的东西。尽管该协会自称自由人的协会，那它也不是自由主义的，原因就在于它是一个协会。谁以它的名义承担什么义务，他就成了非自由人。如果说他明天改变了信念（对此他不能担保）并想重新回到积极的宗教士来，不过却因为自己的公开声明而不能这样做，那么正因为如此他才成为一个伪君子，本来他是打算通过加入协会来逃避这种虚伪之嫌的。”^⑤

尽管我们绝不同意上文所阐述的全部基本论点，但是，因为《科隆日报》对此事的态度会把德国读者引向对莱茵省人的自由主义作出错误的而且决不是有益的判断，所以我们不应该向我们的读者隐瞒这篇文笔严肃而有价值的文章。《亚琛报》纯粹是就事论事并通过这件事说出了自己的信念，而没有夹带隐蔽的或公开的奉承，而这样的奉承既无益也无损于真理，因为，应当说，过去和现在都已充分表明，真理不可能通过书报检查和警察，而只能通过精神的力量来抵制或维护。象《亚琛报》这样的思想战士虽然属于敌

^⑤ 载于1842年6月29日《亚琛报》。——译者注

人队伍中的一员，但却是值得高度尊敬的，它在自己的思想斗争中所使用的武器越锐利，道理越充分，它就越受到尊重。报纸不适合于阐述宗教的或哲学的观点，这一点我们昨天已经承认，^⑥所以我们仅就教会同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对《亚琛报》的文章补充几点说明。《亚琛报》正确指出过，“国家可以不过问每一种思潮，它意识到，真正的和合理的东西自己会取得胜利，而短暂的、无用的东西会自生自灭”，如果这样，那就不应忽视，为什么教会即精神还需要国家的“物质的保护”。《亚琛报》不是为了特殊，不是为**一定的教条**，而是为了教会的抽象概念，为了虔信宗教，为了精神和一般的真理才要求“物质的保护”，因而它这样区别一般与特殊，这是根本不容许的，因为没有**一定的观点、学说或者教条**，就不可能有精神共同体，不可能有教会，而且国家要想千方百计地通过自己的物质力量“保护性地”去干预内在人的事务，那就必须要保护一定学说或宗教，然而这一点受到《亚琛报》以及信仰自由和法律统治的一切拥护者们的驳斥，因为，正如该报所正确指出的那样，“保护”一个精神共同体不可能不对其他共同体采取敌视的态度。另外，把教会看作是警察的附庸和补充，看作是一种精神警察也是不对的，因为从这种观点很容易地一步就跨到**宗教警察**。只要不存在“纯粹的道德家或者说幸运儿”的社会，教会与国家就是两个截然不同而又无法严格区分的领域。这两者都是人类的教育机构；不过教会只了解内在人，它从内在人出发并对他起反作用——而国家只了解外在人；国家只应对外在人发生影响，原因在于，它不能通过自己的手段对另一个人、对内在人施以影响。

（原载1842年6月30日

《莱茵报》第181号）

^⑥ 指载于1842年6月29日《莱茵报》第180号第1版赫斯的通讯文章。——译者注

(四) 论国家与宗教

7月14日科隆。为了一劳永逸地消除由于我们的敌人出卖时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误解,我们认为再次简要说明《莱茵报》的倾向是适宜的,尽管过去写过一系列文章坦诚而清晰地阐述过。《莱茵报》是政治性报纸,而任何宗教问题和神学问题本身当然不属于本报范围。至于哲学,只要它是一般人的理性,我们就不能舍弃,而国家则可以舍弃,如果它打算只立足于非理性的话。若不自觉而明确地以一般人的理性为依据,怎么可能说出那怕一句有意义的话呢?——然而正是为了不与宗教相抵触,我们必须首先严格区分信仰和知识、宗教和哲学(或者随便如何去表述这种对立物)这些不同的领域。宗教和哲学不可以混为一谈,国家与教会就更是如此。我们的敌人喜欢这样做,他们同我们之间由此而产生的论战在我们看来其意义仅在于防止不幸的概念相混淆,而敌人当然愿意赋予这一论战以宗教与哲学之争的色彩。敌人想把宗教、积极的宗教、基督教同科学等同起来,可是他们自觉心虚理亏,拿不出什么道理来争取做到这一点,因而公然求助于警察和书报检查来论证他们的观点。此外,我们的敌人还想把国家同宗教等同起来,并且为了这个目的而举出欧洲大多数国家(如果以国家的数量而论,德国一向占有优势)都是以基督教为立国之本这一情况作为依据。他们还公然从“基督教”国家得出他们的理论的实际结论并提出例如这样一个基本论点:在有关摩西教派信徒的立法当中,一向只是“对犹太人的限制的多寡问题,决不是完全废除这些限制的问题”。目前这种“基督教”国家理论越是流行,报纸越是有责任以理性的理论与之相对抗。我们已经这样做了。我们指出过,国家是不能作为尘世智慧来同宗教打什么交道,因为宗教不属于“这个尘世”。而谁能因此而指摘我们呢?如果在实践中把尘世智慧同上帝的博知划等号的话,那么谁能担保,在人们尚未把哲学与基督

教这两个领域严格区分的时代把哲学当作基督教的哲学，把基督教当作哲学的基督教这种情况就真的不会出现呢？如果宗教和国家应该是一回事，那么怎么能够保证天主教国家或新教国家不会认为自己是出色的“基督教”国家或者“最基督教的”国家，并排斥其他教派（这一切我们都曾经经历过）呢？——“基督教”国家哲学家们硬说存在一般宗教。难道迄今为止除了哲学有过一般宗教吗？除去理性的和纯粹人的事物以外，还存在什么一般事物吗？如果剥下宗教的神秘的外衣，那么剩下的只不过是普遍认识到的东西和普遍承认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你们必须选择，你们是打算把国家建立在神秘的基础之上呢，还是建立在公众基础之上。如果你们要前者，那就把它建立在宗教基础上；如果你们要后者，那你们就必须把它建立在理性和道德的基础上。

（原载 1842 年 7 月 15 日

《莱茵报》第 196 号）

（五）德国的进步

7 月 20 日科隆。每个人都根据自己来判断别人，这是一条老规则，而这个规则之所以有道理，是因为没有人能够超越自我做出他的判断。因此，如果那些实在故步自封的人，那些不是由于外部的考虑而是因为根本不相信进步才故步自封的人，一本正经地质问我们，我们的“所谓的”进步究竟想搞什么名堂，我们的“意图”何在，——如果他们要求我们拿出一个现成的、独立的“体系”，一个“教义”并且指望我们给他们背诵一堆信条，一种政治哲学教义问答，以便给他们提供一些抓得着的和有懈可击的东西，人们切不可大惊小怪。这种误会（我们将马上详细加以说明）同另外一个误会是相联系的，也就是说，如果人们为了简明起见容忍“反对党”这个称号，那么似乎根据这一点就可以说，这是有意要在德国搞类似法国或英国那一套。在英国和法国总是自然而然会有一个少数派组

成议会的反对派来与多数派唱对台戏。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议会多数派统治，那就根本谈不上这种反对派，这是不言而喻的，那些担心我们这里要“模仿”那种反对派并为我们的“独特性”忧心忡忡的人现在可以放心了。大体说来，社会生活谈不上“模仿”其他国家的问题，因为每个国家，每个较大的民族都有自己的历史，不仅德国同法国或英国不能用一个尺度去衡量，后两个国家也是一样，虽然它们都是立宪政体。尽管如此，它们的历史毕竟是根本不同的。何况德国！德意志民族的发展和演进所走过的道路恰恰与法国截然相反。现代德国以宗教改革为起点，现代法国则以政治革命或者确切说以道德革命为起点。在这里，进步即“所谓的进步”的出发点是意志，而那里则是思想。所以，在我们这里根本谈不上“模仿”法国。虽然精神的、道德的和政治的自由不能割裂，但德国的首要任务则是完成和实现精神的解放。德国已经为此奋斗了几个世纪，而并不象有些人所误认为的那样是从昨天才开始。——至于这一解放的本质以及整个自由的本质，故步自封者是无法理解的，因为他们只看到有限的事物，而且他们由于担心失去这些有限事物而没有能力去把握永恒，因此他们总是把“人的弱点”挂在嘴上。显而易见，通过报纸一篇文章无法详尽阐明这一本质，而且也无法向通过其他办法没有掌握这一本质的人简明地说清楚。——研究一下我们的文学著作中的主人公，研究一下历史的精神，克服你们那种认为一切美好和伟大的事物都存在于彼岸的狭隘眼界，这样一来，你们就一定会理解进步的本质；这样一来，你们也一定会认识到，这一本质用几句套语或通过一种信条是说不清楚的；这样一来，你们那种低下的对于人的看法和与之俱来的对于人的自由的畏惧都将无影无踪。如果你们做不到这一点，那好吧，就请留心一下，人类的演进过程并不是非常“迅速”的，或者更确切说，在演进中还可能出现倒退。你们就把我们这些和你们对着干的人称作反对派吧，把我们的努力说成是破坏吧，“做你们不能放弃的事情吧，放弃你们做不到的事情吧”。从我们方面来说，请你们放心，我们

是非这样做不可的! (待续)

(原载 1842 年 7 月 21 日

《莱茵报》第 202 号)

(王宏道译)

关于赫斯和青年恩格斯^①

〔苏〕 M·B·谢列布利雅科夫

赫斯1812年1月31日出生在波恩。他象马克思一样生于一个犹太人的家庭，他象恩格斯一样是一个工厂主的儿子。他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科学共产主义世界观的形成起过某些作用。赫斯比马克思和恩格斯较早接触了空想社会主义。但他常常为自己制造幻想，正象恩格斯后来说的那样，生活在幻想与想象之中。他幻想未来美好的社会制度，但不能清楚而明确地表达出自己的思想，他看到了遥远的未来，但不能无所畏惧地分析现实，不能系统地进行总结，因而也不能创立科学。有一次他用自己“调和”的性格来对比马克思“分裂”的性格，^②这绝不是毫无道理的。

赫斯作为斯宾诺沙的拥护者，试图把他的学说与黑格尔的学说结合起来。在第一部著作中他就同黑格尔的倾向——使自然服从于精神的倾向作斗争。他和青年黑格尔派（包括恩格斯在内）一起，想填满理论与实践，思维与行动之间的深壑，因为他认为“历史首先是一种行动”。

赫斯不是一个典型的思想家，而是一个精力充沛和喜好活动的人。他完全不想成为一个只系统地观察和解释现实的哲学家。他试图使哲学具有实践的意义，并赞同哲学对历史过程进行决定性的干预。按照他的观点，历史哲学当然不可能成为目的本身。

① 本文摘译自苏联M·B·谢列布利雅科夫《青年恩格斯》一书。标题是译者加的。——译者注

② 赫斯1846年5月29日给马克思的信，见梅林编《马克思恩格斯和拉萨尔文献遗著集》第2卷第370—371页。——译者注

在圣西门之后，赫斯确信，认识历史规律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这种认识超出了过去的界限，而且成为预见未来的指针，根据过去和现在这两个因素对未来作出结论是十分重要的。历史哲学应当转变为“行动哲学”，个人只由于有行动才具有历史意义。历史越“神圣”，也就是人的意识越扩大，人就越能认识历史的进程，并创造性地对历史施加影响。

在第二部长篇著作中赫斯更详细地阐述了这些思想。1841年他又发表了他写的《欧洲三执政》，这是一本更加周密思考过的著作。但是其中塞入了许多可笑的观点、臆想的结构、种种幻想，甚至神秘主义的东西。作者的意图是要实现一种“包含一切真理”的哲学。“天”应当把自己的宝藏归还给“地”，哲学应当具有实践或政治的性质，应当使它“政治化”。这个问题使恩格斯和其他左翼黑格尔派非常感兴趣，因为他们也从哲学转向了政治，并按自己的观点提出了“行动的哲学”。

赫斯不仅试图把哲学与政治联系起来，而且与空想社会主义联系起来，并花了不少力气不断在德国宣传空想社会主义。

赫斯无视事实，并把人类的历史塞到预先设计好的框框里。他在自己的《三执政》中把历史分成三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从亚当开始，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语言、私有财产和奴隶制度，形成了氏族、民族、国家等等。第二阶段以法国革命而告终；它的特征是逐步向中世纪已经有了萌芽的平等过渡。按照赫斯的观点，只是不彻底的宗教改革运动才产生了精神自由，法国大革命则产生了道德自由。以黑格尔为代表达到了最高点的德国哲学实现了精神自由，但只限于在思想方面，而完成宗教改革的法国革命则使道德自由的原则在生活中得到了体现。于是在第三阶段，一开始就出现了下述任务，即把精神自由与真正的、实际的自由联系起来。这也就是为什么德国自由和法国自由的相互联系构成了当代重要趋势的原因。

赫斯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德、法、英三个大国将结成欧洲的

统一联邦。但是,事先“必须用法国去补充德国,而法国也同样需要德国去补充”。为什么呢?根据是:在德国盛行的是社会精神自由,因为德国是精神的王国;在法国盛行的是社会道德自由,因为法国的特点是意志的力量;在“未来的明灯”英国,社会政治自由已出现,因为实际的意义在这里比在任何其它地方都更为发达。这三种自由的统一根本改变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它终将消除贫穷与金钱贵族之间尚未达到“革命高度”的矛盾。到那时,三国联盟、三政权或“三执政”将实现最高统一、永久和平和国家的理想;将产生一种最高的权力,在那里将不可能有冲突,因为这种权力不是以内部的暴力,而是以精神的力量为基石,同时也将达到一种充分的自由,这种自由将在最高联盟内部把一切相互抵触的利益融为一体,因为只有在最优越的制度中才能有最广泛的自由,反之则不可能。^③

现在被完全忘记的《欧洲三执政》,在当时却引起了激进分子的注意,恩格斯对这部著作也十分关注。

资产阶级激进派不可能弄明白,赫斯有什么特别的根据断言英国的社会矛盾不可避免要引起社会革命。他们身处专制制度的沙漠之中,却始终幻想存在着“理性国家”。他们认为,这种国家不可能不通过教育和组织来保护无产阶级的利益。这种对国家的盲目尊崇把赫斯和激进派区分开来。赫斯恰好对国家完全抱怀疑的态度。要克服与国家观念有关的种种幻想,首先需要历史的经验。然而要会利用这些经验,必须具有革命的热情。赫斯的同时代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这样的人。赫斯很快结识了他们两人,先认识马克思,后认识恩格斯。

当时所有熟悉马克思的人,都十分惊叹他的非凡才智、坚强意志和其他精神品质。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全面地认识他,例如《哈雷年鉴》的诗人普鲁茨就只把马克思看成是“杰出的天才”。而

^③ 见《三执政》第52—54、104、114、151、156—163页。赫斯的“三执政”思想显然是圣西门在1814年就已提出的那种思想。

赫斯在科伦《莱茵报》召开的一次会议上结识了马克思，认为他是“最伟大的”哲学家，不久的将来，当他公开露面时，（不管是发表著作，或是上讲台）他会吸引整个德国的注意力。按照赫斯的观点，在发展倾向和哲学修养方面，马克思不仅超过了施特劳斯，而且也超过了费尔巴哈，他在未来将给予中世纪的宗教和政治以最后的打击；他将把最犀利的讽刺与最深刻的哲学严肃性结合在一起。赫斯说：“如果把卢梭、伏尔泰、霍尔巴赫、莱辛、海涅和黑格尔结合为一个整体，你就会得出马克思博士。”^④

恰好在赫斯和马克思第一次会面之前，黑格尔左派中已经有人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他们对国家历史使命的美妙希望已开始逐渐暗淡了。和平实现“理性和精神的国家”的信念也很快破灭了。而且产生了一个问题：进行暴力变革的力量何在？赫斯写了一篇不长的文章，有意要发表在《雅典尼》杂志上。可能马克思曾给予他帮助。赫斯的文章以《现代德国哲学的危机》为题发表在1841年10月9日的《雅典尼》杂志上。

在卢格、恩格斯和其他青年黑格尔派之后，赫斯也提出了青年黑格尔派与其导师之间的分歧，按照他的观点，青年黑格尔派已经超出了黑格尔的哲学，决定在生活中实现它的成就，或者更确切地说，按所具有的自我意识精神改造生活。另一方面，他们毫无疑问仍将以黑格尔哲学过去的“思想”基础为依据。

赫斯承认绝对精神是哲学的原则；只有精神，只有自我意识才可能被看成是真理和实践的源泉。不过黑格尔主要是力求解释不同生活形式如何产生了精神。而现代“实践哲学”主要揭示它们消失的必然性，从而阐明它们的暂时性。它否定缺乏精神的、违反理性的神秘生活。它的反对者同样也在否定，并且“无情地”进行论战。但是他们否定的是那种他们认为是用来吓唬人的永恒精神。因为残酷的现实随时都会驳倒他们。

^④ 赫斯1841年9月2日给奥尔巴赫的信。载于《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历史年鉴》，1922年第10期第412页。

赫斯在发表这篇文章的同时，还参加了出版《莱茵报》的准备工作，当时《莱茵报》被认为是有影响的资产阶级团体。1842年初，该报实际上由赫斯参加的编辑部开始出版。然而报纸的撰稿工作是很困难的。最初，报纸刊载的是十分温和的、纯粹是资产阶级的纲领。“报纸对普鲁士无条件友好，坚持它最初在关税同盟中所占有的领导地位，并倾向于在自由主义的基础上实现德国的统一。同时报纸坚决拒绝了“基督教德意志”国家的浪漫主义的思想，同宗教的偏见作斗争，赞成教会同国家分离。该报要求，普鲁士政治只受国家的意愿指导，承认历史的必然性，并走上资产阶级进步的道路。报纸对法国没有丝毫特殊好感，它是资产阶级含义上的爱国组织。它的创史人和领导者自然根本不愿听到共产主义。

然而赫斯对法国却有强烈的好感，对国家十分怀疑，并且已成为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在这样的条件下要批评甚至否认国家是不容易的，要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并证实革命的必然性就更困难了。尽管困难重重，但赫斯总能够成功地利用报纸来阐述自己的观点。8月刊登了他的一篇很有意思的短文《19世纪之谜》。他在这里没有依靠埃·鲍威尔和其他一些青年黑格尔派，对立宪主义进行了严厉的批判。

象埃·鲍威尔、马克思和其他一些青年黑格尔派一样，赫斯认为君主立宪制仅仅是过渡的形式，指责它是“雌雄同体”。受过教育的德国人认为英国是标准的立宪君主制国家。赫斯同意这种流行的观点。然而，作者认为立宪主义的真正祖国是法国。他认为伟大的法国革命使世界迷惑不解。因为这次革命宣布了自由和平等，却引起了普遍的骚动。要解开这个谜并不象开始所想象的那样容易。在帝国主义产生之后，长裤汉主义这种最初的自发而粗陋的自由和平等，很快就被取消了。赫斯尽管对立宪主义持否定态度，但他承认七月王朝是实现自由和平等的第一次合理的尝试。同时他认为，由于害怕长裤汉主义出现，七月革命进行得十分谨慎，而且过于谨慎。但并不能因此而责备它。如果注意到1830年

在法国、英国和德国民族内部发生的变化，那就可能对“进一步解开这个谜”充满了希望。

赫斯采用寓意的方式谈论“19世纪的谜”。不过它的深奥含义却能被研究当代政治的激进人士所理解。这个“谜”的实质在于怎样实现自由和平等而又不给它们带来损害。赫斯不止一次地谈到这个棘手的问题。5月17日《莱茵报》发表的一篇有关在德国和法国实行集权的文章，其中也谈到这个问题。作者显然受费尔巴哈的影响。他提出疑问，获取个人自由是否应当牺牲整体自由，也就是说，为了个人自由必须牺牲法律或整体自由吗？

赫斯认为，从正确的、“最高的”观点来看，这个问题是臆想的。如果“个人符合自己的概念”，换句话说，如果人确实是按其本质而存在的一个人，就不能用整体的自由来反对个人的自由；要知道，真正的人只按类生活那样生活，而不把自己个人的单个存在与一般存在相分离；他的自由任何时候都不可能与法律产生冲突，因为法律不是什么外在的东西，而是他本人的意志。这样一来，如果认可人民是由公正的人所组成，那么不可能出现这样的问题：中央政权会存在于所有的肢体中，就象实际上在每一个健康的机体中那样。但在这样的机体中，不仅一般外在的法律，以及任何肯定的制度或者宪法，甚至一切中央的或是最高的国家权力，都是多余的。由健康的成员组成的社会，一般不会成为我们所称呼的国家，而会成为人类的理想。正是国家应当教育和培养人民去争取这种理想。

作为教育机关，国家有两项任务：第一，积极促进发展，促进人道主义的教育；其次，清除一切阻碍这一发展的障碍。后一项任务的解决需要法律的帮助，而前一项任务需要自由来帮助。法律是要抵抗反社会的、利己主义的势力；而自由则是生活本身，自我发展本身。为了不使自由变为利己主义的横行专断，不使法律变得与君主专制毫无差别，对国家生活的这两个极端必须严格地加以区分。只有把它们严格区分开来，国家生活才可能达到和谐。如果

严格地区分开这两个极端，上面提出的问题就能迎刃而解。

从这一观点出发，集权仅仅是在它超越了自己的领域——政治，或狭义的国家生活，也就是法的范围，并且敢于侵犯个人生活的情况下，才应受到指摘。相反，如果集权在自己的范围内也受到限制，那么法律本身的统治也同时受到限制，因为法律只能产生于中央集权。所以集权并不是个人自由的敌人，而是主观横行专断、利己主义、地方和等级精神，以及一切不法行为的敌人。这样，为什么法国集权体系的祭品是路易十六、贵族、僧侣和一切构成国中之国的团体，就十分清楚了。其实，法国国王们所做的，也正是法国大革命所做的。不过，他们想制造一种例外，即国王个人应当站在法律之上，不象革命那样贯彻始终。路易十六说过：“朕即国家”，革命也说过：“法律就是国家”。中央集权、国家的代表是下依赖于个人影响的已经具体化的法律；它是共同自由的最好的、唯一的支柱。法国为集权而战，为法律的统治而战，德国则为精神自由、为人的个性发展而战。所以它们代表着社会生活的两个极端，并互为补充。

这样，赫斯使个人自由与“整体”自由得到调合。显然，由“公正的”人组成并实现“人类理想”的社会是以平等为先决条件的。而实现平等则意味着使国家成为多余，并从而解开了19世纪的谜。但在《莱茵报》上撰写这样棘手的文章是完全不合适的。所以赫斯不得不等待外部的借口，以便再回到他最中意的思想上来。有利的机会很快就出现了。正如前面所说的，英国的宪章运动在欧洲大陆也引起了某些骚动。《莱茵报》对这样的重要事件当然不会沉默。为此，赫斯在1842年6月底发表的一篇不长的文章中，空前鲜明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他认为，社会灾难的根源不是捐税或谷物法，不是政党间的争斗和政府的缺点，它的根源要深刻得多。

“社会灾难”包括什么呢？赫斯回答说，它的客观原因每一个人都知道。工业从人民的手中转到了资本家的手中。过去由许多

小商人从事的商业，现在越来越多地集中到少数大企业主和投机商的手里。由于有继承法，地产也聚集到少数贵族手中。一句话，巨额资本不断增涨并集中到个别家族手里。这些非政治的，而是社会的条件，普遍地特别是在英国存在着。它们是当前灾难的主要原因。这样一种状况，德国还有时间对它进行平静的思考。热情的法国人受到傅立叶、圣西门和共产主义思想的鼓舞，试图超越历史。而在英国，历史这个“伟大的破坏者和所有社会关系的缔造者”，正在逐渐地掌握当时还未解开的现代之谜。

对德国人来说这种问题的提法是很新颖的。确实，这种提法并没有什么特殊的规定性。要知道，《莱茵报》的撰稿人用一些多少是一般的语言表达了自己的思想：“灾难”的根源在于“社会关系”，“历史”本身会解开这个“谜”，革命产生于“金钱贵族与人民贫困化之间的矛盾”，等等。但是，他没有指出，社会革命的内容会是什么，会由什么阶级来进行这一革命。他甚至不用“无产阶级”这个词，而宁肯说“人民”。最后，问题的提法本身是非常抽象的，具有十分幼稚的感伤主义，并纯粹从道德上去认识“社会灾难”。一句话，赫斯的观点有许多缺陷，并且非常混乱。不过他毕竟已经是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不认为国家是自由和道德的具体表现，越来越远离左翼黑格尔派所固有的资产阶级的观点。例如，1842年9月11日他发表在《莱茵报》上的文章《德国的政党》就证明了这一点。这篇文章引起了包括恩格斯在内的“自由人”的强烈兴趣，而且这篇文章也确实值得他们的关注。

作者证明，两次法国大革命完全没有把政权交给全体人民，而只是交给了资产阶级。它们结束了自己的周期；新的时期也要求有新的原则。19世纪的任务就是解放全体人民。只是到现在人们才明白，大多数人的统治还不是人民的统治。迄今为止如此强烈追求的权力平衡到现在仍然还不够。甚至在最高的共和国的机关中，由于贫困，由于剥夺了社会大部分人自由发挥自己力量的可能，自由变成了一句空话。

赫斯把空想共产主义和社会革命不可避免等思想暗中掺合到自己的思想里，这一点同左翼黑格尔派的意愿相去甚远。但恩格斯比其他“自由人”更快地对这些思想发生兴趣，因为那时他已经完全放弃了对黑格尔有关法和国家的学说的盲目崇拜。除此之外，他把对法国大革命和雅各宾主义的迷恋与少年时代关于工场工人非常贫困的记忆结合起来。在赫斯的文章中所找到的论据，对恩格斯来说是很熟悉的，因为他本身就十分同情“被屈辱和被凌辱者”，异常仇视政治特权，并抨击企业主、商人和土地所有者。最后，恩格斯一直对怯懦、半途而废和无原则抱有无法克制的厌恶心理，不论是谁犯了这些致命的毛病：青年德意志人、“自由人”、南方德国自由派或北方普鲁士自由党人，他都非常厌恶。他不顾各种影响而按自己的革命热情坚定地站在最左的一边。就在7月，恩格斯已公开严厉地抨击以亚·荣克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当然，恩格斯已经听取了赫斯所宣传的那些新思想。

可惜，恩格斯在柏林最后几个月的准确无误的材料却没有。然而，古·迈耶尔也认为，正好一周之后《莱茵报》发表的有关集权和自由的文章是出自恩格斯的手笔。象赫斯一样，文章的作者批驳了在青年黑格尔派中广泛流行的一种意见，即似乎国家是绝对自由的实现。如果国家甚至实现了客观的自由，那么主观的、真正的自由终究只有在历史中得到体现。主宰的权力只属于历史，因为历史是人类的事，是类生活和绝对的权利。而国家的权力只涉及具有一般意义的东西，而不涉及有关单个人的东西。所以，受饥饿残酷煎熬的英国工人完全有理由抱怨国家制度和罗·皮尔男爵，而不是抱怨历史，因为历史使他们成为“新法律原则的体现者和代表”。^⑤

恩格斯还赞成黑格尔把国家与社会或“历史”对立起来，而费尔巴哈把历史理解为“人类的事”和“类生活”又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与此同时，他也和赫斯一样，对国家表现出否定的态度。发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第392—397页。

表在《莱茵报》上的另一篇短文也透露出赫斯的微弱影响。这篇短文是专门针对那些反对陪审法庭拚命搜寻“僵死而抽象的法”的人所写的。在这里他谈到，如果法国或英国的陪审员为一名贫穷的无产者辩护，说他们因饥饿而拿了几个面包就被宣判有偷窃罪，是不公平的，那么某些律师就要宣称保障一个死者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不言而喻，恩格斯是在嘲笑这一类的惊恐胆怯。^⑥

在此以前，恩格斯的政论性写作活动异常繁忙，但这时这种活动突然停止了。如果不算那些不太重要的短文，那么从1842年7月到12月初，报刊上没有出现过恩格斯写的一行字。难道不能说明这是恩格斯的世界观正处在转变之中？1842年7月27日他给阿·卢格的信对这个不清楚的问题能提供一点点说明。恩格斯失去自己惯有的那种自信，似乎正在进行思考，并准备休息一下。他写道：“我决定在一段时间里完全放弃写作活动，……原因十分明显。我还年轻，又是个哲学的自学者。为了使自己有一个信念，并且在必要时捍卫它，我所学的已经够了，但是要能有效地真正做到这一点，却是不够的。人们将会对我提出更多的要求，这是因为我是一个‘兜售哲学的人’，不能靠博士文凭取得谈论哲学的权利。”^⑦

难道从这些话里看不出恩格斯遇到了什么绊脚石吗？难道他不象赫斯一样也碰上了斯芬克斯之谜——巨大的“19世纪的谜”吗？有可能就是这个谜促使恩格斯继续深入地进行从反对亚·荣克和“青年德意志”的文章中已经开始的自我批判。至少信的末尾对他的写作活动作了总结。恩格斯把它归结为“纯粹是一些尝试”。显然，他正在探索一条新的道路，以便更积极地投身到争取社会进步的斗争中。他说：“迄今为止，我的写作活动，从主观上说纯粹是一些尝试，认为尝试的结果一定能告诉我，我的天赋是否允许我有成效地促进进步事业，是否允许我实际地参加当代的运动。”

^⑥ 同上书，第11卷第321—322页。

^⑦ 同上书，第27卷第431页。

我对尝试的结果已经表示满意了,现在我认为自己的义务是,通过研究(我要以更大的兴趣继续进行研究)去越来越多地掌握那些不是先天赋予一个人的东西。”^⑧

显然,共产主义的思想已经在恩格斯的意识中留下了明显的印迹,并且他以极大的热情注意研究它。恩格斯很快就超过了所有的“自由人”、莫泽斯·赫斯还有其他许多头脑不清的人。

秋季恩格斯服役期满,离开了柏林。在去巴门的路上,他曾在科伦停留,为的是拜访一下《莱茵报》的编译部。10月初马克思还没有加入编辑部,并且一直住在特利尔。所以恩格斯只见到了鲁腾堡和赫斯。恩格斯与《三执政》的作者进行了热烈的交谈。根据赫斯的回忆,恩格斯在交谈之后“称自己是共产主义的信徒”。至迟在第二年,赫斯谈到恩格斯时曾说,在1842年,当他准备去巴黎的时候,恩格斯从柏林经过科伦;“我们讨论了当代的种种问题,他一年前已成为革命者,离开我时,他已是一个热心的共产主义者了。”^⑨当然,赫斯过分夸大了自己对恩格斯的影响。但他在恩格斯转向共产主义的过程中毕竟意外地起了一定的作用。后来恩格斯自己也间接地承认了这一点。他曾写道:“还在1842年秋天,党的某些活动家就已得出结论说,光是实行政治变革是不够的,并且宣称,只有经过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革命,才能建立符合他们抽象原则的社会制度。可是,当时就连布·鲍威尔博士、费尔巴哈博士和卢格博士这样一些党的领袖,也都没有打算采取这一决定性的步骤。党的政治性刊物《莱茵报》发表了几篇文章来捍卫共产主义,但并没有得到预期的效果,然而共产主义是黑格尔派哲学的必然产物,任何一种抵抗都阻止不住它的发展;今年,第一批拥护共产主义的人就曾满意地指出,共和主义者正在纷纷加入他们的行列。”后来恩格斯证实,赫斯是“该党第一个成为共产主义者

^⑧ 同上书,第27卷,第432页。

^⑨ 赫斯1843年6月19日给奥尔巴赫的信。载于《马克思恩格斯和拉萨尔文献遗著集》第2卷第99页。——译者注

的”，他把赫斯错当成“博士”。^⑩ 甚至当马克思与恩格斯公开与“真正的社会主义”进行斗争时，他们也承认，赫斯的某些非常模糊的和“神秘主义的”思想“最初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承认”，只是后来当这种思想过时的时候，它们才“变成枯燥和反动的了”。^⑪

(岑 川摘译)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90—591页。

^⑪ 同上书，第3卷第580页。

佩·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 概念及其他

杜章智

在本刊上一辑的《A·古尔德纳对马克思主义流派的分类和对P·安德森的批评》一文中，我们简略地谈到了佩里·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本文想更详细地介绍这个概念的内容、西方学者对它的评论以及它与我国目前流行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之间的渊源关系。

一

安德森是英国很有影响的新左派理论家。1938年他生于伦敦，1962年担任《新左派评论》杂志主编后，把绝大部分精力用于这一编辑工作。《新左派评论》是英国“新左派”的主要理论刊物，至今还有一定的影响。所谓“新左派”，是与“老左派”即共产党人相对而言的。这批人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持批判态度，从50年代末起，在60和70年代的西方形成了一个相当广泛的自发批判资本主义的运动，然而他们的意识形态极为复杂，从无政府主义到托洛茨基主义，样样俱全。安德森认为，英国的新左派由于受英国民族文化特殊结构的限制，理论思维较差，理论水平远不及欧洲大陆。他在接任刊物的编辑工作之后，就设法来弥补英国新左派的这个缺陷，从而也为整个新左派运动奠定更坚实的基础。他利用《新左派评论》的篇幅并且通过与之有关的“新左派书社”，大量介绍了欧洲大陆上在他看来更富有理论思维能力的各种倾向的思想家的著

作和理论。经他介绍的思想家,有卢卡奇、科尔施、葛兰西、阿尔都塞、托洛茨基、曼德尔、马尔库塞、阿多尔诺、麦德维杰夫、德拉·沃尔佩、德布雷、拉康等 100 多人。

1974年,《新左派评论》编辑部把刊物上发表的一部分论文编成一个集子,由安德森为这个集子写了一篇导言。由于某种原因,这个集子未能及时出版,安德森在 1976 年把他的导言以单行本形式出版了,取名为《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就是在这本小册子中提出的。

“西方马克思主义”这个名词,科尔施 1930 年在他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问题的现状》一文中曾使用过。他用它来指马克思主义中一种强调辩证法和无产阶级主观革命性的倾向,即他和卢卡奇当时所提出的理论,以与列宁主义相对立。科尔施把列宁主义说成是一种自然主义,其实这完全是一种误解,他对列宁的著作读得不多,把他所想象的列宁主义与列宁本人的列宁主义混为一谈了。1955年,法国资产阶级哲学家梅洛-庞蒂在他的《辩证法的历险》一书中重复了科尔施的说法。在五十年代,对列宁主义完全可能有更正确的理解。只要对列宁的著作稍加研究,就会发现他是很强调辩证法和无产阶级的革命意识的;只要翻阅一下他的《哲学笔记》,就会看出他在 1914 年,即比卢卡奇和科尔施早十年就已在马克思主义中重新发现黑格尔的辩证法了。梅洛-庞蒂仍然使用“西方马克思主义”来与列宁主义对立,已不能说是由于误解,而只能说是偏见太深,或别有用心了。佩里·安德森在他的小册子中完全没有提到科尔施和梅洛-庞蒂对这个词的用法,他是把它当作一个崭新的概念来使用的。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不是指一种什么倾向或思潮,而是指 1924 年斯大林上台后在西方出现的一代具有特色的思想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正象他说的,他这个概念“既是世代性的,又是地域性的。”^①

安德森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整个历史概括为几代人的更

^① 《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1976 年伦敦版第 25 页。

透。他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创始人。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的第一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即他们的直接继承人，主要有拉布里奥拉(1843—1904)、梅林(1846—1919)、考茨基(1854—1938)和普列汉诺夫(1856—1918) 4人。他们的特点是：都来自较落后的东欧和南欧；都投入本国无产阶级政党的政治和思想生活，并在其中占有正式的地位；著作的主要方向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遗产的阐述，而不是发展。第二代继承人是列宁(1870—1924)、卢森堡(1871—1919)、希法亭(1877—1941)、托洛茨基(1879—1940)、鲍威尔(1881—1938)、普列奥勃拉任斯基(1886—1937)和布哈林(1888—1938)。他们的特点是：毫无例外都来自柏林以东的地区；都在各自国家政党的领导中起了支配作用；著作的方向已不限于阐述马克思恩格斯本人的理论，而是研究和关心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涉及不多或完全没有涉及的问题，即对垄断和帝国主义的经济分析以及无产阶级革命的战略策略问题。安德森把上面所说的13人称为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传统”。他说，1924年列宁逝世，接着斯大林很快掌权以后，苏联国内外的革命群众运动遭到镇压，经典的布尔什维主义赖以产生的理论与实践的革命统一遭到破坏，列宁的最后一批战友遭到清洗(或被杀害，或死于狱中和劳改营，或被逐出境外)。这时，在苏联(即东方)，一切严肃认真的理论工作均告停止，马克思主义差不多已经“沦为一种纪念品”。因此，在普列奥勃拉任斯基和布哈林之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传统整个说来就结束了，在东方再没有马克思主义了。^② 只有托洛茨基在流亡中通过他的著述及其后继者使经典传统得以在西方流传下来。^③

安德森说，当经典传统在东方遭到毁灭的时候，在西方，在变化了的情况下，出现了一代新的理论家，他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经典传统截然不同，形成了完全崭新的学术结构。由于这些理论家比经典传统的代表人物来自更远的西部，安德森便把他们的理

^② 参看上引书第1章《经典传统》。

^③ 参看上引书第5章《对比和结论》。

论称作“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属于这一传统的理论家有卢卡奇(1885—1971)、科尔施(1886—1961)、葛兰西(1891—1937)、本杰明(1892—1940)、霍克海默(1895—1973)、德拉·沃尔佩(1897—1968)、马尔库塞(1898—1979)、勒菲弗尔(1901)、阿多尔诺(1903—1969)、萨特(1905—1980)、戈尔德曼(1913—1970)、阿尔都塞(1918)和科莱蒂(1924)。^④

安德森把卢卡奇、科尔施和葛兰西称作“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奠基人。除了这一传统的代表人物均来自西欧这一地缘特性以外^⑤,安德森认为这一传统还有这样一些共同特点:

(1) 理论与实践脱离,除葛兰西、卢卡奇和科尔施等少数几个人参加过革命斗争外,几乎都只从事理论著述;

(2) 受欧洲革命失败和俄国十月革命后消极发展的影响,几乎都有潜在的悲观情绪;

(3) 理论重点由对政治、经济的具体分析转向对哲学的探究;

(4) 语言越来越专业化和难以理解;

(5) 始终存在着种种类型的欧洲唯心主义的影响,一是同非马克思主义文化传统的现代思想家有各种关系,再是到马克思以前的著名资产阶级哲学家那里去探寻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渊源;

(6) 缺乏国际主义,彼此间没有理论联系。^⑥

安德森在他的小册子的最后一章《对比和结论》中,把“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和经典传统进行了对比。他所说的经典传统就是托洛茨基的传统,对这种传统他作了罕见的高度评价。他吹捧托洛茨基所完成的许多事情,都是“列宁从来没有能够做到的”,“托

^④ 安德森后来又给这个名单补充了布洛赫和哈贝马斯两人。

^⑤ 卢卡奇和他的学生戈尔德曼本来是东欧的,但安德森说,卢卡奇虽出生在布达佩斯,但其知识构成和文化素养基本上是日耳曼的,戈尔德曼虽出生在布加勒斯特,但他成年以后定居在法国和瑞士,他的理论著作主要是用法文写的,因此可划入西欧。

^⑥ 参看上引书第2章《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出现》、第3章《形式的转移》和第4章《主题的创新》。

洛茨基的成就在历史上所占的地位今天仍难于认清”。他还介绍了托洛茨基“身后的一代中最有天赋的继承人”多伊彻、罗斯道尔斯基和曼德尔,说他们都在理论方面作了开创性的工作,获得了巨大的成就。^⑦

安德森认为,托洛茨基传统在一切基本方面都胜过“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所有的重大缺陷,托洛茨基传统一概没有,而且它们两者“恰成极端的对比”。例如,“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理论脱离实践,托洛茨基传统则“设法使理论和实践保持马克思主义的统一”;“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沉湎于哲学,托洛茨基传统则“集中于政治学和经济学”;“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缺乏国际主义,托洛茨基传统则“是绝对的国际主义,所关心的或所注目的绝不限于单一的文化或国家”;“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语言难懂,托洛茨基传统则“语言明晰而迫切,其最好的文章还具有与其他任何传统的文章相等的或更佳的文学性”。

安德森认为,造成“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决定性因素是理论脱离实践。“理论和实践在摆脱了官僚主义桎梏的群众革命运动中最终重新统一,将意味着这一传统的结束。当造成这种传统的分离被克服时,作为一种历史形式,这种传统会趋于湮灭。”他认为,这种分离正在被克服的过程中,阻碍这一过程完成的是各大共产党的存在和它们对本国工人阶级继续保持的支配地位。不言而喻,安德森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未来属于托洛茨基主义的传统。^⑧

二

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一书于1976年出版后,在西方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人士中引起了反响,在有关的刊物上发表了

^⑦ 安德森肉麻地吹捧托洛茨基及其后继者的理论成就的词句,在《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一书第5章中比比皆是。

^⑧ 参看上书第5章《对比和结论》。

一些关于它的评介文章。有的学者对它评价很高，如美国学者盖里·S·奥尔格尔。^⑨书中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在一部分新左派理论家和资产阶级学者中得到了流传。但是也有学者对安德森这本书和其中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进行了尖锐的批评。

在本刊上一辑中，我们已介绍了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和马克思主义学家阿·古尔德纳的批评。他的批评可以归纳为这样几点：

(1) 安德森虽然采用了梅洛-庞蒂的术语（“西方”马克思主义），却不是按梅洛-庞蒂的原意去使用它。

(2) 安德森用的是按世代研究的方法，与旧的思想史传统无甚差别。

(3) 安德森所说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悲观主义产生的时间和原因都不对。

(4) 安德森根本没有看到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内在矛盾，而只看到马克思主义者的世代之间的矛盾，结果是抬高了前一代的传统，贬低了后一代的传统，并要求回到前一代的传统中去。

(5) 安德森所说的前一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传统，主要是托洛茨基的传统，这是一种思想上的倒退。^⑩

美国学者理查·D·沃尔夫对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提出了全面的批评。他首先指出安德森没有对他的“西方”和“马克思主义”的涵义作出明确说明，而只是提出一个简单的著作家的名单。为什么是这么一个名单，它是根据什么逻辑确定的？沃尔夫认为，“西方”起码应该包括英国和美国。英国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如莫·多布、克·考德威尔、莫·康福斯、埃·霍布斯鲍姆、克·希尔、雷·威廉斯等，美国也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如保·巴兰等，可是它们都遭到忽视。安德森的“西方”实际上只局限于西欧大陆，而且连西欧大陆也没有全包括进去，被遗漏的人太多。安

^⑨ 盖里·S·奥尔格尔的评论文章载于瑞士出版的《苏联思想研究》杂志1979年4月号。

^⑩ 参看本刊上辑第233—236页。

德森没有论证为什么他认为他挑选的人比较重要。很难说是根据理论家们在自己时代或以后产生影响的程度，因为象若·波立采在法国的影响、欧·瓦尔加在经济学中的影响、或贝·布莱希特的影响都丝毫不逊于科尔施的影响，可是他们都没有入选。安德森也没有论证他名单上的理论家比没有被他看中的那些更深刻、或更严谨、或更清晰、或更全面。沃尔夫认为，如果把安德森的名单加以补充，那么他根据原来的名单所说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共同特征就不一定合适。

沃尔夫对安德森所说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共同特征的几乎每一条都提出了自己的不同看法。例如，对于安德森说“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理论脱离实践、沉缅于哲学和文化问题的研究这一点，沃尔夫有这样几点考虑：

(1)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绝大部分理论工作是在1848年革命失败以后进行的，那时革命工人阶级的实践很少，马克思或恩格斯也不可能参加。如果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那些理论工作不能说是理论脱离实践，那么卢卡奇、科尔施、葛兰西、本杰明等人在1917—1919年的起义失败后，在革命低潮时期从事理论著述，又怎能叫理论脱离实践？在什么意义上，马克思、恩格斯、卢森堡、梅林和第一次大战之前的其他人比安德森名单上的理论家与社会主义革命实践有更密切的联系？

(2) 安德森名单上的大多数理论家的确是研究通常所谓的“哲学”或“文化”。但是，他们不是在资产阶级的哲学和文化的概念范围内进行研究，而是想要用他们对哲学的研究来给社会主义实践提供建设性的帮助，去指导和批评社会主义实践。他们并没有象安德森所说的那样“远离”工人阶级的政治。

(3) 安德森只把研究哲学和文化的理论家列入他的名单，在这个名单之外还有许多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是从事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如多布、兰格、巴兰、斯威齐、瓦尔加、贝特兰、戈德里埃、卡内基等。还有许多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是研究历史的，如希尔、霍布斯鲍

姆、汤普森、索布尔等。如果考虑到这些人中的某一些，安德森关于“西方马克思主义与无产阶级大众没有直接的或积极的关系”的说法就难以成立。

安德森说“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另一重要特征是始终受到各种不同的非马克思主义的和反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家的影响。沃尔夫认为这根本不是安德森那个名单上的理论家所独有的特征。马克思本人在创立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就受到德国资产阶级的哲学、英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和法国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学说的很大影响（所谓“三个来源、三个组成部分”）。从马克思本人开始，没有一个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没有受到过非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严重影响。

关于文字难、工人读者不容易读懂这一点，沃尔夫认为也不是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所独有的特征。他认为，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一向有理论家和普及者的差别，理论家的著作总免不了有理解上的困难，马克思本人就曾担心他的《资本论》的前几章难以读懂。

至于安德森说“西方马克思主义”缺乏国际主义，即从来不对彼此的著作进行充分的批判分析，而是在颇为狭小的、民族的圈子中起作用，沃尔夫认为不够确切。他说，在安德森名单上的那些人中，他至少对阿尔都塞的著作相当熟悉。无论如何不能说阿尔都塞缺乏国际主义，因为列宁、葛兰西和毛泽东的著作对他的思想形成产生了影响，他也对所有这三人作了批判性的评价。

沃尔夫的批评总括起来就是，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很不科学，他所说的那些“共同特征”都不足以把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与别的马克思主义区别开来。^①

美国著名的《目的》杂志主编保·皮孔和编辑安·阿拉托对安德森的批评更加尖锐。先是皮孔在《目的》杂志第30期（1976—

^① 参看理查·沃尔夫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一文，载于《每月评论》杂志1978年9月号（沃尔夫是麻省大学经济系教师）。

1977年冬)上发表了一篇关于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和廷帕纳罗的《论唯物主义》的书评,直截了当地指出安德森和他主编的《新左派评论》具有托洛茨基主义倾向,说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托派概念。《目的》杂志第32期(1977年夏)上发表了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马丁·杰伊为安德森辩解的文章(《对安德森〈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的再探讨》),同时发表了阿拉托和皮孔答复杰伊的文章(《重新思考西方马克思主义》)。阿拉托和皮孔在这第二篇文章中以更强烈的语气重申了以前的观点,并补充了一些新的材料。他们的批评可概括为这样几点:

(1) 安德森把“西方马克思主义”看作1924至1968年之间斯大林主义政治领导权的对立面,是他和他主编的《新左派评论》杂志的托洛茨基主义倾向的反映。按照正统的托洛茨基主义历史编纂学,20世纪最重要的事件是斯大林在列宁逝世之后掌权,原来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无产阶级实践在这之后发生了分裂。正是由于安德森有这种托洛茨基主义观点,他才改变梅洛-庞蒂原来关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定义,另立标准,贬低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黑格尔主义思潮,把德拉·沃尔佩、阿尔都塞和科莱蒂这样的反黑格尔主义者也说成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这不仅使得“西方马克思主义”整个概念变得毫无意义,^②而且人为地抬高了托洛茨基主义的地位。安德森想把托洛茨基主义作为斯大林主义的替代物,这是没有认识到托洛茨基主义早已成为过时的东西。

(2) 西方一些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兴趣从经济转到哲学上,完全不是象安德森说的那样是斯大林主义的现实政治造成的理论和实践脱离的结果,而是因为要解释第二国际的失败、第一次大战后西欧流产的革命和苏联在革命后的消极发展,都必须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彻底的重新思考。马克思的一些未发表过的著作的问世,只是加速了已经开始了的过程。至于他们的兴趣从经济转

^② 顺便提一下,阿拉托和皮孔是支持梅洛-庞蒂关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定义的。

移到文化问题上,也完全不是由于什么理论脱离实践,而是因为形势发生了变化,认识发生了变化。先进资本主义的要害已不再是日益增长的无效率或内部崩溃的趋向,而是奴役人的新文化形式。在这种形势下,要是不对资本主义关系内在化和占统治地位的消费模式(文化领导权)提出批判,不仅社会主义不再能提供出对先进资本主义的有意义的替代物,而且从经济上看,它也变得决定性地处于劣势。如果不夺得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文化领导权,即使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经济危机而建立了工人政权,到头来还得走上苏联发展的老路。

(3) 安德森的名单是按照他的托洛茨基主义观点确定的。《新左派评论》推荐了意大利的塞·廷帕纳罗的著作,安德森虽然没有把他列入“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名单,却在他的《探讨》一书中写道:“由于廷帕纳罗的作品的性质,在对当代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进行任何综合性的概述时,他完全有资格被考虑在内。”^⑩可是廷帕纳罗在意大利只是个二流人物,安德森之所以这样抬高他,“只不过是因为他是少数几个既是托洛茨基主义者又稍微搞点哲学的知识分子之一”。他把德拉·沃尔佩抬高到意大利共产党内“最著名的专业哲学家”的水平,也是从托洛茨基主义观点出发考虑的。德拉·沃尔佩的学生科莱蒂曾对安德森说过,德拉·沃尔佩在意大利党内从来没有那样著名:“德拉·沃尔佩主义是无论按时间还是按空间说来都很短暂的现象。”^⑪意大利党内真正的哲学巨人是安·班菲(1957年7月去世)。可是安德森对班菲一字未提,却把德拉·沃尔佩同葛兰西一起列入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名单。

以上是几个对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提出全面的尖锐批评的例子,至于对其中的个别问题提出商榷意见的学者则更多。由于这个缘故,安德森这个概念在西方并不是象我们某些同志所说的那样被广泛接受。例如,1983年英国出版的、由波托莫尔

^⑩ 《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第60页。

^⑪ 卢·科莱蒂:《政治哲学谈话》1975年巴里版第16页。

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辞典》中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词条，就是采用了法国人梅洛-庞蒂的说法，而没有采用近在身边的本国人安德森的说法。^⑮西方学者按照安德森的概念编辑和撰写的专著并不多，国内能看到的只有《新左派评论》杂志编辑部编辑出版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批判读本》（1978年伦敦版，安德森的《探讨》一书本来是为它写的导言）、马丁·杰伊的《马克思主义和总体性》（1984年加州版）等少数几本书。更多的新左派理论家则是采用梅洛-庞蒂的概念，如安·阿拉托和保·布赖纳斯的《青年卢卡奇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起源》（1979年纽约版）、卢·雅可比的《失败的辩证法》（1981年剑桥版）、本·阿格尔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入门》（1979年加州版）等。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西方马克思主义”这个概念无论是按梅洛-庞蒂的定义还是按安德森的定义都带有浓厚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色彩，许多研究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的学者都拒绝采用。据我所知，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对这个概念是抵制和批判的。他们对安德森名单上的那些理论家采取区别对待的态度，对他们各人的观点分别加以论述和评价，有的称为“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有的则称为“资产阶级学者”或“小资产阶级学者”。西方近年来出版的好些专著，如A·古尔德纳的《两种马克思主义》（1980）、D·麦克莱伦的《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1979）、L·科拉科夫斯基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流派》第3卷（1978）、E·霍布斯鲍姆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史》第4卷（即当代部分，1983）、R·戈尔曼的《新马克思主义。当代激进主义的意义》（1982）等，也都没有采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概念。

^⑮ 那里说：“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词汇和黑格尔共鸣，几乎毫无例外，它的思想家师承德国唯心主义。回到马克思主义的黑格尔来源是整个传统的特征……它的明显的黑格尔色彩把西方马克思主义同西欧马克思主义的其他形式（如基于新康德主义的奥地利马克思主义和设法从马克思主义中清除掉黑格尔概念的阿尔都塞的结构派马克思主义）区分开来”（《马克思主义思想辞典》第525页）。

三

现在来具体地看一看安德森的和我国目前流行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之间的渊源关系。

我国目前流行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最集中地体现在徐崇温同志的《“西方马克思主义”》（1982年天津人民出版社版）一书中。徐崇温同志是这个概念的最早引进者之一。他在《马克思主义研究》杂志1987年第一期上发表了《关于“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若干问题》一文，对不同意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的观点进行了批驳。他坚持的这个“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的基本框架是这样的：

“西方马克思主义”是一种打着反对第二国际的新康德主义和共产国际“机械唯物主义”的旗号的非马克思主义思潮，早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期就已经出现了。卢卡奇、科尔施和葛兰西是它的创始人。其成员除上述三位创始人外有布洛赫、赖希、法兰克福学派（霍克海默、马尔库塞、阿多尔诺、哈贝马斯、施密特、涅格特等）、勒菲弗尔、萨特、梅洛-庞蒂、德拉·沃尔佩、科莱蒂、阿尔都塞、马勒、高兹。其基本特征为：（1）反对教条主义；（2）一股倾向主张暴露马克思主义的黑格尔根源，强调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的、批判的方面，指责、否定其科学的、实证的方面，而另一股倾向则反其道而行之；（3）受资产阶级思想家和哲学流派的影响，用资产阶级哲学流派的思想去“补充”和“革新”马克思主义；（4）除卢卡奇、葛兰西等少数人外，都是在脱离有组织的工人运动的学术框框里展开理论阐述；（5）在彼此分隔的情况下进行工作，缺乏交往和交流。^{①⑥}

不难发现，徐崇温同志的这个“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不是一个地域概念。因为如果是地域概念的话，它所包括的范围就应该更

^{①⑥} 参看徐崇温：《“西方马克思主义”》第1章第2节。

加宽广得多,不仅包括法、意、德三国,而且包括整个西欧和北美,不仅包括独立思想家的各种类型的理论,而且包括那个地区各国共产党的各有特点的马克思主义。虽然徐崇温同志在他的书中和文章中都提到法国哲学家梅洛-庞蒂的名字,说“西方马克思主义”这个名词最先是由他在1955年出版的《辩证法的历险》中创造的,可是徐崇温同志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与梅洛-庞蒂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却是截然不同的两码事。按照梅洛-庞蒂的概念,“西方马克思主义”是指马克思主义中一种强调辩证法和主体革命性的倾向(卢卡奇、科尔施等),可是徐崇温同志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既包括这种倾向,也包括“反其道而行之”的倾向(阿尔都塞、德拉、沃尔佩等)。如果把徐崇温同志的概念与本文第一节中所概述的安德森的概念加以比较,我们当然可以看到它们之间有一些差别。例如,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是指一代人,称为“传统”,而徐崇温同志的则是指一种“思潮”。又例如,安德森把各国共产党的正统的马克思主义都排除在马克思主义之外,说只有托洛茨基主义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传统”),“西方马克思主义”则是次于托洛茨基主义的有缺点的马克思主义,而在徐崇温同志的概念中,托洛茨基主义完全没有被提到,共产党的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被看成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被说成是“非马克思主义”。但是,我们也很容易看出这两个概念之间有许多极其类似的地方。例如,它们所开列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名单基本上是一致的(只是徐崇温同志多列了几个);它们都把卢卡奇、科尔施和葛兰西看作“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创始者”或“奠基者”;它们所列举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共同特征也大同小异。显然,徐崇温同志在构造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时,是借鉴了安德森的概念的。

由于徐崇温同志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与安德森的概念之间有这种借鉴关系,我觉得有几点需要加以考虑:

首先是这种借鉴是否合适的问题。在当今的世界上,国际间

的学术交流已相当频繁,有不少学科实际上已经国际化,各国学者相互利用彼此的学术成果,共同促进有关学科的繁荣,已不是罕见的现象。但我认为,这主要发生在一些与意识形态斗争关系较远的学科中。至于一些存在着严重意识形态斗争的领域,情况就不同了。在这些领域,除有一些实指事物的中性概念外,不少概念带有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往往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战场,借鉴或借用就必须十分慎重。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看来属于后面这种情况。正如上节介绍的西方学者对它的批评所表明的那样,它带有严重的托洛茨基主义倾向。它的这种倾向不仅表现在安德森在论述它时对托洛茨基及其后继者的高度赞扬上,而且表现在对这个概念本身的具体规定上。安德森是根据正统托洛茨基主义历史编纂学的观点来确定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座标的,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名单是从托洛茨基主义观点出发确定的,他的所谓“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共同特征实际上也是就这个名单上的理论家与托洛茨基主义传统相比较而言的。徐崇温同志在借鉴安德森的概念来构造他自己的概念时,的确对安德森的概念进行了改造。他完全删去了安德森有关托洛茨基主义的论述,并且彻底改变了安德森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评价(安德森说共产党的正统马克思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托洛茨基主义是马克思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是次于托洛茨基主义的有缺陷的马克思主义,徐崇温同志把这一评价完全颠倒过来,不提托洛茨基主义,说共产党的正统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是“非马克思主义”)。可是在徐崇温同志最后提出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中还是借鉴了安德森概念的基本内涵,如创始者和理论家的名单、共同特征等。安德森在规定这一概念的基本内涵时是从托洛茨基主义立场出发的。因此对他这一概念应该怎样对待,象徐崇温同志这样加以借鉴是否合适,的确是好好加以考虑的问题。在除我国之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学术界都没有采用这个概念,这一事实也许可以作为正确解决这

个问题的重要参考。

其次，由于徐崇温同志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保留了安德森的概念的基本内涵，它也和安德森的概念一样有一个不大科学的问题。上节中介绍的西方学者在这方面批评安德森的概念所存在的问题，徐崇温同志的概念中也存在。例如，西方学者说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名单是按照他的特殊考虑确定的，极不完备，遗漏太多，徐崇温同志所开列的名单中虽然多出了几个，也同样可以这样说。十月革命后，特别是二次大战后，马克思主义有了很大的发展。据一位南斯拉夫学者说，在一次大战前，为国外所承认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只有30多人，在今天，世界知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在200人以上。^①当然，不是所有这些人物的都值得予以认真的研究，但是值得认真研究的人物肯定远远超出安德森或徐崇温同志的名单。他们的名单根本不能反映马克思主义发展的现状。

又例如，西方学者批评安德森开列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共同特征有的不能成立，有的不是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所独有的，并不能把它与别的马克思主义区别开来，徐崇温同志所开列的那些特征虽略有不同，也同样可以这样说。上面概括的徐崇温同志开列的基本特征的第(3)条、第(4)条和第(5)条，分别相当于第1节中概述的安德森的共同特征的第(5)条、第(1)条和第(6)条，第2节中介绍的西方学者的批评对前者和后者都同样适用，无需更多的评论。徐崇温同志的第(1)条特征即“反对教条主义”，是他自己加的，在安德森的叙述中也隐含有这个意思，其实把它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特征也是不合适的，因为教条与反教条的斗争是理论发展中合乎规律的现象，并不能把某种马克思主义流派与另一种马克思主义流派区别开来。徐崇温同志的第(2)条特征说“西

^① 参看 M·尼科利奇：《当代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基本成就》，载于南斯拉夫《世界社会主义》1983年第38期。

方马克思主义”中有两股对立的思想倾向，是他按照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实际组成状况概括出来的。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是指一代人，他把它叫作“传统”，他所开列的共同特征是就这一代人和前一代人相比较而言的，由于他是用托洛茨基主义传统作为前一代人的代表，他所说的这些共同特征实际上是他站在托洛茨基主义立场上为“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指出的不足之处。这些共同特征不能说明这一代人的思想有什么内在的一致性，但是作为一代人，在思想倾向上是可以互不一致的。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安德森所说的共同特征不管怎么样，还是可以说得过去。

徐崇温同志把“西方马克思主义”说成一种“思潮”，而“思潮”一般是指“某一时期内反映一定阶级或阶层的利益和要求的一种思想倾向”^⑧，他仍沿用安德森所说的那些不表明思想有内在一致性的共同特征，而且他自己概括的上述第（2）条特征还明确说“西方马克思主义”里有两股相互对立的倾向，就显得很不协调，甚至可以说是自相矛盾了。徐崇温同志显然自己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他在《马克思主义研究》1987年第1期发表的那篇文章中又给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特征作了这样一种概括，即“打着反对第二国际的新康德主义和共产国际的‘机械唯物主义’的旗号，在政治方面，在对现代资本主义的分析和对社会主义的展望上，在革命的战略和策略等问题上，提出了不同于列宁主义的见解；在哲学方面，提出了不同于恩格斯、列宁等马克思主义者所详细展开的辩证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见解，而主张按现代西方哲学中的某些流派，如黑格尔主义、弗洛伊德主义、存在主义、新实证主义和结构主义等流派的精神，去结合、发挥和补充马克思主义，以‘重新发现’马克思原来的设计”。^⑨徐崇温同志这样概括，是想把他原来分散谈到的一些特点用“打着……的旗号”这样一个总的特征统领起来，以为这样就可以证明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是一种有内在一

^⑧ 参看《辞海》1979年上海辞书出版社版第3837页。

^⑨ 《马克思主义研究》1987年第1期第136—137页。

致性的思潮。这种概括中涉及的问题很多,需要另写专文来探讨,这里只想指出一点,即他所说的“打着……的旗号”这一总的特征根本就不能成立,因为无论是安德森还是他所列举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几乎没有一个是“打着……的旗号”的。四十年代以后的代表人物固不必说,即使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也不是打着反对第二国际的旗号,而是实际上反对,确切地说,是要恢复他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的要义,即辩证的方法。至于反对共产国际,则根本谈不上,卢卡奇当时对共产国际和列宁都是紧跟的,他对自然辩证法和反映论的错误看法只是与他对主客体关系的错误理解有关。科尔施的情况与卢卡奇大致相同,他在写《马克思主义和哲学》时旗帜鲜明地反对第二国际,对列宁极为推崇,对共产国际的路线也力图紧跟,他后来对列宁的哲学观点进行批评时也没有打着什么旗号,而是指名道姓的。至于葛兰西,他对列宁也极为推崇,他反对的是布哈林论述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那是庸俗唯物主义和机械唯物主义。他这种批判曾被包括徐崇温同志在内的一些人解释成认为客观物质世界依赖于实践的唯一主义,^②因而也就谈不上什么打着反对新康德主义的旗号。

最后,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还有一个极不科学的缺陷也被徐崇温同志承袭过来了,这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流派和非马克思主义流派混为一谈、相提并论。安德森是把他的名单中的所有人都说成马克思主义,徐崇温同志则反过来,把他们都说成“非马克思主义”。评价虽然完全相反,但同样是把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搅和在一起,抹杀它们之间的理论界限和阶级界限。如果从马克思主义观点对安德森和徐崇温同志的名单中的人物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那就应该承认他们的情况是很不相同的。在被他们称为“奠基者”的三人中,卢

^② 参看《马克思主义研究》1987年第1期第141—145页。本刊上一辑发表了毛韵泽同志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文章。

卡奇从1918年参加匈牙利共产党直至他生命最后一息,始终忠于匈牙利和国际革命工人运动。他在“学徒期”写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有严重的错误,但也有不少正确的东西,那些错误也是在马克思主义内部可以探讨的问题。科尔施1920年加入德国共产党,曾是德共的意识形态领导人,在写《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一书时至少是想把马克思主义应用于他对哲学和革命的理解,后来由于各种原因走上了反对列宁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道路。而葛兰西是意大利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1926年被法西斯监禁以前是意共领袖,在狱中英勇斗争,不仅经受住了敌人的残酷折磨,而且坚持不懈地继续探索革命真理,写出了《狱中札记》这样的理论巨著,其中的不少思想成了指导意共活动的理论基础。法兰克福学派成员很多,很庞杂,并且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它在初期很接近马克思主义,试图用马克思主义来研究社会,至少在学术圈子里使马克思的一些基本思想得到阐述,在西方成为一些青年知识分子走向马克思主义的桥梁。在40年代,某些批判理论家在对德意法西斯上台和苏联消极发展的解释中越来越远离马克思的观点,战后越来越明显地向韦伯社会学的方向发展,并且和存在主义、精神分析学等思想相结合,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小资产阶级式的批判。梅洛-庞蒂是法国的资产阶级存在主义哲学家,知觉现象学的创始人,他宣称要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分析社会和文化,有时俨然以马克思主义的捍卫者自居,可是他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却完全是歪曲的,这在本文第1节中介绍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时已经谈到了。萨特和梅洛-庞蒂一样是法国著名的存在主义哲学家,他曾客串马克思主义,想用他的存在主义来补充马克思主义,后来以激进的新无政府主义的名义谴责共产主义和正式抛弃马克思主义。阿尔都塞是法国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1948年起为法共党员,为了维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在1965年出版了《保卫马克思》和《阅读〈资本论〉》两书而一举成名,被许多资产阶级学者说成是结构主义者,实际上受结构主义影响只是他的一个次要方面,他首

先是一个具有鲜明的政治观点的政治哲学家。^①勒菲弗尔1928年加入法共,1958年主要因为对马克思主义有不同解释而离开法共,不过至今还是在法国很受尊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德拉·沃尔佩1944年加入意大利共产党,是意共党内众多的马克思主义学派之一的创始人,科莱蒂是他的学生,也是他的学派最出众的成员,他于1950年加入意共,1964年退出,变成马克思主义的敌人、自由主义的忠诚辩护士……从上述这一极其简略的介绍中也可看出,这些人物的思想倾向、政治态度的确相差很大,而且有些人物前后期的情况还有很大的变化,要对他们进行“一揽子”评价,无论是笼统地把他们一概归入马克思主义一类还是归入非马克思主义一类,都是很不实事求是的。安德森的作法反映了新左派对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是可以理解的。徐崇温同志在借鉴安德森的概念构造他自己的理论时,把安德森的评价整个颠倒过来,把这些人物统统说成非马克思主义,在那“左”的思想残余还很有市场的时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现在还坚持这种不科学的作法,那就很不合适了。从1986年长春举行的“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现状”学术讨论会上反映出来的情况看,^②“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的这方面的问题已在读者中引起了不少思想混乱。

鉴于以上所说的情况,今后为了能实事求是地研究国外的马克思主义,我国学者在自己的研究中是否要继续采用“西方马克思主义”这种带有强烈意识形态色彩的分类概念,是迫切需要加以考虑的问题。

^① 目前我国学术界流行的正是把阿尔都塞说成是结构主义者的片面评价,参看《马克思主义研究》1987年第1期第145—150页。本刊1986年第3—4辑合刊发表了顾良同志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文章。

^② 参看《国内哲学动态》1986年11月号关于那次会议的报道。

两种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起源^①

〔美〕 阿·古尔德纳

马克思主义与宗教

马克思主义起着双重作用：提出短期的政治改革或与政治改革结盟，以便为推翻整个制度寻求立足点；通过许诺一个长期的但是不可避免的普遍革命，为拯救现世提供希望。马克思主义还包含有均变说和灾变说的因素。马克思主义是反对均变说的，因为它坚持认为庸俗政治经济学关于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规律是永恒的论断是意识形态的玩意。然而，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还主张资本主义经济的历史规律不可避免地要导致这个制度的灭亡。后者是以一种空想的灾变论形式出现的，因为超越现在和实现向一个更为优越的未来世界过渡的机制，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规律所固有的，据说这些规律将肯定使资本主义走向毁灭。这种崩溃理论同一种潜在的千年王国灾变论是共鸣的。

马克思主义还明确地暴露出那种在当时极为典型的介于抛弃宗教信仰和迫切需要信仰之间的模棱两可态度，当马克思主义发展到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时更是如此。一方面，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从现代科学文化和战斗无神论的观点出发，对宗教进行了批判。但另一方面，它又把自己构造为一种可以控制由产业革命所带来的不安全感的新事物。它与新兴的有威望的科学结成联盟，来同统治阶级与教会的联盟相抗衡，以为这种科学的铁的规律能保证

^① 作者是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和马克思主义学家。他的《两种马克思主义》一书在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中引起很大反响，本刊1982年第3辑和1987年第1辑曾介绍过该书的部分内容，本文是该书中引起议论较多的第5章的节译。

它的现世愿望的实现。

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的确定性的言论及其对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强调,使后者的意义显露出来,作为正在衰退着的信仰的替代物,作为与仍然完整无损的教会相抗衡的力量,而起着自己的作用。因此,马克思主义向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进化,不只是简单地表现了工人阶级的“经济主义”的压力与诱惑,而且也表现了在工业主义冲击下工人阶级的精神危机和心理痛苦。

这样,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就是两种相互冲突着的趋势的妥协:一方面,是用科学取代旧的宗教的趋势,另一方面,是发挥与正在被废弃的宗教相类似的作用的趋势。但是,需要看到这里有一种矛盾的情况,它使得科学的马克思主义难以满足宗教和科学的特殊要求,同时却又使宗教和科学达到某种综合。

因此,马克思主义与宗教之间的联系不能简单地表述为,“它只不过是另一种宗教。”马克思主义由于否认有一个至高无上的上帝而不能被看作一种宗教,由于信仰铁的历史规律又同这种神圣存在物相一致。重要的问题不是马克思主义与宗教在形式上的相象,而是宗教与马克思主义,特别是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发挥着某些类似的功能。马克思主义认为,它所允诺的未来是必然的,社会主义不只是一个比资本主义更为优越的社会,而且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它不以任何阶级的意志为转移,更不用说以他们的善良愿望为转移了。它是由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可抗拒的规律所保证的。

因此,关键不在于宗教是马克思主义的秘密“本质”,而在于马克思主义;特别是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是对当时构成宗教的背景的某些相同势力的反映;是对刚刚被传统的制度和组织、被工业主义和世界市场强化了了的焦虑情绪的反映。马克思主义的“隐藏着本质”不是宗教本身,而是宗教所起到的某些作用。

尤其是,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是当代苦难中心的论述,表明了它与基督教具有某些相似性——基督教是下层被压迫者的一种宗教,是关于一个受难的上帝的宗教,体现着结束苦难

的希望。因此，马克思主义与马克斯·韦伯所说的“救世的宗教”是一致的，这种“救世的宗教”的中心思想是通过兄弟友爱来恢复人类的统一。由此可见，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是一种融合的东西，它把科学同基督教关于千年王国的诺言结合起来，以克服所有苦难，实现兄弟友爱。因此，它是宗教与科学的伟大的现代综合。

但是，马克思主义是以一种特别的、隐蔽的方式这么做的。因此，马克思主义既不是人们通常了解的宗教，也不是人们通常了解的科学，而是一种与特殊的精神考古学杂交的产物：在对科学大为崇信的形式下面有一种与宗教的潜在联系。马克思主义所作的就是把宗教的明显的神学上层建筑同宗教对苦难的关心明确地区分开来。

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由于包含着“科学的”性质而限制了它对苦难的关心；它宣称在解除苦难之前，必须首先使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得到发展；需要解除的只是不必要的苦难，因为只有这样的苦难才能被解除；尤其是，它宣称只靠单纯的意志是不能解除苦难的。马克思不断告诫那些在他看来过于夸大了“意志”力量的人，批评他们是伤感主义者和空想主义者。

上面的情况还不能说明，宗教因素是如何被逐渐地注入到马克思主义中去的，特别是如果我们考虑到马克思主义是出身中产阶级的世俗知识分子的教义的话。难道我们可以设想，这些因素被注入到马克思主义中去，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由于同情工人阶级的苦难而表达了在别处所激起的宗教感情吗？实际上，说马克思主义是建立在当时工人阶级的苦难的基础之上的，同认为马克思本人表现了对工人阶级苦难的伟大个人同情，是很不相同的。我不知道有什么能证明马克思表现了这种同情。如果没有表现这种同情，那么马克思是怎样把那些与宗教情感共鸣的因素注入到自己的理论中去的呢？这些因素是怎样渗透到马克思主义中去的呢？要考察这些问题，我们需要考察一下一般有教养的知识分子特别是对马克思思想的形成有很大影响的那个文化阶层，

即青年黑格尔派对宗教的态度。

千年王国与青年黑格尔派

1837年，当19岁的马克思到柏林大学继续攻读法律时，他很快就被置于博士俱乐部的庇护之下。该俱乐部的成员大部分都比他年长，他们向他解释和传播黑格尔主义。主要是通过他们的影响，马克思本人——尽管对黑格尔的“离奇古怪的调子”开始就不甚喜欢——一开始为青年黑格尔主义的发展出力。尤其是，就是在那里，马克思受到了青年黑格尔主义者布鲁诺·鲍威尔的强烈影响，众所周知，后来马克思希望与他一起到波恩大学执教。

鲍威尔相信，当前的时期是历史的伟大转折点，直到那时为止的全部历史只不过是人类完全解放的一个准备，他相信这个解放已经迫近。1840年，鲍威尔描述了在黑格尔死了9年之后青年黑格尔派的精神状态：“门徒们象一家人一样和睦地呆在他们的导师留给们沉思的观念王国之中，所有关于千年王国之梦似乎已变为现实。”

在致马克思的一封信中，鲍威尔写道，与人类敌人的决战正在逼近：“灾变将是可怖的，它必将是一次巨变，而我甚至可以说到这样的程度，即这次巨变将比基督降临到世界上时的变化要大得多。”戴维·麦克莱伦评论说，“鲍威尔的影响不是……马克思忽略而过并置诸脑后的某些东西：它被永久地溶进了他的思维方式之中。”麦克莱伦特别提到了“鲍威尔关于观念历史的‘灾变’观点和马克思关于阶级历史的灾变观点”之间的相象，“尽管人物迥然不同，情节却是一样的。”而且，麦克莱伦评论道，正象鲍威尔把自我意识描绘成“所有谜语的答案”一样，马克思也如此这般地谈论共产主义：“共产主义是存在和本质之间，客观化与自我确证之间，自由和必然之间，个体与类之间的冲突的真正答案。它是历史之谜的答案并自知是这个答案。”

麦克莱伦还证实，莫泽斯·赫斯——是他最先把恩格斯引向共产主义——也谈到了在英国所面临的“灾变”，同时，在1842和1844年，布鲁诺的兄弟埃德加·鲍威尔也象马克思本人一样讲到了灾变的逼近：“在国家的最深处，将要打开一个裂口，伴随着一次行将毁灭我们的官僚结构的震荡，它将推动被压迫的人们去反对受法律保护利己主义。”而且，“批判不再只用观念反对观念，它将进入人反对人的领域……正是无财产者负有结束特权的使命。在旧政权统治下受苦最深的那些人——无财产者中，我们找到了进行变革的现实力量的现实起点。”这样，历史就将在共产主义中达到自己的顶点：“在那里，一切都由公共占有；在那里，精神产品将平等分配，财产也必须公有。”

埃德加·鲍威尔的上述评述弄清楚了从宗教意味的灾变论到无财产者自我解放的革命政治之间的小小环节：“正是无财产者负有结束特权的使命。”莫泽斯·赫斯的下述评论无论如何是非常正确的：“宗教和政治盛衰与共。”

千年王国的激情是那个产生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环境的一个组成部分，在马克思最接近的社会圈子里表现得很清楚。然而，这种激情的最富救世主意味的表现，与其说是存在于中产阶级的青年黑格尔派当中，倒不如说是存在于象威廉·魏特林这样的真正工人阶级激进分子当中。魏特林曾和马克思及其夫人有过联系，马克思曾想保持这种联系，但是后来终于和他断交。

因此，我的结论是，马克思的思想是对黑格尔与费尔巴哈哲学发展的延续和继承；除非把这些哲学理解为至少部分地是基督教的世俗翻版，不然是不能完全理解它们的。马克思主义和基督教作为一种对人类存在的解释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同样的内容和功能。

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进化论和灾变论

正是马克思主义这种从根本上的模棱两可状况，也就是既与

科学文化结合在一起,又和千年王国保持隐蔽联系的状况,揭示了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和批判的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区分的某些最深的根源。它们分别反映和产生了关于一般社会变革、特别是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截然不同的概念。在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中,变革被看作是有机的,是新社会的胚胎在旧社会的母体内的一种缓慢增长。资产阶级从封建社会的城市结构以及后来的旧政权中的兴起,就是这种变化的一个缩影。

然而,在马克思主义中还有另外一种关于社会改造的概念,更具有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的特征。这就是关于突然的和暴力的转变的概念。这种转变,象一道闪电一样把正常的社会世界劈开来,“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恩格斯语);这是把那个其生产力已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所窒息的旧社会秩序一举推翻,把“人类的史前史”撇在后边,能做到这一点的只能是一次导向普遍解放的暴力性颠覆。《共产党宣言》仍然是激烈宣扬革命突变的富有鼓舞性的源泉:“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他们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通过暴力推翻一切现存条件才能达到。让统治阶级在共产主义革命面前发抖吧。无产阶级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得到的将是整个世界。”

可见,马克思主义一开始就有两种关于社会变革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观点。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特征,是均变主义的,它倾向于渐进主义甚至议会主义;而且可以说是更为世俗化的。批判的马克思主义则更富于带灾变性的暴力革命的幻想。如果说第一种观点是建立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新兴科学的基础之上,那么第二种观点则与千年王国日见衰退的激情共鸣。

可是,在这一点上,我们需要非常谨慎,不要宣布第一种观念因此就毫无疑问地更为先进、现代和合理,而第二种观念只和不合理与落后相联系。这里丝毫没有这种意思。正如已经指出的,早期的科学和神学有一个结合点,并极力促使和神学的和解,而且科学本身也准备着把千年王国论升作为一种“世俗的”空想主义。况

且，千年王国论本身并不能简单地被看作是逃避主义的一种绝好形式或粗野的政治冒险主义的基础。它可能是那样，但也可能是那些遭受过无数痛苦和灾难、一次又一次陷于政治失望的人们借以振作和团结起来，而不是各自无望地消沉下去的途径。千年王国的幻想，象巫术的仪式一样，能使人们摆脱由常规解决方法的无能所产生的失望。不管怎样，19世纪科学用均变说来否定灾变说，很可能是一种夸大，是由于要反驳宗教奇迹的创造者。如果说突然的灾变性变化发生在自然界是可以争辩的话，那么，它们发生在社会和历史中则是确定无疑的。

科学和科学的马克思主义

尽管考察了马克思主义的某些方面与千年王国论之间的连续性，但我主要强调的，不是马克思主义只不过是宗教的回声，而是它是宗教和新兴科学的综合物。然而，我指出这一情况，并不是要说马克思主义不适当地使科学屈从于自己的目的，没有对它作正确的理解，或者歪曲了它。马克思对科学的理解与当时某些科学家本人对科学的理解相比，如果说有什么区别的话，那也是马克思的理解常常更为深刻。马克思主义，尤其是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成为它所成为的东西，主要是由于它接受了新的科学的前提。马克思主义是通过和新兴的自然科学结合而发展起来的。它对于社会科学之本质的考察，反映了新的科学前提，即意志和意识是派生的东西。马克思主义一方面包含有对新科学的大量内容的未加批判的接受，另一方面又把新科学的前提不加批判地转移到社会科学上去。因此，马克思主义需要一种要求把社会关系融合于和还原于自然科学的动力，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就是为这种动力所驱使。这意味着，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前途是和它所接受的早期自然科学的范例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由于它所接受的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短暂的成就，19世纪中叶以后，当旧科学的范例发生

变化时,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本身便处在必须变化的压力之下。

马克思所依赖的基本科学范式是对大约19世纪中叶为止的科学的观点。在麦克斯韦的场理论出现后,情况便开始慢慢变化,而在1905年发表狭义相对论后,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与旧的观点不同,麦克斯韦的场理论并不企图把事变归结于物质微粒之间的作用力。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增加了这样一项前提,即观察总是从某种参照系中作出的,总是从某一坐标系的角度作出的,因而,能够观察到的东西将因其所选择的用作参照系的坐标系的不同而异,并从而因观察者所处的地位而异。

在狭义相对论中,曾经是“物质”的典型例证的“质量”,变得可以用能量来代替了。这样,随着强调粒子运动的重要性的场理论的出现,随着强调观察活动对于参照系的依赖性的相对论的出现,以及随着质量与能量互换理论的出现,科学不再植根于“物质”的形而上学之上了。被观察的东西现在被看作是依赖于观察者所处的位置或他所选定的立场;因此,事态的任何合乎规律的或不可避免的后果只是相对于某一有限的参照系来说才是真实的,从而也只有在这个范围之内而不是在其他范围里,才是“必然的”。

因此,马克思的“唯物论”借以立足的科学观就有了根本改变。在这个时候,由于科学不再是一个必然的源泉,那些处于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范围的人自然而然地开始受到冲击了,就是这样在同科学内部发展的联系中——以及在科学的社会地位中——开始了从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向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的运动。批判的马克思主义强调意志、选择、意识、观念、行为者决策、主动性和参照系的重要性。

由于科学日益同资本主义的工业和军事技术及其上层人物相结合,于是就有了日益增长着的把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同对科学的批判结合起来的趋势。由于资本主义、技术、工业主义、军事和科学所有这一切都在制度上融为一体,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就慢慢开始同对科学和技术本身的批判结合起来。

对旧科学范例的日益深入的内部批判，也为 19 世纪初期西欧浪漫主义的复活提供了一个基本源泉，这种浪漫主义总是在政治上极为模棱两可，对现代主义的左的和右的批判持不甚稳定的怀疑态度。浪漫主义现在可能会沿着两个方向发展：(1) 向批判启蒙运动的方向发展，即赞美非理性和蒙昧主义，最终将造成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或者是：(2) 作为一种政治理论，它也可能发展成为一种带有卢卡奇的“革命救世主义”色彩的批判的马克思主义。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用一种更学究气的调子，会发展成为由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所进行的对科学和工具主义理性的批判。

由于人们认为科学与工业和技术相结合，而技术又被认为和失业及工厂日常生活的毫无情感的非个性化相一致；由于科学和技术还同破坏性的社会变革和粗俗的唯物主义相联系，对科学的广泛的不安慢慢扩散开来，其范围远远超出了有教养的人道主义者。在 19 世纪末，科学不再象它在起初那样是一个温和的宗教神性的象征，而是日益同工业实力阶层和国家政权发生联系。它们开始被看作是国家权力的享有特权的仆人（“纯粹的技术专家”），或者是书生气地远离社会其他阶层，不愿为科学创新的社会后果承担责任。这些势力汇集在一起，扩大了科学本身范围内的危机，并引起了对科学的纯粹理性的更为广泛的信任危机。

显然，科学和科学观正在经历一次多方面的变革，随着这个变革，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基础被削弱了。科学和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危机，似乎是更大规模地向具有多种表现形式的唯意志论转变的各种征兆。

批判的马克思主义兴起的 政治经济学

然而，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和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的命运决不只是同科学内部的发展、公众对它的态度的改变或哲学的发展有关。

在马克思主义团体中和在更大的社会范围内，还有一些重要的经济的和政治的转变，也对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衰退和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的兴起发生了作用。

虽然丝毫不能假定马克思主义的性质可以被看作是经济状况的反映，但是，在变革的经济状况和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特别是它从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到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之间的确存在着一种联系。应当注意的关键时期是19世纪后半叶和20世纪初叶，在这个时期中，出现了伯恩施坦的修正主义和从唯意志论出发对科学马克思主义的一种更为广泛的批判。

当马克思和恩格斯定居英国时，他们在1848年之前所经受过的萧条结束了。随之而来的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领域完成成熟理论著述的关键时期。在1850年到1873年之间在欧洲出现了长期的经济回升，在这期间，马克思抑制了自己的灾变观点，而日益转向经济主义的结构主义观点。

在巴黎工人起义失败之后，1850年7月，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这样的观点，即在可以预见的最近的将来，革命是不可能的，不能指望很快会有回复，必须重新制定共产主义者同盟的任务，相应地把教育、研究和发展革命理论的工作提到首位。这就象是浇在流亡者幻想之火上的一盆冷水……大多数流亡者甚至工人都反对他们。马克思和恩格斯退出了有组织的和实际的政治活动；恩格斯到曼彻斯特去挣钱维生，马克思则到不列颠博物馆重新开始他的经济学研究。

1857年，马克思开始把这些研究初步综合成一套7本的笔记，即所谓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为他的《资本论》作了准备。虽然1857年发生了第一次纯粹的资本主义危机，这一年经济危机广为扩散，使得马克思一家蒙受很大的经济困难，但是，它确实也是在一个经济大幅度增长的时期之后到来的。1858年10月8日，马克思从伦敦致书恩格斯，讲到了“在这个时候世界贸易的有利转机。”同年，马克思开始写作《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二年发表了

该书的第一部分。1860年，他从事第二部分的写作，这一部分到最后也没有完成。还是在这一年，马克思读到了达尔文的著作，并在11月19日致恩格斯的一封信中写道：“这是一部包含有我们哲学的自然历史基础的著作。”1862年，马克思从事《剩余价值理论》的写作；1865年，他撰写并作了《工资、价格和利润》的演讲，并于一年以后开始准备出版《资本论》第一卷，该书于1867年9月问世。

次年，他开始写作第二卷。爱·伯恩施坦指出，第二卷的某些章节必定是完成于1870年和1878年左右，而第三卷的某些章节则写于更早的1864年到1865年。简言之，《资本论》几卷的许多也许是大部分材料似乎是在“长期萧条”（开始于1873年）开始之前，即在1850到1873年的大回升期间写成的。的确，他的《法兰西内战》发表于1871年，这是一部关于当年巴黎公社起义的著作，对于这次起义，马克思曾极力反对。恩格斯的《反杜林论》（马克思为之写了第十章的第一部分）写于“长期萧条”开始之后的1877年，但是，恩格斯这部著作的主要背景毫无疑问地是马克思最后27年的经济学研究和在马克思指导下的那些出版物。

仅仅在巴黎公社战士遭到大屠杀一年之后，在1872年，马克思在海牙出席了第一国际的最后一次代表大会，在这次会议期间——在他的正式讲话和后来报纸的陈述中——他重申：“你们知道，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制度、风俗和传统；我们也不否认，有些国家，象美国、英国——如果我对你们的制度有更好的了解，也许可以加上荷兰，——工人可能用和平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

可见，后来第二国际的渐进的社会主义，实际上是对先前马克思本人的某些思想发展的延续；继1883年马克思的逝世和后来恩格斯对伯恩施坦和考茨基的影响之后，这种渐进的社会主义在1873至1896年的“长期萧条”期间滋生出来。正是在这个时期，指望资本主义将由其自身必然的内在矛盾所毁灭的观点，在德国社会民主党人中间占了上风。然而，长期萧条结束后几年，从1898

年到1899年，伯恩斯坦向灾变说展开了进攻：“我反对这样的观点，即我们必须在短期内指望资产阶级经济的崩溃，并用这样一个临近的、巨大的社会变动的前景来诱使社会民主党使自己的策略适应于这样一种假想”。

伯恩斯坦补充说，已在几年前即1895年逝世的恩格斯本人就“彻底认识到，基于大变动假想之上的策略已经过时了。”伯恩斯坦关于社会主义算不了什么、社会主义运动就是一切的论点，显然带有反对千年王国论的色彩：“我从不对未来抱有过分的兴趣……我的思想和我的努力所关心的是当前的任务。”

我指出伯恩斯坦的反对灾变论的修正主义出现在大萧条结束后不久，并不是要说它是同德国社会主义政党的先前发展的决裂。至少从1887年开始，德国工人的实得工资或实得货币工资都有所增加——尽管当时是大萧条——，一直到大约1909年左右。在这一期间，德国的总产品和单位资本的物质产量大大增长了。与此同时，随着成为一个合法政党和在选举中得到日益增多的支持，德国社会党人的议会成员增加了。这样，到1891年爱尔福特大会时，一大批社会党人被吸引到了议会改良和渐进主义方面。

因此，伯恩斯坦只是最公开地表述了先前的一项发展。特别是，伯恩斯坦把这一经济和政治发展的理论结论纳入到他对马克思的公开批评中。伯恩斯坦注意到阶级斗争远没有达到象《共产党宣言》所预言的那种程度，坚决反对主张自发的经济崩溃会导致社会主义的灾变论。尽管有许多社会主义者同他观点一致。但是他还是被否定了，因为当时人们都不能使自己公开同马克思决裂。

于是，关键就在于，全欧洲的社会主义者当时都看到了几次经济衰退的周而复始并没有导致经济的总崩溃。他们看到工人阶级的苦难不是日益增长了，而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扩张实际工资增加了，劳动时间减少了。简言之，经济并没有象马克思所预言的那样两极分化。富人的确更富了，财富有了大的集中，但是工人阶级并没有变得越来越穷，而是生活状况稳步地得到改善。正是在

这一背景下,在许多欧洲社会主义者中间出现了这样一种观念,正如乔治·索列尔所指出的那样,马克思主义中的某些东西出了严重的问题,正是由于这样一个政治的和经济的发展过程,在更大的社会范围内及在马克思主义团体的争论中,象卢卡奇这样的左派社会主义者开始对马克思主义作唯意志论的重新解释,把它看作是对“总体”的研究,并准备丢弃“经济的”优先地位。

唯意志论,温和的和革命的

大概是由于殖民主义的扩张,长期萧条于1895年结束了,其后的资本主义经济好象获得了新生。这时,旧的灾变理论甚至比在大萧条时期更不适合日常生活。随着资本主义的成长和稳定,某些马克思主义者开始怀疑现在革命是否必要,而另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则怀疑它是否可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稳定引起了马克思主义团体内部的危机,其集中表现就是伯恩斯坦对科学社会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矛盾将导致无产阶级苦难的日益加剧,导致经济崩溃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假说的挑战。罗莎·卢森堡以她一贯的洞察力接触到了伯恩斯坦在马克思主义内部引起的问题的根子,她指出,他“是通过放弃资本主义崩溃的理论开始修正社会民主党的。”问题在于,“资本主义崩溃的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石。”

按照卢森堡的观点,伯恩斯坦所作的是攻击相信社会主义不可避免性的根据,特别是这些根据在马克思那里是一种经济的必然性。伯恩斯坦问道:“为什么要把社会主义说成是经济强制的结果呢?为什么要贬低人的理解力、人对正义的感情、人的意志呢?”可见,伯恩斯坦的修正主义是建立在一种温和的唯意志论基础之上的。

不能把由于修正主义的挑战和左派对它的斗争而发生的事情,看作是对旧的科学马克思主义的一次成功的捍卫或者是科学

马克思主义的复兴。击败伯恩斯坦是一回事，要恢复过去的正统却完全是另一回事。左派只是在第一件事上取得了胜利，而没有在第二件事上取得胜利。

相反，列宁在他所挽救的科学马克思主义中加进了先锋党的政治主动性，这同样是一种唯意志论。这样，继伯恩斯坦向科学马克思主义挑战之后所发生的事情，就是两种唯意志论的分裂：修正主义的社会民主党的温和的唯意志论和革命的列宁主义的普罗米修斯式的唯意志论。如果说列宁主义者虽然反对伯恩斯坦对于资本主义崩溃和社会主义兴起的不可避免性的批评，但他们还是采取了诸如组织布尔什维克党这样的步骤，以便使他们不必等待资本主义的崩溃，因为他们注意到他们自己的经济还不成熟，离成熟的资本主义的致命性矛盾还远得很。

所以说，列宁和伯恩斯坦一样是修正主义者，而伯恩斯坦也和列宁一样是唯意志论者。的确，两人由于几乎同样的原因而转向了唯意志论。伯恩斯坦是由于不再认为资本主义不可避免地导致工人阶级的“日益增长的苦难”并从而不可抗拒地导致革命；而列宁则是由于不相信资本主义必然会把工人阶级引向社会主义的意识并从而引向革命。两人都不再认为革命是植根于经济必然性之中的。两人有共同的设想（批判的马克思主义也与他们一样），即认为社会状况不是在自发地向人们渴望的社会主义的结果演化，这和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宣扬“历史站在我们一边”的那种乐观主义的形而上学的情绪，恰恰相反。批判的马克思主义者怀疑等待只能削弱自己而使敌人更强大，他们不愿把向社会主义的进军推迟到经济条件成熟之后（象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所主张的那样）。因此，他们对于那些工业落后的发展中地区的激进分子来说，是有吸引力的。

因此，当马克思主义被纳入到强大而有组织的工人阶级的活动轨道上时，它的千年王国论的因素和空想的因素就被削弱了。由于创造了达到工人阶级目标的有组织的工具，马克思主义的空

想的千年王国论的冲动便让位于在资本主义范围内改善工人阶级处境的更加经济主义的关心。由于工人阶级自己的组织形式是在一个日益扩张的经济内部发展起来的，又由于这些组织形式使它在改善自己的状况方面能取得某些成功的经验，工人阶级开始不怎么指望通过它自身之外的机制来获得改善。他们学着依靠自己，于是向一种肯定他们自己努力的重要性的理论靠拢，向一种反映他们自己的努力与他们不断增强的自信心的适度成功的唯意志论靠拢。这种温和的唯意志论也适合他们的知识分子同盟者的胃口，这些人能够在新闻出版界、在议会政治中以及在政党和工会组织中有所作为。

当马克思主义传播到没有什么强大的工人阶级、只有小规模工会运动的不发达地区时，它所包含的千年王国论和空想的因素又重新抬头。不发达国家为一种不同的马克思主义所吸引，这种马克思主义强调意识和受意识指导的决定性斗争——不只是道义选择——的力量和主动性。这种马克思主义反映了知识分子天生具有的唯意志论的观念，即强调思想的力量观念。在知识分子未受到成熟的和有组织的无产阶级、发达的资产阶级、有活力的土地贵族的限制的地方，这种观念又焕发了新的活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知识分子谋求从事一项革命事业，他们必须、也能够更加彻底地使自己的活动公开化。这里的知识分子，按照列宁主义的方式把自己定义为“职业革命家”，定义为革命进程的最核心的部分，定义为社会主义意识的真正源泉，并发展出一种更直接的独裁的唯意志论。

小 结

马克思主义的灾变说形成于1848年之前，它受到了当时经济萧条的巨大灾难的影响，受到了存在于工人阶级和“有教养的”阶级中间的正在衰落的今世千年王国论复兴的影响。马克思早期的

灾变说是如此之强烈，以致于在某些表达方式中它被认为是一种总体的普遍的革命。

当马克思移居伦敦后，在马克思主义面临对 1850—1873 年的根本回升时，对即将来临的革命的预期便消逝不见了。马克思后来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一定是用新的经济增长和繁荣调整了他先前的灾变说，因为新的经济增长和繁荣是与革命即将来临的预言相矛盾的。关于资本主义的力量在增强的观点反映在《资本论》的结构中和它所转述的关于经济结构的力量的偶然因素之中。与此同时，《资本论》也为先前的灾变说提供了一个新的“科学”依据。因此，如果说 1850—1873 年的繁荣对于革命者来说是一个不好的消息的话，那么《资本论》则可以看作是对他们的安慰；《资本论》实际上说，这种繁荣，不会把革命者压倒，因为它只是暂时的。革命者不必丧失革命的希望，但是必须等待时机为革命做好准备，因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结构及其矛盾保证会有一次新的巨大的崩溃。因此，繁荣只能使革命暂时离开自己的进程。资本主义结构性矛盾的真正本质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工人阶级日益增长的灾难，导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窒息。因此，目前的稳定只是一种暂时没有爆发的火山的稳定。

于是，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就是：它是为克服由 1848 年革命的失败而产生而又被 1850—1873 年的繁荣所扩大的对革命信念的威胁所作的一种努力。为此它为经济稳定只是暂时的、事物的不可抗拒的趋势有利于革命的这种信念提供了一个合理的基础。但是，在这个新的结构中，巨变开始被推延到一个无法确定的未来。通过强调即将到来的崩溃的不可避免性，《资本论》的创作艺术把注意力从这一崩溃不再是即将临近的这一事实上转移开去。这是人所熟悉的“即将到来”的预言未能实现的“千年王国论”的修改过程，简言之，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体现千年王国论的同时，也阉割了这一理论。

德国社会民主党在政治上继续了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对灾变论

的阉割。它对于自动崩溃理论口头上说些好听的话,却不再期待它立即到来,而是开始在现存的框架中适应各种机会。尽管长期萧条可能会使革命的希望暂时复活,但是,当巨变不再变得显而易见的时候,它彻底削弱了灾变说,最后在修正主义的打击下毁灭。当革命还未到来大萧条就已结束之后,修正主义者可能会公开抛弃灾变说,而另一些仍然忠于马克思的社会主义者自己也将这么想。

在长期萧条期间,西方工人阶级学会了组织工会和政党,学会了动员选举中的追随者。这样的工人阶级不再需要千年王国的希望,而是现在能够依靠自己的实际努力了。这样,在中欧自动崩溃理论和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削弱就会让位于一个温和的唯意志论的浪潮。但是,在东欧,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还一直是麻木不仁的一个源泉而不是其解毒剂。列宁的唯意志论的见解,他那以工人阶级不能自己产生出社会主义意识为前提的革命先锋队理论,体现了灾变说的一个新的开端。

但是,在这个不发达地区,灾变的不可避免不再被看作是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矛盾,而是逐渐以政治和军事组织所产生的作用为基础。所以,当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列宁欢欣鼓舞。后来毛泽东宣称,枪杆子里面出政权,而卡斯特罗则组织了他的军事纵队。现在,战争起到了其职能和在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基础上产生的危机相似的作用,并作为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的灾变说的新的根据而发挥着作用。

A·古尔德纳《两种马克思主义》
纽约1980年版第五章

(成少森、荣剑译 南山校)

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否定不了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石沛征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创立的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石，是剖析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利刃，因而受到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的恶毒攻击。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宣扬各种庸俗的价值论，妄图推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这是枉费心机的。本文为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庸俗价值论，捍卫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提供点滴素材。

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保罗·A·萨缪尔森用所谓“边际效用价值论”来反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萨缪尔森在《经济学》一书中，提出“价值的是非论”，他用“边际效用价值”来回答斯密的问题。萨缪尔森说：“钻石是很稀缺的，要想增加一块，代价很高”，“水则是相对充足的，在世界的很多地区，代价低微”。“水的总效用并不决定它的价格或需求。只有边际效用和最后一单位水的成本才决定它的价格。”^①萨缪尔森的“边际效用价值论”并不是什么新鲜货色，实际上是庸俗经济学家庞巴维克的“边际效用论”的变种。庞巴维克在《资本实证论》一书中攻击马克思主义，用“边际效用论”来对抗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庞巴维克把物品价值分为主观价值和客观价值。所谓主观价值，庞巴维克说：“是一种物品或一类物品对于物主福利所具有的重要性。”^②庞巴维克所说的主观价值，就是他的价值论，亦即他的“边际效用论”。他认为，物品的

① 萨缪尔森：《经济学》1982年商务印书馆版中册，第83页。

② 庞巴维克：《资本实证论》，《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1978年商务印书馆版第392页。

价值由它的边际效用决定。庞巴维克的边际效用论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价值论，是反科学的谬论。第一，他把物品和商品混为一谈，抹杀商品作为经济范畴的社会性及历史性。第二，他把商品价值归结为物品效用，即人们对物品的主观评价，把经济范畴说成是心理学范畴。其实，商品买卖是一种社会行为，价值体现着社会生产关系，商品的价值不会随个人的主观心理评价的变化而变化。比如，一个戒了烟的人，香烟对他变得没有效用了，但香烟不会因此而失去价值。第三，他的关于价值决定于物品稀缺性的观点是因果颠倒的。物品的稀缺性是相对于需求来说的，需求决定于人们的经济地位及收入状况。不根据购买力而根据个人主观欲望来谈需求，这种“需求”对市场根本不会发生任何影响，“物品稀缺性”就毫无意义了。第四，同一种商品的价值是统一的，价值客观存在于商品之中，不会因买者的需求强度不同而有多种价值。虽然饱汉与饿汉对一碗米饭的需求强度不同，但米饭的价值是一样的。第五，商品是带着价值进入市场的，买者必须先支付商品的交换价值，才能取得商品，然后才能消费商品。因此，商品价值的大小，同买者消费商品时的“边际效用”毫无联系。第六，商品的价值在一定条件下是不变的，它不会随“边际效用”的变化而变化。如果说吃饱饭后其他食物的效用等于零，其价值也等于零，这是违反常识的。第七，不同商品的不同价值量，是不能用“边际效用”的大小来说明的。假如一台机器值1万元，一双皮鞋值20元，难道一台机器的“边际效用”是一双皮鞋的500倍吗？可见，庞巴维克的“边际效用论”是荒谬的。

萨缪尔森继承和发展了庞巴维克的边际效用论，妄图用边际效用价值来取代劳动价值论，他狂妄地宣告“劳动价值论的终结”。他说：“简单的劳动价值论认为物品的价格比例可以单独根据劳动成本得以解决，而与导致对物品需求的效用无关。由于必须照顾到土地的稀缺性这个事实，这一价值论必须要被放弃。”^③马克思

^③ 萨缪尔森：《经济学》下册第132页。

从来没有忽视使用价值或效用对商品的重要意义。马克思指出,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就不会有价值。但在价值的决定问题上,使用价值完全是一个毫无关系的外在因素。马克思说:“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④其中不包含任何使用价值原子。萨缪尔森企图以土地、矿山和某些物品的稀缺性来否定劳动价值论,也是枉费心机的。土地和矿山的价格是资本化的地租。土地和矿山本身不是劳动生产物,因而没有价值;但在私有制或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土地和矿山也成了买卖的对象,具有价格。土地和矿山的价格不是土地和矿山的价值的货币表现,而是资本化的地租。马克思说,土地价格“不是土地的购买价格,而是土地所提供的地租的购买价格”^⑤。至于某些土地由于具有特殊的自然条件,能够生产出某些特别名贵而又非常稀缺的产品,比如,质量特别好的葡萄酿成的酒,名贵的茶叶,特别美味的水果等等。这些产品有可能按照不仅高于生产价格,而且高于商品价值的垄断价格出卖;这种垄断价格不是由生产价格或价值决定,更不是由“边际效用价值”决定,而是由购买者的购买欲望和支付能力决定。马克思说:“当我们说垄断价格时,一般是指这样一种价格,这种价格只由购买者的购买欲和支付能力决定,而与一般生产价格或产品价值所决定的价格无关。”^⑥马克思又指出,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价格以价值为基础,但要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尽管价格经常背离价值,但它总是自发地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如果从长时期和全社会的商品总体来看,价格高于或低于价值的部分会互相抵销而大体与价值相等,价格与价值一致是一个必然趋势。因此,价格以价值为轴心上下波动,并不是价值规律的破坏,而是价值规律贯彻其作用的形式。恩格斯指出:“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页。

⑤ 同上书,第25卷第703页。

⑥ 同上书,第873页。

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①可见,钻石的价值所以高,是因为开采钻石时付出的劳动量多,不是由于稀少和需求,不是什么边际效用大。水所以便宜,不是由于它的数量充足,而是因为取得它时耗费的劳动量少。至于自然水、海水、河水等,因为没有耗费人的劳动,所以就没有价值,而不是由于边际效用等于零。萨缪尔森用边际效用价值论来反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用谬论反对科学,是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作辩护。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形成新的技术革命。随之出现了“第三次浪潮”、“第四次工业革命”、“信息社会论”等等理论。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及机会主义分子宣扬所谓“技术价值论”、“知识价值论”、“信息价值论”等等,妄图推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法国的加罗迪(法共党员)从庸俗的生产要素理论出发,反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他在《抉择》一书中说:“在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条件下,应承认技术在价值创造中所起的决定性的作用,所以,马克思关于活的、抽象的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的原理已经失去了自己的意义,已经到了该抛弃它的时候了。”加罗迪宣扬的“技术价值论”是庸俗政治经济学的陈旧观点。

列宁早已批判了庸俗政治经济学的这种观点。例如,俄国的“合法马克思主义者”米·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就曾竭力证明,承认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只是为了承认人是“最高的价值”。如果按照巴拉诺夫斯基从纯伦理学的、人道的角度进行推论,那么牛马也可以创造价值。马克思主义并不是从伦理学的准则出发,而是从劳动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出发,从而得出劳动的经济意义的。由于劳动,人才从动物界中分离出来;劳动使人互相联系,创造了人类社会,劳动成为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人类社会中,劳动始终是社会的劳动。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劳动的社会联系是通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实现的;而劳动本身由于体现在专

^① 同上书,第21卷第215页。

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中，就取得了价值形式。可见，价值是社会劳动的历史上一定的形式，价值反映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而不是反映人同物之间的关系。无论马也好，牛也好，不管它们在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中发挥多大的作用，都同价值的形成没有内在联系。牛马和其他生产资料本身所以具有价值，只是由于在它们身上耗费了商品生产者的一定量的社会劳动。可见，商品的价值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劳动量决定的，这一事实并不是由伦理的或道德的观念所决定的。因此，庸俗政治经济学家以伦理学为理由妄图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徒劳的。

加罗迪以技术的作用为理由，妄图推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也只能是枉费心机的。因为在生产力的诸要素中，科学技术是和劳动者、生产资料等密切结合着的。科学技术要成为生产力，需要有一个转化过程，就是通过劳动者劳动技能的提高，通过新技术和新工艺在生产过程中的运用来实现。科学技术在生产力发展中固然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但科学技术不能在生产力中成为一个独立的要素。科学技术必须通过劳动者的劳动而起作用，如果离开了劳动者的劳动，科学技术就没有任何作用。可见，还是劳动创造价值，不是技术创造价值；还是劳动价值论，不是技术价值论。

美国经济学家约翰·奈斯比特在《大趋势》一书中，提出要用“知识价值论”来代替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他认为：“在信息经济社会里，价值的增长不是通过劳动，而是通过知识实现的。劳动价值论诞生于工业经济的初期，必将被新的知识价值论所取代。”在现代社会中，科学知识越来越重要。科学知识是人们从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中总结出来的系统经验。当科学知识被人运用于生产时，便成为生产力。因为劳动者在学习了科学知识之后，能够更加熟悉生产过程，提高劳动技能；劳动者掌握了科学知识，就能设计和制造出先进的机器设备；劳动者采用先进技术进行生产劳动，就能创造更多劳动产品 and 价值。马克思指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⑧

^⑧ 同上书，第46卷下册第211页。

新的科学知识本身,就凝结了一定量的人类一般劳动;这种科学知识,一旦投入生产,作为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过程中,既有旧价值的转移,又有通过人的劳动进行新价值的创造。从这里看,知识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它和劳动工具、劳动对象一样,参加商品价值的形成。但是,孤立的知识本身不能创造价值,创造价值的只能是人的劳动。因为知识本身是劳动创造的,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科学实践的基础上,总结出各种科学知识。知识的价值实质上是凝结在知识上的智力劳动的价值。而作为劳动凝结物的知识,在生产过程中如同一般生产资料一样,只能转移它原有的价值,不能创造出新的价值。价值转移和价值创造是不同的涵义,知识转移价值,劳动创造价值。再好的知识,如果离开了人,离开了人的劳动,它就无法转化为生产力,无法创造出产品,无法创造出价值。奈斯比特的错误在于把知识与劳动割裂开来,把价值转移和价值创造混淆起来,从而掩盖了价值的真正来源。正如知识不能代替劳动创造价值一样,奈斯比特的“知识价值论”代替不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还是劳动创造价值,不是知识创造价值;还是劳动价值论,不是知识价值论。

有人认为:“人类社会正在由物质经济转变为信息经济,在信息社会里,起决定作用的不是劳动,而是信息。”所谓信息,是指事物或通过事物发出的消息、情报、指令、数据、信号等等。一切事物都会发出信息,人们通过信息可以认识事物和改造事物。因此,研究和运用信息,对于人类的生存和生产的发展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在未来的经济中,物质消耗的比重将减少,劳务和信息转移而来的价值部分将增多。但是,未来的社会是否“信息社会”呢?我们不能把技术发展作为划分社会的标准,社会的发展是生产方式的发展,不同社会的划分标准,只能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不同的生产方式中去寻找。所谓信息社会代替工业社会的理论,实质上是利用科学技术发展的事实,制造新的概念,用来混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区别,否定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社会发

展规律，以维护资本主义的统治。信息能否创造价值呢？信息要靠人来发现，靠人来接收，靠人来储存，靠人来利用；人通过信息来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创造产品，创造价值。如果离开了人，离开了人的劳动，什么信息也不会形成产品，什么信息也不会创造价值。因此，还是劳动创造价值，不是信息创造价值；还是劳动价值论，不是信息价值论。

有人说：“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变了活劳动和死劳动的关系，机器人也能创造价值。”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战后科技迅速发展，使社会生产过程发生了新的变化，生产自动化有了很大发展，机器人这类自动化装置的应用不断增多。在有些使用机器人较多的工厂里，生产现场的工人大大减少，甚至出现所谓“无人车间”。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以此为理由，说什么“机器人创造价值”，妄图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其实，机器人之类的自动化装置，从本质上说，仍然是机器，只不过是比普通机器更先进、更复杂、更精密的机器。机器人能模拟人的某些动作，代替人的一些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但机器人还是要由人来操纵，机器人是没有生命的东西，如果没有人操纵，机器人就等于一堆废物。在所谓“无人车间”里，仍然有较少的工人和技术人员在工作；同时，在“无人车间”的背后，更是有大量的工人和技术人员在为它操劳。由于研究、发明、设计、制造机器人本身，就要花费大量的人的劳动；机器人投入使用以后，还要有人来操纵、控制、监视、调节、维修和管理，同样要花费大量的人的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机器人作为生产资料的价值，是由劳动者的具体劳动分期分批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而操纵机器人的劳动者的抽象劳动，则创造了新的价值。马克思指出：“资本的实质并不在于积累起来的劳动是替活劳动充当进行新生产的手段。它的实质在于活劳动是替积累起来的劳动充当保存自己并增加其交换价值的手段。”^⑨ 在使用机器人的情况下，马克思的分析仍是适用的，并

^⑨ 同上书，第6卷第488—489页。

不象一些人所说的会“改变活劳动和死劳动的关系”。其实，机器人和其他机器一样，都是生产工具，都是不变资本的存在形式。马克思把预付总资本区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即用来购买生产资料的资本部分和用来购买劳动力的资本部分。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作为不变资本的机器人的价值，只能随着它的物质形态的磨损而逐渐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它的价值量不会增大。因此，机器人不可能创造价值。作为可变资本形式存在的劳动力价值，由于工人的抽象劳动创造的价值大于劳动力自身的价值，因而发生了价值的增殖。可见，在使用机器人的情况下，创造价值的仍然是劳动者的劳动。

有人说：“假如机器人不能创造价值，为什么使用机器人的资本家能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使用机器人的资本家能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这是事实。但这些资本家所获得的大量的剩余价值，也完全不是机器人创造的，归根到底还是劳动者创造的。因为在使用机器人的情况下，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不只是在生产现场直接操纵机器人的工人，而且还包括间接参加生产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内的总体工人。在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展的条件下，生产工人和生产劳动的涵义扩展了。马克思指出：“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它所属的某一个职能就够了。”^①在那些高度自动化的企业里，不仅在生产现场工作的、直接操纵自动化装置的工人是生产工人，而且那些参与发明、设计、制造自动化装置的科研人员和技术人员，以及参与指挥和组织生产的管理人员，也都是生产人员，他们共同构成马克思所说的“总体工人”。计算活劳动的支出，要以总体工人来计算，包括直接和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的所有生产人员的劳动。可见，在使用机器人的情况下，现场工人减少了，而总体工人却增加了，因而

^① 同上书，第23卷第556页。

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就增多了。其次，操纵机器人的劳动，是一种高度复杂、高度熟练的劳动，能够创造更多的价值和剩余价值。随着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作为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的内涵也发生了变化。脑力劳动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了，脑力劳动的比重增加了。结果，总体工人的结构也发生了变化。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的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减少了，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的从事脑力劳动的科技人员增多了。而工人在劳动中，体力支出的比重减少了，脑力支出的比重增多了。马克思指出：“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数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①在高度自动化的企业里，少量工人的复杂劳动，能凝结成更大的价值，从而为资本家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再次，首先使用机器人的个别资本家，可以获得超额剩余价值；而整个社会都使用某种自动化装置，全体资本家都可以获得更多的相对剩余价值。当前，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里，机器人的使用还没有完全普及，首先使用某种机器人的个别企业，资本家可以获得超额剩余价值。因为商品的社会价值量取决于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不取决于个别劳动时间。个别企业首先采用机器人，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以使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而使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而商品在市场上是按社会价值出售的，因此，劳动生产率高的个别企业按社会价值出售商品时，资本家不仅可以得到一般的剩余价值，而且可以得到超额剩余价值。这种超额剩余价值仍然是工人的劳动创造的。马克思说：“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②可见，首先使用机器人的个别企业，资本家所取得的超额剩余价值，是该企业工人创造了较多的社会价值的结果。等到

① 同上书，第58页

② 同上书，第354页。

整个社会都采用了某种机器人，个别企业的超额剩余价值就会消失，而全体资本家就可以获得大量的相对剩余价值。因为整个社会普遍采用机器人以后，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就普遍提高，使劳动力的价值普遍降低，即工人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普遍降低，于是，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了，剩余劳动时间相应延长了，所以资本家阶级就可以从工人阶级身上榨取更多的相对剩余价值。

由此可见，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并没有推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反而进一步证实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彻底科学性。马克思创立彻底科学的劳动价值论，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奠定了基石，为无产阶级解放事业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马克思的彻底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将永远指引着无产阶级的革命方向。

《新马克思主义人物传记辞典》选载

这部辞典的主编是美国田纳西大学政治学教授罗·A·戈尔曼,参加撰稿的约有70名美、英、法、德等国的学者,1986年由美国格林伍德出版公司出版。它共收有220篇传记文章,介绍了本世纪世界范围主要的非正统马克思主义思想家的生平、论述和实践活动,资料颇为丰富,对研究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的各种思潮和流派有一定参考价值。本刊将选载其中若干条目,全书将编入《当代马克思主义流派研究丛书》出版。

特·阿多尔诺

〔美〕佐·塔

特·阿多尔诺1903年9月11日生于德国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父亲是德国犹太人,母亲是意大利天主教徒。他在法兰克福大学研究过哲学、心理学和音乐学,1924年获哲学博士学位。翌年,由于爱好音乐,他投在维也纳现代音乐大师阿尔本·伯格门下学习两年作曲。他一生都热爱音乐。1928—1931年,他是维也纳音乐杂志《开始》的编辑。1931年他通过了论述基尔凯郭尔的授课资格论文(Habilitationschrift)并开始在法兰克福大学讲课,在那里,他同社会研究所的联系密切起来。希特勒上台以后,阿多尔诺到了英国并于1938年在纽约进入社会研究所。1941—1949年期间他住在加利福尼亚,与马·霍克海默合著《启蒙辩证法》。在与美国社

会科学家研究偏见问题的紧密合作中(开始于1944年),他写成《权威人格》(1950年)一书。二次大战以后,他跟朋友霍克海默一起于1949年回到西德,并参加重建在法兰克福大学的研究所。1959年他成为该所所长并任法兰克福大学社会学和哲学教授。1969年8月4日在瑞士渡假时逝世。

阿多尔诺可说是“一身数业”,在好多学科中都有建树,他对哲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美学以及音乐等许多领域都同样精通。他是一个非常多产的作家,用德文发表的作品不下20卷。他的声名狼藉的德语文体使其读者两极分化;常常有人戏称其为“阿多尔诺德语”;但许多崇拜者和追随者则试图模仿他的晦涩的语言。他的主要成就是他在哲学方面写的许多论文,如解释基尔凯郭尔的论文和批判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论文。阿多尔诺一生始终坚持主张哲学、社会学和美学的溶合,无论按专业和爱好,他对这三门学问都十分精通。

阿多尔诺学术生涯的中期主要是以《启蒙辩证法》和《权威人格》的合作者而闻名于世的。战争年代他撰写了许多格言,后来以《小道德》(Minima Moralia)为书名问世。就象副标题所指出的那样,这本书的确是“来自被破坏了的生活的反思”。知识分子的流亡问题是这本书的主题,阿多尔诺为一种新道德哲学辩护。他的主旨可以用他最后的几句话加以概括:“面对绝境,唯一可行的哲学是试图把一切事物看作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必须形成新的看法,以取代和抛开支离破碎的世界,揭示其贫乏和偏颇,就象它有一天在上帝之光照耀下将会表现出的那样。获取这样的看法无需转动意念或采取行动,只要感受与对象的接触就够了——这才是思想的任务。”(第247页)

回到德国以后,三个主要的历史事件决定了阿多尔诺的理论兴趣和理论态度:(1)奥施维申经验,用他的名言概括说:“在奥施维申之后无诗可言”;(2)西方资本主义工业社会的持续稳定;(3)斯大林统治时期东方(苏联模式)社会的官僚化和僵化。

阿多尔诺的社会学(他经常称其为“社会批判理论”)首先是一种对实证——经验主义的和分门别类的学院社会科学的批判,他把这种社会科学说成是用来控制群众的主要社会政治力量的婢女。现代经验科学的主要特征是理论、方法和现实脱节;总体性丧失;以丧失社会现象的意义为代价的数量化趋势。与此截然不同,他主张哲学与社会学不可分离,主张科学认识与艺术认识的统一,并把思辨当作透视社会结构的最好方法。他赞成有选择地使用象交换价值和物化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居支配地位这样一些马克思主义范畴。阿多尔诺的社会理论的确是马克思、黑格尔和弗洛伊德理论的混合。阿多尔诺的社会批判理论把社会现实同它自认为的状况相对照,并从一个公道和纯正的社会的角度来揭示社会现实的矛盾和提出问题。弗洛伊德受到赏识,是因为他想要排除现象界,研究“作为镇压史的文明史”的本质问题。他坚持黑格尔式的本质与现象之间的对立。与只记录和度量社会现实表面现象的经验社会学不同,阿多尔诺的社会学要透过现象揭示本质并找到社会运动的客观规律。

阿多尔诺毕生事业的总结以及他对于哲学和实践的可能性的看法,可以在他的《否定的辩证法》中找到。在这本书里,他主张超越社会科学中自己强加的方法论束缚和科学与艺术的划分。与普遍接受的传统的社会科学的准则(如客观性和民主原则)不同,阿多尔诺强调主观性和精英论,他说:“辩证地认识客观性需要的不是减少主观性,而是增加主观性。”与马克思不同,阿多尔诺认为哲学不可能在革命的实践中被实现,因此,他的最后结论讲到绝望,的确到了虚无主义的边沿。许多批评者指出,阿多尔诺的哲学不过是“表达了无能为力和绝望”(L·科拉科夫斯基),而且总而言之不过是“非批判地从马克思、黑格尔、尼采、卢卡奇、伯格森、布洛赫那里借来的思想的大汇总。卢卡奇·捷尔吉把阿多尔诺的哲学连同整个法兰克福集团的哲学一起斥之为“资产阶级打着不同见解幌子的赶浪潮”。

在法兰克福学派内部，文化和美学问题大体上是阿多尔诺（还有沃·本杰明）的专业。在与《启蒙辩证法》同时以及以后发表的大量文章中，“文化工业”的理论已经提了出来，此时阿多尔诺（还有霍克海默）比较符合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立场，因为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是商品生产，艺术和文化作品受一般商品规律支配。因此，（文化）生产资料的集中导致了“文化工业”，其中交换价值和赚钱的动机是决定的因素。通过“文化工业”（相当于大众文化和大众宣传媒介），启蒙辩证法进入大众受骗阶段。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前提——“掌握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支配精神生产资料”，他关于宣传媒介起抚慰和麻醉作用的思想的讨论更多地是在反省的意义上而不是在分析的意义上进行的。“文化工业”的最后结果将与启蒙正相反对。因此，“文化工业”成了“束缚意识”的手段；它也阻碍了自由个性的发展。

常常有人指出，阿多尔诺对于社会文学研究的立场是与卢卡奇完全不同的。但是，阿多尔诺的音乐社会学（主要是在他关于瓦格纳、马勒、斯特拉文斯基、勋伯格以及贝尔格等人的论文中提出来的）使用了许多诸如商品生产和物化之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学范畴，因为它们与社会意义和音乐的功能有关。另一方面，阿多尔诺的遗著《美学理论》（1970）是他关于艺术哲学的主要著作，其中包含着对实践的指责，因此，逐渐接近他的同事马·霍克海默30年前称作“传统”观点的东西。这本书因为被当作是批判理论的传代物而受到过热切的期待，结果成了一部相当有争议的著作。阿多尔诺的艺术理论与现代派理论或先锋派理论无异。它被认为与沃·本杰明的理论背道而驰，后者以其“唯物主义艺术理论”提供了“真正的替代物”。阿多尔诺拒斥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拒斥有机（Organic）艺术作品的概念，信奉黑格尔的历史观。他坚持艺术作品的独立性，发展了一种关于审美领域和社会领域相互关联的理论，这种理论是同关于统一的历史（Universal geschichte）有各种不同领域（社会、政治、经济和审美）的概念相一致的。因此，按照把审美

领域仅仅作为反映的下层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二分法，就不会有艺术与社会的辩证法。在为象卡夫卡、乔伊斯这样的作家进行辩护时，阿多尔诺认为现代作家试图证明社会变革和艺术创新之间的辩证法。因此，他们通过否定正统而获得了确实性。艺术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联不能说成是阶级关系；真正的艺术作品是表现**全体**的。美学的任务被规定为掌握并在理论上创立社会领域和审美领域的辩证法。在这种“结构主义的解释学”中，文本是出发点；解释文本或艺术作品可透视社会状况。它的目的是借助理论的构架解释客观的意义。阿多尔诺赋予真正的艺术作品以保卫真理、反对和摆脱这个时代的“文化工业”的重任。因此，《美学理论》从根本上说包含有空想的成份。

(李惠斌译)

沃·本杰明

[美] 诺·费舍

沃尔特·本杰明 1892 年生于柏林，早年在弗·威廉中学和豪宾达的图林根农村寄宿学校上学。他在图林根农村寄宿学校首次接触到古·维内肯的教育原则。本杰明显然为这些观念的反权威方面所吸引，但是后来因维内肯鼓励其追随者参与战争活动，他遂与之分道扬镳。1912 年本杰明在弗赖堡攻读哲学，并首次去巴黎旅行，这次旅行对他后来从事阐释法国文化的工作极为重要。在弗赖堡和后来回到柏林后，本杰明进入对教育解放、犹太复国主义、文学、哲学、左派政治之类问题感兴趣的人的圈子中。离开柏林后，他在慕尼黑坚持其业余学习，并在伯尔尼进行正规学习。他在某种程度上由于马·布贝尔的影响而在慕尼黑研究语言，并在

伯尔尼写了关于浪漫主义艺术批评的博士学位论文。1919年他与恩·布洛赫相识，并受其影响。在完成原打算作为通过大学授课资格的关于德国悲剧起源的论文(最终在1928年出版)以前，本杰明写了论述伦理(“命运和性格”)、哥德和政治暴力的文章。30年代，本杰明作了范围广泛的旅行。他先在魏玛共和国，后来在巴黎从事文学编辑和文学评论工作。在此期间，他还与法兰克福学派有了交往，尽管他同这个学派的联系不象其他主要成员那样正式。他的后期著作大部分集中在他的《片断集》(Das Passagen Werk)，即他对现代的研究中，反映出他日益信仰马克思主义和决心献身反法西斯主义活动。1940年，他在纳粹入侵巴黎前试图进入西班牙，因身患疾病和西班牙卫兵拒绝其入境而自杀。

虽然本杰明的许多著作是在他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以前写的，但毫无疑问，他的大部分著作同马克思的思想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因为他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中的富有独创性的部分与他的早期著作密切相关。象赫·马尔库塞、卢·戈尔德曼、卢卡奇·捷尔吉、特·阿多尔诺及其他一些在两次大战之间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说德语的美学家一样，沃·本杰明借助于19世纪和20世纪德国哲学的范畴，通过对20世纪艺术和文化(例如，超现实主义和表现主义)的理解以及自身对资本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直接体验去探讨马克思主义。在青年本杰明对美学、考古和宗教问题的关注中，可以看出他后来强调历史、人的活动和解放的迹象，尽管这些早期著作侧重于美学和经验领域而不同于马克思主义过于抽象的形式。因此，本杰明在其博士论文中对德国浪漫派如何使美学超越了经验的所有其他形式的论述，得到他的这样一种认识的补充，即这种美学在许多方面类似于费希特的哲学，其中居中心地位的是活动而不是艺术。此外，本杰明在《德国悲剧的起源》中清醒地意识到了肇始于沃林格的德国艺术批评传统，这种传统把荒诞剧看作是表现主义者描写现代生活异化的一种早期手法。最后，在本杰明论述语言和犹太教神秘主义的早期著作中，他显然涉及到了

后来在其马克思主义著作《历史哲学论文集》中表达的同一主题。这当然不是说在本杰明的所有著作中存在着一绝对一致性。于·哈贝马斯对本杰明的这样一种评论无疑值得注意，他说本杰明有时甚至不给自己的朋友相互介绍，结果割裂了其思想的不同侧面。

本杰明力图成为德国最伟大的文学评论家。他在其最后的15年里坚持认为，他作为一个文学评论家的目的，是要写一本研究以巴黎拱廊为主要象征的现代的书（《片断集》）。最终问世的《片断集》一书的编者认为，该书的草稿和残篇也必须依据在该书最后出版以前可以看到的、发表或未发表的已完成篇章（论波德莱尔的文章；《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品》和《历史哲学论文集》）来加以理解。他早期论述马·普鲁斯特、弗·卡夫卡和贝·布莱希特的著作大概也应包括在内。

本杰明的工作引人注目之处是他往往分析和保护那些与历史现实没有直接联系的作家。因此，本杰明对现代的研究所涉及的中心人物是波德莱尔，此人根本不是20世纪的先锋派作家，按照传统的看法，他是一个不直接面对现实的作家。本杰明提出为什么把许多最伟大的现代作家同历史现实联系起来是如此之难这一问题，并回答道，这是因为现代人的经验本质上是支离破碎的。马克思在19世纪把意识的一种状态即拜物教视为经济人的特征，我们在这一状态中看不到各部分的统一性。本杰明在《片断集》中把它看作是现代人日常经验的特征。波德莱尔的诗歌被理解为对支离破碎的现实的一种间接描写。

本杰明把巴黎世界博览会视为整个商品世界的一个缩影。人们以为把所有这些商品一同展出会使他们结束支离破碎的状态，可实际上并非如此。支离破碎状态反倒加剧，因为世界博览会强调的是个人主义的买卖行为而不是更具社会性的满足人的需要的行为。本杰明由资本主义拜物教的一般立场着手，分析它在19世纪文化中的加剧现象。本杰明的观点之接近马克思，往往超出人

们的想象。因为马克思的拜物教理论认为现代社会仍然是一个同日益被分裂开来的个人密切相关的有机统一体。本杰明对拜物教的分析是这一思想的具体化。可是，本杰明对现代社会中分裂的实际加剧更为敏感。他认为，现代社会中，人同他们的自身经验疏远起来。对本杰明来说，经验是一个把过去和现在联结起来的整体性概念，从这个意义上讲，它被支离破碎的市场这个崇拜物的特性而忽视时间统一的世界所湮没。经验也同样为人的群集、都市生活方式和官僚化这类非经济现象产生的原子化所破坏。既然分裂破坏了人类经验的整体性，所以，本杰明认为，象普鲁斯特和波德莱尔这样的伟大现代作家试图恢复这种整体性。

虽然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会赞同本杰明的作品是统一和连贯的，但我认为，他的大部分读者都将承认，他的最伟大的贡献在于描绘了似乎是离世索居和分裂的文学形象，展示了他们同现代世界历史的联系。本杰明关于这一任务的思想以及对它的实践都有助于为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建立新的标准。

(王吉胜译)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二）

〔德〕卡·科尔施

如果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的关系问题是这样提出的话，那就很清楚，我们在这里不是对早已被解决了的问题进行无意义和无目的的思索。相反，这个问题仍然有极大的理论和实践的重要性。的确，它在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现阶段特别重要。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几十年来的态度是，仿佛这里没有任何问题，或者至多只有一个对阶级斗争的实践将永远无关紧要的问题。现在这种态度本身显得很成问题，如果把马克思主义和哲学问题同马克思主义和国家问题加以对比，就更成问题。大家知道，这后一个问题，正象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说的那样，^①“是第二国际（1889—1914）最著名的理论家和政论家们很少注意的”。这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废除国家和废除哲学之间有一定联系，那么在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两个问题的忽视之间是否也有联系呢？问题可以提得更确切一点。列宁对机会主义贬低马克思主义的尖锐批评，把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者对国家问题的忽视同一般背景联系起来。这个背景是不是在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的问题上也起作用？换句话说，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者对哲学问题的忽视是不是也和“他们很少注意一般革命问题”有关？为了弄清这一点，我们必须对那在最近十年来使得马克思主义者分裂成三个敌对阵营的、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史上至今发生的最大的危机的性质和原因，进行更详细的分析。

在20世纪初，资本主义的纯粹渐进发展的漫长时期结束，一个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9页以后。

革命斗争的新时代开始了。由于阶级斗争实际条件中的这种变化，有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马克思主义理论进入了一个危机阶段。情况变得很明显，模仿者们的异常陈腐和简单化的庸俗马克思主义甚至对它自己的全部问题都了解得极不充分，更不要说对在这以外的一系列问题采取一定的立场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危机最清楚地表现在社会革命对国家的态度问题上。这个重大问题，自从1848年第一次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失败和1871年巴黎公社起义被镇压以来，从未在实践中严肃地提出过。它由世界大战、1917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俄国革命以及1918年中央国家^②的崩溃再一次具体地提上了日程。现在已很清楚，对于象“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无产阶级专政”以及最后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国家消亡”这样重大的过渡和目标问题，在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没有任何一致看法。相反，一旦这一切问题以具体的和不可避免的方式提出来，对它们立刻就会出现至少三种不同的理论立场，而且都声称是马克思主义的。然而在战前时期，这三种倾向的最杰出的代表人物（分别为伦纳、考茨基和列宁）不仅被看作是马克思主义者，而且被看作是正统马克思主义者。^③几十年来，在第二国际的社会民主党和工联的阵营内有明显的危机；它采取了正统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冲突的形式。^④但是随着对这些新问题的各种不同社会主义倾向的产生，情况变得很清楚，这种明显的危机只是穿越正统马克思主义战线本身的一条更深刻得多的裂缝的暂时的和幻想的表现形式。在这条裂缝的一边形成了一种马克思主义的新改良主义，它很快就同先前的修正主义多少合流了。在另一边，一个新的革命

②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德国和奥匈帝国。——译者注

③ 关于这三种理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最初如何相互冲突的情况，参看伦纳，《马克思主义、战争和国际》；考茨基驳伦纳的著作，《战争社会主义》，载《马克思研究》，维也纳版第4辑第1页；列宁在《国家与革命》和《反潮流》文集中对伦纳、考茨基等人的论战。

④ 参看考茨基，《马克思主义中的三次危机》，载《新时代》，第1卷第21期（1903）第723页以后。

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代表们发动了一场斗争，在恢复纯粹的或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的战斗口号下既反对修正主义者的老改良主义，又反对“中派”的新改良主义。

这次危机是世界大战爆发时在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发生的。但是，如果把它只是归咎于那些使得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理论肤浅和贫乏得成为第二国际的正统的庸俗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们和政论家们的怯懦或缺乏革命信念，那将是对历史过程的极端肤浅的、彻底非马克思主义的和非唯物主义的，甚至不是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而是完全非辩证的看法。然而，如果以为列宁、考茨基及其他“马克思主义者”之间的大论战只是为了通过忠诚地重建马克思主义学说来恢复马克思主义，那也同样是肤浅的和非辩证的。^⑤至今为止，我们只用了黑格尔和马克思引入历史研究中的辩证方法来分析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和从它当中产生出来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但是进行这种分析的唯一真正“唯物主义的、因而也是科学的方法”（马克思），是把它应用于马克思主义直到今天的进一步发展。

⑤ 对列宁著作的实践和理论背景没有比较深刻理解的人可能以为，列宁事实上采取了这样一种道德的、心理的和意识形态的资产阶级立场。可能使他们产生误解的，是列宁（在这方面是马克思的忠实门徒）对庸俗马克思主义进行论战的极端尖锐的和人身攻击的方式，以及列宁在使用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时所表现出的渊博和准确性。然后较仔细地阅读就会看得很清楚，列宁从未使用个人因素来说明这个几十年来在国际范围内展开的，并且在19世纪下半叶使马克思主义理论逐渐贫乏和退化为庸俗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他使用这个因素只限于说明在世界大战前政治和社会危机迫在眉睫的最后时期中的一些特殊的历史现象。如果声称列宁认为偶然性和个人特点对世界历史或者对说明特定历史现象毫不重要，那也将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严重歪曲（参看马克思1871年4月17日那封致库格曼的著名的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3—394页；在1857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的格言式的结尾部分中关于“承认偶然”等的一般评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页）。另一方面，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所要说明的时期越长，个人因素的说明作用不言而喻必定越不重要。人们可以很容易看到，列宁在其全部著作中一向是按这种真正“唯物主义”方式行事的。但是《国家与革命》的序言和第一页证明，他也决不认为这部理论著作的主要目的是在意识形态上“重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学说。

这就是说，我们必须设法把马克思主义理论自从它最初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中产生以来的每一次改变、发展和修正理解为它的时代的必然产物（黑格尔）。更确切地说，我们必须设法把它们理解为是由历史社会过程的总体决定的，它们就是这种历史社会过程的一般表现（马克思）。如果这样做，我们就将能理解马克思主义退化为庸俗马克思主义的真正原因。我们也将能看出第三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今天如此热情地致力于恢复“马克思的真正学说”的带有明显“意识形态”色彩的努力的含义。

如果我们这样把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原则应用于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历史，我们就能区分马克思主义理论从它诞生以来已经经历过的、而且由于这个时代的具体社会发展必然要经历的三个主要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从1843年前后开始，在思想史上相当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它随着1848年革命结束——在思想史上相当于《共产党宣言》。第二个时期始于巴黎无产阶级在1848年六月战斗中遭到血腥镇压和马克思在1864年《成立宣言》中出色地描写的所有工人阶级组织和解放梦“随着工业狂热发展、道德败坏和政治反动的时代的到来而破灭”。我们在这里注意的不是整个无产阶级的社会历史，而只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无产阶级一般阶级史背景下的内部发展史。因此第二阶段可以说大致延续到上世纪末，一切较次要的小阶段可以略而不提（第一国际的成立和瓦解；巴黎公社的插曲；马克思派和拉萨尔派之间的斗争；德国的反社会党人法；工联；第二国际的成立）。第三个阶段从本世纪初起直到现在，并将延续到不定的未来。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历史发展经过这样划分，呈现出下述图景。它的第一个表现形式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头脑中自然在整个后期本质上没有变化，虽然在他们的著作中并不是完全没有改变的。不管他们如何否定哲学，这第一个表现形式完全浸透了哲学思想。这是一种把社会发展看作和理解为一个生动整体的理论；或者更确切地说，这是一种把社会革命作为一个生动整体理解和实践的

理论。在这个阶段,根本不存在把这个整体的经济、政治和精神因素划分成单独的认识部门的问题,尽管每一种单独因素的每一个具体特点都受到忠实于历史的理解、分析和批判。当然,构成“革命的实践”(《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生动统一体的,不仅有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而且还有历史过程和有意识的社会行动。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社会革命理论的这种最初的青年期的表现形式的最好例子,显然是《共产党宣言》。^⑥

从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看,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这种最初表现形式不能经历19世纪下半叶的漫长岁月(实际上完全是不革命的)而不发生变化,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关于整个人类说的话,也必然适用于当时正在缓慢地获得自我解放意识的工人阶级:“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这句话并不因为一个超越现时关系的任务可能在以前时代已在理论上被提出而有所影响。赋予理论一种在现实运动以外的独立存在,显然既不会是唯物主义观点,也不会是黑格尔意义上的辩证观点;它只会是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辩证观点毫无例外地从这一运动之流中去理解每一种形式,从辩证观点出发必然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革命理论在它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经受了相当大的变化。当马克思在1864年起草《成立宣言》和《第一国际章程》时,他完全意识到,“重新觉醒的运动要做到使人们能象过去那样勇敢地讲话,还需要一段时间”。^⑦当然不仅讲话是如此,关于这

⑥ 但是,象《法兰西阶级斗争》和《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这种较后期的著作,在历史上也属于这个阶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7页(1864年11月4日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这段话对于正确理解《成立宣言》非常重要,然而考茨基在给他的1922年版《通信集》写的序言(第4—5页)中援引这封信的大部分内容时作了很大的删节。他这样把1861年《成立宣言》的调子压低以后,就能够(第11页以后)用它来反对1847—1848年《共产党宣言》的火热风格和“第三国际的非法代理人”。

一运动的理论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也都一样。所以，1867—1894年的《资本论》和马克思恩格斯其他晚期著作的科学社会主义，与1847—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或者《哲学的贫困》、《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的直接革命共产主义比起来，是马克思主义一般理论的一种在许多方面不同的和更加发展了的表现形式。然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中心特征甚至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晚期著作中本质上也没有变。因为它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较发展的表现形式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马克思主义依然是一种社会革命理论的包罗一切的整体。变化只是在于，在下一阶段，这个整体的各种不同组成部分，它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科学理论和社会实践，进一步相互分离了。我们可以借用马克思的话说，它的天然接合的脐带已被切断了。然而，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决没有因此产生出独立因素的多样化来取代整体，而只是产生出这种体系的各种组成部分的另一种结合，它建立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上层建筑上，带有更大的科学精确性。马克思主义体系本身在其创始者的著作中从未分解为一堆单独的认识部门，尽管对它的成果的实际的和外部的应用给人们暗示这样一种结论。例如，许多资产阶级的马克思解释者和一些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以为，他们能够在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中区分历史材料和理论经济材料；但是他们这样做，只是证明了，他们对马克思批判政治经济学的真正方法一窍不通。因为他的辩证唯物主义方法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根本没有这种区分；它的确在本质上就是对历史的东西的理论理解。此外，理论和实践不可分割的联系构成马克思唯物主义的第一种共产主义表现形式的最重要特征，在这个体系的后来的形式中也决没有被取消。只有肤浅的考察，才以为纯粹的思想理论似乎已取代了革命意志的实践。这种革命意志在马克思著作的每一句话中都是潜伏的，然而又的确存在着，而且在每一个关键地方（特别是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都一再迸发出来。我们只要想一想第24章论资本积累的历史趋势的著名的第

7 节就够了。^⑧

另一方面,必须指出,马克思的拥护者和追随者们不管如何在理论上和方法论上承认唯物史观,事实上却将社会革命的统一理论分解成为一些片断。在理论上以辩证方式、在实践上以革命方式被理解的正确唯物史观,是与孤立和自立的单独学科、与脱离革命实践的在科学上客观的纯粹理论研究不相容的。可是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却越来越把科学社会主义看作是一系列与阶级斗争的政治实践或其他实践没有任何直接联系的纯科学认识。作为这点的证明,只要举出一个著作家、而且是在最好意义上富有代表性的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对马克思主义科学和政治之间的关系的阐述就够了。在1909年圣诞节,鲁·希法亭发表了企图对资本主义最新发展的经济方面“进行科学理解,即把这些现象放到经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中去”的《金融资本》一书。他在这本书的前言中写道:“这里只需要说,对马克思主义说来,研究政治本身的目的只是为了发现因果联系。认识商品生产社会的规律,会立刻揭示出决定这个社会各阶级意志的因素。对一个马克思主义者说来,科学的政治即描述因果联系的政治的任务,就是发现这些决定各阶级意志的因素。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一样,是没有价值判断的。所以,简单地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主义等同起来是错误,虽然这种做法对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说来都极为普通。从逻辑上说,当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科学体系、因此与它的历史效果分开来考察的时候,它只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一般提出的一种关于社会运动规律的理论,而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则已把它运用于商品生产的时代。社会主义的出现是在一个

^⑧ 在论工作日的第8章末尾有关于这点的其他好例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35页):“为了‘抵御’折磨他们的毒蛇,工人必须把他们的头聚在一起,作为一个阶级来强行争得一项国家法律。”还可参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2篇中重新回到这个问题上来的著名段落。在《资本论》中类似的论述如此之多,完全没有必要提到总委员会关于巴黎公社起义的宣言(1871年的《法兰西内战》)这类晚期的直接革命著作。

生产商品的社会中发展的各种倾向的结果。但是对马克思主义正确性的认识,其中包括对社会主义必然性的认识,决不是价值判断的结果,也没有任何对实际行为的暗示。承认一种必然性是一回事,使自己为这种必然性服务是另一回事。一个人可能确信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然而又下决心去反对它,这是完全可能的。对马克思主义提供的社会运动规律的认识,会给任何掌握这些规律的人保证优势。社会主义的最危险的敌人无疑是那些从对它的认识中得益最多的人。”按照希法亭的看法,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从逻辑上说是“科学的、客观的、没有价值判断的科学”的理论。至于人们常常把马克思主义与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等同起来这一引人注目的事实,他很容易地用“统治阶级极其不愿意接受马克思主义的结果”、因此不愿“费力”去研究这种“复杂体系”来说明。“只有在这种意义上,它才是无产阶级的科学和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敌人,因为它坚定不移地坚持每一种科学对其结论的客观和普遍有效性的要求。”^⑨这样,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本质上是辩证的唯物史观,在他们的模仿者那里最终变成了非辩证的东西。对一种倾向说来,它变成了一种进行专门理论研究的启发原则。对另一种倾向说来,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的灵活的方法论原则凝固成为一些关于社会不同领域的历史现象的因果联系的理论原理——换句话说,变成了一种完全可以描述为一般系统社会学的东西。前一种倾向把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原则只是看作康德意义上的“反思判断力的

^⑨ 直到1914或1918年,无产阶级读者都可能以为,希法亭和其他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声称他们的著作有客观的和普遍的有效性(即与任何阶级基础无关),是出于对工人阶级有利的实际的和策略的考虑。象保尔·连施这样的马克思主义者的例子表明,这类“科学认识”可以“很好地”被用来反对社会主义。顺便还可以提一下,这里批评的希法亭在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作的区分,被资产阶级的马克思批评家西姆霍维奇在他的《马克思主义反对社会主义》一书中发展到最荒谬的结论。这本书于1913年在伦敦出版,单是由于这个原因就是一本很独特而有趣的书。M·鲁宾诺夫在《根据现代统计学看马克思的预言》一文(载格林贝格:《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史文库》第6辑第129—156页)中对该书作了详细的评论。

主观原理”，^⑩而后一种倾向则教条地把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教导主要看作是一种经济学体系，或者甚至是地理学和生物学体系。^⑪这一切歪曲和一系列其他较次要的歪曲，是马克思主义的模仿者在马克思主义发展第二阶段上加在马克思主义头上的，它们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即关于社会革命的统一的一般理论被变成了对资产阶级经济制度、对资产阶级国家、对资产阶级教育制度、对资产阶级的宗教、艺术、科学和文化的各种批判。这些批判按其本性不再必然发展成为革命实践；^⑫它们同样能很好地发展成为各种基本上不越出资产阶级社会和资产阶级国家的范围之外的改良的努力，而且在实际的实践中通常就是这种情况。对马克思主义革命学说本身的这种歪曲（使它成为一种或者根本不再导致或者只是偶而导致实际革命行动的纯粹理论批判），如果我们将《共产党

^⑩ 参看《判断力批判》（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下卷第14（75）节第52—53页）。康德在同一段话里把这个准则描述为“研究自然的指导”，同样，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把他阐述他的唯物史观的那一段话，描述为是从他的哲学和科学研究中得出的对进一步研究的“指导”。那么人们可以说，马克思把他的唯物主义原则只是看作研究社会的一种指导，就象康德的批判哲学是一种指导一样。人们也可以援引马克思批驳那些说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包含有先验因素或者抽象的、超历史的历史哲学理论的批评者们的一切论述作为对此的进一步证明。（参看《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2版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20页；和1877年11月一封关于米哈洛夫斯基的著名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26页以后）。然而，在我去年的著作《唯物史观的核心观点》（1922年柏林版）中已说得很清楚，为什么把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原则看作纯粹启发性的原则是不恰当的（特别参看第16页以后和头两个附录）。

^⑪ 特别参看我的《唯物史观的核心观点》的序言和第18页以后对路德维希·沃尔特曼的批判。有一些现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在实践中属于革命共产主义，但是非常接近于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与“一般社会学”等同起来。参看布哈林的《历史唯物主义》（1969年安·阿博尔平装本）第13—14页和K.威特弗格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科学》（1922年版）第50页。

^⑫ 马克思说，对现代国家、对与之有关的现实以及对德国以往一切政治和法律意识的批判应该发展成一种“原则高度的”实践，即发展成一种革命，而且不是“部分的、仅仅政治的革命”，而是由无产阶级进行的，不仅解放政治的人，而且解放整个社会的人的革命（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页以后的几页）。

宣言》或者甚至由马克思起草的 1864 年《第一国际共同章程》同 19 世纪下半叶中欧和西欧各社会党的纲领、特别是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纲领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大家都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哥达纲领(1875)和爱尔福特纲领(1891)中在政治领域以及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提出几乎完全改良主义的要求,是如何严厉批评的。这两个文件没有包含丝毫真正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和革命原则。^⑬的确,到上世纪末,这种情况使得正统马克思主义由于修正主义的进攻而发生了动摇。最后,在本世纪初,当暴风雨的最初征兆预告了更大的冲突和革命斗争的新时代即将来临时,这种情况又导致了马克思主义的决定性危机,我们至今仍然处在这种危机中。

两个过程都可以被看作是总的意识形态和物质发展的必然阶段——既然不言而喻,对辩证唯物主义说来,原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革命理论衰退为对社会的无任何革命后果的理论批判,是在无产阶级斗争的社会实践中平行发生的变化必然表现。修正主义看来是企图以连贯理论的形式表达工联的经济斗争和工人阶级政党的政治斗争在变化了的历史条件的影响下所获得的改良主义性质。这个时期的所谓正统马克思主义(现在只是一种庸俗马克思主义),看来大部分是一些背着传统包袱的理论家企图以纯粹理论的形式维持那种构成马克思主义第一种表现形式的社会革命理论。这种理论完全是抽象的,没有任何实践的意义——它只是力图拒绝各种新的改良主义理论,在这些理论中,历史运动的真正性质被说成是非马克思主义的。因此可以很好地理解,为什么在新的革命时期中,第二国际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必然最不能处理象国家和无产阶级革命之间的关系这种问题。修正主义者至少拥

^⑬ 参看我编辑的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1922年柏林版)中所收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哥达纲领草案的论述(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页以后)以及恩格斯的《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63页以后)。

有一种关于“劳动人民”对国家的关系的理论，虽然这种理论决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他们的理论和实践长时期以来都用在资产阶级国家内部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的改良来代替夺取、打碎资产阶级国家、并用无产阶级专政来取代它的社会革命。正统马克思主义者满足于把这种对过渡时期问题的解决办法作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亵渎而加以拒绝。然而，不管他们如何正统地坚守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字面含义，他们不能够保持它原来的革命性质。他们的科学社会主义本身不可避免地不再成为社会革命的理论。在马克思主义缓慢地向全欧洲传播开来的漫长时期里，它实际上没有任何需要完成的实际革命任务。所以，对绝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无论是正统派还是修正主义者说来，革命问题甚至在理论中也不再作为现实世界的问题存在。对改良主义者说来，这些问题已完全消失了。但是甚至对正统马克思主义者说来，它们已完全失去了《共产党宣言》的作者们在谈论它们时的那种迫切性，而被推到遥远的、最后完全是缥无飘渺的未来中去了。^⑭ 在这个时期，人们已经习惯于在实际上执行一种其理论表现可以被视为修正主义的政策。这种修正主义受到党的代表大会正式的谴责，最后受到工联同样正式的采用。在本世纪初，新的发展时期把社会革命问题作为一个现实的和尘世的问题全面地重新提上了日程。这样一来，纯粹理论的正统马克思主义（直到世界大战爆发时在第二国际中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正式确立的形式）就完全崩溃瓦解了。这当然是它长期内部衰退的必然结果。^⑮ 正是在这个时候，我们能够在许多国家看到**第三个发展时期**的开始。这个时期首先是由俄国马克思主义者代表的，常常被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描述为马克思主义

^⑭ 参看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批评过的（《列宁选集》第3卷第263页）考茨基反驳伯恩斯坦的著作《伯恩斯坦与社会民主党的纲领》第172页上的一句话：“关于无产阶级专政问题，我们可以十分放心地留待将来去解决”。

^⑮ 参看考茨基在他最近的著作《无产阶级革命及其纲领》中提出的对马克思专政学说的“改变”，“马克思在他的名著《社会民主党纲领批判》中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

的“恢复”。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这种变化和发展是在回到本来的或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纯粹学说的特殊意识形态伪装下实现的。然而，采用这种伪装的原因以及被它掩盖的过程的真实性质，都很容易理解。象德国的罗莎·卢森堡和俄国的列宁这样的理论家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领域已经做的和正在做的，就是把它从第二个时期的社会民主党的禁锢传统中解放出来。他们这样来回答无产阶级阶级斗争新革命时期的实际需要，因为这些传统“象梦魇一样”纠缠着劳动群众的头脑，他们的客观革命的社会经济地位不再符合这些渐进的学说。^⑯在第三国际中表面上恢复本来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只是由于在新的革命时期中，不仅工人运动本身，而且作为这一运动的表现的共产党人的理论原理，都必须采取明确的革命形式。正因为如此，在19世纪最后几十年中看来实际上已被遗忘了的马克思主义体系的很大部分今天又恢复了活力。也正因为如此，俄国革命领袖能够在十月革命之前几个月写出一本书，在其中说他的目的“首先就是要恢复真正的马克思的国家学说”。事态本身把无产阶级专政问题作为实践问题提上了日程。当列宁在决定性的时刻在理论上把这同一个问题提上日程的时候，这已经是理论和实践的内在联系在革命马克思主义内部有意识地重建起来的第一个证明。^⑰

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根据近年来有关政府问题的经验，我们今天可以把这个原理改成这样：‘在民主国家的纯粹资产阶级统治时代和纯粹无产阶级统治时代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政府通常将采取联合政府的形式’”(1922年版第196页)。

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以后。

⑰ 列宁1917年11月30日在彼得格勒为《国家与革命》初版写的跋中，用几句话最清楚地说明了列宁的理论和实践之间的辩证关系(《列宁选集》第3卷第276页)，“本书第二分册(关于《1905年和1917年俄国革命的经验》)也许要拖延很久才能写出，因为论述‘革命的经验’总比做出‘革命的经验’更愉快，更有益。”

对马克思主义和哲学问题的重新考察，看来也是这种恢复任务的一个重要部分。否定的判断从一开始就是清楚的。第二国际大部分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轻视哲学问题，只是丧失马克思主义运动的实际革命性质的部分表现，它的一般表现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生动原则同时在模仿者的庸俗马克思主义中消失了。我们已经提到，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总是否认科学社会主义还是一种哲学。但是很容易引用第一手资料来无可辩驳地证明，对革命辩证法家马克思和恩格斯说来，哲学的对立面的意思是与后来庸俗马克思主义所说的意思很不相同的。没有什么比希法亭和第二国际大多数其他马克思主义者要求超乎阶级差别之上的、不偏不倚的纯粹理论研究更远离马克思和恩格斯了。^⑯ 被正确理解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些不偏不倚的纯粹科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等）之间的对立，甚至比它与第三等级的革命运动曾一度在其中找到自己最高理论表现的哲学之间的对立还要更尖锐得多。^⑰ 因此，我们只能对最近的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如此缺乏洞察力感到吃惊，他们竟被马克思的一些人所共知的说法和恩格斯晚期的一些说法引入歧途，把马克思主义的废除哲学解释成这种哲学被抽象的和非辩证的实证科学体系所取代。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与所有资产阶级的哲学和科学之间的真正对立完全在于，科学社会主义是这样一种革命过程的理论表现，这种革命过程将随着这些资产阶级的哲学和科学的完全废除，同时也将随着以它们为意识形态表现的物质关系的废除而结束。^⑱

^⑯ 暂时只参看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关于无产阶级的理论家即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与资产阶级的学术代表即各种学派的经济学家之关系的论述，以及他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性质与空论和空想的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相对立的评论：“一旦看到这一面，这个由历史运动产生并且充分自觉地参与历史运动的科学就不再是空论，而是革命的科学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20—122页）。

^⑰ 参看我的《唯物史观的核心观点》第7页以后各页。

^⑱ 后面将证明，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实证科学”的确具有这个意思。同时，那些持有上面讨论的那种看法的马克思主义者可以从一位资产阶级马克思研究

所以，即使纯粹在理论上重新考察马克思主义和哲学问题，以恢复被模仿者们歪曲和庸俗化了的马克思学说的正确和完整的含义，也是完全必要的。然而，正象在马克思主义和国家的问题上一样，这个理论任务实际上是从革命实践的需要和压力下产生出来的。在革命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除了¹在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在意识形态领域也必须完成一定的革命任务，这一切任务常常是相互影响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又必须成为当年《共产党宣言》的作者们所认为的那种样子（不是简单地回到原来的样子，而是通过辩证的发展），把社会一切领域作为一个整体包括在内的社会革命理论。所以，我们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的方式不仅解决“国家对社会革命和社会革命对国家的关系问题”（列宁），而且解决“意识形态对社会革命和社会革命对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在无产阶级革命之前的时期中回避这些问题必定会导致机会主义，造成在马克思主义内部的危机，正象在第二国际中回避国家和革命的问题导致了机会主义，并且的确引起了马克思主义阵营中的危机一样。回避对这些过渡时期的意识形态问题采取具体立场，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的时期中能够产生灾难性的政治后果，因为理论上的模糊和混乱能够严重妨碍及时而有力地处理那时在意识形态领域产生的问题。无产阶级革命对意识形态的关系这个大问题，同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的政治问题一样受到

者那里了解到自己所犯的可怕错误。瑞典人斯汶·赫兰德写的《马克思和黑格尔》（1922年耶拿版）是一本极其肤浅的著作，而且错误连篇，但是它对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面（他所谓的社会民主党世界观）的理解，比其他的资产阶级马克思批评家和通常的庸俗马克思主义要深刻得多。这本书中有令人信服的证据（第25页以后），表明我们只有在黑格尔“批评社会批评家并劝他们研究科学和学会理解国家的必要性和正确性以防止吹毛求疵”的意义上，才能谈论“科学社会主义”。这段话很能说明赫兰德这本书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他没有提供黑格尔这些论述的出处；事实上，它们是出自《法哲学》的序言。但是黑格尔在那里说的不是科学，而是哲学。在马克思看来，科学的意义不是象黑格尔眼中的哲学的意义那样与现实调和，而是彻底改变这一现实。（参看注44从《哲学的贫困》中援引的那段话。）

社会民主党理论家的忽视。因此，在这个新的革命斗争时期中，必须把它重新提出来，必须恢复对它的本来马克思主义的正确理解，即辩证的和革命的理解。要解决这个问题，只有首先研究那个使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意识形态问题的**问题：哲学对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关系是什么和无产阶级社会革命对哲学的关系是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指出了，可以从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中推断出来。它将把我们引向一个更大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对一般意识形态的关系是什么？**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对哲学的关系是什么？庸俗马克思主义回答说：“没有任何关系。”按照这种观点，正是马克思主义的新的唯物主义和科学的立场拒绝和克服了旧的唯心主义哲学立场。一切哲学的思想和思辨因此被证明是仍然作为一种迷信纠缠着一些人的头脑的不现实的、空洞无物的幻想，统治阶级对保持它们有很现实的物质利益。一旦资本主义的阶级统治被推翻，这些幻想的残余将立即消失。

人们只要象我们在上面试图做的那样，好好考虑一下这种对哲学的看法是何等肤浅，立刻就会认识到，这种对哲学问题的解决办法与马克思的现代辩证唯物主义的精神毫无共同之处。它是属于“资产阶级蠢才中的一个天才”耶利米·边沁在他的百科辞典中用“参看迷信观念”来注解“宗教”的那种时代的东西。^①它是在17和18世纪所创造的那种气氛的一部分，这种气氛曾促使欧根·杜林在他的哲学中写道：在按他的方案建立的**未来社会中，将不会有任何宗教膜拜；因为正确理解的社会体系会除去宗教魔术的一切道具，因此也会除去这种膜拜的一切组成部分。**^②现代唯物主义或辩证唯物主义这一崭新的、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说法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是和这种对象宗教和哲学这类意识形态现象的浅薄的、唯理论的和纯粹消极的看法完全对立的。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9页关于边沁的评论。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356页关于这个问题的尖刻讽刺。

为了把这种对立充分表现出来,我们可以说:对现代辩证唯物主义说来,最重要的是把哲学及其他意识形态体系在理论中作为现实理解,在实践中作为现实对待。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早期就是以反对哲学现实的斗争开始了他们的整个革命活动的,我们在下面将表明,虽然他们后来彻底改变了他们对哲学意识形态在整个意识形态内部与其他意识形态形式的关系的看法,他们一向是把各种意识形态——包括哲学在内——作为具体的现实,而不是作为空洞的幻想对待的。

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在理论和哲学方面开始了革命斗争,为争取解放这样一个阶级,它“不是同”整个现存社会的“后果发生片面矛盾,而是同它的前提发生全面矛盾”。^②他们确信,他们这样做是攻击了现存社会制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在1842年《科伦日报》的社论中,马克思就已说过,“哲学不是世界之外的遐想,就如同人脑虽然不在胃里,但也不在人体之外一样”。^③他后来又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重复了这层意思:“现存的哲学本身就属于这个世界,而且是这个世界的补充,虽然只是观念的补充。”^④正是关于这部著作,马克思在15年以后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他在那里最终实现了向他后来的唯物主义立场的过渡。正当辩证法家马克思实现这种从唯心主义观点向唯物主义观点的过渡时,他非常明确地指出,德国的实践派当时拒绝一切哲学,是和理论派未能否定作为哲学的哲学犯了同样的错误。后者相信,它能够从纯粹哲学的立场,即用以某种方式从哲学中得出的要求同德国这个世界的现实进行斗争(就象拉萨尔后来引用费希特的观点所做的那样)。它忘记了,哲学立场本身就属于德国这个世界。但是实践派基本上具有同样的局限性,因为它相信,“只要扭过头去,背朝着它,嘟囔几句陈腐的气话,哲学的否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页。

定就实现了”。它也没有“把哲学归入德国现实的范围”。理论派错误地认为，“不(在理论上)消灭哲学本身,就可以(在实践上)使哲学变成现实”。实践派不(在理论上)使哲学变成现实(即不把它作为现实理解),就企图(在实践上)消灭哲学,是同样错误的。^⑤

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马克思(还有恩格斯,正如他和马克思后来常常解释的那样,他在这同一时期经历了同样的发展^⑥)在何种意义上现已真正克服了他在大学生时代的仅仅哲学的立场;但是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这种克服本身在何种意义上仍然具有哲学的性质。我们三个理由可以谈到对哲学立场的克服。第一,马克思现在的理论立场不是仅仅同德国一切现存哲学的后果发生片面矛盾,而是同它的前提发生全面矛盾;(对马克思和恩格斯说来,无论现在还是后来,这一哲学都是完全由黑格尔代表的)。第二,马克思不仅仅同只是现存世界的头脑或观念补充的哲学矛盾,而且同这个世界的整体矛盾。第三而且是最重要的一点是,这种矛盾不仅是理论上的,而且还是实践和行动上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最后一条宣布:“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然而,这种对纯粹哲学立场的一般克服仍然带有哲学性质。只要我们认识到,这种新的无产阶级科学尽管被马克思作为一种在倾向和目的上迥然不同的体系用来取代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然而在理论性质上与后者的差别何等之少,这一点就变得很清楚了。德国唯心主义甚至在理论上始终有一种不只是理论、不只是哲学的倾向。根据上面讨论过的它与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关系看,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以后还要写一本著作来予以更详细的研究。这种倾向对黑格尔的前辈——康德、谢林、特别是费希特说来是很典型的。虽然黑格尔本人在表面上与此相反,然而他在实际上也给哲学指派了一个超出理论范围、在一定意义上是实际的任务。这个任务当然不是马克思所说的改变世界,而是借

^⑤ 同上书,第7—8页。

^⑥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81页。

助概念和理解把作为自我意识着的精神的理性同作为现存的世界的理性调和起来。^{②⑧}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唯心主义并不因为承担这样一个世界观的任务（它无论如何通常被看作任何哲学的本质）而不再是哲学。同样，说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理论仅仅因为有一个不只是理论的、而且也是实践的和革命的目标而不再是哲学，也是不对的。相反，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象在关于费尔巴哈的第十一条提纲中和那个时期其他已发表的和未发表的著作中所表述的那样，^{②⑨}按其本性来说是彻头彻尾的哲学。这

②⑧ 参看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序言（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序言部分第 12—13 页）和上面第 46 注中关于赫兰德的评论。

②⑨ 除了多次提到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以外，这里还包括 1843—1844 年对鲍威尔的犹太人问题的批判，1844 年对神圣家族的批判，最重要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45 年两人合作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实现的他们与黑格尔以后的哲学的总清算。这部著作对当前讨论的重要性，从《神圣家族》序言中的一处说明已可看出，两位作者在那里说，他们以后的著作将叙述他们自己对“现代哲学和社会学说”的肯定的见解，从而说明他们对这些学说的肯定关系。这部著作对于详细地考证研究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的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是很遗憾，它还没有全文发表。但是，甚至那些已发表的部分（特别是《圣麦克斯》和《莱比锡宗教会议》）以及古斯塔夫·迈耶尔在他的《恩格斯传》中对这部手稿未发表部分的极其有趣的介绍（德文版第 239—280 页），已使我们能够看出，正是在这里可以找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辩证唯物主义原则的全面阐述。对《共产党宣言》或《政治经济学批判》不能这样说，那里阐述的唯物主义原则基本上是片面的：不是突出它的实践和革命的一面，就是突出它的理论、经济和历史的一面。《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那几句表达唯物史观的著名的话，只是为了把马克思用来分析政治经济学的“研究社会的指导”提供给读者。因此，马克思并没有打算在这段话里充分表述他的整个新辩证唯物主义原则。这一点常常被忽略，虽然不论是从这些话的内容还是从它们的语气都可以看得非常清楚。例如，马克思说，在社会革命时期人们将意识到已经开始的冲突并且参加进去；人类只在一定条件下提出一定的任务；而且革命时期本身有一定的意识。可以看得很清楚，这里根本没有讨论历史主体的问题，实际上有历史主体或是在正确意识下或是在错误意识下实现社会的发展。根据这种情况，我们如果想要看到作为整体的辩证唯物主义原则，就必须用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其他著作、特别是上面已提到过的头一个时期的著作（以及《资本论》和晚期一些篇幅较短的史学著作）中可以看到的那些关于唯物史观的描述，来对这点加以补充。我在去年（1922）出版的一本小书《唯物史观的核心观点》，就是想在这方面做一点初步的尝试。

是一种革命的哲学，它的任务是以一个特殊领域即哲学领域的斗争来参加在社会一切领域进行的反对整个现存制度的斗争。最后，它的目的是在废除整个资产阶级社会现实的同时，具体废除作为这种社会现实观念组成部分的哲学。用马克思的话说：“你们不在现实中实现哲学，就不能消灭哲学。”因此，很清楚，当马克思和恩格斯从黑格尔的辩证唯心主义向辩证唯物主义前进时，废除哲学对他们说来决不意味着简单地拒绝哲学。甚至当我们考虑他们后来的立场时，也必须时刻把下述这一情况作为出发点，即马克思和恩格斯先是辩证法家，然后才是唯物主义者。如果人们忘记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从一开始就是辩证的，那就会使他们的唯物主义的意义受到致命的和无法补救的歪曲。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与费尔巴哈的抽象科学的唯物主义以及其他一切抽象的、不管是早期的还是晚期的、资产阶级的还是庸俗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相反，始终是历史的和辩证的唯物主义。换句话说，它是一种在理论上理解社会和历史的整体并在实践上进行变革的唯物主义。因此，哲学就有可能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眼中变得不象它在开始时那样重要的社会历史过程的组成部分，而且这种情况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进一步发展唯物主义原则的过程中的确发生了。但是没有任何真正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当然也包括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能够不再把哲学意识形态或一般意识形态看作是总的社会历史现实的一种物质的组成部分，即一种必须用唯物主义理论理解并用唯物主义实践变革的现实成分。（待续）

（杜章智根据卡尔·科尔施：《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1930年莱比锡德文第2版和1970年的英文版译出）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讨论会在北京召开

由中共中央编译局主办的“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讨论会于1987年9月2日至5日在北京怀柔召开。应邀到会的有北京、上海、山东等地的有关院校、研究单位的部分专家、学者近30人。

自本世纪初以来,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马克思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很大的发展。由于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实际情况(社会政治经济发展阶段、历史和文化遗产等)不同,由于理论家本人的主观素质不同,马克思主义在不同的地区和国家就表现出不同的形式(或称流派)。对马克思主义的这些不同流派的研究,不仅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在各国的发展,而且有助于我们在探讨当前现实生活中提出的理论问题时借鉴国外的经验。我国学术界,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才比较注意这方面的研究工作的。这些年来,出版了不少著作、文章,但是对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总的来说还比较薄弱,与我国的改革开放形势很不相称。为了进一步推动这方面的研究工作,迫切需要交流研究经验和学术成果,加强各方的协作。这次讨论会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召开的。

与会者首先对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对象进行了认真讨论。大多数同志认为,目前在我国学术界流行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不够科学。把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甚至反马克思主义混为一谈(说成一种“思潮”或流派),从而把象葛兰西、卢卡奇、阿尔都塞等这样一些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归入“非马克思主义者”之列,这是不合适的。而且,这个概念只涉及少数理论家,还不

能反映马克思主义在当代西方的全面发展情况。

与会者比较一致地认为“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对象应力求全面和广泛。从地域上说,除西欧、北美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外,还应包括苏联、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及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至于政治思想上的划分标准,一种意见认为应把研究对象限制在赞同或主张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家和流派的范围内,就是说,只有那些以马克思主义为源头和理论基础、并在实践中维护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家和流派,才能划入“当代马克思主义流派”。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研究的对象不能只局限于马克思主义队伍内部,而应该扩大到与马克思主义有关的意识形态。比如,某些资产阶级学者从纯学术的角度探讨马克思主义,提出许多值得马克思主义者认真思考的问题,即使他们不赞成马克思主义,也应加以研究。

与会者对“当代马克思主义”在时间规定上也提出了以下不同的意见:一、从马克思逝世后开始(包括恩格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二、从20世纪20年代即俄国社会主义十月革命胜利后开始;三、从第二次大战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算起;四、从苏共二十大以后开始。此外有的同志主张维持目前流行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划分法,即从卢卡奇算起,还有同志认为应该有“当代”马克思主义和“现代”马克思主义之分,从马克思逝世以后到今天为止的发展可统称为“现代马克思主义”,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才称为“当代马克思主义”,这样有利于突出“当代”这个词的时代感。但是最后,比较多的同志同意“当代”应从本世纪二十年代开始,着重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与会者一致认为,对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应该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应该如实地弄清楚各个思想家和流派的理论观点、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影响。同时,不应该局限于对哲学思想的研究,还应该注意对经济思想、社会政治思想等的研究。也要重视本世纪70年代、80年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在会上,与会者交流了各自地区、单位和个人在当代国外马克

思主义研究方面的情况。他们认为，这些年来虽然出版了一些研究著作，但是不少是根据第二、三手材料写出的，其资料 and 观点都有值得商榷之处。为了使研究工作在更扎实的基础上进行，今后需要更多地翻译出版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代表人物的代表作以及对其代表作和代表人物的有影响的评介著作。此外，为了避免研究工作在同一水平上重复，建议成立相应的学会组织来协调和推动这方面的工作。同志们希望在这种组织机构成立以前，中央编译局能暂时起协调作用，定期组织有关学术讨论会。

中央编译局马列主义研究室通报了他们对所承担的“七五”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设想。为了推进这一项目的研究，他们准备编辑出版一套《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丛书》(暂定名)。它将包括：一、各流派代表人物的代表作；二、国内外学者关于各流派及其代表人物理论观点的论著；三、国内外学者关于各流派代表人物的思想传记；四、有关学术会议的文集。

会上中央编译局同志表示：希望同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合作来办好这套丛书，并且共同探讨这一科研课题。他们也表示愿意为加强各方面的联系作出努力。

与会者普遍认为，这次会议作为这个领域的研究工作者的第一次聚会，是令人满意的，并希望以后定期组织这样的学术会议。

(研兵)

《历史唯物主义：当代的发展趋势》简介

苏联学者 B·C·巴鲁林写的《历史唯物主义：当代的发展趋势》一书，于 1986 年由莫斯科思想出版社出版。本书的宗旨是阐述苏联历史唯物主义发展的基本阶段和理论形式，说明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它的规律和范畴的系统的观点是怎样形成和发生变化的，揭示这些变化的逻辑，确定历史唯物主义一般问题今后发展的重要方向。

书中叙述了历史唯物主义领域中一系列有争议的问题，但是作者并不停留在对不同观点的简单叙述上，而是力求根据对不同观点的分析和对比来探索历史唯物主义发展的客观逻辑。作者把苏联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分成三个阶段：一、1917 年—20 年代末；二、30 年代左右—50 年代中期；三、50 年代末到现在。

作者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反映社会发展最深刻的规律性，这是大方向，是一向如此的。但是在这个大方向下面，在历史唯物主义发展的不同时期，历史唯物主义同社会生活联系的性质和形式却是不断变化的。在历史唯物主义发展的第一、二阶段，苏联学者侧重于研究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特殊规律性和国际关系，就是说它既研究特殊，也研究一般。因此，它同社会生活的联系，以及它对社会实践的相应影响具有直接性。在历史唯物主义发展的第三阶段，情况就不同了。由于科学社会主义和一系列社会学学科从历史唯物主义中分离出去，由于对社会生活的特殊领域，如政治的、社会的、法律的和其他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的高度概括性分析，历史唯物主义就更多地成为高度抽象的科学了。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在界说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确定作为哲学-社会学科学的历

史唯物主义的特性时,特别需要揭示、论证和探讨历史唯物主义同社会生活现实相联系的新形式,从同社会实践相联系的角度来评价和理解哲学-社会学科学的许多成分。

本书除了分析苏联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过程外,还考察了一些迫切问题,如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规律和范畴的系统等。

书中的一些基本观点,是作者在苏联和民主德国的大学中多年执教的结晶。听课的学员既有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国家高等院校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课教师,也有大学生和研究生。他们对这些问题很有兴趣,讨论得也十分热烈。

(徐秋)

《论恩格斯革命策略思想》一书出版

《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是恩格斯逝世前不久写的一篇论述无产阶级革命策略思想的重要文章。它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具有极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因此它的发表当时引起了极大反响。长期以来，国外的一些党的代表人物和各派学者对它发表了许多不同的评论，其中包括机会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的有意歪曲以及由于对恩格斯写这篇《导言》的历史背景了解不够、研究不深而产生的片面见解。因此，深入学习和正确理解这篇《导言》的基本思想，对理论工作者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本书汇集了国外有关《导言》的第一手资料和论文。除《序言》和《导言》外，全书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恩格斯与同时代人的有关书信和《前进报》上歪曲《导言》精神的文章全文，从中可以了解《导言》发表的历史背景和经过；第二、三、四部分反映了恩格斯逝世后不同时期几次对《导言》争论的情况；第五部分有苏联、民主德国、联邦德国、日本、西班牙、南斯拉夫、英国、美国、法国等国家的一些政党代表人物和学者对《导言》的评论。全书约十八万字，近半数文章初次译成中文，其中有重要的史料，如考茨基写的《恩格斯的政治遗嘱》；有些材料，如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机关报《人民周刊》上发表的有关文章是最近从国外搜集到的。

本书即已由北京展望出版社出版，它对研究马克思主义学说、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和工人运动史都有很大参考价值。

（禾子）

列宁讲过三种含义不同的国家消亡

张慕良

列宁在他的著作中讲过三种含义不同的国家消亡。

一种含义的国家消亡是指国家随阶级的消灭而消亡，这不仅
是列宁而且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常有的提法。

另一种含义的国家消亡是指非政治国家消亡。列宁在《国家
与革命》一书中，在阐述和发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关
于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学说时曾讲到，在国家（政治国家）随
阶级的消灭而消亡以后，即在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
阶段，还有非政治国家，还需要它来保卫按劳分配这个“资产阶级
权利”，强制人们遵守“资产阶级权利”的准则。只有到共产主义的
高级阶段，按劳分配为按需分配所代替，非政治国家才会消亡，那
时国家也就完全消亡。

第三种含义的国家消亡是指剥削阶级国家为无产阶级国家所
取代，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不再存在。这是指国家机器主要成分即
武装队伍组成情况发生的变化。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阐述
和发挥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时说：在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武装
队伍是全体居民，即“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这时没有国家。进
入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后，武装队伍的组成情况发生了变化，它
“已经‘不再’同武装的居民，即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直接符
合’了”^①，就是说，武装队伍已经不再同全体居民直接划等号了。
现在构成武装队伍的，是只占居民一小部分的常备军和警察，是一
支特殊的（按俄语也可译为“专门的”）武装队伍。而特殊的武装队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8页。

伍，这也就是原来所说的国家，原来意义上的国家。无产阶级的国家将是什么样呢？列宁说，无产阶级将“用普遍的人民武装代替常备军”^②，无产阶级国家将是除剥削阶级之外的全民民兵。这已经不是原来所说的国家了，而是“半国家”^③。列宁根据巴黎公社的经验指出：“公社已经不再是国家了”，“实行镇压的机关在这里已经是居民的多数，而不象过去奴隶制、农奴制、雇佣奴隶制时代那样总是居民的少数。既然是人民这个大多数自己镇压他们的压迫者，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也就不需要了！国家就在这个意义上开始消亡。”^④他还说：“无产阶级所需要的只是逐渐消亡的国家，即组织得能立刻开始消亡而且不能不消亡的国家。”^⑤列宁在这里根据武装队伍组成情况发生的变化，提出了第三种含义的国家消亡。

按照列宁所说，国家产生和消亡的历史过程就是：原始社会武装队伍由全体居民组成，没有国家；剥削阶级社会武装队伍专门由少数人组成，这就是国家；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武装队伍由占人口多数的全体劳动人民组成，这不是国家，而是半国家；阶级消灭以后武装队伍由全体居民组成，完全没有国家。

这里产生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列宁在俄国十月革命前主张无产阶级要民兵而不要常备军，而十月革命后不久，苏维埃俄国仍然建立了常备军呢？原来，在无产阶级需要什么样的武装队伍问题上，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看法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19世纪中叶，根据无产阶级革命有可能在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同时胜利的设想，根据当时技术兵器不发达的情况，马克思曾经认为无产阶级将以民兵代替常备军。1866年9月，第一国际的成立大会还根据马克思关于必须以全民武装和普遍军训来代替常备军的指示通过了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9卷第487页。

③ 同上书，第31卷第16页。

④ 同上书，第62、40页。

⑤ 同上书，第22页。

相应的决议。但六十年代后期，对军事技术有专门研究的恩格斯考虑到当时武器的改进（如后装枪的发明），已经看到无产阶级不能取消常备军。当时他在给马克思的一封信中说：“只有以共产主义方式建立起来的有教养的社会，才能十分接近民军制度，但即使这样也还不能完全达到。”^⑥遗憾的是，恩格斯后来没有继续发挥这个思想。而在巴黎公社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又继续认为可以取消常备军。后来第二国际各党都把这一条写进党纲。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从1903年第二次代表大会起，就在党纲中规定“用全民武装代替常备军”，作为最低纲领部分的一项要求^⑦。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还批评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在1917年二月革命后拒绝实现自己党纲上规定的同一个要求。^⑧可是十月革命后不久，由于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首先是由于德国帝国主义的大举侵犯，苏俄终于不得不在脱产的民兵之外，由列宁签署法令，于1918年2月建立了红军，并通过一系列措施使它成为一支由党领导、完全为劳动人民服务而根本不同于剥削阶级军队的无产阶级常备军。

以上我们顺便介绍了革命导师们在无产阶级武装队伍问题上看法的演变。现在把本文围绕主题所作的探讨归纳一下。列宁所说的三种含义不同的国家消亡，按其消亡的先后顺序来看就是：一、无产阶级国家以半国家代替原来所说的国家，这是指武装队伍组成情况的变化，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说的一种国家消亡；二、无产阶级国家在阶级消灭之后消亡，这是指国家的镇压职能消亡，是第二种含义的国家消亡；三、非政治国家消亡，这是指国家保卫按劳分配的职能消亡，是第三种含义的国家消亡。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21页。

⑦ 见《苏共决议汇编》1964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分册第38页。

⑧ 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39页。

MATERIAL FOR THE STUDY OF
MARXISM-LENINISM
(QUARTERLY)

No. 2, 1988 (Serial 52)

CONTENTS

- Marx to G. F. Rheinlaeder.....Translated by Zhou Liangxun
Marx to a BookmanTranslated by Zhou Liangxu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ies Marx Made
in London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His
Use Theory of ValueGisela Spiller(GDR)
Translated by Zhang Lili
Questions on the Civil Theory of Marx —
A Discussion with Comrade Shen Yue on
That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Civil
Rights” Should Have Been “市民权利”
Instead of “资产阶级权利” Liu Zhuoxing
*The World Beyond Truth”and “the Truth of
This World” — How Marx Developed the
Critical Philosophy into the Criticism of
Politics..... Wevnev Shuffenhauer (GDR)
Translated by Lu Lu
N. I. Bukharin and His Theory of
ImperialismShang Dewen
Certain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Differentiating the Stages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Soviet

UnionShuai Yongznang

**Translations of Papers on "the Economic Policy of
the Soviet State in the Period of Transition
from Capitalism to Socialism"**

Th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Adopted in Regulating
the Economy with Diversified Sectors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ization.....Translated by Xuesi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System of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Z. K. Zyivezyigin and S. V. Kulitsitsky (USSR)

The Policy Concerning the Co-operative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Pursued
by the Soviet StateL. E. Fain(USSR)

The Stages and Methods Applied in Regulating
the Management of Private Commerce and
Industrial Enterprises.....V. A. Arkhipov (USSR)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Interior Economic Forms
in the Course of the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the Economy V. P. Danilov(USSR)

Documents and Material

Ten Political Essays of Mozes Hess'
.....Translated by Wang Hongdao

Hess and Engels in His Youth
..... M. V. Shebebuliyav (USSR)
Translated by Cen Chuan

Western Scholars' Studies of Marxism

Perry Anderson's Definition of "Western
Marxism".....Du Zhangzhi

Social Origins of the Two Marxisms..... A. Gouldner (USA)

Translated by Cheng Shaosen and Rong Jian

Contemporary Bourgeois Economists Cannot

Negate Marx's Labour Theory of Value

.....Shi Peizheng

Excerpts from the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Neo-Marxism Theodore Adorno.....Translated by Li Huibin

Walter Benjamin.....Translated by Wang Jisheng

Selected Writings of Contemporary Representatives of Different Schools of Marxism Abroad

Marxism and Philosophy..... Kari Korsch (German)

Translated by Du Zhangzhi

News in Brief

The Seminar on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Schools of Marxism Abroad" Was Held

in Beijing..... Yanbing

New Books and Book Review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e Contemporary Trend of Development Xu Qiu

On Engels' Revolutionary Tactics and Thinking

is Published Hezi

From Readers to Translators and Then to Editors

The Three Aspects Mentioned By Lenin to

the Abolition of the State.....Zhang Muliang